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一〇〇輯

沈雲龍主編

同治甲戌日兵侵台始末

佚名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

弁 言

清同治十三年甲戌（一八七四年），日本藉口琉球難民被臺灣先住民殺害事情出兵臺灣。關於此一事件的檔案，散見在「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第九十三、一百卷中間。現在把這些文件彙錄起來，題做「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分為四卷。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目錄

卷一

三月辛未（二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一)
諭軍機大臣等	(二)
給日本國外務省照會	(三)
四月戊寅（初六日）諭軍機大臣等	(四)
四月丙戌（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五)
諭軍機大臣等	(六)
四月戊子（十六日）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	(七)
諭軍機大臣等	(八)
四月癸巳（二十一日）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	(九)
李鶴年又奏	(十)
諭軍機大臣等	(十一)
四月丁酉（二十五日）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	(十二)
諭軍機大臣等	(十三)
四月丁酉（二十五日）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	(十四)
諭軍機大臣等	(十五)

- 五月壬寅（初一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一）
 文煜等又奏……（二）
 諭軍機大臣等……（三）
 文煜等又奏……（四）
 文煜等又奏……（五）
 五月壬子（十一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六）
 諭軍機大臣等……（七）
 李鶴年又奏……（八）
 諭軍機大臣等……（九）
 文煜等又奏……（十）
 文煜等又奏……（十一）
 文煜等又奏……（十二）
 文煜等又奏……（十三）
 五月丙辰（十五日）兩江總督李宗羲奏……（十四）

五月丙寅（二十五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辦理

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奏

（三六）

沈葆楨等又奏

（一八）

沈葆楨等又奏

（一九）

沈葆楨等又奏

（一九）

沈葆楨等又奏

（一九）

諭軍機大臣等

（三〇）

給日本國中將西鄉照會

（三一）

五月戊辰（二十七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

（三二）

諭軍機大臣等

（三三）

又諭

（三四）

李鶴年又奏

（三五）

五月辛未（三十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三六）

諭軍機大臣等

（三七）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照會

（三八）

給日本國外務省大臣恩會

（三九）

日本國柳原前光覆函

（三九）

給日本國柳原大臣照會 (四〇)

恭親王等又奏 (四一)

六月丙子（初五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 (四二)

文煜等又奏 (四三)

諭軍機大臣等 (四四)

六月己卯（初八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辦理臺

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幫辦臺灣事宜福建布政使潘霨奏 (四五)

文煜等又奏 (四六)

諭軍機大臣等 (四七)

文煜等又奏 (四八)

文煜等又奏 (四九)

六月辛巳（初十日）福建巡撫王凱泰奏 (五〇)

六月癸未（十二日）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五一)

李鴻章又奏 (五二)

諭軍機大臣等 (五三)

又諭 (五四)

六月甲申（十二日）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奏.....（盈）

諭軍機大臣等.....（盈）

六月乙酉（十三日）大學士文祥奏.....（盈）

諭軍機大臣等.....（盈）

福州將軍文煜奏.....（盈）

六月丁亥（十五日）盛京將軍都興阿等奏.....（盈）

六月辛卯（十九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奏.....（盈）

沈葆楨等又奏.....（盈）

諭軍機大臣等.....（盈）

六月癸巳（二十一日）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盈）

諭軍機大臣等.....（盈）

李鶴年又奏.....（盈）

六月己亥（二十七日）福建水師提督彭楚漢奏.....（盈）

卷二

七月乙巳（初五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奏.....（盈）

諭軍機大臣等	(廿三)
沈葆楨等又奏	(廿四)
署山東巡撫漕運總督文彬奏	(廿五)
文彬又奏	(廿六)
諭軍機大臣等	(廿七)
七月丙午(初六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廿八)
七月戊申(初八日)江蘇巡撫張樹聲奏	(廿九)
七月辛亥(十一日)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奏	(三十)
七月壬子(十二日)兩江總督李宗羲奏	(卅一)
七月乙卯(十五日)安徽巡撫英翰奏	(卅二)
七月丙辰(十六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奏	(卅三)
沈葆楨等又奏	(卅四)
諭軍機大臣等	(卅五)
七月庚申(二十日)兩江總督李宗羲奏	(卅六)
七月辛酉(二十一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卅七)
七月壬戌(二十二日)署山東巡撫漕運總督文彬奏	(卅八)

文彬又奏	(空)
諭軍機大臣等	(空)
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泰奏	(空)
七月乙丑(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空)
諭軍機大臣等	(空)
恭親王等又奏	(空)
恭親王等又奏	(空)
日本國外務省照覆	(空)
日本國柳原前光照會	(空)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照覆	(空)
日本國柳原前光照覆	(空)
日本國柳原前光來函	(空)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照覆	(空)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信函	(空)
日本國柳原前光照覆	(空)
日本國柳原前光照會	(空)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照覆	(空)

日本國柳原前光來函	(一〇)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信函	(一一)
日本國柳原前光照會	(一二)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節略	(一三)
恭親王等又奏	(一四)
八月壬申(初二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一五)
沈葆楨等又奏	(一六)
沈葆楨等又奏	(一七)
沈葆楨等又奏	(一八)
沈葆楨等又奏	(一九)
沈葆楨等又奏	(二〇)
沈葆楨等又奏	(二一)
諭軍機大臣等	(二二)
沈葆楨等又奏	(二三)
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奏	(二四)
瑞麟等又奏	(二五)
八月丁丑(初七日)浙江巡撫楊昌濬奏	(二六)
八月甲申(十四日)禮部奏	(二七)

朝鮮咨文.....(三九)

八月己丑(十九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三〇)

諭軍機大臣等.....(三一)

沈葆楨等又奏.....(三二)

八月壬辰(二十二日)盛京將軍都興阿等奏.....(三三)

八月乙未(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三四)

八月丙申(二十六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三五)

卷三

九月丁未(初八日)廣東巡撫張兆棟奏.....(三六)

九月庚戌(十一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三七)

日本國柳原照會.....(三八)

大久保面遞福島領事與番地土人筆談.....(三九)

查覆副島領事與番地土人筆談另條.....(四〇)

大久保面遞第一條.....(四一)

答覆第一條.....(四二)

大久保面遞第二條.....(四三)

答覆第二條	(十四)
大久保摘錄答覆內數句爲問	(五)
答覆大久保條問各節	(四六)
大久保照會	(三五)
大久保附送節略	(三一)
大久保附送公法彙鈔	(三五)
給大久保照覆	(三五)
大久保照會	(三五)
給大久保照覆	(三五)
大久保照覆	(三七)
給大久保照覆	(三七)
恭親王等又奏	(三七)
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泰奏	(一四)
浙江乍浦副都統富爾蓀奏	(一四)
九月戊午(十九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二奏)
沈葆楨又奏	(二奏)
沈葆楨又奏	(二奏)

諭軍機大臣等	(廿三)
沈葆楨又奏	(廿三)
九月己未(二十一日)兩江總督李宗羲奏	(廿三)
諭軍機大臣等	(廿四)
九月辛酉(二十二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廿四)
互換條約	(一英)
互換憑單	(一英)
九月乙丑(二十六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一英)
日本國照會	(一英)
九月丙寅(二十七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一英)
諭軍機大臣等	(一英)
 卷四	
十月壬申(初三日)閩浙總督李鶴年等奏	(一金)
十月庚辰(十一日)廣東巡撫張兆棟奏	(一金)
丁巳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	(一金)
張兆棟又奏	(一金)

- 十月壬午（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一九）
恭親王等又奏………（五）
- 十月乙酉（十六日）諭內閣………（五）
- 十月戊子（十九日）署山東巡撫漕運總督文彬奏………（一五）
文彬又奏………（一五）
- 十月壬辰（二十三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一委）
諭軍機大臣等………（一委）
- 十月丁酉（二十八日）大學士文祥奏………（一〇〇）
諭軍機大臣等………（一〇〇）
- 盛京將軍都興阿奏………（一〇一）
都興阿又奏………（一〇一）
- 十月戊戌（二十九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一〇一）
倭領事呈請事宜五條………（一〇一）
- 十一月辛丑（初二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泰奏………（一〇一）
十一月壬寅（初三日）升任兩廣總督英翰、安徽巡撫裕祿奏………（一〇一）
- 十一月癸卯（初四日）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一〇一）

- 李鴻章又奏.....(三則)
浙江巡撫楊昌濬奏.....(三則)
十一月丁未(初八日)兩江總督李宗羲奏.....(三則)
十一月庚戌(十一日)福州巡撫王凱泰奏.....(三則)
王凱泰又奏.....(三則)
王凱泰又奏.....(三則)
王凱泰又奏.....(三則)
湖南巡撫王文韶奏.....(三則)
王文韶又奏.....(三則)
王文韶又奏.....(三則)
十一月辛亥(十二日)兩江總督李宗羲奏.....(三則)
李宗羲又奏.....(三則)
十一月壬子(十三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三則)
諭軍機大臣等.....(三則)
十一月癸丑(十四日)湖廣總督李瀚章奏.....(三則)
李瀚章又奏.....(三則)

閩浙總督李鶴年奏

(三七)

十一月丙辰(十七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奏

(三七)

劉坤一又奏

(三八)

湖南巡撫王文韶奏

(三九)

十一月戊午(十九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泰奏

(三九)

十一月甲子(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三九)

山東巡撫丁寶楨奏

(三九)

丁寶楨又奏

(三九)

十一月乙丑(二十六日)安徽巡撫裕祿奏

(三九)

十一月丙寅(二十七日)江蘇巡撫吳元炳奏

(三九)

十二月甲戌(初五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泰奏

(三九)

諭軍機大臣等

(三九)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卷一

三月辛未（二十九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查本年三月初三日，臣衙門接據英國使臣威妥瑪（Sir Thomas Wade）函稱：現准住日本國之英國使臣電報，知日本運兵赴臺灣沿海迤東地方，有事生番；並詢及生番居住之地，是否隸入中國版圖；東洋興師，曾向中國商議准行與否；宜如何斟酌之處，迅為見覆，以便用電線移覆等語。當經臣衙門函覆該使，答以上年日本國使臣在京時，從未議及有派兵赴臺灣生番地方之舉。究係因何興師，未據來文知照。臺灣生番地方，係隸中國版圖，且中國類此地方，不一而足，未能強繩以法律等因去後。旋於初四、五等日，英國漢文正使梅輝立（William S. Frederick Mayers）、法國繙譯官德微里亞（Gabriel Déveria）、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臣國（即西班牙）使臣丁美霞（F. Otin Mésias）先後來臣衙門接見，面述前事。復據英國威妥瑪開來應詢事件節略四條，大致與該使臣前函所詢相同；其意似欲申禁該國人民毋得輕率與聞，此舉為見好中國地步。嗣准李鴻章、李宗羲各咨鈔上海領事官電報，日本國係因前年人在生番地界，船隻遭風，大受殘害，遣人查問確情等因。後又准李宗羲咨稱，日本隨員八名，來滬等候該國公

使，約三月望間可到；及新聞紙內所敘日本興兵赴臺灣各節。臣等當因事關重大，遂將以上各緊要情形，由臣衙門函致南北洋大臣、閩浙總督、福州將軍，屬令該大臣等密飭確切探訪，並鈔錄各國使臣給臣等信函節略去後。三月十九日接據李宗羲咨：准福建水師提督函開，十五日有日本大戰船一隻寄泊廈港，遂遣員向該國帶兵官詰問。據稱擬借校場操兵。詢其前往何處，稱尙未定。船中約百餘人，查係自臺灣、澎湖而來。詰以何往，仍屬枝梧。操兵之事，示以向章所無，該帶兵官亦卽俯首無詞。究竟作何舉動，未能窺其底蘊等因。臣等伏查上年四月間，日本國使臣副島種臣來京，曾派其隨員柳原前光、繙譯官鄭永甯來臣衙門，向臣等面詢三事。一、詢澳門是否中國管轄，抑由大西洋（指葡萄牙）主張？一、朝鮮諸凡政令是否由該國自主，中國向不過問？一卽臺灣生番戕害琉球人民之事，擬遣人赴生番處說話等語。當時卽經臣等面爲剖辯。該隨員等未經深論，臣等亦未便詰其意將何爲。嗣該國繙譯官鄭永甯謂：澳門地方恐須通商，不過詢問明晰，以爲將來議辦張本。朝鮮之事，希冀中國調停其間，可藉中國之力勸解。若臺灣生番地方，祇以遣人告知，嗣後儻有日本人前往，好爲相待，其意皆非爲用兵等語。臣等送該使臣回國時，復告以嗣後總當按照修好條規所載，凡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該使答曰，固所願也。是該國並未與中國議及派兵前赴臺灣。刻下忽有此舉，揆之各國往來之理，似不應出此。然該國兵船業已到閩，聲稱借地操兵，其來意已可概見。據

報日本國來京使臣柳原前光將次到滬，而迄今仍未據報到；或以懈我之備，亦未可知。

除由臣衙門照會該國外務省切實詰問外，臣等公同悉心商酌，此時該國動兵與否，尙未明言，固未便操之過急，而事必期於有備，患當杜於方萌。應如何按約據理相機辦阻，及如何先事籌備，該省督臣固屬責無旁貸。惟查督臣李鶴年兼署巡撫，公務較繁，且不能遽離省城，致曠職守。擬請欽派聞望素著、熟悉洋情之大員，帶領輪船前往生番一帶察看情形，妥籌辦理。至此次調用輪船，原爲巡查洋面，易於駕駛，非因用兵起見。而酌調兵弁，以資緩急足恃，及生番應否開禁，如何示以懷柔，治以簡易，俾不爲彼族所用，且不爲他族所垂涎之處，均應由欽派大臣會同該督撫將軍等熟商請旨辦理。謹
恭摺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船現泊廈門，請派大員查看一摺。日本國使臣上年在京換約時，並未議及派員前赴臺灣生番地方之事。今忽興兵到閩，聲稱借地操兵，心懷叵測！據英國使臣函報，日本係有事生番，並據南北洋通商大臣咨覆情形相同。事關中外交涉，亟應先事防範，以杜釁端。李鶴年於此等重大事件，至今未見奏報，殊堪詫異。生番地方本係中國轄境，豈容日本窺伺？該處情形如何，必須詳細着看，妥籌布置，

以期有備無患。李鶴年公事較繁，不能遠離省城。着派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爲名，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不動聲色，相機籌辦。應如何調撥兵弁之處，着會商文煜、李鶴年及提督羅大春等酌量調撥。至生番如可開禁，即設法撫綏駕馭，俾爲我用，藉衛地方，以免外國侵越；並着沈葆楨酌度情形，與文煜、李鶴年悉心會商，請旨辦理。日本兵船到閩後，作何動靜，着文煜、李鶴年、沈葆楨據實具奏。南北洋如探有確耗，並著李鴻章、李宗羲隨時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覈辦。原摺均着鈔給閱看。

給日本國外務省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貴國與中國換約以來，各盡講信修睦之道，彼此優禮相待，友誼日敦。上年貴副島大臣奉使來華，與本大臣諸事和商，情意頗洽。五月間，副島大臣特遣隨員柳原、繙譯官鄭來本衙門面詢三事。一、澳門是否中國管轄，抑由大西洋主張？一、朝鮮諸凡政令，是否由該國自主？一卽臺灣生番戕害琉球人民之事，擬遣人赴生番處說話各情。本王大臣當於晤談時詳論所詢原委。嗣經貴國繙譯官鄭答覆謂：澳門地方恐須通商，不過詢問明晰，爲將來議辦張本；朝鮮之事，冀望中國調停其間，可藉中國之力勸解；若臺灣生番地方，祇以遣人告知，嗣後日本人前往好爲相待，其意皆非爲用兵等語。足見邦交益固，彼此均泯猜嫌。迨貴副島大臣瀕行時，握手言別，本王大臣曾向貴副島大臣覲面，提及嗣後須按照修好條規所稱，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承副島大臣以固所甚願一言相答。溯自副島大臣住華多日，並未向本王大臣議及前詢三

事；而本王大臣亦從無於條規外允有別事。彼此兩國，當不致另有言外事端。

惟現准各國住京大臣均來向本王大臣告知貴國興兵前赴臺灣，有事生番；並新聞紙所載，及接到中國沿海各地方官申報，本年二月間有貴國大戰船一隻寄泊廈港，擬借校場操兵，並據貴國帶兵官聲稱係自臺灣、澎湖而來。查臺灣一隅，僻處海島，其中生番人等向未繩以法律，故未設立郡縣；卽禮記所云不易其俗、不易其宜之意，而地土實係中國所屬。中國邊界地方、似此生番種類者，他省亦有，均在版圖之內，中國亦聽其從俗、從宜而已。此次忽聞貴國欲興師前往臺灣，是否的確，本王大臣未敢深信。儻貴國真有是舉，何以未據先行議及？其寄泊廈港兵船，究竟辦理何事？希卽見覆，是所深盼！爲此照會貴外務大臣查照可也。

四月戊寅（初六日）諭軍機大臣等

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船現泊廈門，聲稱借地操兵。並據英國使臣及南北洋大臣咨報，該國有事臺灣生番地方。當派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爲名，前往臺灣一帶，密爲籌辦。福建布政使潘霨早經陛辭出京，卽着馳赴臺灣，幫同沈葆楨將一切事宜妥爲籌畫，會商文煜、李鶴年及提督羅大春等酌量情形，相機辦理。潘霨現行抵何處？並着張樹查明，催令迅速赴閩，兼程前往，不得稍涉遲延？

四月丙戌（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臣等前聞日本兵船停泊廈門，奏請簡派大員前往查看。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奉上諭：着派沈葆楨帶領輪船兵弁，以巡閱爲名，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不動聲色，相機籌辦等因，欽此。四月初六日，復奉上諭：福建布政使潘霨，卽着馳赴臺灣，幫同沈葆楨將一切事宜妥爲籌畫等因，欽此。旬日以來，臣等復接據英國使臣威妥瑪、總稅務司赫德暨直隸總督李鴻章、兩江總督李宗義咨函，內稱日本國兵船，於三月下旬，有駛進廈門海口者，有前往臺灣者，船內兵弁礮位均備。由瑯嶠地方登岸，並無阻問之人。英國水師提督亦選兵船往臺灣迤南巡查。並據新聞紙內敍及日本在長崎購買輪船，租雇商船，裝載軍裝、糧餉。廈門來信，法國兵船及日本兵船兩隻、商船兩隻，均已抵廈。探得日本兵共八營，俱在臺灣東海旁起岸，欲攻生番等語。四月初五日，始准閩浙總督李鶴年三月十三日函稱：臺灣道稟報，二月初十日，有日本水師官同夥一人抵瑯嶠柴城一帶，查看牡丹社、龜仔角等處情勢，繪畫輿圖，十五日折回。嗣後復接臺灣稅務司來函，日本調兵一萬五千人來臺打仗等情。並據聲稱，牡丹社係屬番界，彼自尋釁，在我勢難禁止等因。臣等復查生番地方，久隸中國版圖之內，又與臺灣唇齒相依。各國通商以後，覬覦已久，日本相距尤近，難保不意圖侵佔。且各國均有兵船駛往，以巡查爲名，未始無因利乘便之意。李鶴年遠駐省垣，事難遙制；而臺灣道視爲番界尋釁，勢難禁止，殊屬意存推諉，不知緩急。臣等已函達李鶴年，嚴督臺灣道，務須統籌全局，毋誤事機。

因思日本兵船既赴臺灣，且有登岸情事，必須沈葆楨迅籌辦法，或諭以情理，或示以兵威，使彼無隙可乘，庶幾潛消隱患。惟沈葆楨係船政大臣，恐彼族以非辦理各國事務官員，置之不理；且遇有調遣輪船、酌撥官弁等事，亦慮呼應不靈。臣等公同商酌，可否派船政大臣沈葆楨爲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福建省鎮道各官均歸節制，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准其調遣，俾得與日本及各國按約辦論，而於徵調官兵、船隻事宜亦臻便捷？如蒙俞允，仍請飭下該大臣，不動聲色，與潘霨隨時酌量情形，慎密籌畫。一面會商文煜、李鶴年等督飭鎮道妥爲布置，一面將目前辦法及臺灣如何光景先期奏報，上慰宸廑。

諭軍機大臣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國兵船已赴臺灣，各國船隻亦有駛往福建洋面情事，請旨責成前派大員妥速籌策一摺。據稱接李宗羲咨函，內稱日本國兵船，於三月下旬，有駛進廈門海口者，有前往臺灣者。由廈門地方登岸，並無阻問之人。英國水師提督亦選兵船往臺灣迤南巡查。並聞日本購買輪船，裝載軍裝、糧餉。法國及日本兵船，均已抵臺。日本兵共八營，俱在臺灣東海旁起岸，欲攻生番。本月初間始准李鶴年函稱，臺灣道票報，二月間，日本水師官同夥一人抵廈門柴城一帶，查看牡丹社等處形勢繪圖。並

聲稱牡丹社係屬番界，彼自尋釁，在我勢難禁止等語。生番地方，久隸中國版圖，與臺灣唇齒相依，各國覲覩已久，日本相距尤近，難保不意圖侵占。且各國均有兵船駛往，以巡閱爲名，因利乘便，心存叵測。臺灣道視爲番界尋釁，勢難禁止，實屬不知緩急。現在日本兵船已赴臺灣，且有登岸情事，亟應迅籌辦法，使彼無隙可乘。沈葆楨着授爲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以重事權；所有福建鎮道等官，均歸節制，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准其調遣，俾得與日本及各國按約辦論，而於徵調兵弁、船隻事宜亦臻便捷。該大臣接奉前旨，計已馳赴臺灣一帶，着卽體察情形，或諭以情理，或示以兵威，悉心酌度，妥速辦理，並與潘霨隨時慎密籌辦。一面會商文煜、李鶴年等督飭鎮道妥爲布置，期於消患方萌，不得稍涉大意；一面將現在辦法及臺灣如何情形迅速奏聞，以慰屢系。除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用款仍由各該省撥給外，所有該大臣需用餉銀，着文煜、李鶴年籌款源源接濟，毋任缺乏。應調官兵，並着李鶴年迅速派撥，毋誤事機！

四月戊子（十六日）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

竊查本年二月初十日，有日本國水師官水野遵攜帶遊歷執照，乘坐小船，查看牡丹社、龜仔角等處山勢形勝，欲繪輿圖。並經臺灣口稅務司愛格爾探聞日本有豫備兵船赴

臺灣攻打等事。經臺灣鎮張其光、臺灣道夏獻綸查明稟報到臣。隨經飭令該鎮、道確探情形，相機妥籌，並咨呈總理衙門知照在案。茲於三月二十三日，准日本國陸軍中將西鄉照會，內稱臺灣土番嗜殺行劫，該國遭風人民多被慘害，是以奉命統兵，深入番地，招會開導，殛兇示懲。又另片稱琉球島遭風人民六十六名，被牡丹社生番劫殺五十四名；備中州遭風人民佐篠利八等四名被番劫掠，幸脫生命。土番幸災肆掠，是以往攻其心，雖云率兵，止備抵抗，不得已而稍示膺懲。務望曉諭臺灣府縣、沿邊口岸各地，所有中外商民，不得毫犯各等情，照會前來。臣查臺灣番社，散處深山，雖未設立郡縣，而推原疆索，實皆臺地幅員。縱該生番穴處猱居，久成荒服，第既爲中國撫有之地，即當爲我朝管轄之區。今日本國並未商准總理衙門，輒行調將徵兵，將入番境，雖云招會開導，其心實不可測。伏查日本國和約第一條內稱：倍敦和誼，與天壤無窮，卽兩國所屬邦土，亦各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又第三條內稱：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其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均不得代謀干預。按照條約而論，是生番卽疊逞悍暴，該國自應照會中國地方，實力嚴辦，未便越俎興兵，致違和約。現已由臣遵照條約，援公法，切責照復日本國將官，令其早日回兵。一面由臣嚴飭臺灣鎮道，按約理論，相機設籌，不可自我啓鑒，亦不可苟安示弱。俟續探確情，再行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

李鶴年奏，日本師船擬攻臺灣番境，相機妥籌一摺。據稱日本以土番刦殺該國遭風難民，率領兵船，擬攻臺灣番境，現已照覆該國將官，令其早日回兵，並飭臺鎮、道按約理論等語。日本違約興兵，心懷叵測，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已派令沈葆楨、潘霨前往臺灣生番一帶察看，與文煜、李鶴年等會商辦理。嗣復授沈葆楨爲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現在日本兵船已有登岸情事，各國船隻復駛往福州洋面，較李鶴年所奏情形尤爲喫緊，着沈葆楨遵前日諭旨，與潘霨慎密籌畫，隨時會商文煜、李鶴年等悉心布置，毋令日本侵越，並豫杜各國覬覦，方爲妥善。並着文煜、李鶴年將撥餉、撥兵事宜，遵旨妥速籌辦，毋誤事機。日本是否回兵？臺灣鎮、道如何與之理論？卽着據實奏聞。

四年癸巳（二十一日）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

據臺灣道夏獻綸飭據枋寮巡檢等探得三月二十二、二十三等日，有日本火輪船兩號駛至瑠璃社寮港口停泊，人數約有八、九百名，先遣洋人二十餘名至柴城番界踩看紮營地勢各等情，稟由該道轉稟前來。臣查日本中將在廈門呈遞照會後，並不候臣照覆，卽行開駛赴臺。又不往晤臺灣鎮、道，遽行登岸規取紮營，居心殊爲叵測。使得志於生番

，必將藐視中國。儻以山深瘴重，失利喪師，難保不別生枝節。事關臺灣全局，自宜先事豫籌。現已密飭候補參將李學祥、遊擊王開俊督帶營勇屯駐鳳山一帶，以資鎮壓。臺地民情強果可用，並已密飭鎮、道，號召閩、粵聯莊，整頓團練，督飭地方文武，嚴密防範。一面遴派幹員，馳赴鄉墺，面見該國官兵，按約理論，阻令回兵。臺灣口岸，原有長勝、福星輪船駐泊，茲又劄派參將貝錦泉管駕揚武兵船駛泊澎湖一帶，以通聲息。廈門爲臺灣入省咽喉，已派靖遠輪船駐彼。並飭水師提督李新燕召募精勇，選調精兵，嚴加防範。又會商船政大臣沈葆楨飛調安瀾、飛雲各輪船來閩，以壯聲勢。

惟念邊釁易開不易弭，番地、腹地究有區分。如果倭兵擾入臺灣腹地，自當督飭鎮、道，鼓勵兵團，合力堵勦。若僅以戕殺琉球難民爲名，與生番復仇，惟當按約理論，不遽聲罪致討，以免釁開自我。臣受任封圻，不敢過事張皇，亦不敢稍存大意。俟該中將接到臣照覆後，如何情形，再行奏報。

李鶴年又奏

查臺灣一島，周袤三千餘里，孤嶼環瀛，土壤肥沃，禾稻不糞而長，物產繁滋，礦、煤、樟腦、水藤、糖、蔗靡不充餘。其生番所居內山，未闢境地尙什之七。其內材木連山，傳聞五金、晶玉之礦，礦油、煤油之井，偏地皆有，物產饒富，更勝於已闢之

地。且內外山地俱宜栽茶。自西洋各國通商以來，無不涎貪其地。特以歐洲公法有守單均勢之例，互相鉛制，莫敢先發難端。日本倭人，在明天啓間曾踞其地，後爲荷蘭所奪，鄭成功又奪於荷蘭。迨康熙中，鄭氏滅而臺灣遂入版圖。此日本所以尤爲耽耽也。按之明人鄭若曾日本圖纂，倭人入犯中國，必至小琉球分艦。小琉球者，卽臺灣之小島也。蓋其國薩摩州及五島皆與臺省密邇，聞輪舟一日可至，故爲入犯必由之路。該國在明代三百年間，屢寇閩、廣、江、浙濱海一帶，大爲中國之患。自國朝定鼎以來，始震懾帖息，海不揚波，皆由臺灣隸入版圖屏蔽之力。從前中國與該國互市，惟商船前往，無倭船西來。及各國通商，而倭人始入內地。乃議和未久，遽爾稱兵，或者謂有西人從中勾引，固難保其必無。總由該國心艷富饒，藉口報復生番，意圖覬覦，顯然可覩。查倭性狡黠，好勇鬥狠。明洪武間命使往諭，甫經入貢，旋與胡惟庸通謀不軌。永樂朝遣使招諭，又首先納款而仍事寇鈔。其後旋款旋叛，史紀昭然。是狃詐狼貪爲其故習，非西洋各國效信守約之比。

臣近接總理衙門來函，內開上海鈔送長崎電線，祇云前年人民在臺灣生番地界遭風船隻，遣員查問確情，並有誠恐僞詐之徒，擅行謠言等云。又另鈔英國使臣威妥瑪呈送節略，亦有日本並無出有向中國稱兵明文之語。是該國於興兵內犯之舉，故作隱約之詞，其心尤爲陰譎。雖該國中將西鄉照會，於中國救護難民殷殷道謝，卽於生番亦似有不

遽用兵之意，然既不商之總理衙門，又不候臣照覆，經行統衆赴臺，復不往晤臺灣鎮、道，直抵鄉墾登岸紮營；或震於番地路險瘴重、山深箐密之說，豫留爲將就退兵之計，或爲潛相勾結、徐圖占踞之謀，均不可測。總之，臺灣爲沿海各省門戶，又且土衍物阜，乘隙窺伺者不一。即使目前不致成釁，日後之隱憂方大。臣惟有竭盡愚誠，隨時度勢，筆舌、兵戎，互相爲用。務使理屈在彼，不令釁開自我。一面選練兵勇，購製器械，儲備餉糈，延攬人材，以期有備無患。仰副皇上委任封疆之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

李鶴年奏，日本兵船已抵臺灣番境，密籌防範，並詳陳臺灣地利。日本讒謀各摺片。日本兵船不候照覆，即行使赴臺灣，登岸紮營，顯係心懷叵測。李鶴年已派水、陸各營，分往鳳山、澎湖等處屯紮，並調集莊園、水師，防範臺境，藉壯聲威，以期有備無患。番地雖居荒服，究隸中國版圖，其戕殺日本難民，當聽中國持平辦理，日本何得遽爾興兵，侵軼入境？若謂該國僅與生番尋仇，未擾腹地，遂聽其蠻觸相爭，必爲外國所輕視，更生覬覦。釁端固不可開，體制更不可失。該督惟當按約理論，阻令回兵，以敦和好，不得以番地異於腹地，遂聽其肆意妄爲也。派往鄉墾之員，與日本如何辯論？能否就我範圍？着該督據實奏聞。仍隨時會同文煜悉心布置，務臻周密。沈葆楨計當起程

，着凜遵疊次諭旨，與潘霨慎密籌畫，會商文煜、李鶴年妥爲辦理，毋稍大意。近日臺灣番境情形若何？隨時詳細具奏。

四月丁酉（二十五日）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

四月十二日，接據臺灣鎮張其光、臺灣道夏獻綸稟稱：四月初六日，有日本國住廈門領事副島九成、書記吳碩來見。當與按約剖論，飭令回兵。答以不能做主，並稱該國使臣柳原前光已赴北京，與總理衙門專論此事。旋經商派安平協副將周振邦、署臺灣防同知傅以禮等，授以機宜，偕同參將貝錦泉駕坐揚武輪船前赴瑤塘，按約理論。該中將西鄉從道先則推託不見，至初八日接晤，據稱伊國欽使將次到京，應俟北京信來，再行照覆，不及他語。惟外面禮數尙恭，且出有告白，凡與百姓借地、借人、借物，皆照價酬勞。現據探報，連日以來，有生番殺傷日本數人，該國亦擬卽日移營進剿各等情。並據辦理洋務署鹽法道陸心源轉據臺防同知傅以禮稟稱：該同知到瑤塘時，見有日本輪船七隻，山邊紮有帳篷數十處，時有英國兵船同往。詢據英國船主云，日本兵共到二千餘人，如不得手，擬再調千人；攻破後，卽以三千人戍之等情。又據揚武輪船管駕官貝錦泉回省面稟：該國兵船七號，可打仗者不過一二隻，餘皆西洋舊商船。該國尙有鐵甲船及堅固兵船，均未到臺灣等語。臣查日本中將接臣照會後，既不遵約回兵，又無隻字照

復，徒以伊國欽使將次到京，應俟北京信來等語含糊登答，其爲陰謀詭譎，力圖占踞，已可概見。臣前調之安瀾、飛雲輪船及續調伏波輪船，計程月內可到。並咨商總理衙門，添調直隸、江蘇輪船來閩，以資防範。查各省現有輪船，足以抵禦日本到臺之船，但恐兵餉既開，該國大舉而來，鐵船爲中國所未有，洋槍、洋礮亦較多，勝負未可逆料。若生番地界任其占踞，各國因而生心，海疆之隱憂滋大。臣查日本勢孤而貪，非西洋各國衆而且富可比；其船械將弁，或雇或購，非西洋各國積百餘年精力自造者可比。但日本可雇，中國亦可雇；日本可購，中國亦可購。如我之船械，可以制彼之船械，不待用兵而彼自不敢嘗試矣。惟自強之策，需費浩繁，臣已咨商總理衙門，並南北洋大臣，俟商有端倪，再行奏明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

李鶴年奏，日本師船已與生番接仗，現籌防範一摺。日本並不遵約同兵，已與生番接仗，並擬卽日移營進剿，其蓄謀尋隙，意圖占踞，已可概見。該國現到輪船七隻，尙有鐵甲船及堅固兵船未到。此時釁端已開，自應先事布置，嚴密設防，以期有備無患。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前已有旨准歸沈葆楨調遣。李鶴年亦擬添調直隸、江蘇輪船赴閩防範，應需輪船若干隻，卽着李鴻章、李宗羲、張樹聲、瑞麟、張兆棟如數撥往，

以壯聲勢。日本被傷者是否止係數人？至生番有無被殺被傷之人，未據該督奏及。生番既居中國土地，卽當一視同仁，不得謂爲化外游民，忽置不顧，任其慘遭荼毒。事關海疆安危大計，未可稍涉疏虞，致生後患。着沈葆楨遵疊次諭旨，隨時與潘霨籌畫，會商文煜、李鶴年辦理。總當消弭邊釁，豫遏詭謀，方爲不負委任。李鶴年所籌自強之策，有無把握，是否辦有端倪？不得以空言塞責，致誤事機。

——以上見同治朝諭辦夷務始末卷九十三。

五月壬寅（初一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總理船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

竊臣等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奉上諭：總理衙門奏，日本兵船現泊廈門，請派大員查看一摺等因，欽此。查日本上年遭風難民，經臺灣商民與熟番救出，稟由地方官護送到滬，交其領事收回，天朝柔遠之心，至僻壤民番咸知遵守，該國宜如何感激圖報，仰答生成，乃轉藉他國積年舊案，以怨報德，越境稱兵，此其意有所圖，尙何待問。中西人人髮指，非虛言也。此時示以撻伐之威，並不得謂釁開自我。惟近來議洋務者，非一味畏葸、祇圖置身事外、不懼貽患將來，則一味高談、謂義憤快心、不妨孤注之一擲，於國家深遠之計，均何當焉。臣等往返會商，謹以管見所及，爲我皇上陳之。

一曰聯外交。倭奴狡譎非常，其稱兵也，西人斥其非，彼則以商諸中國、業經見許對；中國據理詰之，則互相推諉，閃爍其詞。西人雖疑其奸，亦無從遽發其覆。臣等擬將遞次洋船遭風各案，摘要照會各國領事。其不候照覆，即舉兵入境，並與生番開仗各情形，亦分次照會，請其公評曲直。日本舉動，西人纖悉必知之。如其怵於公論，斂兵而退，上也；否亦展轉時日，我得集備設防，其鬼蜮端倪，亦可隨時探悉。

一曰儲利器。議者咸謂日本迥非西洋之比，然有明中葉全盛之時，萃俞、戚、譚、劉（俞大猷、戚繼光、譚綸、劉顯）之將才，竭蘇、浙、閩、粵之兵力，狼噬豕突，數十年而後定，不可謂非勁敵。其陸戰雖西人亦憚之。臺灣與之鄰壤，形勝扼要，物產富饒，彼既利欲薰心，未必甘爲理屈。而所以敢於鶻張者，則又窺中國器械之未精，兼恃美國暗中之資助。其已抵臺南各船，均非中國新船之敵。而該國尙有鐵甲船二號，雖非完璧，而以擢尋常輪船，則綽綽有餘。彼有而我無之，水師氣爲之奪。則兩號鐵甲船不容不購也。海疆守口之利，莫若水雷。中國雖能自製，而力量單薄，不足以破巨艦。則水雷不能不購也。陸路之利，莫如洋槍。操演則宜用前膛，臨敵莫便於後膛。閩局雖有之，而不足於用。添募陸師，則各種洋槍並其合膛之子，不能不多購也。水師之利，在輪船巨礮。船無煤炭與無船同，礮無子藥與無礮同。則洋煤、洋火藥、合膛之開花彈以及火龍、火箭之類，不能不多購也。明知所費不貲，必有議其不量力者，然備則或可不用

，不備則必啓戎心。乘軍務未萌之時，尚可爲牖戶綢繆之計，遲則無及矣。如蒙俞允，可否容臣等將閩省存款，移緩就急，其不足者，暫借洋款，分年籌還之處，出自逾格天恩。

一曰儲人材。閩省陸勇寥寥。因臺北查辦匪徒，已調兩營東渡；其分防馬尾、廈門及上游三營，均不可動。水師除輪船外亦無可量移者。若待弁兵厚集，誠恐稽期。現在福星、長勝、海東雲三船已在臺灣；揚武自臺歸添子藥，又卽日赴臺；靖遠在廈門；振威經臣鶴年派令齎摺赴滬；浙江之伏波、山東之飛雲、天津之萬年清、濟安、永保，均調而未歸。聞廣東之安瀾卽日可到，到時臣葆楨當飭其裝足子藥、煤炭，卽乘之東行。並咨調提臣羅大春卽日赴臺，與臣葆楨及鎮、道會籌一切。此時消除萌蘖，須得折衝樽俎之才。查有籍隸廣東之前署臺灣道黎兆棠，膽識兼偉，洞悉洋情，威惠在臺，民懷吏畏；臣葆楨謹飛函赴粵，調之前來。兼以共事日久、深相倚仗之吏部主事梁鳴謙等諸文士，隨臣葆楨東渡，以期集思廣益，毋失機宜。

一曰通消息。臺洋之險，甲諸海疆。從前文報，恒累月不通，有輸船後，乃按月可達。然至颶風大作時，雖輸船亦爲所阻。欲消息常通，斷不可無電線。計由福州陸路至廈門，由廈門水路至臺灣，水路之費較多，陸路之費較省，合之不及造一輪船之費，瞬息可通，事至不虞倉卒矣。

文煜等又奏

再臣葆楨渡臺後，船政工程，委內閣中書銜莆田學訓導吳仲翔提調。該員素以篤誠剛直爲在事員紳所信，可以保無虞。惟廠地費國家數百萬帑金，外人垂涎已非一日。其左羅星塔，卽閩海咽喉。前數日有琉球人來看廠，後又有日本人踵至，愚者千慮，不無後顧之憂。儻倉卒變生，非有威望卓著之大員，難資鎮壓號召。查前陝西藩司林壽圖在籍服滿，不日進京，合無仰懇天恩，飭林壽圖暫緩北行，藉稽查船政爲名，資其坐鎮，並隨時察看海口情形，以固省垣門戶。萬一事出不測，可否准其專摺奏事，以重事權？臣等飭管帶福靖後營駐守船廠之總兵銜副將王政道，添募新後一營，仍歸王政道統帶，聽候林壽圖調度。其船政工程，仍責成吳仲翔一手經理。臺事定局，林壽圖便可起程入都。

諭軍機大臣等

文煜、李鶴年、沈葆楨奏，遵旨會籌臺灣防務大概情形一摺。覽奏均屬妥協。日本上年遭風難民，經臺灣商民與熟番救出交回，該國轉藉他國積年舊案，越境稱兵，其爲妄生覬覦，自不待問。該國此舉，爲中外之所共惡；沈葆楨等擬將迭次洋船遭風各案，摘要照會各國領事，其不候照覆卽舉兵入境與生番開仗各情形，亦分次照會，令其公評。

曲直，並擬購買鐵甲船、水雷及各項軍火器械，均着照所議行，並准其將閩省存款、移緩就急、酌量動用，如有不敷，卽照所請、暫借洋款、以應急需。調赴浙江之伏波等輪船，着沈葆楨迅速調回。直隸、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應如何調撥之處，着沈葆楨等與李鶴年、李宗羲、張樹聲、瑞麟、張兆棟咨商妥辦。前署臺灣道黎兆棠，據沈葆楨奏稱該員洞悉洋情，着瑞麟、張兆棟飭令卽行起程赴閩，以資得力。所請設電線以通消息，亦著沈葆楨等迅速辦理。該大臣此時計已起程前赴臺灣，着卽察看情形，妥速籌辦，一面詳悉具奏，用慰廑系。羅大春、潘蔚到臺灣後，沈葆楨卽與該員等隨時會商辦理。該省防務，沈葆楨、文煜、李鶴年當統籌全局，妥爲布置。另片奏請派員稽查船政等語，沈葆楨現在赴臺，着文煜等傳諭前陝西布政使林壽圖前往船廠，認真稽查，隨時察看海口情形；如有緊要事宜，與文煜、李鶴年妥爲備禦，並着會銜具奏。

文煜等又奏

再採辦軍火，有在船政總監工之廣東候補道葉文瀾可勝其任。惟鐵甲船、水雷等件，西洋所秘珍者，非廉幹洋員，無從得其要領。臣等擬函召前船政監督日意格(Prosper Giquel，法國人)，適該洋員從上海來，據稱聞英國有兩鐵甲船可購，但必須與中國海口相宜者，乃適於用；請先打電線往詢實在情形，並其價值。如蒙諭旨准購，應懇飭總

理衙門行文英國公使威妥瑪，俾咨回本國辦理，方不費手。該洋員議論日本事宜，多中
窺要，臣模擬摺之東行，以收指臂之助。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

文煜等又奏

再船政自第十二號永保起，仿照商船式樣。除永保留於船政以備轉運外，餘三號議
撥招商局應用。第十三號海鏡，去年經招商局派員領回。茲十四號琛航工竣，應行續撥
招商局。惟目前軍火孔亟，洋船向不肯裝，永保一船，恐不敷周轉；擬暫將琛航留閩，
派五品軍功林國祥管駕，以佐轉運，候防務稍定，再撥歸招商局。至第十五號之大雅，
亦於四月初一日下水矣。合併陳明。

硃批：知道了。

五月壬子（十一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總理船 政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奏

竊臣等於本月十九日，業將會籌臺灣大概情形奏明在案。二十三日奉上諭：福建布
政使潘霨，着馳赴臺灣，幫同沈葆楨妥爲籌畫，會商文煜、李鶴年及提督羅大春等相機
辦理等因，欽此。二十五日，臣文煜、臣鶴年接臺灣道稟稱：委員華廷錫報，倭人於十

八日分三路進攻番社：一由風港，一由石門，一由四重溪；每路約五、六百人。生番不敢拒敵，紛紛逃散。倭人卽將牡丹社、高士佛社、加芝成(來)社、竹仔社焚燒，刻尙屯踞牡丹社。聞有攻龜仔岸角社之說。岸上約倭兵二千餘名，海口尙有輪船三隻。噶瑪蘭通判洪熙恬報，該轄蘇澳一帶，自上年以來，常有倭人來往。本月初三日，有日本船一號，駛往後山沿海而去；船內備有糖、酒、哩咷等物。聲稱欲與生番聯和，在後山起碼頭、做生理。月內尙有輪船要來。其倭人劉穆齋久住艋舺，船主必老係美國人，所雇水手均於後山一帶港路頗熟等語。查倭人垂涎臺地，成竹在胸。臣鶴年按照條約阻其進兵，置之不覆。據理而論，不能不張撻伐之威；然目前之取勝非難，而事後則兼籌匪易。彼尙有利器以圖再舉，我更無奇策以善將來。兵端一開，則購備諸西洋者，均爲空礙。祇得俟臣葆楨抵臺後，邀集各國領事，使之公評曲直。

現在安東、飛雲、伏波、萬年清、濟安各輪船陸續到閩，臣葆楨定於五月初一日先帶安瀾、飛雲東渡，留伏波以待臣霸，萬年清留防閩省海口，濟安尙須略加修理、聽候調撥。

諭軍機大臣等

沈葆楨等奏，據報臺灣近日情形一摺。日本已分三路進攻，番社生番逃散，遂將牡

丹社等處焚燒，並欲攻龜仔角社，是其乘隙尋仇，意圖深入，已可概見。若再不亟籌辦法，則生番更遭荼毒，該國必愈肆欺陵。沈葆楨已與潘霨起程赴臺，邀集各國領事公評曲直。日本興兵，顯背條約，固屬理曲辭窮，若能就我範圍，斂兵回國，自可消弭釁端。倘仍肆意妄爲，悍然不顧，即當聲罪致討，不得遷就因循，轉誤事機，致將來辦理愈形棘手。沈葆楨與潘霨當相度機宜，悉心籌辦。應如何調撥官兵前往，藉壯聲勢之處，着會商文煜、李鶴年妥速布置，以維大局。本日有旨，諭令王凱泰卽行起程回任，毋庸來京陛見。該撫回任後，着李鶴年隨事和衷商辦，以期共濟時艱。

李鶴年又奏

撫臣王凱泰，前因陛見北上，所有福建巡撫印務，蒙恩命臣兼署。頃閱邸鈔，知撫臣王凱泰行抵蘇州，因病請假一箇月，已蒙允。計自假滿陛見後，再行回閩，展轉尙需時日。蜀省自日本違約興師，屯踞臺灣鄉墟一帶，雖未明言犯順，疊經阻止，置若罔聞，心實叵測。前江西巡撫臣沈葆楨不日當可渡臺。該國能否受我範圍，翻然撤兵，尙無把握。福州之中岐、泉州之廈門與臺灣形勢對峙，輪船朝發夕至，設或邊釁一開，則沿海各府處處皆須設防。福州爲省垣重地，華、洋雜處，防範尤難。臣身任總督，軍務、洋防、責無旁貸，巡撫事繁任重，誠恐兼顧不遑。查撫臣王凱泰與臣共事年餘，遇事

深資共濟。現當多事之時，尤賴和衷商榷，各專責成，庶足以禦外侮而弭內患。可否仰
懇天恩，俯念閩省海防緊要，飭下撫臣王凱泰俟假滿後先行回任供職，以重地方。

諭軍機大臣等

李鶴年奏，閩省海防緊要，請飭撫臣迅回本任一摺。福建巡撫王凱泰，前經行抵蘇
州，因病奏請開缺，當經降旨賞假兩箇月，毋庸開缺。現在閩省自日本違約興師、占踞
臺灣牡丹社一帶，該省海防關繫緊要，着李宗羲、張樹聲即行傳知該撫速行回任，以重
地方。王凱泰於接奉此旨後，即日起程赴閩，毋庸來京陛見；不得俟假期屆滿，致有遲
誤。

文煜等又奏

再船政善後事宜，一時尙難定議。現在海防緊急，已成船隻難保無傷損之時，臨事
周章，必礙大局。臣葆楨一面東渡，一面飭廠將應行備用物件，加緊配製，以待不時更
換之需。臣文煜仍將額解關款源源接濟，一則有備無患，一則工匠甫成之藝，不致以別
謀生計而荒。謹會同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臣左宗棠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文煜等又奏

再據洋將日意格稟稱：水雷如奉旨准購，其裝配、安置以及發放事宜，請雇洋敎習四人前來，以資敎導。添辦里明東槍一萬五千桿，飛輪礮十尊，並雇外國水陸將弁各十人以爲敎習。臣等極知所費甚鉅，重款難籌，然際此時艱，萬不容束手坐待，可否如所議辦理之處，謹附片密陳。

硃批：着照所請。

文煜等又奏

正繕摺間，福建布政使臣潘霨由上海乘輪船於二十七日到福州馬尾，與臣葆楨晤商，約於五月初一日聯舟東渡。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五月丙辰（十五日）兩江總督李宗羲奏

日本與臺灣生番尋釁，適值該國使臣柳原前光有前來上海之信，臣檄飭署江蘇布政使應寶時會司蘇松太道沈秉成，俟柳原前光到後，與之切實申論，詰其擅自興兵之由。四月十三日，柳原前光到滬，沈秉成先與會晤，反覆辯論數百言。該使臣以專爲通商和好而來，與西鄉從道之往臺灣各辦各事爲詞。十五日，應寶時從蘇州趕到，會同沈秉成

又往駁詰，始責其興兵之非，繼又曉以利害。該使臣仍以西鄉從道亦有全權，不能聽其指揮爲詞，意在遷延時日。應寶時因藩司事繁，未便久候，遂於二十二日回至蘇州。是日，福建布政使潘霨抵滬，又偕同沈秉成與柳原前光連次詰難。現據沈秉成稟報：該使臣已允函致西鄉從道，按兵不動，聽候覈辦等語，似可籍此轉圜。俟潘霨馳抵福建後，妥籌商辦。

硃批：知道了。

五月丙寅（二十五日）福州將軍文煌、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鵠年、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奏

竊臣葆楨於五月初一日，由馬尾乘安瀾輪船，潘霨乘伏波輪船，洋將日意格、斯恭塞格（Segonsac）乘飛雲輪船，俱於辰刻展輪。臣霨船直放大洋。臣葆楨暨日意格兩船沿各口而行，晚抵興化之本日，適海壇鎮總兵黃聯開巡洋到此，接詢洋面情形，諸尚安謐。初二日，抵泉州之深滬。初三日，抵澎湖登岸，踩勘礮臺水口形勢。初四日抵臺之安平。臣霨已先二日到矣。

接見鎮、道。據稱四月二十日，倭船一隻，裝生番首級及傷亡倭兵回國。二十二日，開兩隻赴廈門。二十七日，開一隻赴後山，鄉耆遂無倭船。二十九日，又有輪船運軍

裝、糧食而來。此水路情形也。

岸上倭兵約二千餘人，一紮大埔角，一紮瑤塹，一紮龜山，時以甘言財利說降各社。牡丹社在下者已爲攻破，餘數百人逃往山頂，倭人未能仰攻。龜仔角生番，亦不肯降。其降者網索等十一社，倭營給一旗爲憑。有加錐來社生番頭人，引倭人往瑞社駐紮，則已轉過瑤塹山嘴，屬後山界址矣。二十八日，倭兵添二百餘名從石門入，八十餘名從風港入，殺生番三名，擒五名。此陸路情形也。

探員晤倭先鋒副島，據稱破生番三社，取首級十二顆，伊兵傷者五十餘人，死者二十餘人。二十六日夜，又被其殺傷五人，死者二人。官氏所報，生番死者多於倭兵；而倭將所稱，則倭兵死者多於生番。或者留爲索價地步，未可知也。

又據淡水廳陳星聚稟報：近有日本兵船名牧源源吾載兵百餘名，由臺南繞後山一帶，過噶瑪蘭，入雞籠口，買煤一百五十頓而去等語。臣等悉心籌度，辰下所宜行者三：一曰理諭，一曰設防，一曰開禁。開禁非旦夕所能猝辦，必外侮稍定，乃可節節圖之。理諭一節，則臣爵過滬時，業與彼國公使柳原前光往復辯論。該酋始則一味推委，繼忽自陳追悔爲西人所賣，商允退兵，有手書可據。乃到臺後，察其情狀，恐未足信。臣模楨先發照會一道，破其狂愚。臣爵擬於初八日同臺灣道夏獻綸及洋將日意格、斯恭塞格等帶該公使手書，親赴瑤塹，面詰其中將西鄉從道。彼族狡詐性成，卽果弭首無辭，難

保不旋萌覬志。設防之事，萬不容緩。臺地綿亘千餘里，固屬防不勝防，要以郡城爲根本。城去海十里而近，洋船礮力，及之有餘。海口安平，沙水交錯，望之坦然，其中一小阜突出，俗呼紅毛臺，蓋明季荷蘭國揆一王踞臺灣時所築也，爲地震所傾圮，而甌石堅厚，遺址尚存，礮亦鏽而不適用。近日西洋礮火猛烈，甌石礮臺雖堅不足恃。臣擬仿西洋新法，於是處築三合土大礮臺一座，安放西洋巨礮，使海口不得停泊兵船，而後郡城可守。臺地精華，又在北路淡水、噶瑪蘭、雞籠一帶，物產殷阜；蘇澳民番關鍵，尤他族所垂涎，故日意格謂急須派兵駐紮。且去郡千里，有事鞭長莫及，臣等商派靖遠輪船迎陸路提督羅大春鎮之。並飭長勝輪船同通曉算法之藝生轉入山後，周迴量水淺深，探其形勢。鎮、道等添招勁勇，着力訓練，多籌子藥、煤炭，以備不虞。

沈葆楨等又奏

西洋各國，在通商口岸，兵船來往，本無虛日；遇兩國構釁，尤必確探風聲；至交戰時，且作壁上觀，將其勝負關鍵，飛報本國，筆之於書，其結習然也。使倭人得志於生番，西人必不令獨享其利。若就目前而論，則必不冒不羈之名，爲倭分謗。同知袁聞柝在瑣旛面晤副島，與談他事，皆隨問隨答，獨提及上年救出日本難民利八等護送回國一節，再三問之，默無一語；可見倭奴亦難自泯其羞惡之心。臣等方慮番民爲其甘言財

利所誘，旋得夏獻綸呈縣丞周有基報：各社番目託粵莊頭人籲乞歸化，謂沐皇上深恩，向由伊等居山，自作自食，今日本肆虐，心實不甘，乞垂憐作主，保全數千生命。用兵之日，各願先行等語。似此驅倭撫番，機勢愈順，臣等斷不敢喜事以圖戰功，亦不敢畏事而傷政體。

沈葆楨等又奏

臺澎之用內地班兵也，當時以新入版圖，民情浮動，若用在地之兵，恐其聯爲一氣，計弭內變，非計禦外侮也。積久弊生，班兵視爲畏途，往往雇倩而來，伍籍且不符，何有於技勇？臣等昨到澎湖踩勘，陂陀周圍數十里，無一山、無一田、並無一樹，爲向來未見之瘠壤，然颶颶作時，臺南數百里舍此更無泊船之處，地則極要，守則極難。守將吳奇勳謂此地班兵七百餘人，皆疲弱不可用。該處不生五穀，民以捕魚爲業，自少至老，粦席風濤，誠招此輩以易班兵，民間旣開生途，防務尤爲得力。臣等商諸鎮、道，咸謂全臺均宜照此辦理。否則，弁兵缺額，候內地募補而來，動淹累月，於防務大有窒礙。且臺地閩、粵兩籍，互相箝制，可無意外之虞。即使弊端踵生，事平之後，不難改歸舊制。可否將臺、澎班兵疲弱者先行撤之歸伍，其曠餉招在地精壯充補，以固邊防？

沈葆楨等又奏

防務方始，費用殷繁。臣等既駐臺地，時有動支，若俟省城展轉發解，恐難應手，致誤機宜。可否將臺灣鹽課、關稅、釐金等款應行解省者，儘數截留，歸臺灣道衙門支銷，俾遇事得速舉行。再有不足，則由省城撥解而來，以免支絀？伏乞聖鑒訓示施行。

諭軍機大臣等

沈葆楨等奏，到臺日期，籌辦大概情形，並番目籲乞歸化，臺、澎防兵擬另招精壯充補，請將臺灣課稅等銀撥充經費各摺片。覽奏均悉。沈葆楨、潘霨先後行抵臺灣，察看該處情形；沈葆楨給予日本西鄉從道照會，詞義頗為嚴正；潘霨於本月初八日親赴鄉墾，面加詰問，彼族狡詐性成，中藏叵測，設防之事，自屬萬不容緩。沈葆楨等擬於海口建築礮臺，安放巨礮，使不得停泊兵船；北路淡水等處派兵駐紮，由提督羅大春督率巡防，並另招勁勇，多備軍火等事，所籌均是。卽着該大臣等分別妥速辦理。

日本藉口他國積年舊案，違約稱兵，曲直是非，中外共見。沈葆楨等務當與之極力理論，斷不可任其妄爲。儻該國悍然不顧，亦當示以兵威，不得稍涉遷就，致誤事機。該國如何照覆？潘霨到鄉墾後如何辯論情形？着隨時詳悉奏聞，以慰屢繫。

生番本隸中國版圖，朝廷一視同仁，疊諭該大臣等設法撫綏，不得視同化外，任其

慘羅荼毒。現據各社番日願乞歸化，卽着該大臣等酌度機宜，妥爲收撫，聯絡聲勢，以固其心，俾不至爲彼族所誘。

臺灣、澎向用內地班兵，率皆疲弱。現在因時制宜，自不妨變通辦理。沈葆楨等擬將班兵疲弱者撤令歸伍，另招本地籍精壯充補，事平之後，察看情形，再行酌辦；卽着照所議行。

臺灣鹽課、關稅、釐金等款，准其儘數截留，撥充海防經費，歸臺灣道衙門支銷，不敷之款，着文煜、李鶴年籌撥接濟，毋令缺乏。

給日本國中將西鄉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生番土地，隸中國者二百餘年，雖其人頑蠻無知，究係天生赤子，是以朝廷不忍遽繩以法，欲其漸仁摩義，默化潛移，由生番而成熟番，由熟番而成士庶，所以仰體仁愛之天心也。至於殺人者死，律有明條，雖生番亦豈能輕縱？然此中國分內應辦之事，不當轉煩他國勞師糜餉而來。迺聞貴國將忽然以船載兵，由不通商之鄉塲登岸。臺民惶恐，謂不知開罪何端，使貴國置和約不顧。卽西洋曾經換約各國，亦群以爲駭人聽聞！及觀貴中將照會閩浙總督公文，方知爲牡丹社生番戕害琉球國難民而起。無論琉球雖弱，亦儼然一國，儘可自鳴不平。卽貴國專意恤鄰，亦何妨照會總理衙門商辦。儻中國袒護生番，以不肯懲辦回覆，抑或以兵力不及，藉助貴國，則貴國甚爲有辭。乃積累年之舊案，而不能俟數日之回文，此中曲直是非，想亦難逃洞鑒。

今牡丹社已殘毀矣，而又波及於無辜之高士佛等社。來文所稱殛其兇首者謂何也？所稱往攻其心者謂何也？幫辦潘布政使自上海面晤貴國柳原公使，已商允退兵，以爲必非虛語；乃聞貴中將仍糾營牡丹社，且有將攻卑南社之謠。夫牡丹社戕琉球難民者也，卑南社救貴國難民者也，相去奚啻霄壤？以德爲怨，想責中將必不其然。第貴中將照會閩浙總督公文，有佐藤利八至卑南番地亦被劫掠之語，誠恐謠傳未必無因。夫鳴水逃生，何有餘資可劫？天下有劫人之財，肯養其人數月不受值者耶？卽謂地方官所報難民口供不足據，貴國謝函具在，並未涉及劫掠一言。貴國所賞之陳安生，卽卑南社生番頭目也。所賞之人，卽所誅之人，貴國未必有此政體。

或謂貴國方耀武功，天理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然以積年精練之良將勁兵，逞志於蠭蠭無知之生番，似未足以示威。卽操全勝之勢，亦必互有殺傷。生番卽不見憐，貴國之人民亦不足惜耶？或謂貴國旣波及無辜各社，可知意不在復仇。無論中國版圖尺寸不敢以與人，卽通商諸邦豈甘心貴國獨享其利？

日來南風司令，瑣瑩口岸資糧轉運益難。中國與貴國和諧載在盟府，永矢弗譏。本大臣心有所危，何敢不開誠布公，以效愚者之一得？惟高明裁察見覆，幸甚！

五月戊辰（二十七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鵞年奏

竊五月初四、初九兩日，欽奉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六、二十兩日寄信諭旨兩道，臣等當卽恭錄咨行，遵將撥兵、撥餉事宜，妥速籌辦，並悉心布置，務臻周密。

茲據通商局司道稟稱：據馬尾分局委員報稱，四月二十九、五月初一、二等日，距福州口一百三十餘里之馬祖澳及白犬洋面，先後有日本鐵甲船二隻、木輪船一隻在彼游弋。及飭委員馳往查問，業已開駛。初八日酉刻，復有半枝橈兵船一隻，名爲「孟春」，喫水八尺，直至馬尾，自廈門沿途測水而來。委員毛文藻前往查問，言語枝梧等情前來。臣等查倭人詭譎異常。初攻生番，託言非中國版圖，並未失和。乃沈葆楨甫欲巡洋，鐵甲船即至福州口外。臣等方派員查察，孟春一船，竟敢自廈門測水直至中岐，雖通商口岸、外國輪船來往如織，何以不先不後相繼而來？其意存恫喝，已可概見。

臣等通盤籌畫，臺灣固不可大意，福、廈各口，尤宜亟爲之防。惟閩省近數年來，壹志併心，專爲外省轉輸兵餉，而於本省海防太計，未暇講求。礮臺礮位，猶仍舊制，以之禦尋常則可，恐未足以制外洋新式船礮。若欲改築購製，舍舊謀新，倉猝固難集事，鉅款尤不易籌。現幸兵釁未開，人心尙定，惟有先就目前所急，派員相度形勢，或修或改，迅速舉辦，以免臨事張皇。至福建內地陸路，制兵計一萬餘名，先經會商陸路提臣羅大春，就中挑練精兵一十二營，倣勇營之制，酌加津貼，以備調遣。其詳細章程，俯容另摺奏報。其通省留防營勇，本祇福靖中左右前後五營，近復陸續添募九營，共成一十四營，次第據報戍軍。如不敷調撥，再行酌量添募。陸路提臣羅大春，前經沈葆楨咨調赴臺。臣等就目前情形權衡輕重，擬令暫緩赴臺，統領兵勇六營，駐紮廈門，以與

省城犄角。仍會商水師提臣李新燕，督飭所屬妥籌布置。其福州及福甯、連江一帶海口，則由臣等就近派隊，飭屬嚴密準備，一面知會浙江撫、提諸臣，暨嚴飭該管文武，一體設防，俾臻周密。

諭軍機大臣等

文煜、李鶴年奏，籌辦沿海各口防務一摺。馬祖澳及白犬洋面已有日本鐵甲兵船、木輪舟在彼游弋，並有孟春兵船自廈門測水，直至中岐，意存恫喝，此時防務萬難稍緩，自應嚴密布置，以備不虞。覽文煜、李鶴年所奏籌防情形，半屬空言，並無切實辦法。當此事機緊要之際，若再掉以輕心，必至臨時張皇，貽誤大局。究竟福、廈各口，何處最爲扼要？現應如何設防？福甯、連江沿海一帶，作何準備？是否已臻周密？着文煜、李鶴年悉心籌畫，立見施行，不得以含混一奏，遂爲了事。沈葆楨現於淡水等處派兵駐紮，由羅大春督率巡防，責任綦重，仍當遵奉前旨，檄令卽日赴臺，以資得力。着文煜、李鶴年另派得力之員，統兵駐紮廈門，並會商李新燕妥爲籌布。近省情形，當隨時知照沈葆楨、潘霨，以期聲息互通。該省水師提督彭楚漢，本日已諭李鴻章飭令迅赴本任矣。

現在日本與臺灣生番稱兵構釁，疊經據理曉諭，仍未遵約退兵。近復有兵船在福州口外往來。本日據文煜、李鶴年奏請留提督羅大春暫緩赴臺，駐紮廈門一帶以資鎮守。但臺灣事機甚急，昨經沈葆楨奏，業與潘霨先後抵臺，擬於該處海口建築礮臺，並派兵駐紮淡水等處，由羅大春督率巡防。是該提督亟應速赴臺灣，省防一時未能兼顧，而福州各處海口，關繫緊要，防守需人；福建水師提督彭楚漢，前經李鴻章奏請留帶直隸練軍，暫緩赴任，刻下閩省防務正急，着李鴻章卽飭彭楚漢刻日馳赴新任，以重地方。直隸練軍卽由該督另揀妥員統帶。本日有寄諭沈葆楨及文煜、李鶴年夾板印封一件，李鴻章接到後，卽着發交輪船，速爲分別投遞，毋稍遲誤。

李鶴年又奏

前陝西布政使林壽圖，經臣葆楨會同臣等奏派稽查船政在案。現在沿海各口，在在宜防。五虎一帶爲省城門戶，距船政工廠尤近，倭人屢來窺伺，尤宜加意嚴防。查林壽圖才堪濟變，器識過人，前曾督辦慶陽軍務，聲望素著，所有福州口海防，擬令就近督辦。在防水陸兵勇及閩安、連江各營將，均歸節制，以重海防而資臂助。

硃批：知道了。

五月辛未（三十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據沈葆楨等咨鈔具奏到臺日期，並籌大略情形一摺，臣等公同閱看，所敍水路陸路、倭船運糧、倭兵駐紮及與生番殺傷情形，並籌理諭、設防、開禁三事，深中肯綮。

臣等伏查前日本兵赴臺灣，並船泊廈門，曾由臣衙門具照會兩次，詰問該國外務省因何興兵，迄未見覆。嗣日本國使臣柳原前光來滬，經該關道屢向詰責，雖據柳原前光函致臣等，而意存推諉，無一切實語。臣等復又照會柳原前光，嚴詞切責在案。

至沈葆楨等原奏內稱：倭兵約二千餘人，一紮大埔角，一紮瑤瑤，一紮龜山，並有輪船運軍裝、糧食。牡丹社已爲攻破。近有兵船載兵百餘名，由臺南繞後山一帶，過噶瑪蘭、入雞籠口、買煤而去。臺地設防，萬不容緩。要以郡城爲根本；其精華又在北路淡水、噶瑪蘭、雞籠一帶。蘇澳民番關鍵，尤他族所垂涎，因派輪船迎提督羅大春鎮之。並飭長勝輪船同通曉算法之藝生轉入後山，量水深淺，探明形勢。由鎮、道等添招勁勇訓練，以備不虞等因。是臺灣地方旣經沈葆楨等竭力籌備，而各省沿海口岸甚多，不乘此時振刷精神，爲有備無患之計，則積弱之勢，曷由奮興？設一日事變猝乘，又將何以禦之？臣等承辦各國事務，遇筆舌相爭時，無一事不防決裂，實無一日敢忘戰守。應請飭下南北洋兩大臣暨兩廣、兩江、閩浙、山東、奉天各督、撫、將軍，統籌全局，體察各該省沿海情勢，何處可以扼要？何處必應設防？應如何聯爲一氣，得操勝算之處，會商妥籌，請旨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紮番社，濱海防務，請飭先事籌辦一摺。日本有事生番，占踞臺灣牡丹社一帶。前據沈葆楨等奏，擬於海口及北路深水等處，嚴密設防。當諭該大臣等妥速辦理。又據文煜等奏，馬祖澳等處已有日本兵船游弋，復諭該將軍等於沿海各口，妥爲籌布。刻下辦理情形若何？及該國近日作何動靜？着沈葆楨、文煜、李鶴年、潘霨詳細奏聞，以慰塵繫。

各省沿海口岸甚多，亟應一體設防，爲未雨綢繆之計。並當聯絡聲勢，藉壯兵威，以期有備無患。着瑞麟、李鴻章、都興阿、志和、恭鏗、李宗羲、文彬、張樹聲、楊昌濬、張兆棟統籌全局，於各該省沿海地方形勢，詳細體察。何處最爲扼要？何處必當設防？並如何聯爲一氣，得操勝算之處，務當悉心會商，妥籌布置，奏明辦理。原摺着鈔給閱看。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上年貴國副島大臣奉使來華，曾令貴大臣同繙譯官鄭來本衙門面詢臺灣生番戕害琉球人民之事。當經細詢原委，會准答覆：臺灣生番地方，祇以遣人告知，嗣後日本人前往，好爲相待，其意非爲用兵等情。迨貴副島大臣並貴大臣瀕行時，本王大臣曾向貴副島大臣覲面

，言及嗣後須按照修好條規所載，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承副島大臣以「固所甚願」一言相答。乃本年三月間，准各國住京大臣向本王大臣告知，貴國興兵赴臺灣，將有事於生番。並據中國沿海各地方官申報，有貴國戰船一隻名孟春，自臺灣澎湖來寄泊廈港，帶兵官海軍少尉家利聲稱，擬借地操兵等語。本王大臣當彙敍函報各節，先行照會貴國外務省大臣。四月十四日，本王大臣續將欽奉上諭，沈葆楨着授爲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以重事權，欽此，照會各在案。迄今均未准見覆。嗣接閩省咨開，貴國大輪船一號駛過旗後口外，又有輪船二號到鄉墺社寮港口停泊，至柴城踏看糾營地勢各情；並接貴國中將西鄉照會，率親兵由水路直進番地，因琉球人民遭害，招酋開導，殛凶示懲等情，咨報前來。

本王大臣查臺灣全地，久隸中國版圖，雖生番種類散處深山，向未繩以法律，總屬中國管轄之人。卽偶有洋面失險，如琉球人民受害前事，亦當知會應管轄之地方官查辦。此次貴國興兵，未經向本王大臣議及，亦未准知照因何事派兵赴臺，既與上年所言非爲用兵之諦未符，亦與條規內未載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等詞相背，本王大臣殊爲不解。今據各處探報，貴大臣奉命來華，已抵上海。經江蘇應藩司、沈道將貴國船赴臺灣一事，向貴大臣詳細剖說，業經貴大臣允爲函致貴國外務省，並有電報知會廈門領事，轉告貴國山將等因。足見貴大臣克敦和誼，顧全大局。俟貴外務省暨廈門復信到滬，仍希貴大臣與應藩司、沈道平心妥議，總期彼此同守修好條規，永久不渝。貴大臣旣爲兩國通好而來，如能盡其事權，以固睦誼，本王大臣自當與各國來華大臣一體優禮相待。爲此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給日本國外務省大臣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本王大臣前據中國沿海各地方官咨報，並准各國住京大臣告知，貴國有派兵前往臺灣之事。當以此事未經先行議及，未之深信。曾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彙敍函報各節，照會貴外務省大臣查照見覆在案。刻下想已接閱，當有覆文在途矣。

本年四月十四日奉上諭：沈葆楨着授爲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以重事權，欽此。本衙門查臺灣等處遇有各國事務，聞浙總督駐紮省垣，相距較遠；船政大臣沈素悉中外情形，茲奉特旨派充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必能悉心籌畫，盡其事權，以符條約而敦睦誼。相應照會貴外務省大臣查照可也。

日本國柳原前光覆函

謹啓者：本大臣猥以菲材，簡命住華。陽歷五月二十八日（即四月十三日）行抵上海，晤沈道臺，始悉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貴王大臣早有公文，專人寄往東京，給我外務省大臣，取具覆文等語。故本大臣暫停滬上，等候本省有何音耗。續於六月十三日（即四月念九日），本大臣接由上海新關稅務司將貴王大臣於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再給我外務大臣之公文一角，傳遞前來。本大臣接此，即於是日付郵寄回去後，於六月十八日（即五月初五日）接到本省六月九日（即四月念四日）發來給本大臣函文，內云本月四日（即四月二十日），有英國士人麥堅者，來省面遞總理衙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所發之公文，本省接閱之下，此郵未及卽修覆文等因。並照錄貴

署來文咨送前來。據此可期下郵必有回文，或委本大臣代爲辦具照覆。惟以海路遼邐，雖有汽輪，一往一來，輒需兼旬。知關貴王大臣盼念，理合先茲具聞。

至於本國命將征番一事，會潘藩臺奉旨下閩，路經滬濱，本大臣於本月六、七兩日（即四月廿二、三日），因沈道臺得與邂逅，面談一切。所有情節，聞經兩憲具達尊聽，故不贅述。昨者探得麥堅已回滬地，趁船北上。本大臣聞即派員就見，問以我外務省接了總署公文，有何說話？有何收條？麥氏秘而不言。本大臣但見中國人回，未見本省文來，中心不禁耿耿。用特專佈寸悃，以冀丙原。

再者，本日臨封此函，承沈道臺擇貴王大臣四月二十七日所發給本大臣之公文來館，親手遞下。又述貴大臣函屬致慰勞之意。本大臣接已閱悉，並感惠言諄至。除俟日再具覆文外，箋端片言，奉謝不莊。

給日本國柳原大臣照會

爲照會事。前據上海沈道稟報貴大臣到滬時，曾經詢問上年副島大臣在京派貴大臣到本署提及臺灣生番之事，並未說到發兵前去，此時遽爾興兵前往，實屬違約。當由貴大臣答以上年却未提及帶兵，此時實恐生番再加殘害，是以帶兵自護等語。茲於本月十七日據上海沈道申送貴大臣公函一封，知本王大臣三月二十六日專足齎送貴國外務省公文，已經收到，貴國業經照錄咨送來滬。又四月二十七日交上海稅務司轉寄貴國外務省公文，貴大臣亦經收到代爲遞去。本王大臣三月二十六日公文，貴國外務省下郵必有回文，或委貴大臣代辦照覆各等因，函達前來。

查臺灣用兵一事，上年副島大臣在京，既未與本王大臣言明，本年中將西鄉赴臺，貴國復未先期照會，畔盟違約，各國皆無似此辦法。本王大臣上兩次公文，均已詳載。不知貴大臣此次來華，是爲通好而來？抑爲用兵而來？如爲修好而來，則現在用兵焚掠中國地土，又將何說？來函云云，本王大臣前公文，或由貴大臣辦具照覆，究竟貴國外務省暨貴大臣是否辦給照覆？抑姑以好言款我？統希貴大臣詳示。

恭親王等又奏

再准沈葆楨致臣等函稱：據洋將日意格云，日本尚有五千兵在長崎。臺灣退兵後，將從事高麗。法、美與高麗前隙未解。必以兵船助之，高麗不足以敵三國。若中國能令高麗與法、美立約通商，則日本勢孤不敢動兵。高麗之民，得以保全，即使日本妄動，高麗力亦足支等語。查日本覬覦朝鮮，匪伊朝夕，外國新聞紙屢言之，且亦非獨日本也。此次日意格所言，未必無因。若日本果欲逞志朝鮮，兼有法、美相助，勢難漠視。至與法、美立約通商之說，從前各國屢有此意，歷經臣衙門婉轉阻止。今既有所聞，誼應從實告知，擬請旨飭下禮部酌量密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謹附片密陳。

硃批：依議。

——以上見同治朝鮮辦夷務始末卷九十四。

六月丙子（初五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

五月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五月初一日奉上諭：該省防務，沈葆楨、文煜、李鶴年當統籌全局，妥爲布置等因，欽此。臣等當卽恭錄咨行欽遵在案。

查日本違約稱兵之初，臣鶴年冀其尙可理諭，未敢遽議用兵。現在倭謀顯露，恐非大張撻伐，不能戢其狡志，杜其貪心。惟兵釁一開，勢必分擾沿海，輪舟往來倏忽，沿海處處可通。臺地防務，由沈葆楨就近妥籌；內地各口，臣等責無旁貸。惟道路綿亘，沿防不勝防。先其所急，以廈門、福州爲最要。臣等通盤籌畫，海防之要務有三：一曰選將練兵，二曰礮臺礮位，三曰攔河諸物。練兵募勇大略情形，經臣等於五月十一日奏明在案。惟近接沈葆楨咨開，蘇澳情形喫緊，擬令陸路提臣羅大春駐紮蘇澳，業經恭摺奏報，臣等已飛函催令東渡。廈門防務，改派漳州鎮總兵孫開華統領兵勇，會同署水師提臣李新燕妥籌布置，並飭署閩安協副將楊廷輝召募附近漁人爲一軍，以絕寇資而期得力。至福州、廈門等處礮臺，先經臣等派員察看，分別改築。茲查福州五虎口礮臺五座尙屬完全，惟皆係甃石砌成，薄而不堅，鐵礮尙多，不能及遠破堅。廈門自道光二十二年失守之後，礮臺一律毀平，並未重築；鐵礮尙存十餘座，礮門皆已釘毀，不可復用。況洋人船堅礮利，日異月新，斷非尋常礮臺礮位所能制勝。臣等現已嚴飭善後局司道飛購

一萬斤以上洋鐵大礮數十尊，次等洋礮一百餘尊。其福州口礮臺，咨由林壽圖於最要之長門寨，築三合土礮臺一座。其尚龜、牧龜等處，先就舊臺添築沙土隔堆。廈門等處，舊址全無，擇要先築三合土礮臺一座。至於攔河諸物，水雷爲最。省局存有二十餘尊，不足以攔一港，已由沈葆楨飭洋將購製。沉船築壩諸法，臣等當察看情形緩急，次第豫備。惟戰守必須兼籌，能戰而後能守。礮臺、水雷，須與鐵甲衝船、轉輪礮臺鐵船相輔而行。廈門孤懸海中，南北相距不過數里，洋礮大礮可以對穿而過，非有轉輪礮臺、鐵船梭巡海口，輔以輪舟五、六隻，恐不足恃。除鐵甲船業經臣等奏奉諭旨准購，其轉輪礮臺鐵船等，擬函商沈葆楨分別辦理。

昨准沈葆楨咨開，以臺防緊要，請撥餉銀二十萬兩、洋火藥三萬磅解臺，以免貽誤等因，臣等當於海關、釐捐兩項，合籌銀二十萬兩，並撥洋火藥三萬磅，交船廠輪舟解臺，以濟需要。

文煜等又奏

再前泊福州口內之日本孟春兵船，已於十四日開駛。頃據通商局稟稱：據稅務司雷得知會，探得本月二十一日，有日本鐵甲船一隻、木輪船一隻，離福州五虎口百餘里外游弋，如果臺灣開仗，即擬內擾等語到局，理合稟報等情前來。除飭派員查探，並嚴密

防範外，謹附片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

文煜、李鶴年奏，布置海防、籌撥臺防餉銀軍火並採報日本船隻在五虎口外游弋情形各摺片。日本違約稱兵，昨據沈葆楨奏報，到臺後業經給與照會，向其理喻，並經潘霨親赴瑯島，而加詰問。是否斂兵回國，尙未續有奏報。現據文煜等奏福州五虎口百餘里外，已有該國鐵甲等船在彼游弋，是福州、廈門等處海防甚為喫緊，文煜等現擬擇要緊築礮臺，並飭副將楊廷輝將附近漁人召募成軍，免資寇兵，卽着迅速妥為布置，並飭總兵孫開華等認真辦理，以期有備無患。所需水雷及轉輪礮臺等，卽着咨商沈葆楨妥為籌辦，以資要需。此外沿江、沿海，如尚有扼要之處，亦當豫為防範，毋稍疏懈。臺灣近日情形，自沈葆楨給與照會之後，日本官如何照覆？能否就我範圍？着沈葆楨等相機妥辦，仍隨時奏聞，以慰廑系。

六月己卯（初八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幫辦臺灣事宜福建布政使潘霨奏

竊臣等於五月初七日業將到臺大略情形奏明在案。是時各輪船先已派赴雞籠、淡水、瑯島等處。十一日，濟安船到，臣葆楨將前摺飭令遞津，詎管駕官甫登岸，卽風濤大

作，連日雷雨，海水橫飛。十六日，始得出港。續奉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十五日諭旨兩道，遵卽悉心籌畫，勉期周妥。

臣爵於初八日偕臺灣道夏獻綸帶同隨員張斯桂等，並邀洋將日意格、斯恭塞格乘輪船由安平衝濤出海，下午已抵瑯瑠，風濤倒捲，舢舨不得攏岸，羣躍而登，晚宿車城，次早直叩倭營，晤其中將西鄉從道。持臣葆楨照會及彼公使柳原前光信函，與之反覆辯論。迨其報謁，復逐條窮詰。始則一味推諉，繼遂理屈詞窮。十一日，竟託病不見。臣爵及夏獻綸派人先傳各生番頭目，至者百五、六十人，服飾詭陋，言語啁啾，譯傳大意，皆謂日本欺陵，懇求保護。因諭令具結前來。次早，除牡丹、中社、里乃三社、以避倭不出外，到者計十有五社，均呈不敢刦殺押狀。臣爵與夏獻綸宣示國家德意，酌加賞犒，番目等歡欣鼓舞，咸求設官經理，永隸編氓。察其情狀，實出至誠。臣爵函諭倭將既託病不出，卽告辭登舟。該倭將轉再三婉留。次日接晤，仍堅以生番非中國版圖爲辭，卽將帶去臺灣府志，檢出內載生番各社歲輸番餉之數，與各社所具切結，令其閱看。彼反變羞成憤。經臣爵及夏獻綸厲聲曉譬，旋復婉謝，斷斷以所用兵費無着爲言。經再據理駁斥，彼請一面致書柳原，一面由廈門電報寄信回國，暫不必添兵前來。卽派人搭中國輸船分往廈、滬兩處等語。臣爵等乃歸行館。十四日，擬乘原船回郡，風潮愈厲，該船立脚不住，已退澎湖。旋由旱路歷番社而行。鳥道獸蹊，蜿蜒如線，輿從饑餓，宿

於風港。十五抵枋寮，方出番社。十六到鳳山。十七日回郡城。此臣爵等親至鄉墺與倭將辯論及撫諭各番之情形也。

臣等竊思倭奴雖有悔心，然窺我軍械之不精、營頭之不厚，貪驚之念，積久難消。退兵不甘，因求貼費。貼費不允，必求通商。此皆萬不可開之端，且有不可勝窮之弊，非益嚴儆備，斷難望轉圜。儻恃其款詞，日延一日，奸民乘隙搆煽，必致事敗垂成。班兵惰窳性成，募勇訓練無素，擬請於北洋大臣借撥久練洋槍隊三千，於南洋大臣借撥久練洋槍隊二千。如蒙俞旨，請飭其雇坐輪船來臺，乃有勦敵之軍，以爲各營表率。提督羅大春經臣鶴年奏留內地，不能不從新改圖。南路迫近倭營，以鎮臣張其光專其任。該鎮原有部勇一營，並內地調勦廖有富之兩營，更增募五營繼之，以遏衝突。臺北之要，甚於臺南，常有倭人窺伺，以臺灣道夏獻綸專其任。該道原有部勇一營，擬添募一營繼之，以杜旁竄之謀。據張其光稱，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打仗勇敢；據夏獻綸稱，浙江候補道劉璈甚有勇略；各請奏調前來。合無仰懇天恩，飭兩廣總督、浙江巡撫派令刻日東行，俾收臂助。臺民尙義而難持久，且漳、泉、粵三籍氣類不同，必須得人聯絡。前署臺灣鎮曾元福熟悉民情，鄉評亦好，臣等擬令其提倡南北鄉團，以資保固。並分招後山嚮導，諭致屯番、生番各頭人，與之約要。此布置陸路諸軍之情形也。

閩廠輪船，除來往天津、上海、廣東、福州、廈門傳遞信件外，不敷調遣。擬於滬

局添調數號，由統領吳大廷督帶來臺，彌補空隙。此續籌布置水軍之情形也。

北洋畿輔重地，南洋財賦奧區，所借洋槍隊，倭兵退後，即令歸防。彼時召募勇營，亦當漸臻馴熟。至倭情叵測，臣更當隨時偵探。一切防務，更宜區畫者，續當馳聞。

文煜等又奏

再本年三月間，臣葆楨接新任福建水師提督彭楚漢天津來信云，五月可以抵閩。所有臣等請撥北洋洋槍隊三千人，如該提督尚在津門，應飭飭令其統帶來臺，以資各營表率，謹再合詞附片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

沈葆楨等奏，理諭倭將稍有端倪，仍遵旨加緊籌防，並請飭彭楚漢帶隊赴臺各摺片。覽奏均悉。潘霨偕道員夏獻綸等於五月初八日馳抵鄉島，與日本中將西鄉從道反覆辯論，逐條窮詰，西鄉從道理屈詞窮；旋以所用兵費無着爲言，復經潘霨據理駁斥，彼請一面致書柳原前光，一面寄信該國暫不添兵前來。惟彼族貪鷙性成，未必遽能就我範圍。沈葆楨等所奏，非益嚴徵備，難望轉圜。儻特其款詞，日延一日，奸民乘隙搆煽，必致事敗垂成等語，深合機宜。着照所請，由北洋大臣調撥久練洋槍隊三千人、南洋大臣調撥久練洋槍隊二千人，均乘坐輪船赴臺。該郡現有兵勇不甚得力，李鴻章、李宗羲務

當迅速調派，令其剋日起程前往，以壯聲勢。南北洋防務緊要，俟日本退後，沈葆楨等卽令此項隊伍各歸防所。

前據文煜等奏，擬留羅大春駐紮廈門，當經降旨乃令迅卽渡臺，辦理淡水一帶防務；並諭李鴻章檄飭彭楚漢迅赴本任，沈葆楨等此時計可接奉前旨。所陳臺灣南北路布置情形，及令曾元福提倡鄉團各事宜，卽着督飭該員等悉心籌辦，務臻周妥。並偵探日本情形，隨時詳悉具奏。

潘霨在鄉居時，傳各社生番頭目，至者百數十人，皆稱日本欺凌，懇求保護，並願設官經理，永隸編氓。仍着沈葆楨等遵奉疊次諭旨，妥爲收撫，以固其心。

所有奏調之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浙江候補道劉璈，着瑞麟、楊昌濬派令迅往臺郡，用資任使。

閩省輪船不敷調撥，江蘇、廣東沿海各口輪船，前有旨准歸沈葆楨調遣，卽着於滬局添調數號，由吳大廷督帶駛往。

前諭李鴻章飭彭楚漢赴閩，如該提督尙未起程，此次調撥之北洋洋槍隊三千人，卽令其統帶，迅由輪船馳赴臺灣，毋稍遲緩。該提督抵臺後，應否留於該郡督隊辦防之處，着該大臣等與文煜、李鶴年會商辦理。

文煜等又奏

再閩廠新造輪船，前經奏定二百五十四馬力者額設礮勇二十六名，一百五十四馬力者額設礮勇十名，八十四馬力者額設礮勇六名。當時爲圖節經費起見，防務喫緊，實屬不敷調遣。今擬二百五十四馬力者增五十名，一百五十四馬力者增四十名，八十四馬力者增三十名。卽着該管駕官迅募登舟，逐日練習，以臻嫻熟。

硃批：知道了。

文煜等又奏

正繕摺間，奉到五月初一日上諭，所擬購買鐵甲船、水雷及各項軍火，均照議行。閩省存款如有不敷，卽照所請暫借洋款以應急需等因，欽此。臣等跪讀之下，感激莫名。洋槍、鐵甲船二事，日意格到閩之日，臣葆楨卽囑其由電線打探。近得回報，里明東後膛槍現成者有六千桿。每桿配藥子四百顆，開價洋銀三十一圓。器固適用，但價須議減。鐵甲船現成者亦有一號，蓄水一丈八尺，與中國港道尙屬相宜，約實洋銀一百二十五萬圓。惟其船身之新舊堅脆，則未明言；擬更由電線查悉，再行購辦。謹合詞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六月辛巳（初十日）福建巡撫王凱泰奏

竊臣因病未痊，陳請開缺，渥荷恩慈，賞假兩月，俾得從容調理。當卽加緊調治，在江南北一帶沿途就醫。旋於揚州途次，准兩江督臣李宗義、江蘇撫臣張樹聲咨開：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奉上諭：李鶴年奏閩省海防緊要，請飭撫臣迅回本任一摺等因，欽此。聞命之下，感悚莫名。竊臣交卸北上，病滯中途，近聞臺灣有事，焦灼更深。今蒙恩旨，飭回本任，惟有力疾遄行，星馳赴閩，會商海防事宜，以期稍盡職守。遵卽於五月二十五日起程，前赴上海，覓趁輪船，迅速回任，不敢稍有稽延。

硃批：知道了。

六月癸未（十二日）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臣欽奉同治十三年六月初八日寄諭：着由北洋大臣調撥洋槍隊三千人、南洋大臣二千人，均乘坐輪船赴臺。該郡現有兵勇不甚得力，李鴻章、李宗義務當迅速調派，令其剋日起程前往等因，欽此。仰見皇上慎固海疆，整軍馭遠，聖謨廣運，欽佩莫名。

伏查此次日本構兵生番，焚掠牡丹等社，實屬顯違和約，妄啓竝端。經沈葆楨派令藩司潘霨等親赴瑤瑤，與該中將西鄉從道據理駁詰，該酋復藉詞狡展，未肯遵照撤兵，居心殊為叵測。臺灣水路兵備，自不可不厚集兵勢，豫伐詭謀。惟沈葆楨原奏，請由北

洋借撥久練洋槍隊三千、南洋二千，查直隸大枝防軍，現止廣西右江鎮總兵周盛傳所統盛仁等營，正在大沽海口以內，修造新城，添築礮臺，工尙未竣。畿輔重地，必須留備緩急，礙難分調。南洋槍隊無多，分駐金陵、蘇、揚、上海等處，防務緊要，亦難酌撥。且兵勢聚則氣盛，分則力弱，若於兩處零星抽撥，兵將素不相習，轉恐臨敵貽誤。

臣處疊淮沈葆楨函咨，臺灣現辦情形。先經與兩江督臣李宗羲、江蘇撫臣張樹聲，往返函商。查有記名提督唐定奎所統現駐徐州之武毅銘字一軍，向隸提督劉銘傳部下，隨臣勦辦髮捻，轉戰數省，極爲得力。唐定奎樸誠明幹，素爲將士所服。臣於同治十年九月內奏報曹克忠赴陝接統銘軍摺內，聲明撥交若干營外，餘仍拔回徐州屯駐，以備南北援應。曾將此軍可備徵調情形，函覆沈葆楨暨總理衙門查照。該大臣此次陳奏，自係尚未接准前函。

現在臺灣需兵設防，應仍移緩就急，力顧大局，擬卽飛飭唐定奎統帶所部步隊十三營，合計六千五百人，由徐拔赴瓜洲口，分批航海赴臺，聽候沈葆楨調遣。該軍向習西洋槍械，訓練有年，步伐整齊，技藝嫾熟，將士一心，尙可資指臂之助。其提督陳鳳樓所帶該軍馬隊三營一哨，仍暫留徐州宿遷，巡緝地方。臣一面商請李宗羲等飭請滬局輪船，暨雇用招商局輪船駛赴瓜洲，分起裝載東渡，委令道員盛宣懷往來照料，並函請沈葆楨酌派閩廠兵船入江接載，俾期迅速。該軍所需月餉、軍裝、子彈等項，督飭後路臺

局源源接濟，不令稍有缺乏。

至彭楚漢前奉諭旨，飭赴本任，籌辦福州等處海防，月內交卸來津，卽令遵旨剋日赴任。唐定奎一軍，自可毋庸令彭楚漢統帶，以免分歧。

再欽奉五月三十日密諭：各省沿海口岸甚多，亟應一體設防，聯絡聲勢，以期有備無患。着臣等統籌全局，悉心會商布置等因。竊念日本藉番拓地，悍不旋師，恐是中外搆亂之始。無論蘇、浙、江海各口防兵單薄，卽北洋二千餘里，口岸林立，亦多空虛。若另募新軍，實在無此餉力。惟有添調久練勁旅，屯紮後路適中之地，以壯聲援。查甘省現早肅清，陝境防務已鬆，擬請旨飭下陝西撫臣，速飭記名臬司劉盛藻，統率陝防武毅銘軍馬步二十二營，星夜兼程拔赴山東濟甯及江南徐州一帶，擇要駐扼，以備南北海口策應，由臣會商李宗羲相機調派。直隸應辦海防，隨時妥籌具奏。

李鴻章又奏

再疊奉寄諭沈葆楨及文煜、李鶴年夾板印封等件，由臣發交輪船，速爲分別投遞。遵查五月二十五日寄諭夾板文件，當交沈葆楨齋摺千總鄭漁原輪船齋回。五月二十七、三十等日夾板印信各件，適有招商局輪船運糧來津，卽發交該船帶至上海，飭由江海關道沈秉成專弁搭商輪船遞閱，分別轉投，當不致誤。惟查天津僅有駐防輪船二隻。一條滬

局操江船，前因船身損壞，回滬修整，暫難北來。一係奏調閩局之鎮海船，現令專防要地，未便遠離。所奉夾板文件，實無官船可遞。日下招商輪船漕米運竣，來津甚稀，若搭洋商輪船，究恐展轉貽誤。況查由京五、六百里驛遞至閩不過十五、六日，而輪船由京至滬須五、六日，又由滬至閩須三、四日，至速僅早到數日耳。若無便船，往往候過兼旬。卽如臣於五月初一、二日商覆沈葆楨調兵之函，由商船轉寄，昨沈葆楨五月二十一日發信尙未接到。是輪船遲無常，確有明證。擬請嗣後寄諭夾板等件，除發交齋摺原輪船遞回，可期迅速外，其餘似仍由驛遞徑發閩省，庶昭慎重而免遲誤。

諭軍機大臣等

李鴻章奏，遵旨籌派洋槍隊航海馳赴臺防，並請調駐陝銘軍東來，以備東北海口策應一摺。前據沈葆楨等奏請由北洋撥久練洋槍隊三千人、南洋二千人馳赴臺灣，當經諭令李鴻章、李宗羲迅速調派。茲據李鴻章奏稱：直隸防軍，拱衛畿輔，必須留備緩急，礙難分調；南洋槍隊無多，亦難酌撥。且於兩處抽撥，恐兵將素不相習，轉致貽誤。查有提督唐定奎所統、現駐徐州之武毅銘字一軍，素習西洋槍礮，訓練有年，堪以派往等語。着照所請，卽飭唐定奎統帶所部步隊六千五百人，由徐拔赴瓜洲口，分起航海赴臺，聽候沈葆楨調遣。由李宗羲、張樹聲飭調滬局輪船，暨雇用招商局輪船，駛赴瓜洲，

以備該軍東渡。並着沈葆楨酌派閩廠兵船，入江接載，俾期迅速。該軍所需月餉、軍裝子藥等項，仍着源源籌撥，毋任稍有缺乏。提督彭楚漢李鴻章飭令星速赴任，籌辦防務。

日本違約稱兵，心存叵測，所有南北洋沿海各口，均須嚴密設防，自應添調勁兵，屯紮適中之地，以壯聲援。現在陝西防務已鬆，着邵亨豫迅飭臬司劉盛藻，統率陝防武毅銘軍馬步二十二營，星夜兼程拔赴山東濟甯及江南徐州一帶，擇要扼紮，以備南北海口策應。該軍到防後，着李鴻章、李宗羲隨時會商，相機調派。南北洋防務緊要，並着該督等悉心妥籌，詳細具奏。

福州一帶沿海地方，文煜、李鴻年、王凱泰當實力籌防，務臻周密，不得稍存大意，致誤事機。

日本近日情形若何？着沈葆楨隨時確探，並將應行備豫事宜，妥為區畫，即行奏聞。

另片奏輪船遲速無常，嗣後寄諭沈葆楨等夾片等件，除發交齋摺原輪船遞回，可期迅速外，其餘應仍由繹遞徑發閩省等語，覽奏已悉，嗣後發交該督飭令遞回之件，即着隨時交原輪船飛速齎遞。

傳諭大學士文祥，數月以來，該大臣病體尙未就痊，甚深塵系。惟各國交涉事件甚繁，刻下日本與生番尋覓，辦理亦無頭緒，亟須該大臣前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籌畫。着文祥不必拘定假期，隨時前往該衙門悉心會商妥辦，共濟時艱。

六月甲申（十二日）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奏

竊照本年三月間，日本藉稱舊怨，加兵臺灣之生番。該中將西鄉從道於兵抵生番後，具文照會閩浙總督李鶴年，以到彼開導酋長，恐其抗拒，是以帶兵前往等語爲詞，隨經李鶴年援據同治十年所換和約，明白理論，諭使退兵，照覆該中將去後，分咨奴才衙門在案。嗣連准福州將軍文煜、總督臣李鶴年、前江西巡撫臣沈葆楨先後恭錄三月二十九日、四月初六日諭旨二道，咨會前來。奴才伏讀之下，欽悉壹是，仰見我皇上轉念海疆、兢業防範之至意。乃日來疊據探報，始則日本築營臺南鄉舊山等處，圍以木城，繼卽盤踞生番四社之地，多造屋宇，上蓋鐵板；脅降十一社之衆，授以旗幟等情。奴才一介武夫，知識淺鮮，自顧渥受天恩，涓埃未報，當此事情重大，不敢不日夜探聽消息，窺測機宜。竊有見於今日之事，兵威早振一日，敵蹤庶幾早戢一日。敬爲我皇上陳之。

日本虺蜴爲心，豺狼成性，自元至元間范文虎、阿塔海十萬之兵、殲於平壠島下，

於是又有輕中國之心。明之永樂、嘉靖得劉江、俞大猷、戚繼光輩，先後統兵力勦，寇掠始息。我朝二百餘年，三島蠶伏，未嘗蠕動，非真能安分守己，殆震聾於征服準部、回疆、西藏、緬甸、金州諸處，歷歷武功，照人耳目，彼自揣此時毛羽未滿，不敢遽飛。然此二百餘年中，俯首帖耳之日，亦即養精蓄銳之日。洎乎道光年間，西洋各國既有南洋諸埠，通市於我海濱，日本遂急急與交好、與婚姻，漸且從其衣冠、學其戰具，一切皆效西人所爲。現據探聞日本火輪戰船二十六、七號，內一號名「龍驤」，購自花旗，費銀二百萬兩。又火輪商船六十九，內鐵鏽者二十二，又布篷夾板船十八；以彼區區數千里之島，旦夕之間，焉能辦此？卽此以思，亦可知其數百年來靜而未動之蘊蓄矣。夫彼蓄數百年之心，卽蓄數百年之力，一旦蠢動，其心詎可問？其力豈易窮耶？心不可問，則未逞其心，弗肯休也。力不易窮，則自恃其力，不知止也。如徒以口舌諭之，恐今日唯唯於先，明日否否於後，雖至舌敝唇焦，終歸無裨。不然，同治十年之約，曾有幾年；照會李鵠年之文，曾有幾日；非卽反覆無信之明證確驗歟？苟非眞有以服其心，未必知所忌憚，翻然悔悟。此敵情之灼然可料者也。

昔人云：知已知彼，百戰百勝。又云：有備無患。應懇恩飭沿海諸省，於各海口倣造洋人礮臺，一律完固。斟酌或購或製洋礮以實之，簡練或兵或勇行伍以充之。並卽購備水雷若干。奴才非不知經費浩繁，無如熟察時事，雖曰一臺灣，實有關於沿海全局；

雖曰日本，實可慮及外洋諸邦。自來大事，不能惜費。惟有懇我皇上撙節他處可用不可用之款，以濟此萬不得不用之款而已。就中閩海一帶，尤爲倭船出沒往來之地，一切內外口岸，設立礮臺洋礮，兵勇某布星羅，益宜嚴密。除應備鐵甲兵船、水雷、電線等件，經沈葆楨會籌奏請外，竊計分布大小輪船；福州、廈門兩海口每口應駐四號，澎湖二號，臺灣六號，共需一十六號。無事派定棲止，有事相機調遣。至全閩所有經制之兵，當此之時，其數僅敷防守，亦罕曾閱歷大戰場面。似應就北五省、兩湖等處，添致強銳，敢戰之士六十營，計三萬人，恩派威望素著、外國敬憚二大員，一統領三十營於內，一統領三十營於臺。仍命洞達時勢熟諳輜略之大員，居中節制調度。此大臣帷幄運籌，隨機應變，似宜專一事權，勿待此商彼酌，稽延時刻及或以意見岐異，貽誤事機。而彼統領在臺者，居嘉義、彰化爲南北適中地段。統領在內者居泉州廈門，爲海口最要處所。惟廈門四面隔水，必須守風潮，不能徑渡。即以駐廈之兵勇長夫，合力於高崎築一巨壘，直接內地。是處港面狹淺，對岸距五、六里，日以數千人從事，不半載可成，亦於海道無礙。壘成，斯兵能神速；兵神速，斯廈門可保無虞。而各營之長夫，所以肩運子藥、車裝，倉卒殊難覓雇，應請照直隸淮軍章程，由營官平時豫養，亦行軍神速之要務也。如是臺、內兩地緊相犄角，沿海各省遙爲聲援，四面兵盛，結實可靠，而又聯絡一氣。

彼時遣一才辯幹員，向彼按據條約、侃侃而談，宜其有斂兵悔禍之一日。萬一不然，則請我皇上飭下總理各國事務總理衙門約會住京公使，並飭南北洋諸大臣約會各處領事，語以日本不卽撤兵，我國沿海各口，大者須安置水雷，少者沙石填塞，以與日本決一雌雄，而各國俱暫緩通商，一俟日本事定，然後貿易如常各等語。伏思各國孜孜爲利，必不肯以一國之故，廢諸國之圖。誠目覩夫我之海口無一不整，器械無一不儲，兵勇無一不足，並非託諸空言，必向日本同聲交譴，勒令退兵。茲者，日本亦惟特與各國交通，故敢如此妄動。若各國果真心交口責之，雖欲不退，焉得而不退乎？

大抵兵以備而不用爲上策，要不能不及此豫備，以爲或用或不用兩得之策。如果釁端再自彼開，我已有以抵禦之也。況夫日本一國，密邇海東，迥非西洋各國遠隙數萬里之比。其意欲以生番爲外庫外廐，心跡已露，不可不立折其心。又況各國廢集中土，難保不陽奉陰違，齎之盜糧，非若有明之世，他國未集，可以僅禁沿海居民，毋與日本交接也。若非速振兵威，患將何底？日前沈葆楨奏調奴才過臺，駐守蘇澳，查該處固屬臺北一隅要口，惟先准文煜、李鶴年咨會創設練營，添募壯勇，實屬內地根本之務，事方經營伊始，未便分身，而臺灣當經武而未用武，其蘇澳應別調鎮將，以資扼繁。

羅大春奏，日本漸肆狂悖，密陳籌備事宜一摺。所奏閩省海防及各省海各節，不爲無見。所有臺灣暨福州、廈門等處，前經諭令沈葆楨、文煜、木理，並諭沿海各督撫、將軍豫爲布置矣。該提督前經沈葆楨奏調赴臺，並著已催令該提督東渡，其廈門一帶防務改派孫開華接辦，着羅大春刻卽馳赴吉模楨、潘霨督率淡水等處防兵，妥籌布置，以資得力。

六月乙酉（十三日）大學士文祥奏

竊奴才於六月十二日接奉寄諭，令奴才不必拘定假期，隨時前往總理會商委辦等因，欽此。跪聆之下，感激涕零。奴才前因臺灣猝起兵端，事半勉強銷假，力疾趨公，不意連日疾又復作，不得不奏請開缺。今復蒙恩賞諭隨時前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辦洋務，自顧何人，膺茲異數，詎敢久事立克支持，卽跪請聖安，先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幫同籌畫。

惟奴才質本鴦鈿，自庚申歲隨同恭親王辦理中外交涉事件，不過筆舌在把握。祇以財賦不充，兵力不足，不得不敷衍目前。此等情形，屢經詳洞鑒矣。

現在日本藉端啓釁，欲肆侵吞，已有不能敷衍之勢。且彼與中國最近

臺灣，將來之患愈不堪問。況上天示警，星變昭然，尤爲可懼。若再不介意，一旦大敵當前，將何所恃？爲今之計，惟有亟圖自強，以禦外侮。伏願皇上憂勤惕厲，於內外一切事宜，悉與左右親臣認真講求，事事務求至是而後已。並請飭下戶部寬籌餉需，停不急之費用，謀至急之海防，俾各海疆督撫備禦有資，不致因餉支絀，再滋貽誤。不然，外患已深，雖在事諸臣多方支持，亦難以空言弭患。況奴才病弱積弱，濫廁其間，又何能濟事乎？奴才因時勢危急，不敢緘默，謹先就管見所及，恭摺瀝陳。

諭軍機大臣等

文祥奏海防緊要，請飭寬籌餉需一摺。現在日本籍端啟釁，違約稱兵，雖經沈葆楨等據理辯論，仍應整頓海防，以爲自強之計。所有各省沿海地方，前經諭令該將軍督撫妥籌辦理，惟布置設防，用款甚鉅，着戶部通盤籌畫，凡一切不急之需，竭力撙節，將海防經費，先事豫籌，庶各海疆大吏不至以餉項支絀，致誤事機。

福州將軍文煜奏

竊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奉上諭：日本違約興兵，心懷叵測，着沈葆楨懔遵前日諭旨，與潘霨慎密籌畫，並着文煜、李鶴年將撥餉、撥兵事宜，遵旨妥籌辦，毋誤事機等因，欽此。奴才正與李鶴年籌商間，接准沈葆楨來咨，請由省城

籌撥銀二十萬兩解臺應用，並請飭令滬尾、旗後兩口關稅儘數截留，解交臺灣道衙門支銷等由前來。奴才現已商諸督臣李鶴年，就於海關稅課暨地方釐金各撥銀十萬兩，合成銀二十萬兩，如數解交臺灣查收。其沈葆楨所請截留滬尾、旗後兩口關稅備用一節，當此防務伊始，用款自應寬爲籌備，奴才業已飛飭滬尾、旗後兩口委員遵照，立將各該口徵存未解，由現在起，所有徵收各項關稅，一併儘先截留，就近解交臺灣衙門應用，仍將徵解銀數隨時報查。

惟是現值日本違約興兵，各口洋商心存觀望，稅課頗見減色。目下滬、打二口關稅，既已儘數截留，就臺支用，而福、廈二口解省稅銀復撥十萬兩，若臺灣防費再有不足，將來仍須設籌撥解，竊恐關稅項下奉撥京協各餉，爲數甚多，莫能依限如數解應；蚤夜籌思，實深焦灼。奴才惟有貽勉籌畫，分別緩急辦理，盡其心之所能爲，竭其力之所能到，以仰答生成大德於萬一耳。

硃批：知道了。

六月丁亥（十五日）盛京將軍都興阿等奏

竊照本年六月初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紮番社，濱海防務請飭先事籌辦一摺等因，欽此。奴才等伏查奉

省所屬之金州、錦州、甯遠、岫巖、牛莊、蓋州等七城，均係濱臨海岸，蜿蜒千有餘里，大小海口三十餘處，皆可登岸。檢查成案，前於道光、咸豐年間，籌辦海防扼要處所調撥官兵，招募役勇，各處築壘挑濠，常川駐守，所費爲數甚鉅。今則牛莊沒溝營，會辦通商事務，華洋雜處，人煙稠密，商賈雲集，是以添設海關兵備道一員、海防同知一員，以操爲防。各城撥派官兵，演練槍隊。近復添設湄雲輪船，洋面巡防。是牛莊沒溝營雖爲緊要口岸，現與從前情形不同，且遇有中外交涉事件，整飭操防一切，均與直隸總督、三口通商大臣會商酌覈辦理，聯絡聲勢，較比從前亦似周密。其餘近海各城，尋常卽由各該城輪派官兵照章設卡戍守，今奴才等欽奉諭旨，豫籌防範，自應倍加鎮靜，嚴密會商，妥籌辦理。統俟咨商三口通商大臣，酌擬章程，再行奏明辦理。

硃批：該衙門知道。

六月辛卯（十九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奏

竊臣等欽奉到五月十一日諭旨：日本若能就我範圍，斂兵回國，自當消弭釁端；儻再肆意妄爲，卽當聲罪致討等因，欽此。伏讀之下，仰見聖慮周詳，洞見萬里。

近據探報，倭營自臣爵等歸後，五月十九等日，將前紮番社各營，先後撤歸龜山。而二十一日，復到輪船一隻，泊龜山下之射寮港，船中裝兵二百餘名，倭婦十餘人，帶

有酒、米、鐵鍊農器，以及松桐杉栽、草種、花種各數百株，分植後灣、龜潭灣等處。復購土人約牡丹社生番，於保力莊議和。又有倭人成富清風者從北路航海來言，王字社生番不肯議和，要請兵往攻等情。二十二日，又到輪船一隻，駛往後山而去。

臣等思倭奴情狀若此，其用意不言可知，斷難稍懈籌防，爲所愚弄。臺北一路，五月二十七日，臺灣道夏獻綸摺參將李學祥部勇，坐輪船前往，此時當抵蘇澳矣。臺南之東港，游擊王開俊一營駐之。李學祥從鳳山移駐蘇澳，以總兵戴德祥一營墳禁鳳山。鎮臣張其光原部一營，分駐彰化三哨，先帶兩哨於本月初四日前赴鳳山；其新募五營，派員赴粵開招，到臺尚需時日。臣爵以兵力太單，適前調煙臺稅務司薄朗來，擬掣之前赴鳳山，屬前署鎮曾元福爲招士著壯勇五百名，交薄朗練成洋槍隊；行營無定，礙難借印，謹刊本質關防，用資號召。

長盛輪船測量水線歸，據稱後山除蘇澳外，並無深穩海口可泊巨艦，而短艇小舸則隨地可以來往。其對準牡丹社山後之海口，已望見倭兵營帳等語。查牡丹社之北，可通卑南覓，其番社七十有二。丁壯約計萬人。臣爵在瑠璃時，曾面詰倭將。雖據稱不敢進擾卑南，然已訪聞其暗中託人，往勾卑南番目陳安生。是以商同夏獻綸，立派同知袁聞柄坐輪船往招陳安生等。該番目五人，立即薙髮，隨委員來郡叩謁。臣等分給銀牌衣物，以原船送歸。其地對準鳳山，膏腴遠過瑠璃，正倭奴目前所垂涎。由海道繞山南而東

輪船日半始至。陸道由下淡水穿山，百七十餘里可通；惟鑿險縋幽，頗費人力。陳安生之歸也，袁聞柝派弁隨之，令其從山後尋路，探出山前；現尙未據回報。臣爵駐營鳳山，可就近相度形勢，逐漸撫綏，庶不爲彼族所刻制。

臣等前摺，請於北洋大臣處借撥洋槍隊三千人，於南洋大臣處借撥洋槍隊二千人。比接臣李鴻章五月初旬、中旬三函，深以臺地兵單爲慮，商撥駐徐州之洋槍隊十三營，令提督唐定奎帶至瓜洲，由輪船分次航海前來。臣等現時四顧徬徨，如久旱得霖，大喜過望。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如數調撥。臣等一面飛派輪船迎之。兵力旣厚，彼族詭謀或有所囂而中阻。

澎湖爲臺、廈命脈，守備虛弱，臣等業將目擊情形，奏明在案。今飭副將吳奇勳添募新勇一營，鎮臣張其光派員赴上海購大鐵礮十尊與之。其洋式礮臺，一時難遽集事。命用巨筐裝沙土小石堆梁，暫作藩籬。

日意格所招電線洋匠，到臺議價略有眉目。擬從臺郡北至滬尾，轉白沙渡海，過福清縣之萬安寨，登陸至福州之馬尾，先行辦起。該洋匠回滬，與外國電報會商定卽來臺，先將陸路起工。其過海電纜，四箇月方能運到。日意格以臺地與滬、粵隔遠，消息稽遲，采購諸多窒礙，請留斯恭塞格以待洋匠，自歸馬尾部署一切，業於初二日登舟矣。

沈葆楨等又奏

再軍務運籌，向宜慎密。乃近閱香港新聞紙，已將臣等四月十九日奏片刊刻其間，不勝駭異。細揣其由，以各衙門向有恭錄諭旨、分咨摺稟之例，雖緘封甚固，而分鈔既廣，百手傳觀，遂至機事不密。今請除照常咨呈軍機處、總理衙門外，其南北洋大臣暨本省將軍、督撫，所有奉到諭旨以及摺稟，俱由葆楨恭錄函寄，請勿發房轉行。其餘各衙門概不鈔咨，以免漏洩。

諭軍機大臣等

沈葆楨等奏，倭情叵測，續籌防務情形一摺。日本復到輪船一隻，裝兵二百餘人，帶有鐵鍊農器等件；又有輪船駛往後山一帶，其爲意存覬覦，悍不旋師，自不待問。亟應厚集兵力，益嚴警備，庶有以杜其詭謀。提督唐定奎一軍，着李鴻章撤令迅速拔隊，兼程前進，不得稍涉延緩，致誤事機。並着沈葆楨、李宗羲、張樹聲遵奉前旨，分別飭調船隻，妥爲豫備，俾得迅到防所，以壯軍威。臺灣南路防守事宜，均甚緊要。澎湖守備空虛，現添募勇丁一營，是否足資捍禦？沈葆楨等務當督飭張其光、夏獻綸等妥籌布置，嚴密防守。北路淡水等處，前諭羅大春前往督防，該提督此時當已渡臺，並着該大臣等與之會商，相機籌辦。

日本遣人往勾卑南社番日，經沈葆楨等將該番目陳安生等招致來郡。潘霨現擬駐營鳳山，就近相度形勢，次第撫綏。惟日本狡詐多端，既約牡丹社生番議和，並以王字社生番不肯和，有進兵往攻之說。沈葆楨等應如何聯絡番衆，俾不致爲彼族煽惑之處，務宜設法妥辦。

福州、廈門一帶，文煜、李鶴年、王凱泰現在如何籌防？着卽區畫周密，詳悉奏聞。

另片奏，近閱香港新聞紙將該大臣等四月十九日奏片刊刻等語，此等緊要事宜，豈容稍有洩漏？前經疊降諭旨，嚴行訓誡，該大臣、將軍、督撫等應如何加意慎重。此次究由何處洩露？卽着該大臣、將軍、撫督等確切查明，據實具奏。嗣後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務當益加慎密，不得稍涉疏虞，致干咎戾。並着照該大臣所請，嗣後奉到諭旨及陳奏摺片，除鈔寄總理各國衙門及應行函寄各處外，其餘均不必鈔咨，以昭嚴密。

六月癸巳（二十一日）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李鶴年奏

竊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先經沈葆楨會商臣咨調赴臺，適沈葆楨甫將起程，福州口外突有日本兵船游弋，臣通籌全局，因沈葆楨先有羅大春宜守廈門、以豫邊防之議，遂咨該提督暫駐廈門，會同臣文煜奏明在案。旋准沈葆楨咨，蘇澳情形喫緊，奏派羅大春

駐紮，隨經臣改派漳鎮孫開華接統廈防兵勇，並飛催羅大春東渡，亦經會同臣文煜奏明在案。乃羅大春初准調臺之咨，既未遵行，及奏咨駐紮蘇澳，又復飾詞推託。迨臣函牘嚴催，雖允渡臺，仍未起程，要挾多端，漸形跋扈。查羅大春前署提督任內，聯絡官紳，搜捕土匪，頗負時譽。自蒙恩簡授提督，漸覺器小易盈。臣冀其尚可訓勉，不遽登之白簡。乃當此時事多艱，復敢妄自尊大，畏葸不前，實屬居心巧猾，貽誤事機。若不據實嚴參，不但沈葆楨呼應不靈，臣亦諸多掣肘，且恐人人效尤，軍事將不可問。相應請旨將福建提督羅大春交部嚴加議處，以肅軍政。

諭軍機大臣等

李鶴年奏，提督不遵節制，請旨嚴議一摺。提督羅大春，經李鶴年催令迅速東渡，仍未起程，實屬延玩。羅大春着革職留任，仍著文煜、李鶴年、王凱泰飭令~~並~~提督迅赴臺灣，駐紮蘇澳一帶，隨時與沈葆楨、潘霨籌辦防務。儻敢抗違，或到臺後不能得力，卽着沈葆楨、李鶴年據實嚴參治罪。

李鶴年又奏

再前據通商局司道稟報：五月二十一日，據福州口稅務司知會，距福口百餘里洋面，有日本鐵船在彼游弋，當經派員查探，附片陳明在案。茲據報稱，該船業已開駛，不

知所往等情前來。謹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六月己亥（二十七日）福建水師提督彭楚漢奏

竊奴才接准直隸督臣李鴻章照會，欽奉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寄諭：福建水師提督彭楚漢，前經奏請留帶直隸練軍，刻下閩省防務正急，着卽飭剋日馳赴新任，以重地方，欽此。飭卽迅速交卸來津，航海前往等因。遵於六月十二日將直隸大名鎮總兵關防、文卷暨奴才所帶保定、大名馬步練軍，分晰移交託名提督許保清，接帶任事。隨卽兼程行抵天津，擬於六月二十六日，搭坐輪船先往福建省城，會商將軍、督撫臣妥籌防務，仍卽馳赴廈門本任，悉心布置，不敢稍涉疏懈，以冀仰副皇上慎固海疆至意。

硃批：知道了。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十五。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卷二

七月乙巳（初五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奏

竊臣等於六月初五日奉到五月二十五日諭旨：沈葆楨等擬於海口築臺安礮。北路淡水等處派兵駐紮，並分招勁勇，多備軍火等事，均着妥速辦理等因。欽此。臣等伏讀之下，感激莫名。

臣前自鄉墳歸，卽函致倭使柳原前光申明前約。嗣接其來信，以未得聯銜印文爲詞，無非立意刁難，宕延時日。臣等如其所請，換聯銜印文寄給。聞柳原已由滬入都矣。

倭營雖屢聚龜山、風港等處，仍不時游弋各莊。五月二十八日，有倭兵五人在柴城調戲民婦張楊氏，其族人張來生前往阻止，爲倭奴刃戳，身受重傷數處。鄉鄰擲石喊捕，一倭兵頭額被傷，乃歸率五、六十人尋殺，經其魁逼之始息。臣等一面委員驗明張來生傷痕，一面照會倭將查辦。據委員報稱，張來生傷已漸瘥，而倭將於臣等照會仍置之不覆。六月初三日，山後有大鳥萬、千仔帛二社，被脅至倭營說和。初四日，又有倭兵百餘名添紮風港。下午有倭兵四人，至離風港二十四里之茄鹿塘哨探。臣等思該處迫近枋寮，急宜防衛，一面劄飭王開俊由東港帶兵進紮枋寮，以戴德祥一營由鳳山填紮東

港。初七日，臣爵偕前署鎮曾元福、稅務司薄朗暨委員人等馳赴鳳山舊城，一面招募士勇，一面獎勵鄉團。次日，旋親履海口之打鼓山、大科園、五塊厝等地踩勘，分別要隘，催建兵棚，以便淮軍到時分紮。沿途莊衆鼓舞懽迎，民情尙覺安固。當臣爵至舊城之日，鎮臣張其光業至鳳山，周巡下淡水之麟樂、上元等莊。同知袁聞柝派往卑南之弁回報，卑南番目與西路各社生番素無來往，仍須從下淡水一帶，先行設法招徠開路，方有把握。適張其光到彼查勘，詢自土人，咸以由潮州莊開通，路直而坦。現擬招徠後再行動工。當張其光之到鳳山也，千總郭占鼈帶崑侖鏃、望祖力、扶圳、鹿坡角四社番人遞謁，已經慰遣還山。迨抵下淡水，都司丁汝霖復稟稱，山豬毛社番之總頭人，亦願出山求見；張其光遂駐騎待之。十一日，臣爵留曾元福、薄朗等於鳳山，募勇練軍，躬馳歸郡，將所勘營地繪圖貼說帶歸，與臣藻楨籌商。此臺南諸路布置之情形也。

五月二十九日，臺灣道夏獻綸由旂後坐輪船北去。三十日泊澎湖，卽有紳董等稟稱，前有倭船一隻，駛近口岸放礮，居民驚慌。該道諭以此地已有輪船駐紮，續當添募水勇，民間宜急辦鄉團。初一日抵滬尾，初二日抵雞籠，初三日抵蘇澳。現據稟稱：淡、蘭各處鄉團，業經剴諭舉辦，該紳民等俱知踴躍趨公。淡屬者派員會辦，蘭屬者該道躬駐蘇澳督之。蘇澳民番關鍵之區，港道寬深，非東南風輪舶亦可停泊。而倭人之在北路者，全用利誘，非如南路之惟以威脅，番民愚蠢，往往墜其術中，招撫較難，而情形尤

急。查本年四月間，倭人劉穆齋等，雇墨西國人卑嚕船隻赴後山岐萊等處，船至花蓮港打破。時有加禮宛社及七交川等五社生番，助之拖曳上岸。該倭人等以被濕貨物分給各番，餘物未動。且登岸寄住五社番莊。嗣倭人成富清風及卑嚕先回，路經頭圍，晤縣丞鄒祖壽，僅云此次失去洋銀一千餘圓。詢其緣故，答應含糊。劉穆齋等三人又作一起，回至蘇澳。該道擬先將此案徹底查辦。社番如無搶其財物，卽令各具切結帶回，以免日後倭奴藉口，兼可隨機招撫岐萊一帶，聽我指揮。滬尾稅務司好博遜熟察倭情，頗深義憤，願出相助，許與委員偕行，以爲徵證。惟由蘇澳至岐萊，港道艱險異常，輪船既不能通。小艇須候風汛。開通陸路，曠日需時。該道以所部一營，駐紮蘇澳，兵力甚單，擬就淡、蘭添募土勇兩營。有事則當勇，無事則開山。山路既開，即可分移岐萊各處墾荒等語。至所需火藥，臣等已派輪船趕運赴之。此臺北諸路布置之情形也。

六月初五日，濟安輪船自津歸，臣李鴻章寄來洋礮二十尊、洋火藥四萬磅。初八日，永保輪船自粵至，臣鶴年撥解洋火藥三萬磅。現雖南北防務，略有端倪，鄉團募勇，漸次舉辦，而採購西洋船礮，尙無定局，招募繪畫礮臺洋匠，亦尙未到。東洋探報，變態日增，勿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備之，非得大枝勁旅，仍無以壯民氣而戢戎心。前者諭旨飭提督唐定奎統帶徐州洋槍隊十三營至臺，合無仰懇天恩催其迅速前來。臣等業一面備集輪船，到瓜洲口迎之矣。

諭軍機大臣等

沈葆楨等奏。臺灣南北路防守情形，請飭淮軍迅速來臺一摺。日本兵營廢聚龜山、風港等處，不時游弋各莊，且有脅逼大烏萬、干仔帛二社到營說和及在茄鹿塘哨探情事，沈葆楨現飭王開俊由東港進紮枋寮、戴德祥由鳳山填紮東港。潘霨與曾元福等馳赴鳳山招募土勇激勵鄉團，並於海口要隘催建兵棚，以備淮軍分紮。臺北諸路，以夏獻綸所部一營駐紮蘇澳，擬就淡、蘭添募土勇兩營，以厚兵力，並開通山路，即可分移岐萊各處墾荒。布置尙屬周妥。卽飭沈葆楨飭令派出各軍認真防守，毋稍疏虞。並令潘霨等將生番各社，設法招徠，俾爲我用。

倭人雇墨西國船隻被傷一案，並着沈葆楨、文煜、李鶴年、王凱泰飭令夏獻綸速行辦結；仍一面招撫岐萊各處生番，剴切曉諭，毋爲倭人利誘，墮其術中。

省城各路海防，文煜等務當嚴密布置。現在濟安等輪船次第駛回，臺灣南北防務，略有端倪，沈葆楨等惟當慎密防維，固不可掉以輕心，亦不宜冒昧從事，總期審度機宜，悉心籌畫，以副委任。

唐定奎所帶徐州洋槍隊十三營，現在曾否起程？着李鴻章、李宗羲、張樹聲飭令該提督迅速赴臺，以資得力。

沈葆楨等又奏

正繕摺聞，長勝輪船由工次到臺。奉五月二十七日上諭：沈葆楨現於淡水等處派兵駐紮，由羅大春督率巡防等因。欽此。查閩局輪船，梭巡臺灣各口岸，往來無間。近省一帶信息，可以互通。所有臣等彼此函牘，投遞尙無阻滯。水師提督彭楚漢。臣等曾請旨飭其統率洋槍隊航海東來。嗣准臣李鴻章函稱，所撥徐州之十三營有提督唐定奎統之。今彭楚漢奉旨馳赴新任。金、廈諸防，尤資鞏固。臺、澎氣脈，亦藉以通；所有欽感下私，合再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署山東巡撫瀋運總督文彬奏

竊奴才奉到軍機大臣密寄，五月三十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濱海防務一摺等因，欽此。奴才伏思洋人重利，作爲奇巧以爭之，愈巧則愈難持久，漸至財耗利微，勢必迫爲爭奪。卽以通商論，當其未設口岸以前，洋貨已徧行內地；迨通商後，所銷之貨，仍不過此數，而彼則添此無數口岸，蓋房用人，所費不貲，因而得利亦少。又如輪船一事，當其創造也，船少煤賤，獲利較易；今則船日加多，煤日見少，竭外國之煤，不足以供其用，而仰給中國，久而久之，煤亦有時而竭，則輪船頓廢。彼一賠本，必

有計以求償，求之不得，勢將用武。蓋洋人之情，利在外國，則彼此併吞，利在中原，則連橫要脅。貪得無厭，總有不能以口舌矯繆之一日。總理衙門奏請飭沿海各省振刷精神，以挽積弱之勢，誠爲老成謀國，洞見機先。奴才恭讀聖諭，詳閱原摺，謹就山東情形爲皇上陳之。

山東威海一帶產金，登州一帶出鐵，與夫東府近海州縣之煤窯，洋人垂涎已久，將來勢所必爭。禦之道，一曰選將才。治夷與勦匪不同。中原土匪肆擾，萃數省兵力，且有時借重洋兵，資其利器，轉戰數年，始克平定。夫以土匪烏合之衆，尙且勝敗不常，戰守屢乖。今以僥倖成功之將，禦洋人訓練之師，孰得孰失，不待智者而後決。此將才之難也。

一曰製軍器。器械精巧，洋人爲最。在彼諸國互爭雄長，各有利器，不肯輕以示人。一經人知，卽售以牟利。必更殲精竭慮，再製精者。如洋槍、洋礮已利，而今更有後鏗者矣；輪船已利，而今更有鐵甲者矣。狡猾者夷情也，詭秘者兵法也。以狡猾之人，行詭秘之事，彼炫其奇，以多方誤我，竭我財力，一旦對壘，彼自用之器，必有更利於此者。則我爲其所制。此製器之難也。

一曰慎防守。夷人數術精通，每有建造，動合算法。則我之沿海防守，築礮臺、立圍寨，稍有不合，既不適用，且先已爲彼所輕。此防守不可不慎也。

一曰審地勢。水上爭鋒，可勝不可敗。何也？一敗則船隻器械，必有損失。一經損失，整頓費多，恐難再振。況水戰則我客彼主，陸戰則我主彼客；主客形分；戰守勢異。彼洋人雖於中原之地，各處游歷，其用心亦必詳審地勢，而臨時布置伏防，則憑識力，制勝之機，全恃乎此。

山東形勢可憑，民力可用。奴才此次閱兵東府，見其武勇猶昔，而民風漸薄，心竊憂之。當此之時，以固結民心爲第一要務，民心既固，不難成節制訓練之師。所謂有勇知方，誠非朝夕所能課效。而以奴才料之，此次日本有事生番，未必不因臺灣後山之金沙溪可以淘金而往。如果爲此，彼有所利，則暫時得志，不暇他計；彼無所利，則必多方要求，暗中另籌勝算。一時未必卽逞。我乘此時，正當爲自強之計。以山東民情而論，訓練教養，三年可成勁旅。所有應用戰守器具，防具或可購自外洋，戰具則必須自造。蓋器無利鈍，以習用不習用爲利鈍也。至於設防處所，則以登州府城爲要。此外各口岸兵力不能偏及，或設伏以制之，或嚴守以扼之，惟在調度得人。平時成竹在胸，臨事庶無貽誤。此時不必張皇，總以不動聲色，有意無意之間，相機布置，以免耗帑餉而啓戎心。

總之，洋人狡詐靈警，在我果能施設得當，訓練有方，使彼不敢輕視，則不戰屈人，是爲上計。必不得已而用兵，謀成後戰，使彼三戰三敗，則其財匱智窮。日本陸戰雖

冠諸夷，亦未必卽能違志也。

文彬又奏

再山東地勢，戰守可憑，奴才自當竭力布置。惟近接天津，洋船閱時可到。如山東有事，彼必分赴天津，以相牽制。天津陸路無險可扼，必防守確有把握，方可言戰。奴才遇有重大洋務，當與直隸督臣李鴻章和衷共濟，密商妥籌，總期維持全局，斷不敢鹵莽從事，取快一時，致難收拾也。

諭軍機大臣等

文彬奏籌議海防事宜一摺，所陳選將才、製軍器、慎防守、審地勢各條，本係自強要務，惟須實事求是，立見施行，方能有把握，不致徒託空言。事前固不可張皇，而未雨綢繆，布置必期周密。該署撫於訓練設防諸事，雖已奏及，尙未將實在辦法，確切指陳。究應如何豫籌經費，慎選人材，諒文彬必有籌策，卽着直抒所見，詳細奏聞，請旨辦理，毋再含混。

另片奏遇有洋務當與李鴻章密商妥籌等語，直、東壤地相接，海道毗連，自應聲息互通，彼此聯爲一氣。嗣後遇有洋務，應與李鴻章商辦者，着該署撫隨時知照，和衷共濟，毋失機宜。原摺、片留中。

七月丙午（初六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臣衙門於五月初一日，軍機處鈔交欽奉上諭：文煜、李鶴年、沈葆楨奏，遵旨會籌臺灣防務大概情形一摺。准其將閩省存款，移緩就急，酌量動用；如有不敷，卽照所請暫借洋款，以應急需等因。欽此。並准沈葆楨等咨鈔奏稿前來。臣等伏查臺灣防務喫緊，調兵募勇，以及購買軍火船礮各件，在在需餉，自宜寬爲籌備，以期應手。惟各國向以通商牟利，無事之時，尙於約外多所要求，現因事機萬緊，輒向洋商籌借洋款。雖今日悉意經營者，皆關軍國之計，不至耗財無益，致爲彼族所輕，然急而與謀，居奇不免，即使照常議息，分年歸還，要亦不外各省海關按結分扣。恐嗣後部庫之支絀日形，外國之要求日甚。通盤籌畫，實非計之得者。臣等悉心公同商酌，除現由該省業經遵旨議借若干暫應急需外，擬請飭下戶部權衡利害，酌度緩急，非至萬不得已，不可籌借洋款。總期於無可設法之中，竭力籌畫，以濟時艱。

硃批：依議。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十五。

七月戊申（初八日）江蘇巡撫張樹聲奏

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紮番社，濱海防務，請飭先事籌辦一摺。各省沿海口岸甚多，亟應一體設防等因，欽此

。又奏六月十二日寄諭：李鴻章奏，遵旨籌派洋槍隊航海馳赴臺防，並請飭調駐陝銘軍東來，以備南北海口策應一摺。着照所請，卽飭唐定奎統帶所部步隊六千五百人，由徐拔赴瓜洲口，分起航海赴臺，聽候沈葆楨調遣。由李宗羲、張樹聲飭調滬局輪船，暫雇用招商局輪船，駛赴瓜洲，以備該軍東渡等因，欽此。除恭錄移行欽遵辦理，並咨山東、浙江各撫臣一體會商聯絡外，伏查日本開臺灣番，驟驟內逼，雖經沈葆楨等反復詰責，至今堅不退兵。倭人狡詐多端，意指洵爲叵測，江蘇乃中外通商總匯，沿海濱江縱橫各千餘里，港嶼林立，防不勝防，誠如總理衙門所奏，不趁此時振刷精神，一旦事變猝來，實屬不堪設想。

綜覈江南形勢，以吳淞內洋爲外海入江、並南通黃浦、內達蘇松第一關鍵。惟洋面過闊，控扼匪易。其次則狼、福兩山以上，如江陰之鵝鼻嘴、丹徒之圌山關，均屬天生鎖鑰，乃長江下游門戶。各該處向有墩臺礮壘，軍興以後，廢址僅存。臣於倭兵初抵臺境時，卽與督臣李宗羲往復函商，殆無虛日。並約提臣李朝斌來省，密籌備禦事宜。先就現在水陸兵力，扼紮江海各要隘，會哨分防，以壯聲勢。惟近日海上用兵，必恃西洋船艦，若但用相沿舊法，防務實無把握。急宜修築江海礮臺，密購外洋利器，用備不虞。而購礮築臺，委曲繁重，決非旦夕所能集事。所有籌款設防，先期商辦情形，業由李宗羲附片會陳聖鑒在案。

蘇省留防淮勇僅止二十餘營，分戍大江南北，彈壓巡防。臣與李宗羲會商，本擬將現駐徐州之淮勇十六營酌撥南來，移緩就急，適准李鴻章、沈葆楨先後來函，奏請該軍赴臺，當即函囑提督唐定奎整隊以待。茲奉諭旨，又經飛飭欽遵，並飭蘇松太道沈秉成，前臺灣道吳大廷等分別調雇滬局、招商局各項輪船，駛赴瓜洲，裝送唐定奎一軍，分起東渡。並據徐州道稟報，唐軍定於六月二十日自徐郡宿遷接續啓行，兼程南下。江省少此勁旅，兵力更單，幸蒙我皇上通籌並顧，准調駐陝銘軍移紮南北適中之地，借壯聲援。計該營東下，約在中秋節以後。臣等現已密派委員，馳赴江陰、上海等處，查勘水陸形勢，以備臨時商調策應。

蘇、滬華洋錯雜，民氣浮囂，動輒謠言四起。當此邊釁將開，大局未定之時，臣惟有不動聲色，隨時察看緩急，密商督臣殫力籌維，斷不敢稍涉張皇，致滋紛擾，亦不敢稍涉懈緩，貽誤事機，以仰副聖主緩靖東南，有備無患之至意。

硃批：知道了。仍着隨時與李宗羲密籌妥辦，毋誤事機。

七月辛亥（十一日）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奏

竊查同治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准閩浙督臣李鶴年咨，准欽差大臣沈葆楨函商，奏調奴才駐紮臺北蘇澳，本應照咨辦理，緣先准福州將軍文煜、督臣李鶴年咨會創設練營，

招募壯勇，以固內地，事方經營伊始，未便分身；其蘇澳應卽別調鎮將扼紮，登時咨覆去後。旋於五月二十一日，由奴才密奏日本狂悖漸形、籌防大略摺內，陳明尙未赴臺。嗣准督臣咨會，督率兵勇移駐廈門，業經奏請在案。茲復准督臣咨開，仍應前往蘇澳駐守，以赴事機。正在定期起行間，又於六月十五日函催前來，並恭錄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諭：現於淡水等處派兵駐紮，由羅大春督率巡防，責任綦重，仍當遵奉前旨，檄令卽日赴臺，以資得力等因，欽此。查歷任提督赴臺勦匪及查辦閩粵關案，均係帶印往還，以資鈐束而便調遣。現在奴才倣照向章，齎帶印信，於本年六月二十日，由泉州臭塗口，乘坐靖遠輪船，隨帶親勇一哨，計一百零八員名，放洋東渡。本衙門日行事件，委令提標中軍參將周德富代拆代行。該參將樸誠諳練，人甚可靠。如係緊要公事，仍飭隨時包封交奴才常雇停泊蚶江口船隻遞至行營，親自覈辦。

硃批：知道了。

七月壬子（十二日）兩江總督李宗羲奏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奉上諭：各省沿海口岸甚多，亟應一體設防等因，欽此。仰見皇上訓示周詳，先事豫籌之至意。臣等伏查江蘇海口極多，防不勝防。若論蘇、常門戶，自以寶山、吳淞口兩處，尤爲緊要。然論向來之形勢，則

扼險設防，實爲天然關鍵。論目前之情事，則通商互市已久，盡撤藩籬。論者謂西洋各國，廢聚上海，坦然示以不疑，或可繹猜嫌而爲援助。此雖審度時勢之論，究屬僥倖萬一之謀。況江防、海防，無論有事、無事，均不可無備。惟寶山、吳淞等處，非大枝隊伍，不足以資控扼。其餘如崇明等處，以及入江後、江陰以上沿江一路，雖不能處處設兵，而擇要駐守，與相機策宜，合而計之，必須五、六萬人，方可略資展布。論兵力則無此勁旅，論餉項則無此鉅款。展轉躊躇，蓋寢饋不安者數月於茲矣。

臣初與撫臣函商，本擬將提督唐定奎所統武毅軍十三營，由徐州移調南來，爲海疆重鎮。現因閩省需兵，業經直隸督臣李鴻章奏調福建，自應先其所急，飭令迅速前往。而蘇州防勇，本屬無多，卽江甯亦僅有記名提督吳長慶所統慶字八營。前蘇松鎮總兵章合才所統合字六營，記名提督朱淮森所統新兵五營，除兩花臺屯紮六營、省城留駐三營、鎮江分紮一營、揚州分紮兩營不敢輕動外，現以兩營開拔鵝鼻嘴，三營開拔烏龍山，趕築礮臺，又一營會同撫臣所派蔡金章一營，共紮吳淞，暫顧門戶。又經撫臣抽調樊政陞一營，權紮劉河。處處俱形單薄。且圌山關各隘，均應設防，尙無營勇可以調紮。

臣上次曾奏明擬於吳淞、江陰等處堅築礮臺。約計礮臺一處，總須填紮三、四營。如辦成五、六處，卽須守兵二十餘營。現已檄飭吳長慶添募四營、章合才添募一營、朱淮森添募一營，記名總兵劉啓發招募一營。又派前雲南鶴麗鎮總兵宋國永、前貴州威寧

鎮總兵萬化林、記名提督高占彪各募二營。又前記名提督成大吉，爲前安徽撫臣李續宜舊部驍將，侍郎彭玉麟極稱之，現亦檄飭招募二營。又檄蘇松鎮總兵膝嗣林，以崇明孤懸海口，應在本處招募一營，略補水師之不足。以上共添十六營。內吳長慶、章合才、朱淮森、高占彪所募八營，擬令就近招募，成軍較易；其宋國永等在湖南北招集舊勇，尙需時日，即使各營募齊，猶須訓練精熟，方能得力。惟現在吳淞僅紮兩營，兵力過薄。因思昨奉寄諭，飭令臬司劉盛藻統率陝防武毅銘軍馬步十二營，拔赴濟南、徐州一帶扼紮，以備南北海口策應等因，欽此。臣與撫臣遵卽咨商李鴻章，將劉盛藻所部，分撥步隊十餘營，徑紮吳淞、寶山等處。海口有此勁旅，庶幾可備緩急。將來新勇練成，再將沿江各口次第填紮。如再不敷，容臣隨時察度辦理。

目下日本與生番構釁，能否迅速了結，非臣等所能逆料。就江南情形而論，兵力既單，餉項尤絀。固不敢張皇急遽，別生事端，亦不敢觀望遷延，冀倖無事。除咨直隸、山東、浙江、閩、廣各督、撫臣會商聯絡外，惟有遵旨與撫臣妥籌，先就緊要之地，募營分布，其一切未盡事宜，隨後陸續陳奏辦理。理合會同江蘇撫臣張樹聲共摺馳陳。

硃批：覽奏均悉。仍着隨時與張樹聲悉心籌辦，務臻周密。

七月乙卯（十五日）安徽巡撫英翰奏

竊奴才接准督臣李宗羲密函，以日本稱兵窺伺臺境，情形叵測。現接探報，該國人議論，專以虛詞張大，意存恫喝。並有東洋人佐野等三名，游歷金陵，恐其探視虛實，已將提督吳長慶等營調紮南岸，仍商調皖軍三千人墳紮北岸江浦一帶，以資防禦等因。

伏查日本以蕞爾陋邦，膽敢藉生番搆釁爲名，窺我疆域。現在臺境增兵修路，爲久踞之計，其狡譖本謀，業已畢露。自來用兵之道，議戰必先議守，自勝始能勝人。卽平居無事之時，尙宜爲慎固藩籬之計，何況今日情勢已著，則守備更不容緩。月前彭玉麟巡江過皖，亦曾與奴才深籌此事。擬整備增兵，力顧下游門戶，誠爲目前要策。奴才接准李宗羲來信，當卽飛飭現駐省防之總兵張得勝，帶領所部凱字一軍，並於潁防添撥兩營，星馳前往，聽候派紮。計月內均可次第拔隊。一面飛調駐潁、駐毫之強字等軍，兼程來省，以待調撥。其皖北向來駐紮處所，仍飭酌添哨隊，扼要彈壓，以固腹地，俾免顧此失彼。此奴才會商籌辦江防、酌撥隊伍之情形也。

竊謂長江之險，昔稱天塹，今日已爲輪船往來熟路，是以籌顧江防，必須守險於下游。尤須合沿江上游數省全力以相赴。九年間奉旨詢江海各防，奴才卽建斯議，曾經奏奉諭旨垂詢上游疆臣。時李瀚章、劉坤一皆深維全局，力任艱鉅。今日論戰，則應變之機，原未敢豫計；論守則前日之策，似未便更張。奴才現已密商李瀚章等，重申前議，通盤籌酌，何省出兵，何省濟餉，以期各任其事，同赴事機。皖省留防之軍萬餘，固爲

彈壓地方，亦實留備緩急。雖十年間因餉需支絀，疊加裁減，然汰弱留強，尙皆精壯。值此事勢緊要；奴才惟有殫竭愚忱，盡其力所能爲，先其事之所急，以顧全局，萬不敢因餉項之難，存畛域之見，稍涉推諉，以期仰副聖主慎固江防之至意。

硃批：覽奏已悉。仍着隨時督飭派防員弁，實力籌辦，務臻周密。

七月丙辰（十六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奏

竊臣等於六月二十一日，安瀾輪船自省至臺，奉到五月三十日上諭：日本占踞牡丹社一帶，刻下辦理情形若何？該國近日作何動靜？着沈葆楨、文煜、李鶴年、潘霨詳細奏聞，以慰廑系等因。同日飛雲輪船自津至臺，奉到六月初五日上諭：臺灣近日情形，着沈葆楨等相機妥辦，仍隨時奏聞等因。又奉到初八日上諭：沈葆楨等所奏洋槍隊令其剋日起程，羅大春着卽渡臺，彭楚漢着赴新任。日本情形，詳細具奏。各社生番，妥爲收撫。吳光亮、劉璈着往臺郡。滬局輪船，着吳大廷督帶駛往各等因。臣等伏讀之下，欽感靡涯。

查南路自王開俊兵紮枋寮之後，倭人戒備益嚴。十二日，倭兵由龜山分紮一棚於三家厝，別有十餘人乘船自風港沿岸至枋寮，測水淺深。十五日，復有輪船一隻，載衣糧接濟。而我之驛夫齋文赴鄉廬者，行至平埔，該倭兵竟阻之，卒由間道旁達。現兵數未

開，臣等祇得移書詰其中將西鄉，俾有顧忌。十六日，倭人水野遁入豬勝索、高士佛諸社，聲言索取前年琉球人被戕首級，實躬帶遠鏡，周覽各山。十九日，倭兵自後灣開道上達龜山之頂，風港之營又欲分出平浦住紮。二十一日，倭通事彭城中單謁瑯瑤委員周有基，反叩以前日中國所議，柳原前光何以尙無信？中國四處布兵何意？託爲查示。臣等乘其心動，具文勸令回兵，未知其能有照覆否。

民團經張其光同曾元福親行激勵，漸有規模。十五日，委員袁聞拆復帶來番目賈遠等五十六人，均加撫諭犒賞，派船送歸。該番目苦求派兵駐防其社，臣等憐其懇切，令袁聞拆招募土勇五百，無事以之開路，有事以之護番，名其軍曰「綏靖」。以連朝颶風猛雨，溪漲淹途，至二十四日始能馳赴招募。張其光之徑下淡水也，扶里煙六社番目，率百餘人迎謁，諭以蘿髮開山，該番目等亦俱點首遵照。目前番衆輸誠如此，開禁之事，冀可日起有功。

北路自蘇澳至南風澳山路，據臺灣道夏獻綸稟稱：兩日之內，即便開通。現已進闢岐萊之道。平路以橫寬一丈爲準，山蹊以橫寬六尺爲準，俾榛莽勿塞，輿馬可行。論蘇澳至岐萊，水程祇百十餘里，而懸流逆浪，舟險異常。陸路相傳二百餘里，墜崖峭壁，叢雜盤紝，其實在途程，非疏通後，雖土人亦難臆度也。

倭人劉穆齋失銀之案，經稅務司好博遜帶當日之駁船戶墨西哥人碑噶面質，據述前

此倭往岐萊實爲租地蓋屋，已付定銀百八十圓，且寄有斧鋸諸物，並許自給引線者辛賚十二圓。彼族詭謀，數語畢露。該道立飭噶瑪蘭通判洪熙恬、委員張斯桂、與好博遜乘船前往。十六日抵岐萊之新城。是處已有居民三百餘，遂上岸駐紮。而颱風旋作，輪船不能守候，起碇疾歸。俟風定往迎，方知其實在情形，再行酌辦。

二十二日，提臣羅大春帶印至臺，與臣等熟商，日內卽遵旨出鎮臺北。擬撥揚武輪船，前往泉州，裝其原部營勇六百人，徑赴蘇澳。臺北人心，當更安固。前臺灣道黎兆棠同日自粵至。擬令專司營務，襄贊戎機。臣爵擬卽日前往鳳山，督練新軍，催集民團，綏撫番社，並飭地方豫籌客兵薪米，俾免臨時周章。

臣等伏思臺地六、七月間，颱颶時作，瑣瑣浪湧，難泊輪船，龜山倭營，又當風衝，站脚不隱。儻我陸兵業已厚集，乘此烈風暴雨，一鼓作氣，併力合勦。彼雖有鐵甲船，不得近岸，孤軍援絕，不難盡殲之海隅。此等情形，想亦倭奴所深悉，所以日來情狀，倍見張皇。迨八、九月風浪漸平，彼之輪船必麇集海岸，互爲攻援。我之防水較防陸更急，此時非多備戰船不爲功。現柳原至都，款服與否，尙未可知。臣等夙夜深籌，陸既望淮軍之卽至，水更盼鐵甲之邇來，蓋爲此耳。茲謹將近日防務及撫番開路情形，合詞派輪船遞津馳奏。

沈葆楨等又奏

正繕摺間，接夏獻綸二十二日稟稱：淡、蘭鄉團業經舉辦。添招練勇亦已成軍。惟新開岐萊山道，須節節設察駐勇。後路方無他虞。現復增募三百人，料匠二百人，隨同入山伐木。自六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計開路九百七十餘丈矣。查辦倭人劉穆齋失銀一案，通判洪熙恬、委員張斯桂、李彤恩及稅務司好博遜等，十六日船至花蓮港勘視，以浪大難泊，折回新城，用舢舨登岸。是日天氣晴明，風亦不惡，而浪擊沙岸，倒捲而去，小舸幾爲所沉，幸士人拖之上岸。晚駐古廟，傳集居人，訊供與啤嚕所述相符。惟倭旗一桿，尙留番社，情願查明與前給租地定銀一併繳出。其失銀千圓，據啤嚕供稱，聞諸倭人傳述，而土人謂絕無影響，衆口一詞。十七、十八等日，附近社番，聞有官至，俱陸續前來。十九日，別有加冬社番目帶子四人叩謁。該員均加慰諭，各欣躍而歸。似招撫一事，尙不辣手。委員張斯桂同藝童將該處地圖連日畫畢，遂於二十一日同好博遜、李彤恩先歸蘇澳，洪熙恬仍留駐新城，候繳收銀旗等因。理合附片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

沈葆楨等奏，續陳防務，暨撫番開路情形，並查辦倭人失銀案各摺片。日本兵船，仍在龜山等處，相持日久，尙未退兵。現在羅大春、黎兆棠均已到臺。沈葆楨已飭張其

光等開通山路。潘霨亦前往鳳山督練新軍，催集民團，綏撫番社，並飭地方官豫籌客兵薪米。各省輪船，陸續駛回。唐定奎一軍，不日亦可趕到。刻下颶颶時作，瑣瑣難泊輪船，龜山倭營又當風衝，彼族正在進退維谷之際，着沈葆楨、文煜、李鶴年、王凱泰、潘霨酌度情形，審慎籌畫，能使倭船迅離臺境，則諸務皆易為力。柳原前光在都，經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與之剴切辯論，該使臣語意枝梧，尙未就緒。沈葆楨等務宜乘此兵釁未開，速為布置。一面撫馭番衆，一面厚集兵力，俾壯聲威。所有商購船械等事，是否已有端緒？着卽迅速籌辦，毋失機宜。倭人劉穆齋失銀一案，並着令夏獻綸迅行辦結，毋令彼族狡展藉故耽延。

七月庚申（二十日）兩江總督李宗萼奏

臣因江防緊要，將駐紮江浦之慶字營調赴沿江南岸一帶，擇要設防。函商安徽撫臣英翰，於防勇中揀派來江，墳紮江浦等處，以資防禦。旋准該撫臣函覆，以籌江防必須在下游守險，尤須合上游數省全力以相赴，將何省出兵、何省濟餉豫為籌畫，以期各任其事，同赴事機等語。該撫臣通籌全局，與臣意見通相融合。現據飭派福建建甯鎮總兵張得勝統帶凱字四營，已於本月初三日馳抵浦口。又在潁州添撥兩營，不日亦可到防。俟該營到齊後，檄飭該總兵扼要駐守，並隨時與撫臣英翰會商酌辦。

硃批：知道了。

七月辛酉（二十一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奉上諭：准其將閩省存款，移緩就急，酌量動用；如有不敷，卽照所請暫借洋款，以應急需等因，欽此。查閩省年來歲入丁糧、釐稅等項，除供撥京協各餉之外，所有徵收地丁錢糧，則支發兵餉，爲額營計授要需。鄰省積欠每多缺乏，局徵稅釐，則近年撥款日增。兼之閩省一切需用經費，無不取給於此，已形支絀。卽閩海關庫所徵稅課，隨時撥解各餉，亦鮮餘存。此際豫爲籌防，將一應撥款移緩就急，悉數騰那，而杯水車薪，無裨於事。現覈計臣沈葆楨購製鐵甲船、洋槍、礮藥、軍械及防臺一切經費，約略需銀五百萬兩。閩省內地洋面，由廣東交界之南澳起，至浙江交界之南北關止，迤邐袤延，地逾千里，港汊紛歧，舟舶皆通，處處均關緊要，並須嚴密籌防置備，需費亦屬不貲。計非先籌銀六百萬兩，不敷目前周轉。

經臣文煜、臣李鶴年、臣王凱泰飭令司局委員向英商滙豐銀行籌措，現與立約籤字，訂定先借銀二百萬兩，續有款再行另議。其現立約內，議明以付銀之日起，按西洋年月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八釐起息，十八箇洋月之後，匀作十洋年，本利歸清。其利銀每六箇洋月爲一期，俟付三期利銀後，本銀與利銀，仍按六箇洋月分批如期交還。每批還本若干，卽停若干之利。分兩平色，出入一律。借約內須蓋用海關關防布政使印信，

稅務司印押，方能兌銀。至所借洋款，本屬閩省之事，自應閩省籌還。惟丁糧、釐稅，按年供撥京餉以及額營兵糈，本已不足支應。且洋商以前次成案，係由海關歸還，此次亦必由海關兌還，方昭信實。而閩海關除按年京餉，不敷尙多。且專指一處，爲日既久，計利更鉅，似覺力難獨任。事關交涉外洋，屆期萬難失信。將來如何歸償，自不能不先事籌維。應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勾定銀數，飭由各海關分期兌還，庶免臨時周章。其按期應需息銀，並準照前辦借款成式，彙入籌防本案，作正造銷。據署福建布政使葆亨會同善後通商等局司道詳請奏咨前來，除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覈辦理外，謹恭摺會奏。

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

七月壬戌（二十二日）署山東巡撫潘運總督文彬奏

竊奴才於七月初八日，奉到軍機大臣密寄，奉上諭：文彬奏籌議海防事宜一摺等因，欽此。奴才伏思自強之道，不外富強。而富強之謀，總以不失民心爲要。籌經費之法；世人言利者，與民爭利，取盡鑄銖，究之國未富而民已貧。民貧則患起，得不償失，其弊不可勝言。經久之道，莫若就本有之利而經營之。以山東藩庫而論，奴才接任時，庫存不敷兩月之用，嗣經百計圖維，數年以來，除常年用款外，存銀一百八十萬兩。奴

才蒞東二年，雖未大增，尙無過減。此項存款，上年本擬作爲河工之用，奴才親歷履勘，與其將有着之款，付於不可成之工，莫若仍留之以備緩急之用。是以奏請將河工緩辦。現在除留用外，可提銀一百五十萬兩。此外運庫、糧道庫、東海關，亦可陸續酌提。有此鉅款，作爲籌備海防經費，則設防、練勇、製器諸事，皆可次第舉行。惟防務一經興辦，此後卽難歇手，所有常年經費，須於定局後通盤籌畫，總期撙節而不誤事機。一面嚴令各州縣，於正雜各款，實徵實解，交代案內，不准捏撥濫抵。如此則經費有常，可免匱乏之虞矣。一切用項，派委員經營，無論鉅細，仍須奴才親自稽察，實事求是，方不至以數年心力所積之財，被衆人妄耗侵吞而去。此經費出入之大端也。

選材之法：武弁自軍興以來，功名成就、仍志在報效者，固不乏人，而驕奢縱慾、身家念重者，亦復不少。至湮沒不彰、打仗在前、而論功在後者，各營中均有其人。此等人大半憨直樸拙，身經百戰，或功名不顯，或僅有功名而無貲財，若擇而用之，優給薪水，推誠相待，甘苦與同，必能得其死力。至智謀之人，亦不可少。第慮其有虛聲而無實濟。所有山林隱逸之士，授閒置散之人，廣收節取，試用果有實效後，再行奏聞。以上文武兩途，奴才所能致者，卽由奴才設法招集；如有必須奏調者，隨時請旨施行。此選才之法也。

練兵勇、製器械一節：東省原有之各營，近年調赴河防，彈壓地方，勢難抽調。卽

抽調亦難敵洋人。且巡防緊要，一時不能盡行裁撤。奴才查安徽壽州一帶之背槍手，槍重藝精，命中擊遠，可敵洋槍。惟須製造得法，槍鏡子藥精良，方可適用。現已派人前赴該處招集，計日可到。到時照其槍式製造，然至速亦須三月後方能成軍。此外再練擡礮技藝數營以輔之，貴精不貴多，總期訓練精熟，俾一營可當數營之用。既節經費，又收實效。奴才親督各將士，力除軍營積弊。如有空名扣餉，擾害閭閻者，照軍法從重懲辦。如此則紀律嚴明，民心固結，庶可有備無患矣。

至沿海各口岸防守事宜，須慎密籌辦，若稍輕率，轉誤大局。現在夷情叵測，百端尋隙，計惟有暫時堅忍以待之。我軍練成，一經布置，卽成堅固不搖之勢，方為勝算。

文彬又奏

奴才所擬辦法，成軍尚需時日，而海疆防守，必須迅籌準備，方足以昭慎重。奴才已密飭上海妥實商人，速購七響大洋槍二千桿、快槍二千桿、格林礮十尊、大小水雷二十箇，用輪船刻期解赴登州，交登州鎮總兵驗收備用。查登州鎮總兵陳擇輔，前曾隨奴才營務當差，頗為廉謹，蒙恩補授總兵後，辦事妥實，不貪不嬾，現在進京陛見，指日即可回東。該總兵素與奴才和衷共事，亦能明曉夷情。此外再由奴才奏調數員得力將弁，督飭教練。奴才自知庸愚，難勝重任，惟有廣集羣策羣力，講求實際，以期上紓宸

厘。至防所應築土城、營寨、礮臺事宜，現已密飭沿海各州縣，將應用料物一切備齊，視彼來勢，相機興築。合併附片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

文彬奏遵旨覆陳籌防事宜一摺。覽奏均悉。卽着文彬體察情形，認真籌畫，以期有備無患。並着隨時詳悉具奏，毋得徒托空言。另片奏購買軍械，解赴登州備用等語。東省沿海各口岸防務，關繫緊要，文彬當督飭總兵陳擇輔等嚴密布置，並將應築土城、營寨、礮臺等事，妥爲籌辦。

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泰奏

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六月初五日奉上諭：此外沿江沿海，尙有扼要之處，亦當豫爲防範，毋稍疏懈等因，欽此。六月十二日奉上諭：福州一帶沿海地方，文煜、李鶴年、王凱泰當實力籌防，務臻周密，不得稍存大意，致誤事機等因，欽此。當卽恭錄咨行欽遵在案。

查閩省海疆，北起浙江交界之福寧府，南至粵東交界之南澳鎮，大小海口百餘。廈門、金門、海壇、湄州皆孤懸海中，其餘港道寬者十餘里，狹者數十丈。設防之法，以水雷拒其入，以礮臺擊其來，以沉船補水雷之不足，以陸勇補礮臺之不足，更以鄉團助

陸勇之聲勢。大要不外此數端。

福州口以壠江爲要隘，明臣戚繼光殲倭於此，仍其址築礮臺，安大礮十六尊，船過無弗及者，守以三百人。進而稍北，爲馬鞍山，地勢寬闊，業經前陝西藩司林壽圖倣築西式礮臺，守以五百人，與壠江遙遙相應。再進而爲南北龜，港道甚狹。左爲長門山，地險天設，拆去舊臺，改建斜角三合土礮臺，安礮二十四尊，守以千人。右爲金牌寨，安礮十尊，守以三百人，與長門犄角。更於南北龜之後，派輪船二號左右分扼。又進而爲南北岸，除舊設礮臺外，鑿山爲洞，南岸隱藏大礮十二尊，北岸四尊，各守五百人。北岸上達連江，下達船廠，屯練勇千人以防之。有警則於長門口外安水雷數十尊。此林壽圖到防後，布置福州海口之詳細情形也。

迤北之東岱、白沙、濂澳、鑑江四口，安礮二十四尊，各配精兵百人。再北爲福甯鎮轄之三沙、大金、閩峽、下滸、東沖、烽火、南鎮、沙埕各口，共安礮七十一尊。該處皆深水大洋，東沖尤爲寬闊，輪船不敷調撥，已飭福甯鎮宋桂芳募陸勇一千人，並挑選鎮兵分守各臺，又募水師一營駐守東沖，飭局撥大礮十餘尊，補其不足。有警則安水雷。此連江、羅源及福甯各海口布置之詳細情形也。

福州之南，則爲海壇鎮。其要隘有六，安礮三十七尊。已飭該鎮黃聯開以紅單船分扼內海，修葺兵房，挑兵守臺。再南則爲興化府屬平海、黃竿、西亭、烏石、雙溪、楓

亭、沙溪、南日、壁頭、三江口、甯海、青嶼、四嶼及泉州府屬之安海、圍頭、大盈、連河、崇武、深滬、永凝、祥芝、江口、秀塗、梅州、黃崎等口，多係淺水內洋，潮退即淤。明臣戚繼光防倭時，皆設營築壘，遺址猶存。分飭趕緊修葺，以陸提各營挑兵守之，號召鄉團以爲之助。廈門爲泉州門戶。昨據署水師提臣李新燕咨報，勘得大擔、小擔兩口，孤島難守。稍進而嶼仔尾與白石頭相對，最爲扼要，倣築西式礮臺兩座，各配大礮七尊，守以三百人。再進而爲龍角尾、旗仔尾、曾厝按、湖裏汛、烏空園、武口六處，各築礮臺一座，安礮五尊。此外五通、劉五店兩口，爲廈門後路，遙陸可可達漳、泉，各築礮臺一座，配礮五尊，守以二百人。臣等已飭局撥新購萬斤洋礮十尊，大小鐵礮五十尊，以資分布。如再不敷，則購西洋鋼礮以輔之。有警則於大擔、小擔、梧嶼、烈嶼之間，安置水雷，護以紅單拖罟。李新燕所部分守礮臺，孫開華所部扼防陸路。金門與廈門相犄角，向無城堡，爲入泉必由之路，雖孤懸難守，而關繫亦要。已飭李新燕、孫開華等踏勘地勢，添置礮臺礮位，以期聲勢聯絡。廈門之南，則南銅山營，再南則爲與粵連界之南澳鎮。銅山、懸鐘兩城，礮臺兩座，均已挑兵駐守，擇要設防。此興、泉、漳三府各海口布置之詳細情形也。

閩省海濱處所，袤長千餘里，處處可以上岸，實屬防不勝防。形勢如此，臣等愈不敢稍涉大意，惟有隨時督飭地方文武，嚴密防範，毋稍疏懈，以備不虞。至防海之法，

尤重利器。據善後局報稱，已購到洋槍七千桿，購定洋藥三萬二千磅、大鋼礮二尊、萬斤以下鐵礮三十七尊、萬斤銅礮五尊、飛輪礮五尊、火藥五十萬磅、水雷八十尊。臣等通盤籌畫，尙恐不敷，仍飭趕緊購製。泉州居漳州、興化之中，所屬廈門等口，與臺灣對峙，爲前明倭寇出入之所。臣鶴年擬俟布置有緒，親赴各口查勘，暫駐泉州，以便居中策應。

硃批：覽奏已悉。李鶴年出省後，仍着將海防事宜，與文煜等隨時悉心會商，妥籌辦理。

七月乙丑（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查臺灣事機緊要，濱海各省，正在運籌設防，一切尤當慎密。臣衙門近閱上海新聞紙，竟將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密寄諭旨，刊刻其中，殊堪駭異。伏查六月閒，曾據沈葆楨片奏，新聞紙內刊有四月十九日奏片，請旨飭查。欽奉諭旨，着該大臣、將軍、督撫等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欽此。因思此等緊要事件，應如何加意慎密，豈容稍有漏洩，致誤機宜。此次密件，暨沈葆楨奏片，該新聞紙館果得自何人之手，一經嚴究，不難水落石出。除嚴飭臣衙門章京勿稍漏外，應請旨飭下南洋通商大臣李宗羲嚴密確查，將由何衙門漏洩之處，確切根究，勿任稍涉含糊。查明後據實具奏，並請飭下南北洋大臣、各將軍、督撫等，嗣後遇有恭奉寄諭，務當恪遵前奉諭旨，諄飭所屬，格外嚴密，以昭慎

重。謹此附片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上海新聞紙刊刻密寄諭旨，請飭查究等語。軍機處封發寄信諭旨，各省奉到後，自應加意慎密。況係中外交涉事件，豈容稍有漏洩？乃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密寄沈葆楨等諭旨，上海新聞紙竟行刊刻。究係何人洩漏？着李宗羲嚴密確查，據實覆奏，毋得稍涉含混。嗣後各將軍、督撫等奉到寄諭，務當格外嚴密，以昭慎重。儻有仍前漏洩，致誤機宜，惟該將軍、督撫是問。將此由六百里密諭沈葆楨、瑞麟、李鴻章、都興阿、志和、恭鏗、文煜、李宗羲、李鶴年、文彬、王凱泰、張樹聲、楊昌濬、張兆棟，並傳諭潘霨知之。

恭親王等又奏

竊查日本國兵赴臺灣，有事生番，曾經臣等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及四月十四日、五月三十日給該國外務省及該使臣柳原前光照會在案。旋於六月間接到日本國外務省照覆及該使臣照覆各一件。在該外務省，以事經前使臣副島種臣出使時，告知中國爲詞，其詳細由柳原前光具覆。該使臣亦嘵嘵置辯，以上年曾經告知及美、英兩國均有此事爲說。當經臣等專給該使臣照覆，力加駁辯，寄由上海道轉交。嗣據上海道沈秉成等稟報：

該使柳原前光已偕其書記官鄭永甯由滬乘輪船赴津，並將臣衙門給該使照會寄回，以便在京面交。及准北洋大臣李鴻章函述該使臣到津接晤辯論情形，並以臺事未經辦妥，不必進京阻之。該使臣來意甚堅，擬於十五日由津赴京等情。臣等以日本此舉之謬，雖各國使臣用心難測，而公論或有難逃。於六月二十日鈔錄來往照會各件，照會各國使臣查照。二十一日，據鄭永甯來臣衙門面稱，該使臣到京，並呈遞照會兩件：一稱齊奉國書請覲，一係照覆知照沈葆楨辦臺事之件，即請示定期，令該使臣來見。當由臣等將由滬寄回之照會及沈葆楨、潘霨聯銜給該使臣照會、潘霨另函，一併面交鄭永甯轉寄。

先是該使臣在上海與潘霨相見，面稱此行用意有三：一、捕前殺害我民者誅之；二、抗拒我兵爲敵者殺之；三、番俗反覆難制，須立嚴約定使永誓不剽殺難民。業經潘霨面議照辦。復於到閩後親赴廻璣，與該國帶兵官西鄉從道照該使所述三條逐一證論，促其退兵。西鄉從道諉之柳原前光做主，兼露欲牡丹社賠給兵費之意。迨由潘霨函致柳原前光，又謂須候沈、潘兩大臣聯銜照會印文，自有辦法。而該使臣等卽有來京之行。此沈葆楨等照會寄由臣衙門面交之緣由也。

臣等明知柳原前光所稱前情，殊不足恃。此次到京，必多狡計。據各國使臣及總稅司赫德並各新聞紙所論，皆謂此行非索兵費，卽欲俟中國有不爲優待之處，另尋名目，爲釁端之藉。臣等公同悉心商酌，在彼之狡幻難知，而在我之名義應正，遂訂於二十五

日令該使臣來見。屆日該使臣先遞照會一件，則謂臺灣生番，爲無主野蠻，本不必問之中國。其先後變幻情狀，已可概見。至接見時，該使臣先交到國書副底，請將觀事早辦。臣等答以事有次序。隨責以臺灣生番，係中國地方，兩國修好條規，大書兩國所屬邦土、不相侵越，本日照會所稱無主野蠻，殊爲無禮。柳原前光及鄭永甯皆係上年隨副島種臣來京人員，又證以副島種臣來京時，並未與中國商明，何以捏稱中國允許日本自行辦理？該使臣無可狡賴，謂總署從無允許之事。詰以沈、潘大臣照會已到，所謂辦法安在？則謂照會之事，與在滬面議不符，礙難辦法。時正大雨驟集，該使臣苦於無說，亟辭冒雨而去。嗣於二十八日，該使臣函送致沈葆楨等露封照覆一件，內稱該使臣旣已到京，祇應與總理大臣從善面議等詞，以翻前說，請爲轉遞，詞意亦多不遜。臣等復於本月初二日，照覆該使臣，以臺灣生番均隸郡縣，中國向收番餉，載之臺灣府志，鑒鑒可考。卽云野蠻，亦中國野蠻，卽有罪應辦，亦應由中國自辦。並函告以此事往來照會，已鈔致各國使臣查照。及所覆沈葆楨等照會，措詞非是等情。臣等卽於是日至該使臣寓面晤，該使臣以該國遣外務大臣田邊太一前來候信。臺灣之事，請商如何定見辦法。復經臣等反覆究責，該使臣謂英、美兩國兵船曾至彼境，中國何不阻止？當駁以英、美兩國前事，與日本所爲不同，均有案可稽。該使臣又更其說，謂琉球之事，日本應爲辦理。況有本國人受虧。如中國遲至三年、四年不辦，日本豈能聽之？隨駁以琉球之事，

應由該國王清理。問以日本人受虧之事，係何年月？該使臣吐茹其詞，不肯確指。旋謂副島種臣由華回國，知其事，始決意辦理。詰以副島種臣回國始知，何得謂三年、四年不辦？又無照會聲明案由，中國何憑辦理？該使臣不能辯。因曉以彼此辯論無益。既問如何定見，當思了結公道辦法。旋各分手。並訂於初六日在署面議。該使臣又於初四日遞一照會，仍欲中國定議如何辦理。至初六日，臣奕訢已先期銷假，臣文祥亦力疾到署。與臣等一同接見。於該使臣未經提及公事之際，即切諭以中國與該國誼切比鄰，有輔車脣齒之義，兩國無論何國勝負，總非我兩國之利。現在不再辯論曲直是非，祇應想一了結此事之法，須兩國均可下場。開心見誠，相與剖示。並多方設譬，層層啓發。原冀其從此悔悟，自爲轉圜。該使臣亦允彼此同爲想法。初七日，因比國使臣奉旨准覲，該使臣亦照請辦理。臣等遂引初六面議梗概，謂該使臣必能設妥法使兩國均下得去。現請展觀，足徵深重睦誼。從此益結脣齒以覆之。詎該使臣仍於初八日函詢臣等有何定見辦法。推其意若以不言詬我，欲使兵費等說，皆出之中國之口，則在彼既得便宜，又留體面。並於函中述及本國用意，語多恣肆。臣等不得不逐層折辯。告以若問中國定見，則曰臺灣生番，確是中國地方，惟有該國退兵後，由中國妥爲查辦。該使臣於接信後，復遞照會，謂該國有自主之權，伐一無主野蠻，奚容他國旁論？且有漸次撫綏歸我風化之語。臣等又辦給照覆，簡明斥駁，大致謂生番隸臺灣版圖，應如何撫綏歸化之處。

，中國有自主之權，應由中國自行議辦。該使臣接此照覆後，又於十九日來晤，問日本兵在番界不退，中國應如何辦法？臣等斥以此等不和好之話不應說，亦不能答，仍歸到中國地方應由中國自辦。該使臣詞屈而去。次日復設節略一件，函送該使臣俾有依據。此柳原前光到京屢次晤議及來往照會信函辯論之情形也。

臣等伏查此事，兵費一層，在中國無可給之理。而該使臣亦覺有難措之詞。現經歷次相持，能否屢然思返，抑將另有詭謀，均未可知。目下彼此持論，毫無歸束。聞日本另派該國參議內務省大臣大久保利通卽日來京，或因其權位較重，進退較有主持。俟該員到京後，再爲相機酌辦。至將來作何收場，此時殊難逆料。要非中國實有備禦之方，難得轉圜之勢。即使該國於此就我範圍，終不能幸彼之暫退，懈我之自謀。前接北洋大臣李鴻章來信，謂閩省設防備禦，非必欲與之用武，已函致沈葆楨祇自紮營操練，勿遽開仗啟釁，並飭唐定奎到臺後，進隊不可孟浪。近接沈葆楨來函，亦謂現在兵端未開，澎湖、雞籠口等處，彼以避風爲詞，似宜防之，而未宜遽阻之。諸臣意見相同，非欲遽成戰局。然就目前而論，非武備實修，持議難於就範。就大局而論，卽倭酋聽命，武備亦應急籌。除由臣等隨時密致沈葆楨妥商籌備外，所有日本使臣到京，臣等歷與持論情形，理合繕摺密陳。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等又奏

再自日本兵至臺灣番界以來，臣等於所聞所見，逐一印證，有謂應與各國使臣公評曲直者，有謂日本有此舉動、非償以兵費、不能遽爾退兵者，有謂兵費之名不可居、念其曾被傷害、給以撫卹者。臣等於公評曲直一層，本擬借此以折其氣，各國使臣亦未嘗不肯出力。惟一經牽涉各國，均欲乘此要求，其難辦之端，殊難罄述。前僅將與日本來往文函照會各國，亦即爲公評曲直張本。此外所稱各層，臣等公同商酌，目前固應顧慮全局，亦宜統籌。若輕易允給，轉足啓狡焉思逞之心，是以力與相持。即至萬不得已之時，亦必使有當於名義，庶可稍全體制。

至各國於新聞紙中，謂兩國相戰，凡通商受損之項，應於負者取償。又各國使臣述及中國、日本均與各國有約，如果失和，即各國槍礮亦無從購辦，屬於告示等件不可露出日本背約等字樣，致與近日購辦船械各事宜諸多窒礙。近又據上海道探稱，日本國現遣其內務省大臣大久保利通來京，和戰之局，於此而定。如中國予以體面，不令認錯，即可轉圜等語。臣等早已慮及，疊與柳原前光詳晰辯論，曾告以要該國認錯，該國固不肯認錯，要中國認錯，中國亦無從認錯，但求了結此事妥法等語，亦即爲日後不令認錯地步。大久保利通業已抵津。將來到京，能否由此轉機，尙未可定。據沈葆楨等來函，

均以備未實修，未能遠戰爲慮。然臣等竊計，持之日久，又恐日本兵在番界，乘暇勾結番族，轉得固壘深溝，爲備我之地。故近日往來與使臣議論，總抱定和好之意，原冀寬其時日，使我得以有備。即使日本之眾可弭，仍須切實籌辦，力圖自強。除俟該國使臣大久保利通到京，若何論說，相機籌辦，再行陳奏外，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日本國外務省照覆

爲照覆事。茲接准貴國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來文，據悉貴國傳聞我政府將有事於臺灣生番之地之說，甚爲不解，因以承詢各節。查此誠如來示所言，是往年我欽差全權大使副島種臣奉命往入貴朝之際，面諳毛、董兩大臣，據其趣旨，今甫下手而已，別無他意。未接來文時，早有我欽使柳原前光派往貴國，想已係該使當爲辦覆。來示所詢，不及續續逐辦也。爲此照覆，希即查照可也。

日本國柳原前光照會

爲照會事。茲本大臣欽奉我大皇帝簡命，委以全權，住紮貴國京師，以便掌理兩國交涉事宜，並奉國書信摺，呈遞貴國大皇帝前，用昭所職。今於明治七年七月三十日，已入都下，相應備文報到，並請貴王大臣煩爲諫定覲期，示覆是望。爲此照會，希即查照可也。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照覆

爲照覆事。同治十三年六月初二日，據江海關道遞到貴大臣照覆，內開各情。查中國與貴國相交，總以彼此換約，訂明兩國邦土毋稍侵越爲始，從前之案，無可牽涉。至上年貴國大臣副島遣貴大臣來本衙門面譚各節，本衙門前次照會貴國外務省，已盡言之，並無許貴國自行查辦之說。查琉球與中國禮部時有文件往來，官員亦常來中國。如琉球曾受生番之害，應由琉球國請中國處置。即謂琉球國與貴國素有往來，貴國必欲與聞其事，亦應照會本衙門辦理。至謂貴國人民曾經受害，兩國既有條約，如有其事，尤應言明某年月日、某人在某處、若何被害，照會本衙門查辦。中國無不爲查辦之理。萬一中國不爲查辦，貴國或以允否自行辦理，詢我中國可也。斷無徑自用兵之理，中國亦無允貴國自行查辦之理。乃並無一、二文件照會本衙門請爲辦理，而遽自行查辦，不但查辦，而且突然稱兵入我境內，揆之於理，豈可謂平？兩國所屬那土、毋相侵越，盟言具在，載入條規，乃謂本衙門減視貴國副島大臣之言，然則副島大臣卽應減視兩國修好盟約之言乎？且副島大臣於上年來覲時，並未一言及此，本王大臣何從異議？卽貴大臣來署，向本大臣述及臺灣生番，其時並無派兵前往之說。乃貴國外務省照覆，稱據其旨趣下手等因，是本王大臣未嘗許貴國自行查辦，本衙門前次照會內，業經詳細聲敍。且上年貴副島大臣在京時，屢次晤譚，實未言明臺灣生番之事。而本大臣等欲將兩國所屬邦土不准侵越等語，特於送行時覲面申明。現鄭少丞近在滬上，必深知之。而貴大臣此次照會，內稱貴中將西鄉所辦事宜，與上年貴大臣所言，何嘗不符，是貴大臣自誣也，是貴大臣以自誣者誣本王大臣也。

至貴大臣所稱，本王大臣優待國使之禮，自有一定大典等因，貴國如真篤念和好，貴大臣如真爲兩國保固睦誼，能以禮待中國，本衙門自無不以禮優待貴國使臣，因應之宜，禮當如此。貴國外務省照覆，稱來示所詢，已由貴大臣辦覆，本衙門因就貴大臣照覆所及，約略剖明，現不另覆貴國外務省矣。所有該處事宜，前經奉旨派大臣辦理，並派潘藩司幫辦。茲貴大臣照會稱惟有准到來文，平心辦理等語，應俟貴大臣與沈大臣、潘藩司彼此商辦可耳。相應照覆。

日本國柳原前光照覆

爲照覆事。茲我八月三日，因派書記官鄭至貴衙門報本大臣到任，接回貴王大臣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初九日所發照會，並沈、潘二大臣公文附函等共四件。查上年我副島大臣在京議覲事，初因禮節不合通例，剋欲束裝謝辭回國，特派本大臣至貴衙門代陳臺灣生番之事；是與副島大臣親口相告，原無差別。其時本大臣云，我國屬民，卽受生番枉害，必須派差查辦，意在除兇安良，番地不奉貴國政教，畫地自居，我國此行，恐觸貴國嫌疑，故特相告而去等語。夫我國伐一野蠻，本不欲告諸他人之國，然我副島大臣篤念兩國和誼，乃爾相告，則帶兵與不帶，惟我所欲，貴王大臣當時並無細論，又無異議，於我何所再言。況爲特防嫌疑而相告，原無請允查辦之意，又何煩文書往來乎？本大臣信不自誣，敢誣貴大臣哉？來文所稱貴大臣此次來華，如謂修好而來，則現在用兵焚掠中國土地，又將何說等因；本大臣查貴國從前棄番地於化外，是屬無主野蠻，故戕害我琉球民五十數名，強奪備中難民衣物，憚不知罪，爲一國者殺人償命、捉賊見贓，一定之理，何乃置之度外、從未懲治？旣無政教，又無法典，焉得列於人國之目？所以我

國視爲野蠻，振旅伐之也。

前者，本大臣在滬，遇潘藩司奉欽旨下閩，承詢此事原委，經本大臣具函細述，並舉西鄉中將奉敕限辦三事告之。一曰捕前殺害我者誅之，二曰抵抗我兵爲敵者殺之云云。其潘藩司覆書，則稱第一條、第二條，貴大臣專指牡丹、卑南二社而言，足見辦事頭緒分明等語，是無異議。我西鄉中將之進師伐罪，故不外此，則貴國亦應無可嫌疑。至本大臣責在保固兩國陸謹；凡於該處事宜，固所悉心辦理，豈敢姑以好言款貴國也？合應再行照覆，希貴王大臣幸諒察焉。

日本國柳原前光來函

日前經費衙門寄來沈、潘大臣公文並附函共二件，本大臣已查閱。茲具覆文一件，煩由貴衙門加封轉遞該大臣收拆是感。再本大臣另有要事，踵貴衙門面商，請貴王大臣卽爲擇日指示，以便就見。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以臺灣生番之事，副島大臣曾派貴大臣代陳其事，因念念兩國和諧，乃爾相告，帶兵與不帶惟我所欲，並謂該生番爲無主野蠻等情。又日前貴大臣來署，經本大臣與貴大臣面質，貴大臣始謂上年實無本大臣毛、董應許貴國自辦之說，總署亦無應許之事等語。查臺灣各番社係我中國境地，臺灣府志等書開載甚悉。卽貴大臣前次照會所云，大書臺灣全地久隸中國者是也。今貴大臣強指爲非中國之地，而猶曰代陳臺灣生番之事，且曰帶兵

與不帶兵惟我所欲。夫用兵何事？貴國既與中國修好，應如何守約盡誠，乃貴大臣照會如此措詞，本王大臣殊所不解！貴國外務省謂告毛、董大臣、據其旨趣下手；中將西鄉與閩省官面談，謂帶兵到臺灣番地、會與中國商明；貴大臣此次照會，稱生番爲無主野蠻，或者貴大臣恐前說不行，故又易一說焉，竟謂番境非中國地方，以自掩其非。豈知由前之說，明明認爲中國地方；由後之說，又強派爲非中國地方；不料兩國相交，先後議論，可以變易若此！

查臺灣府志，非爲今日與貴大臣詳辯而始有此書也。內載雍正三年歸化生番一十九社，輸餉折銀各節。牡丹社卽十九社之一，亦在鄉墟歸化生番十八社中。治本等六十五社，卽卑南覓之七十二社。志書所列番社，指不勝屈，皆歸臺郡廳縣分轄。合臺郡之生番，無一社不歸中國者。又恭載乾隆年間裁減番餉之聖諭，復詳其風俗，載其山川，分別建立社學等事。番社爲中國地方，彰明較著若此。貴大臣卽以爲野蠻，亦係中國野蠻；有罪應辦，亦爲中國所應辦。若謂其戕害琉球民，則琉球國王應請命於朝廷。若謂強奪備中難民衣物，則何年月日之事，何人被奪何件衣物，應由貴國大臣照會本衙門辦理。且中國於琉球難民資送回國，並經閩浙總督派委前臺防同知游熙等查辦，是未經琉球奏明請辦，貴國亦未照會請辦，我中國尙未置之外。乃欲硬指爲中國不辦，並硬指爲非中國地方，有是理乎？

本王大臣以誠待人，稔知貴大臣明理敦義，今日旣知臺灣生番爲中國地土，必當息兵修好，以善將來。至潘藩司在上海致貴大臣覆書所稱，專指牡丹、卑南社二處搶害之生番等語，係述貴大臣面談之詞。及抵閩後致書貴大臣，所稱面見西鄉中將、詢其卑南覓地方有無事故，西鄉中將

答云無有，西鄉中將並謂係專辦牡丹社、並無別意等語，是潘藩司所稱，皆係據西鄉中將面述之詞、與潘藩司無涉。

今貴大臣既思保固睦誼，悉心辦理，則無論何社皆中國地方，無足深辯。又貴大臣照會稱，既無政教、又無法典、焉得列於人國之目等語，儻以之指生番，既無可指，若非指生番，則此語無禮已極，不能不向貴大臣詰問，究何所指？即候詳明示覆。爲此照覆。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信函

照得貴國兵船前赴臺灣生番地方一事，因各國大臣無不知悉，是以本王大臣前將始末緣由，並鈔錄彼此照會及信函，通行知照各國大臣在案。此次往來照會，本王大臣亦擬鈔錄行知各國大臣查照矣。專此布達。

日本國柳原前光信覆

爲照覆事。明治七年八月十三日，再准貴王大臣覆文一件，內開查臺灣各番社係我中國境地，臺灣府志開載甚悉，卽貴大臣前次照會所云，大書臺灣全地久隸中國者是也。此次照會，稱生番爲無主野蠻，竟謂番境非中國地方，先後議論，變易若此等因。本大臣案查前此各文稿，知貴王大臣摘取句行文，致本大臣措詞前後不對，此本大臣所不服也。夫我本國政府舉此義務，而以臺灣番地不屬貴國之意，本大臣在遞及北上後，每送文函晤論時，殆至筆秃舌焦，請將本大臣前此兩次照會，並與潘藩司歷次文稿照覽，鑒鑒可證。何嘗變易其論？

又稱潘藩司所稱皆係據西鄉中將面述之詞，與潘藩司無涉等語，是但偏信其文，殊不知其非實也。此事經本大臣准西鄉與潘晤談筆記，知其謬妄，業已送函指斥在案，故不深辨。

至本大臣前次照會所稱既無政教、又無法典一語，正指生番而言。總之，以我堂堂獨立之國，伐一無主野蠻，何用鄰國允許？惟以其地接連，恐生嫌疑，故特相告而已。其地果屬貴國，何不當時聞告即行堅却？迨我國命將懲辦，將次懾服，紛紛異議，言其不可，抑已無及。且來文內既稱野蠻亦係中國野蠻，有罪應辦亦為中國所應辦各等情，又卽日經貴大臣來本公寓反覆所論亦同如此，與我政府所謂義舉事事正相反敵。因思此係兩國大事，名義所關，不宜徒事辯論，必須及早分晰各家所歸。故面告以本國政府既以臺灣生番視為野蠻無主之地，現已奉詔懲辦，今日雖貴國引典抗拒，我師決不廢止其事，俯冀貴國政府因此定欲如何之處，卽為裁示，以便派員繳回本國等語。承貴大臣答云，尙須稟王爺中堂與各大臣商議，俟初六日在署面晤回話。本大臣以固保陸誼為任，當此局面，殊深焦灼。為此特再照覆，附申昨議，懇請貴王大臣亟卽查照會議定妥，俾便屆日拱聰明教可也。

日本國柳原前光照會

為照會事。昨閱貴國京報內，有上諭着准比國使臣觀見一事。茲本大臣於明治七年七月三十
一日入都，翌日備文照會貴王大臣報到，並請奏定展覲日期在案。今知別國公使觀見有日，本
大臣亦不得不當請早日覲見，昭述所職。為此特再照會貴王大臣，祈卽查照，煩為奏准諭旨可
也。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照覆

爲照覆事。接准來文，以貴大臣前次到京，曾請奏定請覲日期。今知比國使臣奉旨准見，亦欲昭述所職等因前來。查此次貴大臣來華通好請覲，本王大臣深喜友誼從此益敦，莫名欣慰。想前日在本衙門晤談，貴大臣所允籌畫臺灣妥善辦法，想有成竹在胸，可期彼此均下得去，是以照請展覲，申固盟好，從此永結脣齒，本王大臣實深盼望也。

日本國柳原前光來函

茲爲本國伐番之役，經數月間，兩相辯論，彼此是非，今旣疊文累函在案。頃因我朝專派田邊來宣事不可緩，當卽面訂於本月十七日踵貴衙門便盼裁示。於十五日再具公文附申前訂之言。屆日承貴王大臣相示云，以我兩國脣齒比鄰同文之邦，無論誰家勝負，總不是我兩國之利。旣明此道，卽不必辯論。今日肺腑的話，是講了結今日之事。我中國不肯令貴國下不了場，貴國亦不可令中國下不了場等情。又引闖牆禦侮之義，近取養病却酒之醫，勸本大臣歸寓，亦由肺腑想出辦法，兩邊懷恕，可以落臺。本大臣具徵貴國深思鄰誼，退而細思。

昨本大臣特奉本朝來諭云，夫我伐番義舉，非惡其人，非貪其地，務爲保恤己民起見，並以惠及他國爲利，所以不憚鉅費，漸次綏撫，設官施政，道德齊禮，一新風化。否則野性難移，復踏禽獸相食之行，使吾此役終屬徒勞無效。故我在事員弁，仰體此旨，不避艱險，誓死奉行，樂觀其盛。茲聞清國以生番爲屬地，言論不置，然此義務，旣誓我民，爰發我師，爲天下所共知，

事在必行，刻不可忽。着該公使即向該國政府，以明本朝心廣，並請覆文徵回等因。奉此，經本大臣於十五日備文陳請在案。況邇風聞貴國中外，物議洶洶，備糗聚兵等語。原夫兵凶器、戰死地，誰敢樂爲？而以伐一野蠻，致失鄰好，殊爲惋惜。語云：色斯舉矣，翔而後集。祇遵本國命令，不敢耽誤，力請貴王大臣仍速查照十五日文，決定裁覆而已。俯冀函到，期以三日，即給明決回文。如過三日，不見裁覆，萬不得已，發回差員，應在本國斷爲貴國朝廷並無異議。此本大臣今日之公事也。

回憶五載奉使，渥承貴王大臣優待，克尋盟好，上當斯任。幸蒙猶以同病相憐、却酒論藥爲喻。如獲再剖一層熱腸，即將貴國別有何等施設方法，指明後局，使本國此役不屬徒勞，可令下得了場，以固睦誼，是本大臣肺腑之望。專肅以陳。

給日本柳原前光信函

接貴大臣來函，所稱各節，本王大臣等查貴國派兵前赴中國所屬生番一事，經本王大臣與貴大臣數次晤談，自比文函往來較爲明切。初六日承貴大臣來署，本王大臣復將委折情由，覲面剖陳，說明毋庸辯論，想一了結辦法。若必要貴大臣立刻說出辦法來，我們也不肯如此相迫。過一、兩日，或鄭少丞來見各位大臣，彼此相商。即要見中堂亦可，先期約定。況此事不由中國而起，中國應問貴國辦法云云。經鄭少丞傳貴大臣話云：過一、兩天，王爺大臣一面想法，本大臣亦去想法何如等語。本王大臣答以爲可，此方是忠恕道理等因在案。

茲查來函所云，非惡其人，非貪其地，務以保恤己民起見，並以惠及他國爲利。本衙門查生

番所居係中國輿地，中國現在辦理，一經辦理妥協，自然利及他國。是以從前因外國有遭風被害情事，即經創立章程，以期漸次整理妥善，俾中外獲益。又來函所云，漸次撫綏，設官施政。本衙門查生番所居既屬中國輿地，自應由中國撫綏施政。又來函所云，誓衆發師，爲天下所共知。本衙門查此件是非曲直，本爲天下所共知。自東師涉吾土地，中國並未一矢加遣，亦爲天下所共知。以上所及，明知來函所稱，係貴國起先用意，並非貴大臣此時之意。旣言及此，不能不一爲剖明。

又來函所云，以中國備糧聚兵，示及兵凶戰危之意。本衙門查中國向以戢武爲戒，苟非爲人逼迫，萬不得已，斷不首禍。至來函下問有何設施方法，指明後局，使此役不屬徒勞，可令下場，並屬決定裁覆。本衙門查現在下場辦法，自應還問貴國，緣兵事之端非中國發之，由貴國發之也。若欲中國決定裁覆，則曰臺灣生番確是中國地方。若問後局方法，則曰惟有貴國退兵後，由中國妥爲查辦；查辦既妥，各國皆有利益。況中國旣不深求，而貴國所云恤民之心已白，並不徒勞，足可下場。至來函屬本王大臣仍速查照十五日文，決定裁覆，期以三日，即給明決回文，如過三日不見裁覆，斷爲貴國朝廷並無異議等語，與前日面談情形不合，且彼此辦事從無不見裁覆，卽斷爲並無異議之理。至限日回文，豈可謂平？仍請貴大臣酌之。

日本國柳原前光照會

爲照會事。明治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接准貴王大臣覆函，業已閱悉。前本大臣所以趨責署者，因我政府征伐野蠻，貴國議論不置，本國功令又緊，故本大臣特欲請定貴國究竟如何之處。不

料貴王大臣乃以云云相勸。雖本大臣答以另無肺腑之言。即將本國來諭再敍一番，貴王大臣已不要聽，勸本大臣回寓想法。既而別回，乃遵奉本國諭旨具函回覆，並請即決定裁覆而已。今查來文，既稱若欲中國決定裁覆、則曰臺灣生番確是中國地方，若問後局方法、則曰惟有貴國退兵後由中國妥爲查辦等因，知貴衙門所論如此，直與兩家疊次辯論仍畫一樣葫蘆，終無了日。茲特所告明者，我國旣仗自主之權，伐一無主之野蠻，奚容他國物議？今舉恤內惠外之義，誠宜始終貫徹其功，故必漸次撫綏，歸我風化，是我政府決意所行，而本大臣所體持也。爲此特再照會，希卽查照可也。

給日本國柳原前光節略

貴大臣云貴國定不退兵，中國究欲如何辦法；本大臣以此語問得甚奇，當以中國本無不和好之心，卽告以不便以不和好之言相答，而貴大臣仍再三迫問，並欲據以覆知本國云云。夫本大臣自始至今，所待貴國暨貴大臣之心，所告貴國暨貴大臣之言均可謂情理兼盡矣。不意貴大臣仍以此言相詰，是貴國始終以不和好之言、立意來迫我中國也。然則我中國當如何報命之處已久在貴國暨貴大臣熟思審計中矣。今日何須再問。無已則本大臣另有一言相告：今本大臣之存心說話，仍是留日後兩國相交、並將來彼此共事地步，明恕而行，亦願貴國及貴大臣如此存心方好。是以奉勸貴大臣從此不可再以不和好之言相迫，本大臣更不便以不和好之言相答。並再告知貴大臣，將來無論何時何人與本衙門相周旋，均執此心此說無異也。貴大臣諒之。

恭親王等又奏

辦理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海防需款甚鉅，暫借洋款以應急需一摺，同治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奉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欽此。臣等伏查本日五月初一日奉上諭：文煜、李鶴年、沈葆楨奏遵旨會籌臺灣防務大概情形一摺等因，欽此。當經臣等查臺灣防務喫緊，籌借洋款，雖關軍國至計，卽照常議息、分年歸還，亦不外各省海關按結分扣，恐嗣後部庫支絀日形，外國要求日甚，通盤籌畫，實非計之得者。除現由該省業經遵旨議借若干外，請飭戶部竭力籌畫，以濟時艱等因，於七月初六日奏奉硃批，依議，欽此。行知戶部遵照在案。此項餉需，自應均由戶部籌撥，其應如何籌撥之處，現尚未據戶部知照到臣衙門。

茲據沈葆楨等以海防需款正急，奏明先借洋款二百萬兩，查照成案由各海關分期兌還，自係爲軍需萬緊，不籌得不借洋款，以免貽誤事機。臣等查同治六年三月間，左宗棠以陝甘需餉孔殷，奏請借上海洋商銀一百二十萬兩，分六箇月於各關稅項下撥還，奉旨允准。現在臺灣防務，較之陝甘防勦情形，尤爲有關大局，自應准其查照前案辦理，以濟急需。至此項借款，各關應如何均勻分撥歸還，戶部查該大臣等所借洋款二百萬兩，應於各海關所收四成洋稅及木成洋稅內按照三箇月結期，分年扣還。查津海、東海兩

關所收四成洋稅，奏明畱作天津機器局之用，江海一關所收四成洋稅，奏明以二成畱作上海機器局之用，此外山海、江漢等關，均奏明所收四成洋稅內有撥充客兵月餉及淮軍月餉之用。淡水一關、已據沈葆楨奏明將該關所收稅銀全數畱作該處海防軍需之用，所有海關應撥還洋款，自應分別覈計，以期按結應付。臣等共同商酌，擬請於粵海、閩海、九江三關所收四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各六千兩，江海、浙海、鎮江三關所收四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各五千兩，江漢一關所收四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四千兩，山海一關所收四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銀三千兩，津海、東海兩關所收六成洋稅項下每結撥還洋款銀五千兩。至應歸洋款利銀，統於閩海關所收四成洋稅項下就近按期撥還，以免紛舛。至應如何兌交清算，並於何結起限撥還之處，應由該大臣等轉飭與該洋商妥議章程，行知各關遵照辦理，仍一面報部查覈。其所稱借款息銀，彙入籌防本案，作正開銷等語，應准其統於事竣後，由該大臣等分別造冊報銷，以昭覈實。

硃批：依議。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十六。

八月壬申（初二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七月初一日，振威輪船自省至，奉到六月十二日上諭：唐定奎所部步隊六千五百人，由徐拔赴瓜洲口，分起航海赴臺等因，欽此。同日，萬年清輪船自津回，奉到六月二

十日上諭：日本意存覬覦，悍不旋師，亟應厚集兵力等因，欽此。仰見宸算周詳，莫名其妙服。

倭營之在後灣風港者，日以蓋兵房、掘濠溝、豎竹圍爲事。其士卒則令之練習洋槍、洋礮。六月二十八日，營中設席，邀請近村民人，好言撫慰。且分給綾、布、氈、扇等物。連日到輪船三號，裝倭兵百餘及米糧、槍礮、洋氈、杉板等物。另有琉球人百餘，則皆工役，非兵也。其死者剖腹實以鹽與樟腦，殮以木桶，並病兵百餘，上船陸續駛歸。雖巧飾增竈之形，實僅補死亡之額，僞示整暇，勉強支持。據遊擊王開俊稟稱：初三日夜二更四點，有倭兵到茄鹿塘，向竹圍遙開空槍數排，並有小船載兵，將次近岸。哨弁李長興密飭兵勇潛伏圍內，遵令無譁。俟其近圍，方准施放槍礮。彼見我寂然久之，知哄嚇不動，遂斂隊而退。初九日，有在倭營之美國人日格賽爾者，帶倭人六七名到都，來訪我之洋將斯恭塞格，反叩以柳原到京，所議若何？中國調兵何意？斯恭塞格據公法答之。且告以李讓禮被廈門恆領事拏解往滬。日格賽爾微覺神沮而去。然臣等聞李讓禮爲廈門領事所擒，又爲滬領事所釋，雖信否未可知，究一李讓禮之去來，何關大局？我若可以自信，彼亦無所能爲。

淮軍計日可以到臺，臣爵於初四日馳赴鳳山，催督地方官將營柵薪米一切具備。南路得此大枝勁旅，可壯聲勢。提臣羅大春已赴蘇澳。揚武輪往裝其原部楚勇一營。夏獻

綸派朱名登所招楚勇，聞亦成軍，日內均可東渡。北路足資捍禦。澎湖守備素虛，現借海關浚風輪船駐彼教習，分閩廠六船隨之，合操陣法，並藉以兼顧地方。惟安平之礮臺，擬照西法興築，所顧洋匠未至，致未施工。而臺地自六月以來，暴風猛雨迭作，通計臺城二千七百餘丈，倒塌者千有餘丈，坼裂者又三四百丈，固由始基之不慎，亦緣臺地常震，土弱沙鬆，甎石又不易致，故至於此。現已發銀由臺灣府周懋琦等轉飭紳士分股監修，多加蜃灰，厚砌基址，冀以外防衝突，內固人心。而役鉅工繁，亦非一時可畢。電線之約，已有成言，近復翻異，屢經日意格駁詰，乃欲以舊線搪塞。臣等飭其不許遷就，致重款虛糜。然電線尚可緩圖，而鐵甲船必不容少。臣等曩派船政總監工葉文瀾同日意格赴滬定買，近據函稱，所議英國之船，非英使周旋其間，無從成數。日耳曼一船，有船無礮，製成且逾十稔，水缸只堪用兩年。臣思國家擲此鉅款，原爲利用起見，黨費百餘萬帑金，易一朽爛之船，將益爲外人所侮。臣屬日意格勿憚往復之勞，務求堅固之物。儻議如不成，不如鳩工自造。雖三年求艾，要可計日成功。

南北撫番開路諸事，勇夫齊集，畚鍤日興。惟中路水沙連、秀姑巒一帶，全臺適中之區，腹背膏腴之壤，故洋人之在臺者，每雇奸民帶往，煽惑番衆。聞該處社寮，竟有教堂數處，深林疊嶂，罪人、積匪，往往逋匿其間。如逆匪廖有富等卽恃以藏身。而彰化之集集街，近復有紮厝斃命之事，安保日後不爲倭族勾通，斷我南北之路？臣等與營

務處黎兆棠商令募兵
奏。

要之，倭將非不
冀我受其恫喝，遷就
在聖明洞鑒之中。議士
鐵甲船而後撫局成。
覆之仁，抑且不足示
全局計。願國家無惜
但寬其稱兵之咎，已
暴師於外，怨讐繁興
蔓，謹將近日情形，
以聞。

沈葆楨等又奏

正繕摺閱，探聞上
登岸。十三日，有日

以聞。

硃批：知道了。

沈葆楨等又奏

竊臣於六月十七、二十八等日，疊將查辦倭人在岐萊船破失銀一事奏明在案。本月初六日，復據臺灣道夏獻綸稟稱，此案該道前抵蘇澳，卽將情形詢之該處地方官，止得其大概。迨稅務司好博遜將船戶啤嚕帶至蘇澳，據供日本人破船之後，卽將行李貨物及現銀三箱，均搬上岸，雇人看守，許給工貲，並欲與生番稅地，付定銀一百八十圓，又許再來時給引線者月辛十二圓，將帶去斧鋸等物留存該處。旋稱失銀千圓。以後實在如何，啤嚕已先回滬尾，並不知情。又提到啤嚕船上之幫工林周，所供與啤嚕相同。其失銀千圓，則云聞之成富清風，據稱無甚緊要。究竟有銀與否，則未眼見。六月十六日，派噶瑪蘭通判洪熙恬、委員張斯桂、李彤思偕好博遜帶啤嚕坐輪船往花蓮港破船處所勘視，隨卽駐紮新城。連日傳集該處頭人李振發、暨南勢番目潤瀾、加禮宛社番目八寶、附近居民曾生等，隔別研訊，僉供船破情形，大致相同，實未搶其物件。其曾否失去洋銀千圓，均不知情，亦無將地給租之事，惟受雇搬挑物件、看房引路，大家陸續得其工銀約計一百八十圓，並非租銀，均願將日本前寄旗物等件繳呈，分具切結，如虛甘坐等語。再四研詰，矢口未移。隨將寄件繳出，內有日本人城主靜、兒玉利國、上田新助三人合具原單可憑。單列摺扇一柄，則有成富清風題名爲證。啤嚕質其受租銀一百八十圓

一節，據曾生堅供因番目來益不收，日本人亦即未給。來益辭銀之日，啤嚕並未在場。旋又質猴猴社番目籠爻孝禮云，五月間該船回泊南風澳，伊親見內有日本人三名，箱籃等物二十餘件。則其未曾被搶，信而有徵。合將取具供給，並追出旗件呈送前來等因。

臣等查日本和約內第三條，卽禁商民不准誘惑土人；第四十條沿海未經指定口岸，概不准駛入；第二十七條，船隻如到不准通商口岸私作買賣，准該處地方官查拏。今臺後岐萊地方，固中國所轄，並非通商口岸。此次前赴岐萊之成富清風、兒玉利國、上田新助，雖該國領事品川、請給游歷執照，何得潛往勾引土番？種種情節，均違和約。現已確查岐萊各社，並無竊盜銀物，應無庸議。其繳出旗扇各件，臣等當卽發交蘇松太道沈秉成、轉給駐滬之日本領事收回。將前次所給游歷執照追銷。惟前聞到岐萊者爲劉穆齋，此次番目所供，俱係成富清風。據洋行呈出成富清風名片，印其背曰字穆齋，其爲一人無疑也。其違約妄爲之處，應由該國自行查辦。以後該領事請發執照，應查明實在安分之人，方許發給。一面鈔錄城主靜等原單，暨各民番供結，咨呈總理衙門，照會其外務省，轉飭該國領事照章辦理，以弭釁端。

至稅務司好博遜深明大義，踴躍從公，涉履危途，弭我邊患，除地方官及各委員俟彙案保獎外，合無仰懇天恩，飭總理衙門先將好博遜酌議獎勵，以答其效順之忱。

沈葆楨等又奏

再臺灣鎮張其光在下淡水一帶招撫生番，分賞銀牌衣物。六月十一日，番丁受賞回山，突有屯番潛伏道旁，槍傷生番一名，至六月二十日斃命。經都司丁汝霖稟明該鎮。是時該鎮近在鳳山，不立時馳往查辦，反折回郡城。回郡之後，與臣葆楨接見三次，未嘗一言及之，殊屬不知輕重。臣等思案關撫番全局，豈容置若罔聞？復飭張其光馳往嚴辦，不使該屯番幸逃法網，以儆兇族而快人心。該鎮儻再含糊，臣等不敢不據實參處。謹合詞附片陳明。

沈葆楨等又奏

再閩廠計成輪船十有五號。除鎮海一號駐天津、湄雲一號駐牛莊、海鏡一號歸招商局駕駛外，祇餘十二船。辰下海防喚緊，揚武、飛雲、安瀾、靖遠、鎮威、伏波，皆兵船也。前屬日意格向赫德借海關之凌風輪船已到，臣擬派此六號常駐澎湖，隨之派習合操陣式。福星一號駐臺北，萬年清一號擬駐廈門，濟安一號擬駐福州，以固門戶，尙嫌單薄。永保、琛航、大雅三船，本商船也，現派迎淮軍，並裝運礮械軍火，往來南北，殊少曠時。此閩局諸船分派之情形也。滬船之到閩者，現祇測海一船，僅供閩滬遞通消息。臺灣遠隔內地，防務文書，刻不容緩。就眼前輪船計之，實覺不敷周轉。

臣計現在廠中，百五十四馬力之輪機水缸，已成兩副，所運外洋木料，聞亦陸續歸來。因未奉諭旨，不敢擅自興工。工匠人等，祇令製造備用器具，並修理舊船。若爲省費起見，尙須酌量遣撤。惟該工匠等學習多時，造輪之法，已皆諳悉。聚之數年，散之一旦，不免另圖生計。他日重新招募，殊恐生疏。而已成之水缸機器，已購之木料，將俱置諸無用之區，實則暗中糜費。似不如仍此成局，接續興工。在匠作等駕輕就熟，當易告成，而廠中多造一船，卽愈精一船之功，海防多得一船，卽多收一船之效。況由熟生巧，由舊悟新，卽鐵甲船之法，亦可由此肇端。購致者權操於人，何如製造者權操諸已。除出洋學習一節，仍候會議覆奏，請旨遵行外，合懇天恩，准將閩廠輪船續行興造，以利海防。謹會同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臣左宗棠附片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

沈葆楨等奏，臺灣近日情形，力籌防務，並北路倭案辦結，屯番槍傷生番，現飭嚴辦，及閩廠輪船懇准續造各摺片。覽奏均悉。日本兵船在後灣、楓港一帶，日以蓋兵房、掘濠溝、堅竹圍爲事，意圖招誘番衆，恫喝村民，日久相持，情形漸怯。現在淮軍業經到臺，羅大春已抵蘇澳，夏獻綸招募楚勇，亦已成軍，澎湖地方現借海關凌風輪船駐彼敎習，閩廠六船隨同操練，防務漸臻嚴密，彼族自無隙可乘。惟中路水沙連、秀姑巒

一帶，爲全臺適中之區，地方最爲緊要，刻下該處社寮竟有教堂數處，並有逃匪逋匿其間，難保倭族不暗爲勾通，肆其煽惑。沈葆楨等現擬募兵前往，卽着與文煜、李鶴年、王凱泰、潘霨迅速籌商，妥爲調派，一面撫綏番衆，搜捕匪徒，一面開路設防，力求固守，毋使倭族得售其奸，斷我南北之路。安平礮臺，並着沈葆楨等設法興築。臺城倒塌千有餘丈，現經發款分修，着卽令周懋琦等認真經理，務期修築鞏固，不准草率從事。電線雖可緩圖，鐵甲船必不可少，卽使議購有成，將來仍應鳩工自造，目前尤須講求駕駛之法。沈葆楨等惟當切實籌辦，力圖自強。閩廠輪船，卽照所請，准其續行興造得力兵船，以資利用。北路倭案已經辦結，沈葆楨等請將稅務司好博遜酌給獎勵之處，着該衙門議奏。屯番槍傷生番，亟宜速爲查辦，張其光正在下淡水一帶辦理招撫事宜，何以聞信不卽行馳往拏辦？迨回郡城後，復不與沈葆楨言及，屬實不知緩急。此案關繁撫番全局，豈容置若罔聞？着沈葆楨嚴飭張其光將屯番拏獲懲辦，以安人心。儻該總兵再復辦理顙預，卽着沈葆楨等據實奏明，從嚴參處。

沈葆楨又奏

再臣葆楨奉到六月二十日上諭：沈葆楨等另片奏，近閱香港新聞紙將該大臣等四月十九日奏片刊刻等語，此次緊要事宜，豈容稍有洩漏？前經疊降諭旨，嚴行訓誡，該大

臣、將軍、督撫等應如何加意慎重，此次究由何處洩露，卽着該大臣、將軍、督撫等確切查明，據實具奏等因。伏讀之下，且感且悚。惟由何處洩露，須俟密查，未便張皇，轉生枝節。而軍機關重，竟至宣布於外，片由臣葆楨主稿，疏忽之咎，實無可辭。合懇天恩將臣葆楨交部議處，以爲機事不密者戒。謹此附片瀝陳。

硃批：沈葆楨着交部議處。

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張兆棟奏

竊臣等於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本年五月三十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紮番社，濱海防務，請飭先事籌辦一摺等因，欽此。臣等伏查廣東洋面，港口衆多。其最爲緊要者，近省則有廣州之虎門及澳門等處，東路則有潮州之汕頭及南澳等處，而西南之瓊州孤懸海外，地雜民黎，亦不容稍涉輕視。且虎門以外之香港地方久屬英人住紮，而澳門地面又有大西洋人屯紮其間，省河沙面，洋船絡繹往來，情形迥非昔比。洋面以輪船爲用，而往時之戰艦難以爭先。軍火以洋礮爲精，而墩臺之體式又須變換。卽如虎門一帶，舊日礮臺，多已頽廢，且臺基礮房，一切制度，與近今既不相宜，而設臺之處，兩岸相距較寬，扼守亦難周密。

臣等久欲另行布置，以裕項入不敷出，且急切無款可籌。卽購買外洋船礮之需，亦

覺無從設措。探聞臺灣日本兵船仍未撤退，閩粵各海口，亟當一體設防。當卽遴委候補道何應祺、候選道方勳、候選員外郎溫子紹等，馳往虎門，並咨會水師提臣翟國彥，協同該道員等，將自虎門以至省河一帶，向設礮臺各處所，逐一勘明，並將沿途水道寬深若干，測量明白，繪成圖形，俟提臣等查覆後，臣等擬卽親坐輪船，前往詳加覆勘，再將礮臺體制，斟酌妥善，擇其最爲扼要各處，趕緊興工修築，以資守禦。其潮州、瓊州等處，責成該管總兵，會同道府各員，將該處海口形勢，及應修礮臺事宜，查明稟報，檄飭妥爲辦理。一面各將所屬水師認真整頓，並督率紳民團練鄉勇，以聯衆志而助兵威。

正在次第籌辦間，欽奉前因，復經通飭沿海各屬文武一律遵辦。仍密飭署潮州鎮總兵方耀，訪選精於槍礮、膽力出衆之人，豫爲部勒，以備隨時徵調。各項緊要軍火，督同省局司道等，陸續設法購備。值此庫項支絀之際，不能不力圖撙節，亦不敢惜費因循。

臣等前摺請停各省協餉，如蒙戶部覈覆，奉旨准行，卽當騰出此項餉需，修築礮臺，派買洋礮，並購買外國鐵甲輪船，擇要駐紮，而以現有之輪拖各船，相爲策應，庶防務可期周密。

至粵洋東路，與福建廈門一帶最近，自應聲息相通。臣等昨已咨會欽差大臣沈葆楨及閩省將軍、督撫，一體關照，如有兩省應行聯絡事宜，迅卽會商妥辦。

硃批：覽奏已悉。卽着會商沈葆楨等妥籌辦理，並督飭派出各員認真整頓，毋得徒託空言。

瑞麟等又奏

再本年五月二十日，欽奉諭旨：飭令前署臺灣道黎兆棠卽行起程赴閩，以資得力等因。臣等當卽恭錄飭遵，旋據該道稟報，於六月十二日由粵起程在案。現於六月二十七日，又奉上諭：沈葆楨等奏調之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着瑞麟飭令迅往臺郡，用資任使等因。欽此。查吳光亮適在廣東省城，卽經轉飭欽遵迅速前往。

硃批：知道了。

八月丁丑（初七日）浙江巡撫楊昌濬奏

竊臣前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兵紮番社，濱海防務，請飭先事籌辦一摺等因，欽此。臣當卽函會兩江、閩浙各督臣，暨江蘇撫臣商量就近聯絡之法，一面知會提臣黃少春與沿海鎮道欽遵籌辦。

伏查日本上年甫經換約，今卽以兵抵臺，占踞番社，其心殆不可問。前准李宗羲、李鶴年先後函知，當以浙省脣齒相依，不得不豫爲整備，曾將擬辦情形，附片陳明在案。惟是浙省沿海地方，不下二千餘里，洋面遼闊，港口分歧，實屬防不勝防。其大要甯波、鎮海爲通商口岸，華洋雜處；招寶、金雞兩山，雄峙海口，天然關鎖。定海爲古舟山地，遠隔重洋，與日本長崎島對渡，水程不滿三千里，輪船兩晝夜可到。是鎮、定二

處，最爲衝要之區。溫州近接閩境，玉環一廳，孤懸海外，地勢散漫，無險可扼。惟溫港磐石、狀元橋一帶，江面窄狹。磐石城本可守，狀元橋距郡城不遠，輪船可到，必須於兩岸設防，則溫州氣勢自固。台州介於溫、甯之間，如松門、桃渚，小口甚多，而以海門爲居中扼要之地，亦應設防。嘉興與蘇接壤，平湖之乍浦、海鹽之澉浦、黃道關，爲前明倭寇出入之所。咸豐年間，尚有日本運銅來乍貿易，故嘉興銅器最著。此數處均宜設防，以固浙西門戶。此外錢塘江雖緊接大海，且近省城，而沙水情形，變遷無定，向無輪船來往。紹興各屬濱海地方，沙塗甚寬，非通海要路，情形稍緩。此兩浙沿海形勢之大略也。

各處舊設城堡礮臺，飭據委員查看，均稱日久坍卸，完繕者寥寥。且從前礮臺用甃石壘砌，現在外洋火器，愈出愈奇，炸彈利在觸堅，難以抵禦。臣飛飭各屬參用新法，變通辦理。甯、定、溫、台等處，已陸續據報興工，乍浦、黃道關亦在勘辦。地勢不同，辦法不能一律，而大致不外用土修築，取以柔制剛之議，特工程浩大，非旦夕可以集事耳。舊存礮位，多半鏽朽不堪，且重者不過數百斤、千餘斤不等。現委員分頭採買洋莊大礮，及洋槍線槍等項。值各省同時辦防，洋商居奇，貨價昂貴，亦所弗惜也。浙洋伏波輪船一號，已經閩省調去。如果有事裝載兵勇、運送軍火，艇鈞各船，殊難濟用。現亦派員赴滬，定購兵輪船一、二隻，以應急需。留防兵勇，不敷分布，已與提臣商量。

派勇數營，並將內地各營均添足五百人，飭令移紮海口，藉壯聲威。復咨會衢、處兩鎮，各挑選精兵五百名豫備調遣。特應防之處甚多，兵力勢難徧及。一面豫飭沿海府縣激勵民團，屆時幫同守禦，冀收衆志成城之效。此近日布置之大略也。

至於各省聯絡一氣，洵爲制勝之策。但地有遠近，此時祇能各防各地。其隣近地方，平時常通消息，有事互相應援，彼此通力合作，共維大局，則聲勢自然聯絡矣。

近來屢接閩中探報，日人與生番雖無戰事，而造屋、種樹，意圖久踞。可知臺事一日不了，則防務一日不可鬆勁。縱邊警不致遽開，亦難保無內地奸民，乘機竊發。正宜及時實力整頓，爲安內禦外之謀。浙省雨水尙屬調勻，豐收可望。各屬亦極靜謐。惟上海謠傳頗多，臣惟有就現有兵力、財力，不動聲色，擇要布置，以仰副聖主綏靜海疆之至意。

硃批：知道了。仍着認真經理，嚴密布置，隨時與各省聯絡，以通聲勢，毋得徒託空言。

八月甲申（十四日）禮部奏

同治十三年八月初九日，准朝鮮國王李熙特遣齋奏官李容肅齋到咨文一件。臣等公同閱看，係因本年五月三十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片奏，據洋將日意格云，日本將從事高麗，法、美與高麗前隙未解，必以兵助之，請旨飭下禮部，密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等

因。當經臣部鈔錄原奏密咨朝鮮國王。今該國王咨文內，歷述該國與日本未嘗啓釁，及法、美兩國意在交涉等情，懇請特降諭旨，曉諭各國等語。謹鈔錄原咨，恭呈御覽。

奉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爲咨覆事。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承准禮部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片奏，再准沈葆楨致臣等函稱，據洋將日意格云，日本尙有五千兵在長崎，臺灣退兵後，將從事高麗，法、美與高麗前隙未解，必以兵船助之。相應鈔錄該衙門片奏，飛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可也等因。奉此，竊伏念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督部堂大人，仰體我皇上眷恤東服、天地覆帱之至仁盛德，有此先事奏達，飛咨密通，感頌德意，銘佩曷極！

小邦自明朝萬曆之後，與日本講信修睦，近三百年矣。專在同治七年，該國邊臣傳來書契，稱以該國官制政令，多有變更，方當大修鄰好云云。而文字稱號，多違舊式。小邦東萊守臣，義不敢朦朧受納，以致持難，蓋有歲年。然其邊民往來，有無相資，未之或廢。則曷嘗有啓釁失和，而五千兵從事高麗之說，乃及於洋將之聞乎？

至若法、美之謂以前隙未解，必以兵船助之，尤所究說而不得者也。蓋自八、九年來，洋船之滋擾本國，亦已屢矣。總爲自來尋事，不是本國先舉。則若論前隙宿怨，原來我重彼輕。雖然，冷案陳談，已付水流雲空，奈之何不念排難解紛之爲美事，反欲勞衆費餉，以助樂禍無名之師哉？此其主意專在於立約通貨。而向在同治十年，歷陳事情，以遭難船舶之勿慮護送，土產物貨

之不足交易，無待再行商辦，祇宜各安無事之意，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明白開諭，照會美國使臣，可否利害，未必不知。而又此流言兵船以嚇之，通貨以誘之，事理之無所當也，事勢之行不得也。前後論辯，久在朝廷之所洞燭矣。

如今日本亦復慕義向化，乃受條約交市，往來於中國地方。其於天朝威德命令，不敢不服從矣。伏乞部堂大人，將此情形轉達天陛，特降明旨，曉諭日本管事人員，俾勿稱兵妄動，以全兩國生靈。仍復洞諭法美使臣，勿以兩國無所益之事，交涉紛紜；使海隅蒼生，感頌帝力。千萬祈懇之至。

八月己丑（十九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七月二十四日安瀾輪船自津回臺，奉到七月十六日上諭：日本兵船仍在龜山等處，着沈葆楨、文煜、李鶴年、王凱泰、潘霨酌度情形，審慎籌畫，能使倭船迅離臺境，則諸務皆易爲力等因，欽此。臣等伏讀之下，敬謹遵循。

倭營之在龜山者，雖死病相繼，仍時有彼船接濟礮械、軍糧。

比據報稱，刺桐腳莊民有勾引倭兵往攻龜紋社之謠。臣等一面飭王開俊傳集該處民番令其解仇息事，一面照會倭將西鄉阻之。

淮軍頭起，陸續由澎湖用小輪船盤抵鳳山。統兵提督唐定奎踩勘地勢，分紮老營。臣爵至鳳山視師，見其將領紀律精嚴，其士卒深明大義。唐定奎將各營安置後，即馳抵

郡城。臣葆楨接晤三次，沉毅勇敢，深懷敵愾之心。臣等囑其蓄銳養精，以待朝命。

郡城業已興工。日意格雇來礮臺洋匠頭二人，曰帛爾陀、曰魯富；槍礮洋教習四人，曰都布阿、曰拉保德、曰蛤利益、曰貝魯愛，業已到臺。臣等於本月二十五日帶往安平海口，督同相度要隘，現繪圖尚未畢也。鐵甲船、丹國一號，合約垂定，旋以不敢擔承一直駛入中國，又不肯換中國旗號出口，致復中變。

羅大春所調泉勇一營，業抵蘇澳。夏獻綸掣原一營，歸駐郡城。惟滬尾、雞籠均屬要口，兵力單薄。羅大春請再調募三營，扼駐海口，一面再招泉屬壯丁千人，以供開山之役。番社愈進愈險，施工亦愈深愈難。且開通一層，便須分繁一哨，衛以碉堡勇夫，方無意外之虞。雖營頭愈多，餉費愈鉅，大局所繫，何敢坐失機宜。臣葆楨、臣爵遠隔重洋，無從籌措，惟冀省門源源接濟，庶幾相與有成。

諭軍機大臣等

沈葆楨等奏，續陳倭營動靜，並籌防開路情形。日本兵船久住龜山，雖死亡相繼，仍時有船接濟礮械、軍糧。雖未遽啓兵端，然日久相持，終非了局。現在淮軍頭起，陸續盤抵鳳山。羅大春所調泉勇一營，業抵蘇澳。滬尾、雞籠等口，亦擬調募兵勇扼繁。布置漸臻周密，自當隨時聯絡，以壯聲威。刺桐腳莊民有勾引倭兵往攻龜紋社之謠，亟

應早爲解散。沈葆楨等雖照會倭將西鄉，令其阻止，惟彼族正在招誘村民，藉端生事，未必理諭可行。沈葆楨等惟當飭令王開俊迅卽傳集該處民番，令其解仇息事，毋任別滋事端。鐵甲船購買未成，仍着沈葆楨等妥速籌辦，以資得力。修築礮臺，勢不容緩，着沈葆楨等迅速辦理，毋失機宜。羅大春現招泉州屬壯丁千人，漸次開通番社。該處事務愈繁，需餉愈鉅，着文煜、李鶴年、王凱泰設法籌措，源源接濟，庶於招撫及辦防兩事，不致掣肘。道員黎兆棠業已到臺，該員應否留於福建差委之處，着文煜、李鶴年、王凱泰與沈葆楨等酌度具奏。

沈葆楨等又奏

再查通商稅則內載，外國煤進口，每頓稅銀五分，土煤出口，每百斤稅銀四分，合一頓計之，應稅銀六錢七分二釐矣。其時洋商專爲洋煤計，而土煤仍因其舊，故爾輕重懸殊。今臺灣產煤甚富，各省船礮等局，用煤日增，然多購自外國，且有購自日本者，致中國開採不旺，而利暗奪於人。近擬廣開臺礦，與淡水稅務司好博遜籌商，該稅司亦以減稅爲請。臣等擬請將出口土煤，照進口洋煤稅則一律徵收，以昭平允。庶貧民愈有資生，開採日多，利亦不致盡歸外國。如蒙恩准，請飭下總理各國衙門、轉飭總稅司，通行各關遵照辦理。

硃批：該衙門議奏。

八月壬辰（二十二日）盛京將軍都興阿等奏

竊奴才等前於本年六月初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五月三十日奉上諭：日本有事生番，占踞臺灣牡丹社一帶等因，欽此。奴才等將奉省沿海口岸情形，今昔不同，密商妥籌嚴防、聯絡聲勢緣由，於六月二十二日奏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今奴才等正在會商妥籌布置辦理間，旋於八月十二日，據署海關兵備道薩德泰詳報。接准滿稅務司函稱，本年七月二十日，有海甯輪船到營，突有日本國三人在岸閒遊，向其盤詰，據係貿易民人。惟前歲在京，曾與三人有一面之交，委係日本欽差隨帶人員，絕無貿易情事。現在大沽海口有鐵兵船一隻，卽係該三人乘坐之船，但不知該三人姓名。茲因臺灣告警，恐該三人到關，不免有窺探情弊。已於二十二日乘坐原船，前赴煙臺。特此稟聞等情。經該道詳報前來。奴才等伏查日本現在臺灣滋事，今據該稅務司函稱該國民人乘坐輪船，到沒溝營登岸閒遊，來去急速，其情叵測，難保不有暗中窺探之心，尤應妥籌嚴密防範，以期有備無患。但思沒溝營口岸，係各國通商之區，華洋雜處，今若大事鋪張，轉恐諸多未便，或致另生枝節。奴才等悉心會商，查奉省大小海口三十餘處，多係金州、錦州副都統所轄，且金州、錦州海口，距該城較近，最為扼要，是以道光二十二年，經前任將軍禧恩籌辦海防。因金州洋面為各商船自山東至天津海道必由之路，而老水貼岸

，大小船隻皆可進口，是控制防維，爲第一要區。且水師營係該副都統專轄，就近校閱稽查，更於操防有裨，奏將熊岳副都統移駐金州，專辦海防事務。其新升錦州副都統古尼音布署任多年，亦熟悉錦屬海口情形。奴才等隨將此事密咨該二處副都統，不動聲色，就近布置嚴防。仍恐行文不能周緻，復於暫署金州副都統毓福不日到省赴任，再當面屬如何奴才等將詳悉情形，諄諄面屬。仍俟新放金州副都統毓福不日到省赴任，再當面屬如何布置情形，詳細講求防務。並面諭錦州協領馬有力到任後，即將設防事宜，面爲告知副都統古尼音布，一體照辦。如此不動聲色，暗爲布置，就近嚴防，庶足以昭慎密。儻有緊急要事，仍由各該副都統飛報奴才酌覈情形，相機奏辦，總期不誤事機，是爲切要。

至於陸路設防，曾經奴才等奏請設防馬隊練兵二千餘名，兵一千名，捕盜營馬步弁兵五百餘名，以備分布設防，現已調備妥協，遴員管帶。一俟各省撥餉銀到日，即可舉行。

惟水路設防，奉省僅有水師營戰船十隻，除報大小修之外，所餘船隻，將敷巡哨之用。近日雖續添湄雲輪船一隻，無如奉天官兵，實無駕駛輪船、慣習水戰之人，卽沿海募勇，亦難其選。況猝爾烏合，難查奸宄。奴才再四籌商，水路之防，實無把握。是以前經奏明密爲咨商直隸總督辦理三口通商大臣，統籌全局，應如何設防，與沒溝營聯絡聲勢之處，酌擬會覈辦理，迄今尙未咨覆，除再咨商會辦外，理合恭摺具奏。

硃批：知道了。仍着隨時妥籌布置，認真防範。水路籌防，並着咨商李鴻章，聯絡聲勢，會籌辦理，毋得有名無實。

八月乙未（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禮部咨稱：本部具奏朝鮮國王遣官陳奏事件一摺，於同治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具奏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鈔錄知照前來。臣等查禮部原奏，內稱朝鮮國王李熙，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洋將日意格云，日本將從事高麗、法、美與高麗前隙未解，必以兵助之，奏請由禮部密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今該國王咨文，歷述該國向與日本未嘗啟釁，及法、美兩國意在交涉等情，懇請特降諭旨，曉諭各國，可否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酌覈辦理等因。溯查本年五月間，臣等接據沈葆楨來函，以洋將日意格議及前情，於朝鮮殊有關繫，勢難膜視，奏請飭下禮部，酌量密咨朝鮮國王，豫籌辦理。是其事之究竟虛實及該國應如何籌措之處，原應由該國王自行審度辦理。今據禮部奏咨朝鮮國王覆陳各情，是該國與日本既未經生釁，法、美雖意在交涉，此時亦並無舉動，更無事先與論及，轉致各國或有生心。所有該國王請降諭旨曉諭各國之處，亦應毋庸置議。是否有當，伏候聖裁，飭下禮部轉行該國王遵照。爲此謹繕密摺具奏。

硃批：依議。

八月丙申（二十六日）總理各

辦理臺灣海防事務沈葆楨等奏，
年八月十九日奉硃批：該衙門議奏，
咸豐年間，和議初成，所定稅則，外
分。查外國頓數，每頓約計重一千六
分輕重大相懸殊。然當時洋人尙未知
未甚爭論。迨後習知土煤與洋煤通用
在湖北大軍山及福建雞籠開窓。六年
，擬將津關出口煤稅停徵，俟銷路暢
以中國所產土煤，未便由洋人開採，
衙門豫籌修約事宜，經各將軍、督撫
須開採，爲中國輪船之用，惟出煤處
採。是以當議修約之時，英國使臣阿
煤窯，臣等均未之應允。節經反覆辦公
由南省通商大臣查看該處情形，自行

悉憑通商大臣主政。是開空煤窯，一切仍由中國作主，洋人不得干預。彼時該使臣復以減土煤出口正稅爲請。當經議令將湖絲、土絲等項出口稅銀加增，其工煤一項，除天津、登州、牛莊三口仍照前定稅則納稅外，其餘通商各口，每百斤減爲五釐。此時因煤窯一事，經議明悉由中國主政，自行開採，始終未允所請，而煤稅議減，仍以絲稅議增作抵。且中國輪船日增，亦必需煤日多，將來勢不能盡購自外洋。故於煤稅一層議減，惟英國新約，至今並未開辦。疊經臣衙門與該國使臣文函往來，聲明以所議新約，如欲照行，則必統按各條遵行，斷不能抽摘新約內一、二條辦理，致有妨礙。

今沈葆楨等奏請將出口土煤稅銀減收，自係爲中國輪船需用土煤起見。惟北地民間日用無不需煤，若必一律准其減稅，必致出口愈多，價值昂貴，於民生大有關繫。應請將天津、登州、牛莊三口出口土煤仍照前定稅則徵收，毋庸議減。其臺灣一口，旣據該大臣等奏稱該處產煤甚富，應准其酌量覈減。此外南洋通商各口煤稅，應否酌減，擬請飭下南洋通商大臣與沈葆楨等會同妥籌辦理。至所擬廣開臺礦一節，該大臣等先事豫籌一切辦法，自必查照原議。俾利普於公，權操自我。所有臣等遵議緣由，謹恭摺具陳。

硃批：依議。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十七。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卷三

九月丁未（初八日）廣東巡撫張兆棟奏

竊照欽奉諭旨，飭沿海各省扼要設防。臣隨與督臣再三審度，廣東虎門等處，礮臺已經頽廢，且舊日規制，與近今多不相宜，必須另行布置。惟約計工程一切，需用甚鉅，反覆籌商，先將省河扼要之大黃澗、中流砥柱兩處礮臺，興工建造，遴委文武幹員認真監修，務臻鞏固。應需洋槍、洋礮等項，亦經陸續購辦。至虎門礮臺，已據水師提臣翟國彥等查明情形議覆。本擬與督臣會勘興修，適督臣患病未能前往。茲於八月十六日乘坐輪船，親詣虎門，詳加覆勘，擇其緊要處所，即行開工。又查潮州府屬之汕頭、南澳等處，亦係濱海要區，且與閩省接壤，已與督臣檄飭潮州鎮總兵方耀，會同該道府及南澳鎮，將海口應修各礮臺，趕緊修築，並由方耀選覓勁勇，練習洋槍，以備隨時徵調。所需經費，先由省城善後局設法分撥。並飭沿海各處聯絡團練，以資守禦，而壯聲威。自七月初間以來，督臣瑞麟雖在病中，而海防要務，俱會商聯銜辦理。茲瑞麟出缺，總督事務，另行奏明由臣暫爲兼辦。臣自當勉竭愚誠，將各海口防務及練兵籌餉一切事宜，認真整頓，悉心經理，斷不敢稍涉疏懈，致有貽誤。

硃批：覽奏已悉。本日已有旨令該撫兼署兩廣總督篆務，着卽將海口防務及練兵籌餉一切事宜，妥爲辦理，毋稍疏虞。

九月庚戌（十一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查日本國兵船前赴臺灣屯紮番社。該國使臣柳原前光與臣等往來辯論。該使臣多方狡辯。八月初一日，准柳原前光照會，本國所派全權辦理大臣大久保利通由津來京，請訂日期晤晤。當卽照覆，令該使臣於八月初四日來臣衙門會晤。是日，大久保利通偕柳原前光及鄭永甯來見。該使臣面遞條說二紙，大指謂生番不服教化，地非中國所屬；又生番屢害漂民，曾不懲辦。並呈出領事福島與番地土人筆話。經臣等反覆詰駁，談論逾時，毫無歸宿。嗣復彼此晤論數次，並互給照會節略，再三剖辯。該使臣狃定前見，詞氣之間，竟似番土非中國所轄。復以別有兩便辦法爲請。且以數日間如無此辦法，卽欲回國等語。希圖要挾。臣等隨覆以照會，將狡辯各節逐層駁復，仍以如其欲求兩便辦法，自可詳細熟商，函達去後，該臣能否悔悟，尙未可定。而前來使臣柳原前光於辯論時，復以稽閱國書爲詞，照會催辦展覲。臣等當以俟臺事定議，卽爲奏請覲見答之。

伏查日本兵紮番社，已逾數月。柳原前光旣經狡執於先，自大久保利通到京後，又復游移矯飾，百計強辯，以護其興兵占地之非。臣等揣測該使臣等用意，總執定面遞條說爲詞。其加兵生番，始終不肯認錯，而或想踞地，或冀貼費，一時未能啓口。此中譖

計陰謀，殊難逆料。前接李鴻章信，謂閩省設防，非必欲與用武。沈葆楨來信，亦有兵端未開，宜防而未宜阻。沈葆楨等奏，又有聯外交等語。而英國使臣威妥瑪曾於臺事初起之日，頻來臣衙門傳述日本派兵赴臺信息，復呈遞籌辦節略。現法國使臣熱福理(Geoffroy)自煙臺回京，與臣等會晤，亦有願為調處之意。臣等思兵端不可遽開，既與李鴻章、沈葆楨用意相符，而聯外交一節，臣等亦早於六月間鈔錄臣衙門與日本來往各文函，通行照會各國使臣查照，刻下英、法兩國使臣願為調停，雖不無利人兼利己之心，惟彼既願代為斡旋，臣等亦祇能一面虛與委蛇，以免從中播弄是非，一面喻以正理，使知非空詞所能恫喝。縱將來如何收束，大局能否不至決裂，非臣等所能臆度，而理之所在，不能曲徇，亦即從前沈葆楨等所奏堅持定見之意。至臺灣各處海口，現俱分兵駐守，防務漸臻周密，彼或能知難而退，亦未可定。除由臣等再向該使臣辯論，並密致沈葆楨委商籌備外，謹鈔錄往來照會，恭呈御覽。

硃批：知道了。

日本國柳原照會

爲照會事。茲我本國所派全權辦理大臣參議兼內務卿大久保，於明治七年九月六日，由津水程，於昨十日來京。飭本大臣備文報到，並請責王大臣卽訂日期，以便踵貴衙門拜晤等因。爲此照會，煩爲查照，選日示覆是望。茲送該大臣奉到憑據譯漢文一件，及該大臣隨員名單一紙，卽

祈照入。至憑文正本，俟該大臣面呈查閱可也。

大久保面遞福島領事與番地土人筆談

草城人林明國同生員廖周貞來營筆談。

福：我們爲我國邊民爲牡丹生番所橫殺，率兵到此地，更煩所在人民善爲我幫助此役。

廖：若有貴事，該總理生員意要協力盡心幫辦，未知大人等意如何耳。

福：我到所地，惟怕多少兵士恐嚇本地人民，嚴戒重兵，不敢驚人田園，驅人家畜。你們更疑之。若有事，你協本地人心等事，就來商議可也。

廖：啓者，此近日早晚大人之大兵，若要山脚出入，須着仔細，宜應豫知其大人所囑咐之事，我們應當鳩集各莊頭人相議，聽大人取裁。

福：我要買本地數項田園築軍營，未知此地是本地人民自開領之地，或是臺灣府之地？果本地人民的地，即與你們面議買之可也。

廖：此田園乃是本地人民自開墾，並無借納朝廷國輸正供，可問還主對買明白，或是對圃主明曉過可也。

福：我始到此地，不識甚麼人是頭人，不識田園是屬甚麼人。但是因一個通事，見車寮人綿仔者託他運致諸般事。惟怕事或有疏漏，來本地人恐怖。

林國海：大人嚴咐責軍士，道途不可與婦女嬉戲，恐民家目其不平，反同冰炭。不是衆工人懶惰，情因爾通事同社寮綿仔者貪財。伏思大人爲國愛民如子，那一人不用助你們。

福：我要此地造一箇軍營，安住兵士，逐次入於番地，找那兇徒誅之。想應費半年工夫，因託你們善幫助我們事體，使諸用度無欠。乃我所據土地，所需財畜，照價給若干錢。更說你們諸人民，毋做狡猾詐偽事。又云：我要爲你們設一箇閒地，張丹幕容之夫夫於我營中商議事，煩你吉那相幫人，早上到我營，晚上回去，我應給午飯，充其饑苦。俸錢則對面商議可也。

林：大人若不嫌陋才，我們須當奉命。副島參謀到車城成明（姓董兄弟六人：煥興、煥榮、煥彩、煥瑞、煥瓊、煥璣），此日筆談，須要人註意者錄左：

左枋寮清國官人姓郭的，未知收此田園租錢麼？此地田園是你們的，不是臺灣府的麼？

車城人林海國答，以下同：此地田園是我本地人自開的。

儻我要買此田園，同你們商量好麼？不要託臺灣府買的？你們所領田園有幾許？所出租稅納於那人？

我們與種田園之主共商，不是一人自得，斷不敢主意。

查覆福島領事與番地土人筆談另條

查中國政尚寬大，凡民人自行開墾之房園地基，及已開墾而未定則升科之田，均不納稅。此外應納稅而偷漏者，各處均屬難免。又民間自置私產，如兩造皆中國人，非違禁約買賣，准由自主。外國人在通商處所，止准租，不准買。該處番民所稱，不足爲憑。至田園爲民人所開，雖准中國人買賣，而田園坐落地方，却是中國朝廷的。再欲爲協力之說，以孤弱之民，見有兵至，威脅之下，何求不得乎？又總理生員云云，生員者、中國之廩膳生、增廣生、附學生，由府縣錄送，並由兼學政之臺灣道考取者也。身列中國膠庠，其所居之地謂非中國而何？

大久保面遞第一條

貴國既以生番之地謂爲在版圖內，然則何以迄今未曾開化番民？夫謂一國版圖之地，不得不由其主設官化導，不識中國於該生番，果施幾許政教乎？

答覆第一條

查臺灣生番地方，中國宜其風俗，聽其生聚，其力能輸餉者，則歲納社餉，其質較秀良者，則遴入社學，卽寬大之政，以寓教養之意，各歸就近廳州縣分管，並非不設官也。特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若廣東瓊州府生黎亦然。中國似此地方甚多，亦不止瓊州臺灣等處也。況各省各處辦法，均不相同，而番黎等屬辦法，尤有不同，此卽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之各有異同之議。

大久保面遞第二條

現在萬國已開交友，人人互相往來，則於各國，無不保護航海之安寧。況中國素以仁義道德聞於全球，然則憐救外國漂民，固所深求。而見生番屢害漂民，置之度外，曾不懲辦，是不顧憐他國人民，惟養生番殘暴之心也。有是理乎？

答覆第二條

查中國與各國通商交好，遇有各國官商民人船隻，意外遭風，及交涉案件，各國商民受虧等事，一經各國大臣將詳細事由情形照會本衙門，必爲立即行文，查明妥辦。雖辦理有難易遲速之

不同，却從無置擋不辦之件。即如此案生番，貴國如有詳晰照會前來，本衙門無不查辦。且本衙門甚不願有此等情事，此後尙須設法妥籌保護，以善將來。

大久保摘錄答覆內數句爲問

「宜其風俗、聽其生聚」：國之於新附邦土也，如人民風俗無害治紀者，置而弗易，謂爲寬大之政亦可。抑審訟斷罪，兇賊必懲，爲國大律，其俗從私，其律從公，故無律是無國也。此二語奚足以爲屬土之徵？中國於土番，果有立法治民之權，則其俗必不可縱者有一焉，曰戕害漂民是也。此事土番習以爲常，無所畏憚，中國以爲嘗有法治之實歟？

「力能輸餉者歲納社餉」：夫國之徵稅，起於君民相約者也。所稱社餉者，稅之類歟？抑餽獻之類歟？如弱者而餽獻於強者，不得稱爲稅也。其或不出於民，獨出於酋目；或有往來兩間貿易，私壟斷者，獻其所獲，藉名社餉，以圖混冒；願聞其詳。

「質較秀良者選入社學」：天下無有教而不化之民，其教養土番之法，行於實際者，果有多少？何其狼心久而不化耶？如取二、三番兒入學，未足以爲教養之徵。

「各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山內山後，地土懸絕，人跡罕至，今之府縣遙爲分轄者，果足以理訟獄、制兇殘也歟？夫地方官司，例須就地設置，今使遙轄人跡不到之地，尙得謂之設官之實乎？況訟獄不理，兇殘不制，設官果何爲哉？本大臣所問者，在實不在名也。

「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凡征服邦土，名之爲義者，必須繼以政教。今中國於臺方，既以版圖自居，則此事責在中國，是非獨爲土番，亦須爲各外國之民，不可一日忽

諸者也。何獨無勉強急遽之心耶？且政教由漸而施者，其開導必有端緒可覩，今臺灣建設府縣以來，二百有餘歲，山內山後之民，未見開導之端，何其太慢耶？

「此卽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之議」；政事禁令，遵俗制宜，固宜有小異，而懲惡勸善，是各國之所大同。今殘暴不制，兇惡不殛，事涉兩國，豈可置而不問？本大臣所欲知者，不在政令異同，惟在政令有無，以便確定臺地之案，非敢妨害中國自主之權也。所引條約之義，與此無涉。

「查中國與各國通商遇有商民受讐」云云：貴國既云設官分轄番地，則遇土番行兇，當由地方速行查究，申請正法，是爲其責，何待各國大臣詳細照會，然後行文查辦？夫犯而後罪，不如先事教化之便；告而後辦，不如未告先究之捷。旣不教化於未然，又不查究於已發，而反責他人不詳晰照會，此非置擋不辦而何？雖云設法妥籌，以善將來，本大臣未便據信。況前日晤談時，所付筆記，亦有向不設官設兵之語，今云設官分轄，前後不符，未知何從？本大臣所問，意在開拓番地，教化番俗，以便於東西各國航海者何如耳，非欲知照會之辦法也。

答覆大久保條問各節

我兩國修好條規，第十八條所載，原爲豫防偶生嫌隙，以盡講信修好之道。今臺灣一事，本王大臣屢與柳原大臣晤談，及往來照會信函，並節略中，均切言不必辯論，但求辦事妥速，以保和好之誼。貴大臣晤時，並言從前彼此各件，均經閱悉，現在專爲保全和好之誼而來。當經開列兩條下問，本衙門不得不據實答覆，以爲此當悉心同商辦法矣。乃貴大臣昨交條說，又復於本衙門答覆中逐一詢詰，並究及政教實據。本衙門查修好條規第三條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

，並言政事應聽己國自主云云，本王大臣若於國政中條分縷晰，一一奉答；不獨筆秃唇焦，更僕難數，且恐有背己國自主之條；若竟置不答，又恐未悟所以不答之意，甚或如前日面談時，有誤稱答不出之語，是以此次姑按所問答覆。

夫臺灣之事，貴國之兵涉吾土地，中國並未一矢加遣，且生番地方本屬中國，無論事前事後，不待本衙門論及，久爲中外所共知。乃貴大臣開列條款，逐層詰問，本衙門僅止逐條答覆，並未另條轉詰，原望妥洽辦事，曲全和好。若如此詰責，幾等問官訊供矣，政事應聽其國自主之謂何？貴大臣設身處地，其何以堪？嗣後儻再如此，則本衙門不敢領教，以免徒滋辯論，致傷睦誼。若貴大臣所稱教化番俗，以便東西各國航海云云，貴大臣以此規善中國，此正中國原有此土者之責，本王大臣深荷教言。

總之，我兩國唇齒相依，理應倍加親睦。貴大臣既因保全和好而來，所有本王大臣肺腑之言，已於本年七月十九、二十等日面交，及致送柳原大臣三件節略之內。凡以顧全兩面，非爲一己起見，仍願貴大臣檢出再爲惠覽，庶以和好之心，辦和好之事，俾可歸結前件，並善將來。茲將答覆兩條，開列於左：

第一條

來詢前次答覆第一條內「宜其風俗、聽其生聚」一節，所問其俗從私，其律從公，並謂戕害漂民之不可縱等語。夫中國於戕害漂民之案，如係中國所屬之人，由地方官查辦；如涉各國，由各國大臣照會本衙門，行令地方官查辦，或由領事照會就近關道查辦；中國既有查辦之權，是未嘗以私害公，以律徇俗也。至其因地制宜，義各有當，不得謂之不公，以此爲非屬之徵。

又詢「力能輸餉者歲納社餉」一節，所問社餉者，稅之類，抑餽獻之類等語。社餉之供，有原徵實銀，有原徵土產，有土產折銀，其中本色、折色，隨時酌量情形，並歷年蠲緩升除，載在戶部冊籍。又志書中並有乾隆年爲體恤番民、酌減番餉諭旨。此等各項分別，不獨終身不到城市、不見官府之山僻愚民，無從解曉，卽不親理其事之人，亦難責其洞悉。甚至有不經之談，及訛傳之語，大與徵實記載懸殊。戶部冊籍，如某番社徵若干項，昨經貴國鄭書記看過。此歲納社餉之實在情形也。如來文所稱弱獻於強，不出於民，出於酋貿易獻其所獲等語，此等疑詞，不足爲問。

又詢「質較秀良者遞入社學」一節，所問教養實際等語。夫教而卽化，在上之心也；教而未卽化，民質之不齊也。且教而未卽化者，何國蔑有？其教而化者教之證，其教而未卽化者不得執爲未教之證。卽不得藉此謂地非其地、人非其人之證。如謂臺番狼心，皆久而不化，則貴國漂民利八等前在番地假館授餐者，非臺番耶？教養之徵，固未嘗執二、三番兒入學爲據，然亦不能因有未入學之番民，卽爲無教之徵也。

又詢「各歸就近廳州縣分轄、並非不設官也」一節，所問地方官須就地設置等語。查山內山後，皆臺灣內山也。臺灣爲中國地方，臺灣之內山，非中國地方乎？若統中國一村一社，隨在設官，卽應添數千百萬之官，可乎？所稱理訟獄、制兇殘等語。如其事不止番民，而關涉外國、應行查辦者，已在前條所述，由地方官關道查辦之內矣。毋庸復贅。

又詢「中國政教由漸而施、毫無勉強急遽之心」一節，所問各國之民，不可一日忽，及開導太慢等語。夫臺灣番民，誠如來文所言，責在中國。若開導太慢，非友邦之所宜代謀。他國不能

責中國諸事太慢，猶之中國不能責他國諸事太速也。若謂各外國之民不可一日忽，中國自與各國立約以來，無論何地，遇有中外交涉事務，一經知照，自應查辦，並未嘗一日忽也。

又詢此卽條約中所載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一節，所問遵俗制宜，懲惡勸善，及事涉兩國，豈可置而不問等語。中國治生番之政令，誠爲遵俗制宜。至懲惡勸善，理之大同。制暴殛兇，斷無置而不問之理，前條所云，一經知照，自應查辦，可見中國並非置而不問也。貴大臣謂非敢妨害中國自主之權，誠如貴大臣所言。至修好條規第三條所載，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不得代謀干預各等語，本王大臣斷不敢不永遠遵守也。

第二條

來詢前次答覆第二條內查中國與各國通商、遇有商民受虧云云；所問土番行兇、當行查究各等語。夫行兇必究，毫無疑義，然辦事必有案可憑。中國之於各國交涉事件，亦必有各國大臣、領事照會信函可憑，非至今日與貴大臣論事，始爲此說也。卽如利八等遭風一案，貴國領事官致上海道信函，但云番地假館投餐，並無一字言及被虧，卽利八等筆供，亦稱並無受害。領事官引貴國外務省文書稱謝，亦未提及受害。地方官卽無可辦理。夫犯而後罪，不如先事教化，告而後辦，不如未告先究，立論不爲不高。然各國皆有刑律，豈設此律，遂無犯此律者乎？至於辦案之法，有告發然後能辦，此辦事之所憑也。無憑何辦？本王大臣並非責貴國不詳晰照會，正因照會未來，無憑查辦，豈得謂爲置擋？貴大臣謂設法妥籌，以善將來，未便據信等語。貴大臣旣未信本王大臣所言，則將來如何商辦事務？此豈推誠相與之道乎？至面晤時所言，亦有不設官設兵處，係指生番各社，如內地之各鄉村，不能一鄉一村各設一官也。前送去第二條，所言分轄各廳

州縣，係指生番，如內地之各鄉、各村，雖非各設一官，而無不轄於官也。前後並無不符。臺灣生番，係中國地方，所謂教化番俗，以便於東西各國航海一節，本王大臣自當設法籌辦，以盡中國自主之權，不待貴大臣諱屬也。

大久保照會

爲照會事。明治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接准貴王大臣答覆函文，俱已閱悉。查臺番一事，前經柳原大臣與貴王大臣屢次公文往來，及面商一切。今本大臣又奉旨諭來議，無非以釋貴國嫌疑，以保兩國和好。茲所辯論，兩相牴牾而不合者，由臺番屬否之實未判也。要判其實，不得不徵該地有無政教。本大臣以兩次詢質者，職此之由。詎料來文所答，與本大臣請問之意不適，至如幾等間官訊供，儻再如此，本衙門不敢領教等語。本大臣大惑焉。夫不直則道不見，兩相論質，固應不嫌其直，不然則莫以釋其疑，疑之不釋，而圖圍了事，豈足以保和好耶？故本大臣不憚煩凜，再據前問之意，以釋貴王大臣之疑。

夫歐洲諸名公師所論公法，皆云政化不逮之地，不得以爲所屬，是爲理之公者。貴王大臣每援以爲證者，係臺灣府志一書。府志所引諸書，往往敍臺番狉獉、狼心嗜殺之狀甚悉，而今既徵之於實地，又見朝之相剽、夕之相殺，而無捕之之吏，無懲之之官，是謂有政令教化乎？貴王大臣既不欲筆秃脣焦，本大臣亦不願聯牘累簡。今止要請教一言曰：不論化之內外，政之有無，未繩以法律之民，未設立郡縣之地，而稱該地在版圖內，抑亦有說也歟？此是兩國議事喫緊公案，此案未了，所謂悉心同商辦法者，將從何處說起，其將何以善將來乎？是本大臣所以不得已於

再三也。附呈公法彙鈔一冊，以便照閱，幸垂熟思。

抑中國旣指臺灣自稱以爲屬在版圖，而疑我國有犯其權，以致節外生枝。所引修好條規，統係兩國交際條款。今臺灣既在中國之外，則絕不與之相涉。況代謀干預一事，本大臣不惟不敢，亦非所願。本大臣所詢及者，祇在中國政教之實，果否施及臺灣，非問貴國內地之政。焉得爲害貴國自主之權哉？貴王大臣博究中外，所舉公法，諒必熟悉，一思到此，則必不拒本大臣政教實據之間，又必不以政教實據之間與代謀干預議政之異同者混看焉。則所積之疑，亦將涣然以釋矣。

夫議事者要尙直截見理，毋庸煩文，統祈直捷惠覆，以便本大臣思量辦法。其來文內答覆，尙須再議之處，另開一冊送閱。爲此照會，希卽查照可也。

大久保附送節略

前本大臣請問兩條；所來答覆甚辭，無如論與問意不適。本大臣已備文聲明，今又就所答覆逐節置辭如左，要見大意，不事文飾。

第一條內

中國旣有查辦之權、是未嘗以私害公、以律徇俗也一節，本大臣始未問中國有無查辦之權，而問臺灣有無政治之實。蓋臺灣以剽爲俗，此豈可徇之俗？苟徇其俗，則是無律也。無律、無政治，謂之非屬地之徵，亦無不可。

社餉之供有原徵實銀一節，答覆頗悉，然於往來貿易私壟斷者，冒名餽獻，或不出土民一問

，竟欠細答，不免譙然，大有令人疑其掩飾者。貴王大臣辯論臺事，往往援府志爲證。查續修府志，載羣社之稅，在紅夷卽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一日，止計諸官集於公所，顧羣衆商亦至其地，將各社飼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隨卽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飼額書之於冊，就商徵收，分爲四季。商人已認之後，率其夥伴至社貿易，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民之手。臺灣南北番社以捕鹿爲業，羣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飼。而淡水廳志所引鄧傳安紀番俗云，輸商之社、歸化番也，不輸飼之社、野番也。生番何能輸飼？惟是社丁以羣社所得，納稅於官耳。其冒險趨利與野番交易，官不過而問焉。據此二者，卽與本大臣所言者相符。貴大臣證生番服化，每援府志而以輸飼爲言，而府志等所稱又有如上者，未知府志亦足爲據耶？歷年徵飼簿冊在戶部者，貴王大臣謂皆可覆案，是固不害其名之如此，而又不妨其實之如彼也。要之非親周歷，不能覈實，紙上之談，未足爲確。

化者教之證、而未卽化者不得執爲未教之證一節，二百餘年教而未化，今一朝撫而服之，有三年有成之期，有土者不無政治之責，二者孰有其實？

中國與各國立約以來、勿論何地、遇有中外交涉事務、一經知照自應查辦一節，有國者義所當然。況此事載在修好條規，自是中國分內之事。本大臣前有太慢之間，非此之謂也。且貴王大臣旣欲以此自任，前年英、美等國船客爲番民所剽殺者，何以任其自辦？又我副島欽差奉使之際，告以懲辦番民之事，而何不引以爲中國之責而諉以化外？此非以番民爲在中國之外者而何？

中國治生番之政令誠爲遵俗制宜一節，本大臣所問，在政之有無，不在異同，已論列在案，

故不必辯。

第二條內

卽如利八等遭風一案一節，利八遭風被劫，實在昨春，其回國也，卽副島欽差率使之後。當時我國旣認臺番爲中國化外，則何須演告請辯也？惟中國官弁，厚遇難民，救護備至，是領事所以稱謝也。貴王大臣亦云，此非責中國不詳晰照會，則本大臣不必辯明，然事乖其實，不得不一言也。其他所覆之論，本意旣乖，宜其末之不相合也。本大臣旣倦論辯，不欲再齷縫。切祈貴王大臣卽將此次照會，熟慮一番，煩爲明答其本，俾本大臣得從辨妥此事爲幸。

大久保附送公法彙鈔

發得耳氏曰（第一卷第十八章第二百零八條）：一國新占曠地，非實力占有，卽就其地建設館司而獲實益，公法不認其主權（發得耳氏，法蘭西國人）。

麻爾丹氏曰（第二卷第一章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占有者，須有占有之實。又曰：一國徒宣告占有之意圖者，不足以爲占有。雖尋覓一島，固屬創獲，非有實力掌管之跡，不足以爲占有（麻爾丹氏，英吉利國人）。又曰（第三十八條）：一國專管之權，行於接近地土及島嶼、不容他國攬越者，不得出於實地開墾占有部外。

業非德耳氏曰（第七十條第三部）：凡有掌管地土之意圖者，必要繼以實力占有，又證以永遠制治之措置（業非德耳氏，獨逸國人）。

貌龍西利氏爲公師，出於最近時而推重於世者。其言曰：一國主權，被於無屬之地者，因占

有而得之。但有占據之意嚮、或標識、或宣文而已者，與暫時占有、旋又遺棄者，均不足爲有主權。又曰：凡稱占有者，尋覓新城，已有占據之意嚮，而施以實政之謂也。若夫植立國旗及他表識，徒宣示占有之意嚮者，不足以得占有實地之權（第二百七十八條：貌龍西利氏，獨逸國人）。又曰：各國得有權兼并無人之境及蠻夷之地者，必由開發開土，教化其民，創造其政。凡國之主權，非施於實地，則無得焉。又曰：占有之義，起於生聚相合自然之理也。若一國廣略蠻土，自稱執主權，而其實不能開拓管理者，已非生聚之誼，而又阻他國使不得開其地也。凡非有實力永久施行者，不得正真占有之權。若初占後遺，或止虛張表識，謂之惟假其權可也。故一國雖有掌管邦土之名而無其實者，他國取之，不爲犯公法。

給大久保照覆

爲照覆事。同治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准貴大臣照會，以貴大臣來議，無非保兩國和好，茲所辯論，兩相抵牾，而引萬國公法爲說，並謂議事要尚直截見理，毋庸煩文，統祈直捷惠覆，以便本大臣思量辦法等因。查各國所屬邦土，不得以臆度之詞任意猜疑；各國政教禁令，亦不得以旁觀意有不足徑相詰難。中國與貴國修好條規第一條內載：兩國所屬邦土，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第三條內載：兩國政事禁令，應聽己國自主，不得代謀干預，不准誘惑土人違犯各語；所言極爲切要。夫臺灣地方，本屬中國，不待辯論，久爲中外所共知。其如何繩以法律及兼轄各廳縣之處，中國本有因俗制宜之政令，如遇有中外交涉事務，當由中國照約查辦。以上各節，歷次照會節略面晤，均經詳晰言之，並聲明不必再事辯論，徒傷和好。前因貴大臣自云爲保全和好

而來，本王大臣故於第二次條問不得不答之時，聲明中國並未另條詰問，此後若再如此，不敢領教等因云云各在案。乃貴大臣此次照會，並另冊所開，仍復斤斤於此，本王大臣自應按照前次聲明之言辦理。

又承以公法彙鈔一冊見示，惟中國與貴國既經立有修好條規，止有遵守條規辦事。此即本王大臣直截奉覆之言，貴大臣其熟思之。爲此照覆。

大久保照會

爲照會事。明治七年九月三十日，接准貴王大臣照覆，俱已閱悉，貴王大臣稱各國所屬邦土，不得以臆度之詞任意猜疑，各國政教禁令，亦不得以旁觀意有不足徑相詰難；仍引修好條規第一、第三條，並舉前者聲明不必再事辯論，徒傷和好，及中國並未另條詰問，此後若再如此，不敢領教，本大臣自應按照前次聲明之言辦理等因。夫友邦相接，其議事之際，固宜公平協同，悉心論質，豈容推諉回護、有所穩秘？貴王大臣此次答覆，不獨論與問意不相符合，又有大傷兩國交誼者。

按查貴王大臣從前照會晤談，有稱臺灣未繩以法律，未設立郡縣，有稱向不設官設兵，且據臺灣府志、淡水廳志所載社餉之說；其有名無實之處，又明著如此。而前年英、美等國船客有爲番民剽殺者，貴國已任其自辦。至我難民一案，曾經我國使臣告知貴國，亦不引以爲己責；是就前事，俱足爲證。故於日前經已聲明在案。安敢以臆度之詞，任意猜疑耶？

要之，中國政教之實，未及臺灣，鑿鑿可據。今貴王大臣獨揭版圖虛名推論。夫萬國林立，

烏嶼星散，彼此得指所屬，名爲己國版圖者，將何以爲保焉？必也掌管之實明，而版圖之名從。苟遺其實而取其名，雖云兼臨宇內可也。本大臣特欲引公法以斷此案，不據修好條規者，意實在是。詎料貴大臣於本大臣請問之意，不詳晰剖覆，以不事辯論傷和好藉口，俾此案莫從歸結，是非公平協同、悉心論質之道，況偏執己見，徒引條規，加人以侵越邦土、違犯條約，是豈友邦所宜出於口乎？不直則道不見，本大臣旣已言之，所以不憚煩陳演告，復申前說，以明所懷。此卽深念兩國交誼之意。如其曲折情由，當俟下次踵貴衙門晤談可也。爲此照會。

給大久保照覆

爲照覆事。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旋於二十五日，貴大臣來署面談一切。本王大臣查貴大臣稱友邦相接，其議事之際，固宜公平協同、悉心論質，豈容推諉迴護，有所穩秘等語，前次貴大臣所問各節，及臺番未繩以法律，於各社未設官設兵，仍兼分轄各官並社餉等事，均於照覆及條覆中詳晰言之，毫無推諉回護、有所穩秘之處。乃貴大臣來文中，於本王大臣所言中國政令，謂爲非實，謂爲滋惑；又謂本王大臣之言未便據信；此次照會則謂論與問不相符；是本王大臣無論如何詳論，概以爲不相信，則又何從詳論？況所論並無不相符之處，亦於前節略申言之矣。

貴大臣謂臺灣府志、淡水廳志所載有名無實。不知惟中國地方始載中國志乘，從未如貴大臣所謂萬國林立，島嶼星散，皆可指謂己國版圖也。所云從前英、美等國之案，無論他國案件，難於牽引，況他國案件，與中國換約以後之事。英國之案，不知係何所指，無可晰述。卽以美國之

案而論，亦係美國大臣按約與本衙門往返照會辦理，皆由中國自辦，商明完結，共見共聞，有案可據。並非如貴國難民一案，專在未經訂換條規之先，及訂換之時，未經議論，訂換之後，又未經照會請辦，而自以兵船前往辦理者也。亦並未因此地有滋事未辦之案，即指此地不爲中國所屬也。本王大臣曾云，貴國如有應辦之案，中國非不欲辦，而必須將詳細情節照會，始能查辦之故，已於歷次文函及條覆中再再言之，何嘗不引爲己責耶？本王大臣本不願再事辯論，因貴大臣重複言及，不得不重複申論耳。我兩國相交，以訂換兩國修好條規爲始，彼此自應以條規爲遵守。本王大臣篤念和好，是以引修好條規爲證。豈當日著爲令典者，今日可棄之如遺乎？貴大臣謂欲引公法，不據修好條規云云。卽以萬國公法言之，貴國舉動是否與公法中一一相合，自有公論。本王大臣未能詳悉泰西公法全書精義，不敢據以問難，而修好條規則所深悉，其應否以條規爲據，亦自有公論。

總之，中國於貴國兵赴臺灣一事，自始至今，所以待貴國者未有絲毫失禮之處，可以對貴國，可以對各國矣。貴大臣若欲公平協同詳求妥策，以完此案，以善將來，凡中國分所應盡之端，必不推諉，以全彼此和好之大局，以符從前訂盟結好之初心。貴大臣亦同有此責，當亦同存此心也。

大久保照會

爲照會事。本大臣自奉命入京以來，日夕耿耿以思，臺灣一案，兩議殊岐，紛無了期。至從而爲兩國大事，兩國生靈，終爲何狀，未可知焉。是豈兩國大臣弄辭齷齪之日乎哉？惟天下理無

兩是，事必歸一，案之未了，殆由兩大臣不自深思焉耳。故本大臣委曲詢問，至再至三。不憚煩瀆，要須諄覆妥速了案，豈有他哉？詎料貴王大臣視等間官訊供，不得已而一答不欲再答，至接貴國八月二十日照會，詭詭聲音，使本大臣撫然不知所措。乃本月五日晤談，亦同前意。本大臣至是，果知使事不成矣！本大臣雖愚，亦自知進止之宜也。然今未敢遽自絕，又不能自塞欲言之口，以曲徇貴王大臣之意，仍剖肝膽，更陳一言，以申前意，任貴王大臣所擇焉。

貴王大臣耑以修好條規爲言，不欲省本大臣所進萬國公法。夫修好條規之與此案不相涉，本大臣業經言之，今不必論。姑就貴王大臣所言而論之。修好條規於兩國之際，猶如法律之於民。犯律者殛，國有常型。兩國若違條規，責問必加。若一國犯約，而他國曲徇顧情，糊塗含忍，不責其罪，是不獨犯者不遵條規，而不責者亦爲無條規之念矣。夫修好條規第一款，果何等重大事項乎？所謂侵越疆土者，豈兩國所樂聞乎？果如貴王大臣歷次照會所稱，是我國負不容之罪於中國也，中國討責，至繩以兵戎，固其當也，而決無糊塗含忍不論之理焉，安得不以一矢相加遣曰諭耶？抑貴王大臣至是，可以少留意不容之罪，果至當無所枉耶？版圖之義，果確無所疑耶？名實之間，果莫有相乖者耶？顧言至是，豈一言可了之案哉？果使版圖之義，確而無疑，中國何容有此狼心獸行之民？何故當漂民逢刦，有逃生而至於鳳山縣者，縣非不聞知，而無有派役擊賊之事？何故送至福建省，省非不聞知，而無有差兵緝匪之舉？何故有派使告於總理衙門者，衙門非不聞知，而諉以化外不理，任其自辦？此卽一案，貴王大臣版圖之說，果內省不疚耶？曰不繩以法律，曰不設立郡縣，曰向不設官設兵，曰文教有未通、政令有未及，徵之萬國公法版圖之名，果

爲有實據歟？所據在於臺灣府志，而府志中所引諸書，亦有云聲教不遠，有云不入版圖，有云實爲化外異類。是府志果足爲據歟？所徵嵒止輸餉，戶部紀冊可覆，及驗之於事實，則牒社之餉徵於商，而不稅於民，與土番無交涉。是輸餉果足爲徵歟？前年美國漂民逢難，華官答美領事，有生番不能收入版圖等語。是果終始無違言歟？要而論之，名實不相符，前後不相應，而謂之確而無疑，孰敢信之？是皆本大臣所曾經聲明而貴王大臣掩耳不欲聞者也。然版圖之義未確，則侵越之名未當。本國斷斷乎不能承認此鶴突不了之案，而甘受不容之罪。則本大臣再三煩問，亦豈得已而已者乎哉？若夫大清律有誣告反坐條，此案一白，彼此必居一於此矣。貴王大臣果知修好條規之爲重，則必不容易引第一款，以不容之罪加於人國，則必不將此案付於鶴突，則必不以本大臣再三之請比於問官訊供也。

貴王大臣又以保全和好爲言，此固本大臣所服膺而不失。今將有就以請焉。夫所謂和好者，不在於幣帛往來之末，而兩國情誼相推，又互約束內民，保護外民，使不相害相圖之謂也。若乃兩國之民，出於政府恩慮之所不及，殘害相加，該國不知則已，及其一經聞知，則立即設法派丁差役，查緝匪徒，以相償相謝之不暇（查中國與美法諸國所訂和約，皆同此意，並無必待照會之文。與法國和約第三十四款云，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第三十六款云，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焚房屋，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拏匪徒，從重治罪）。如此而後可以爲和好之實焉。今他國之民，動被兇害，而不爲保護之計。己之國民，以剽爲習，而不見約束之實。問

之，則曰宜其風俗，無勉強急遽之心。和好之誼，當如是耶？被害逃生者，告於嘉縣，而嘉縣不理，派使告於總理衙門，而衙門不辦。非不聞也，而以無照會爲辭，非不知也，而以不詳晰爲諉。和好之誼，當如是耶？旣已寬縱罪犯，使他國不免自理自辦，而不特不相謝，又反目相視。和好之誼，當如是耶？假使臺番版圖之義，果如所言，是其所以施於內外交涉之際者，與和好情誼，着着相反。而我國前日未曾怪中國之無友誼者，以素信番民非中國所查辦，番土非中國所轄治也。今我勞師耗財，彌縫鋤梗，鉗束番民，不縱作兇，以除南海之一害，事成有期，非可中止，乃誣言相加，多辭相擾，實出意外。貴王大臣易地措身，試一思之，亦豈所堪哉？侵越云，犯約云，實案未具，加人以不容之罪。及其反覆討論，情事漸露，猝又譏以不好辯論，斥以不堪煩演。所謂情義相推者何在？

至柳原大臣依例請覲而不見許，有輕侮中國等語。本大臣明知貴王大臣已不以好意待我國也。夫兩國大事，不同於匹夫匹婦，口角勃窣，隨罵隨笑者。今日之事，知有所定，是天未欲成兩國之好也。本大臣亦何所求而久踟躕於都門哉？抑我國再三派使，不爲不恪，本大臣輸誠致款，不爲不竭。啓蒙滋端，其咎孰任？盡言至此，萬非得已，祈貴王大臣中夜清閱，一再致思，衡平鑑明之間，固已瞭然矣。今期五日，欲知貴王大臣欲保全好誼，必翻然改圖，別有兩便辦法，是實見大國雍雍氣象也。我國素非貪土住兵者，兩國人民之慶，本大臣固有深望。若乃過期不覆，別無改圖，則是貴王大臣口說保全和好，而其實委之塗泥也。本大臣臨去捲捲，於兩國和好，莫非以盡其分也。

給大久保照覆

爲照覆事。臺番一事，自柳原大臣來京，本王大臣卽告以東兵赴臺之事，不必再事辯論，應商一妥當了結辦法，以全和好，並面交所談節略數語，皆係關繫兩國脣齒，肺腑沈痛之言。而柳原大臣不以爲意。及貴大臣初晤時，亦云前致柳原大臣節略等件，均已閱悉，並稱係專爲此事保全和好而來，將此事辦好，以後更要和好。本王大臣方謂彼此意見相同，可以商定完案辦法。不意貴大臣歷次詢問節略及照會等件，不獨仍事辯論，且令人難堪之詞，不一而足。本王大臣若不一一相答，不特如貴大臣前此或以爲不肯答，或以爲答不出，且直如此次來文所謂，有曲徇顏情、糊塗含忍之咎矣。今貴大臣又復一一相詰，試問中國所說法律不能盡繩，郡縣官兵不能徧設，文教不能卽通，民質不能卽齊，凡此皆治國之恆情，豈得因此卽爲不入版圖之實據歟？且不獨中國版圖如此類者甚多，卽各國所屬版圖；如此類亦恐不少。貴大臣能概以萬國公法徵之歟？志書所載各語，或係追述從前，非一人一時一地，所撰自難字字融合，亦難盡括全體本意，豈能揀擇一、二，餘盡抹煞，謂不足徵歟？（若不屬中國，何以列入府志）？戶部冊籍，於輸餉一節，蠲緩升除，本有各項分別。且前會面談，社餉有由頭目代各番彙交者，中國似此之類尙多，豈局外未悉者可強以臆度爲名實不符歟（若不屬中國，何以輸餉）？

美國漂民一案，當時美領事駁覆華官生番不入版圖一語，彼已切指番地實係中國所屬，並於中國辦此案，兼籌日後保護辦法，另有照會稱謝。貴大臣旣見初次華官給美領事之文，獨未見美領事照覆及謝華官之文歟？且當日誤論之華官，本王大臣曾經面談，彼時已經申懲，責令將此

案辦理完結矣。豈得執往年向他國一語之誤，輒以爲終始有違之據歟？所引英、法兩國條約，無論與貴國條約是否相同，即以英、法各國而論，無非遇案彼此往返照會，其事之小而且易者，間或有不待照會，一經聞知，立即查辦之事，若遇必須有詳細情節可憑，始能查辦者，則無不專候照會。何能以中國之靜候照會，即謂之違約歟（辦理中外交涉事務，無不憑照會。事之小者，即無照會，亦有信函。甚至酬酢往來，尚藉文函將意，亦貴國所行者也）？謂告於荔縣而荔縣不辦，事在何年何月，所告何荔何縣，皆有文牘可憑歟？謂告於總理衙門而衙門不理，請問是否因告知荔縣不辦，特催本衙門辦理歟？果爾，則去年副島大臣在京，何以不先將此情節照會請辦歟（儼照會本衙門置之不理，本王大臣今日亦決不迴護；然亦何至遽爾加兵）？若謂臺灣不遵約束，中國不爲保護，何以貴國利八由番目救護，而假館授餐，由關道接收，資送回國，豈非番民尙知遵守約束章程，爲中國保護貴國商民之實驗歟？從前奉告以番地在我版圖、政教未達及、民質未遽化各節，均係實情，而貴大臣仍頻以政令無實相責詰，甚至以無律無國爲誚。似此迫我，情實難堪。不得不修好條規以相質，要豈本王大臣之初願哉？

夫侵越疆土一言，誠如來文所云，豈兩國所樂聞。特無如貴大臣駁詰無已，不得不援去歲與副島大臣贈別請念之言以相告，並非今日與貴大臣議論，始將此語拈出指摘也。然當初與副島大臣言之，係豫防嫌隙之意，則今日與貴大臣言之，亦仍是初心。豈可疑爲遽予人以不容之罪耶？且使今日而不言，又何解於來文所謂不責者，亦爲無重條規之念乎？本王大臣謂不可再事辯論者，原係懼妨和好（非窮於詞，不能辯論也。番地屬中國，中外皆知。兩大臣來京所詢問，本王大臣所答覆，亦均詳且盡矣。即再加千百萬言，不過是中國地方一語，何情事漸露之可言乎）？而

貴玉大臣仍屢屢駁詰，及本王大臣據實答覆，而貴大臣又謂不可據信，並以爲訛訛聲音。本王大臣亦能無憮然哉？

總之，本王大臣與貴大臣及柳原大臣始終所言，無非肝膽流露，毫無不欲曲全之心。即柳原大臣請覲見一事，本王大臣亦祇待臺番之案定議，得有和好眞據，即爲辦理，若遂謂不以好意待貴國，或貴大臣反言試我耳（即如來文以爲中國未加討責爲糊塗含忍，並謂不以一矢相加爲自詡之語，是始終未解中國不肯有礙和好之心，無怪謂中國不以好意相待也）。兩國大臣辦事，各有保全和好之心，則成此兩國之好，仍在人而不在天。來文謂翻然改圖，別有兩便辦法，本王大臣原係惟好是圖，歷次皆告以妥結此案、不再辯論者，即係兩便辦法。自始至今，並無他意，惟貴大臣察之。

恭親王等又奏

再查日本國上年扣留必國商船拐載華人一案，曾經南洋通商大臣派委員福勳前赴日本帶回，伊國款待甚優。此次該使臣大久保利通來華，係專爲辦理事件，與尋常在京使臣不同。是以臣等於伊到京時，及中秋節，曾兩次致送食物。該使臣旋亦送臣等文具綢緞等土物。臣等向來各國贈答，亦所時有，未便拒却，礙彼顏面，隨即收受。一面再由臣等酌彼禮物回贈，以示往來之誼。

硃批：知道了。

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泰奏

竊臣等於七月初六日，具陳閩省內地各海口防務詳細情形。八月初十日遞回原摺，奉硃批：覽奏已悉，李鶴年出省後，仍着將海防事宜與文煜等悉心會商，妥籌辦理。欽此。當卽恭錄轉行欽遵在案。

復查福州口長門、金牌、壘江、馬鞍山等處礮臺，將次竣工。水陸勇兵四千人，分紮各隘，操練洋槍水戰，日漸純熟。廈門、福甯、海壇等處，布置均漸周密。閩局購定洋礮等件，亦經陸續運到。臣鶴年前在河南勦匪，皖勇之力居多。先經飭記名提督李承先招募頑，毫一帶舊部精勇二千人，早已行抵揚州，因閩省輪船不敷周轉，飭令分由內地、海道兩路兼程來閩，計程不日可到。臣鶴年擬於本月二十五日出省，由興化抵泉州，查勘海防，仍隨時與臣煜、臣凱泰悉心會商，妥籌辦理。

硃批：知道了。

浙江乍浦副都統富爾蓀奏

竊奴才前准撫臣楊昌濬咨開：現因臺灣有事，已派楚軍一營駐紮乍浦，修理礮臺。如果海上有警，再行就近派隊分赴乍、澉扼防。並商令奴才先行一往查看，以期有備無患。奴才卽於八月十三日，帶領親兵數人，隨護印信，不動聲色，扁舟前往。惟查沿海礮

臺，自被兵燹，年久未修，甃石墮頽，幾同無用。且今昔礮火運用，時異勢殊，尤當各就地方情形，相度機要，妥籌布置，俾資聯絡周密。奴才於駛抵乍浦，當自平湖所屬之獨山起，上至海鹽所屬之澉浦、黃道關止，督同估工委員杜冠英、王之雋、帶隊營官傅明暄、熊常富及乍浦水師副將盧成金等，嚴密酌度。所有澉浦一城，爲前代防海要隘，黃道關雖有土臺舊址，僅足憑高望遠，不能制其旁岸，應改高就下，三面臨海，左右營牆移遷山頂，庶於攻守相宜。且自黃道關至甯、紹對岸，洋面僅二百餘里，敵船一經入口，勢猶批吭搗虛。該關既爲腹地噤喉，尤與省城相近，應於對岸葫蘆山並建礮臺一座，藉資兩面控制。其黃道關前天后宮地方，及青山、秦駐山下，各繁營盤，以備聯絡防務。至乍浦地方，雖近年屢起淤沙，然洋面曠大，杉板船處處可以達岸。現在天后宮、保安城，或依山臨海，情形雖各有不同，而礮臺舊基尙屬牢固，應將該二處牆塈營房及臺礮頂柵，一律修齊，以便汛兵駐守而免曠職。其次尤爲緊要者，則在陳山嘴、金家灣等處，亦應創建土礮臺各一座。既防其登岸要路，亦足與江蘇之金山界互通聲息。乍浦城西惹山地方，尙有早年建過臺基，該處雖屬平原曠野，若再加修葺，將來可資捍衛。惟工程旣大，需日亦多，自應分別次第辦理。除澉浦、黃道關礮臺營盤，業已開工修築外，所有乍防工程，現擬先行修補天后宮、保安城牆塈營房。其次卽爲添建陳山嘴、金家灣等處土礮臺。此後如果辦理設防時，再行酌修天后宮、保安城兩處架木築土頂柵，

及補建惹山礮臺等工。奴才於查勘畢，斟酌時宜，其究應何處紮營，及礮臺營牆如何修理，回省商請撫臣楊昌濬統籌辦理，庶幾設兵籌防，從容指揮，發款興工，緩急得宜。

再沿海地方，現在均屬安靜，尙無夷人游弋。惟因乍浦爲江、浙門戶，且濱臨外海，民商漸復，如果重洋有事，此處亦易滋跡。奴才曾經諭令地方文武，嗣有東洋人等，或因貿易到境，亦當開誠撫恤，毋令土著商民，各存疑嫉，以仰副皇上柔懷殊俗之意。

硃批：知道了。

以上見同治朝諭辦夷務始末卷九十七。

九月戊午（十九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八月十六日，奉到七月二十五日上諭：軍機處封發寄信諭旨，各省奉到後，自應加意慎密等因。欽此。臣等伏讀之下，無任悚惶，敢弗祗遵，益求慎密。

八月初四日，倭將遣其會吉利通等六人，自鄉橋來郡，遞公文二件。其一覆臣等詰其兵傷鄉民、阻我驛夫一案，諉諸言語不通，請以後遇有公差，給予執照，以敦和好。其一則覆臣等勸令退兵一節。謂柳原及大久保想能商定，彼兵進退，應須朝命等語。大抵借此一行，以窺我虛實。續據探稱；倭營初六日，給附近奸民數人洋銀七百圓，以酬其前日招番及取琉球人首級之勞。而逐日仍復勾到近番，給以號旗、嘩吱、白布等物。該營疫氣流行，死者日四、五人，病者不計其數。其副都督川崎祐、通事官彭中平、

管糧官富田等俱相繼染病。美國人機慎者月得工錢一千圓，爲入牡丹社繪圖，亦病危而歸。然內雖多故，外仍示強，買茅竹，蓋兵房，日練槍礮，且稱大兵萬餘將至，以嚇嚇居民。此倭營近日情狀也。

淮軍二起五營，於初五日即抵澎湖，以風浪暴作，寄碇守候。十四、十五、十六等日，始盤至旗後，現均抵鳳山擇地駐紮。鎮臣張其光與南澳鎮吳光亮所招粵勇二千餘人，亦雇輪船於十七日到旗後，雖已登岸，以風濤顛簸，人力饑疲，俟暫息一、二日，調來郡城分紮。一時兵勇驟增，聲勢頗壯。臺南開路，經同知袁聞柝親督人夫，由赤山步步爲營，披荆斬棘，已跨獅頭山，入雞籠坑，離崑崙坳十餘里。崑崙坳，蓋諸山之脊也。卑南番目牙等陳安生等（？）已自率番衆由本社循山闢路，出至崑崙坳相迎。其附近番社，各繳出倭旗多面，以示輸誠。八月初八日，復有崑崙坳及內社番目率二百餘人，來袁營請領開路器具，願爲前驅，均分別賞賚。詎旁有望祖力社兇番，其目名武甲與卑南社素仇，率衆埋伏叢林，放槍截殺。卑南社番情急抵禦，格殺武甲等三人。袁聞柝馳至曉諭。望祖力社番自知理屈，悔罪求和，尙於大局無礙。臣等恐該同知孤軍深入，後援無資，劄副將李光帶勇三哨進紮雙溪口，遊擊鄭榮帶勇一營進紮內埔莊，節節相衝，庶入山日深，後顧無虛。頃據報：十一、十二、十三等日，內山風雨大作，柵帳皆飛，爲之停工數日。然一過崑崙坳，則近卑南地界，業經諸番墾荒闢穢，雖所開未必合法，然

從而擴之，沿途尙易施功。北路准提臣羅大春函稱：自七月二十四日由東澳起工，至八月初一日開到大南澳嶺頂，計程二十餘里而遙，大半縋幽鑿險，苦費人功。初三日，有不知姓名之兇番百餘，出沒灌莽間，窺我有備而退。初四日，正在刊木踰山，勇夫手口交瘁之際，突有兇番數百，各持刀標鳥槍，從林際前來撲犯。守備黃朋厚、千總王得凱、都司陳光華、軍功陳輝煌等率勇上前接仗，斃其一人，傷其數人，始獸駭而散。我兵亦被傷五人。自此以下爲大南澳平埔，約廣長四、五十里，中有竹圍。聞兇番約計四十餘社，丁壯數千，思截我前途，鏟削巨木，剏爲望臺，以憑高下瞰。羅大春現復遣人加意招徠，一面添募勇四旗，夫千名，以助土功，兼防不測。恐一時兵勇未齊，衆寡懸絕，請臣撥臺南一營赴之。現調東港總兵戴德祥一營前往。咨淮軍總統唐定奎分營填紮東港，以爲枋寮後援。近復聞北路自初六後，亦風雨交作，溪流四溢，途徑不通，一切工程，想難措手。大抵臺南番社，經倭人肆虐，知朝廷寬大之恩，故稍易招致。且山後番目，真心受撫，兵至則荷鋒相迎，雖有伏莽狙擊之徒，搜之卽遁。北路則天荒未破，各社言語互異，官無從曲通其情，不得不諉諸通事。爲通事者，向以欺番爲利，號曰「番割」。生番積受其欺，無所控訴，憤不自勝，時報以殺。故通事亦以入番社爲惴惴。其零星番社名目，通事且不能周知，進一步須繁一哨，以勇兵護夫役，卽須以碉堡護勇兵。非刊除草萊卽堪收效也。

臺郡城垣，以灰甃必來諸內地，展轉需時，現僅修成二百餘丈。而風雨飄搖，舊者又塌數十丈。安平洋式礮臺，繪圖剛就。現已派候補知府凌定國會同洋將督造。所呈圖說，深合機宜。惟費鉅工煩，非一時可竣。臣爵以月初親往鳳山巡視諸軍。稽覈練丁人數，清查番社戶口，發給印牌，以固人心。該民番等俱鼓舞欣歡，一律遵辦。於本月十六日始歸郡城，謹合詞馳奏。

沈葆楨又奏

再本月十五、六等日，濟安、安瀾輪船由省城奉密寄上諭，並解餉銀至安平。十七、八等日琛航、永保、大雅輪船由旂後卸淮軍駛至安平。臣分飭琛航、永保卽日回駛，迎裝三起淮軍，大雅候將所運制錢起駁，順道奉摺到上海付驛，再往瓜口會裝淮軍。濟安、安瀾餉銀卸後，赴東港裝載德祥一軍前往蘇澳。嗣報永保、琛航均於十八日起碇。十九日清晨，文案處得安瀾船管駕呂文經片稱，颱風將作，須往澎湖暫避。風息再至東港等因。辰刻，安瀾起碇，濟安繼之。大雅管駕羅昌智正上岸催雇駁船，忽暴風捲地，屋瓦皆飛，該管駕不能上船。其大副欲起碇出洋，爲鐵鍊倒撞，胸受重傷。大雨傾盆，船在水中顛簸，僅如一葉，瞬息間巨浪堆平船面，船遂下沉。舵水人等爭抱檣竿橫秤呼救。地方文武會同洋將，調集小舟竹筏往拯，奈數步卽覆，無可施功。二十日，該水手

等有死中求生、捨命鳧水者，而離岸遠甚，竹筏能接到者僅六人，其十人則沒於水矣。二十一日寅刻，風浪小息，竹筏冒險傍船，陸續救出五十九人，被傷者十有九人。正在焦灼之際，鳳山縣飛報安瀾中途遇風，不能收入澎湖。二十日寅刻，飄至離縣二十餘里之風頭鼻地方，擋淺損壞，船上人始則鳧水登岸，繼則鄉人以竹筏迎護，惟水手頭目一人，以搶險受傷身死。臣派三品銜洋將斯恭塞格、千總陳兆連、藝生魏瀚星夜馳往察看，竊念乘航，永保於十八日展輪，計可收泊澎湖，諒無妨礙。濟安開駛，尚在安瀾之後，至今未得下落，殊切隱憂。臣檄飭長勝小輪船，俟風定後赴澎湖訪濟安消息，調飛雲等船來臺，幫同洋將辦理，並赴省領裝起重器械前來。所有船身機器礮械，能否設法護起，容俟竭力試辦，據實報聞。除查明詳細情形，再請將該管駕等分別參處外，惟臣葆楨專司船政，未能先事豫防，咎無可諉，應懲皇上飭部將臣葆楨從重議處，以爲疏忽者戒。

沈葆楨又奏

臣前片奏屯番槍傷生番一案，茲據營務處江西卽補道黎兆棠、臺灣道夏獻綸詳稱：案經臺灣鎮張其光將屯番以及通事莊民解部審訊，據通事譯生番供，名強仔，住居紅目社，卽半路店，因聞總兵在大路關招撫諸番，託莊民邱貴才帶往，適總兵已赴內埔，不及謁見，歸途突被茄蚋埔屯番槍傷左邊胎膊，現將平復是實。據茄蚋埔通事劉乾生、士

目潘建邦供稱，六月十一日，茄蚋埔屯番趙紅、鄭港、王來芬、潘符四人，帶槍債捕野豬。二更時分見黑影一團，趙紅、鄭港同時開槍，當時並不知有傷人，後聞半路店生番強仔路過，身受槍傷未死是實。據莊民邱貴才供，稱係鳳山縣大路關人，向在番社莊貿易，頗通番語。六月初七、八等日，擺元諸社生番三十人，約小的十一日帶往受撫，屆期有五人先到，經小的帶謁，蒙總兵賞給歸社。小的隨託營書張姓同明，尙有二十五人在後，當再帶來歸化。不料營書未曾回明，迨小的帶強仔等二十五人來時，總兵又赴內埔招撫，強仔等旋即散歸，當日並不知有槍傷情事。十三日始聞茄蚋埔槍傷強仔，二十日又聞強仔身死，恐擔干係，因赴下淡水都司處稟報請示，迨七月半始查明強仔並未身死，當時得諸風聞，以致誤報是實。職道等隨將營書張玉成及茄蚋埔屯番趙紅、鄭港、王來芬、潘符等四人提至，一一隔別研訊。供詞大致相同。卽與分別辦結。趙紅、鄭港以夜獵誤傷生番強仔，雖非有心，究屬不合，應依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律減鬪毆傷二等，杖八十，酌加枷號一箇月。邱貴才於強仔受傷，率報斃命，殊實非是，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張玉成身爲營書，於邱貴才撫番事件，不代回明，致滋事端，咎無所諉，着卽革去名糧，分別示警。生番強仔傷痕平復，應無庸議。其餘人證無干省釋各等因，臣謹覈此案業經水落石出，鎮臣張其光迅提人犯前來訊結，辦事尙無含糊，於撫番大局無礙，理合附片陳明。

諭軍機大臣等

沈葆楨等奏淮、粵兩軍到臺，及南北開路情形一摺。倭人勾致近番，並蓋兵房、練槍礮，中雖怯弱，外仍示強。沈葆楨等惟當慎密防範，申嚴儆備，不得稍涉疏虞。現在滬、粵兩軍陸續到臺，卽着分別布置，擇要扼紮，以壯聲威。臺南生番，尙易招致，北路名社，率多頑梗之徒。大南澳、平埔等處，有兇番糾集丁壯數千，意在抗違。沈葆楨等務宜悉心籌度，恩威並用，會同羅大春加意招徠，妥慎辦理，不可輕意進紮，致爲番族所乘，轉礙撫番大局。臺郡城垣，關繫緊要，着督飭該地方官速行修葺，務期鞏固。

沈葆楨另片奏大雅、安瀾輪船遭風損壞，自請議處等語。此次損壞船隻，卽着分別設法修理；沈葆楨未能先事豫防，殊屬疏忽，着交部議處。製造輪船，工鉅費繁，嗣後務當飭令該管駕等隨時加慎。又片奏訊結屯番槍傷生番一案，卽着照所議辦理。

沈葆楨又奏

正繕摺間，接據濟安輪管駕官鄭漁稟稱：該船於十九日展輪，午後暴風陡作，鐵鍊擊斷，兩錨俱沒，水手被傷二十三人，急駛出大洋，至二十晚始得收入澎湖。船上大小繩纜斷壞甚多，幸機器船身尙無大損。辰下在澎湖略爲修理，並將受傷水手醫治。其小大繩纜並破壞物件，尙須回工補換等因。理合附片陳明。

株批：知道了。

九月己未（二十日）兩江總督李宗羲奏

竊臣於同治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密寄沈葆楨等諭旨，上海新聞紙內，竟行刊刻，究係何人洩漏，着李宗羲嚴密確查，據實覆奏等因，欽此。臣查向來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凡遇秘密公牘，皆由內署繕辦，卷存內署，不敢稍有洩漏。嗣因籌辦海防，尤關緊要，當經咨行沿江、沿海各衙門，一體慎密辦理。本年六月間，檢覈上海林華書院新報，載有三月二十九日廷寄一道，及閩省擬購鐵甲輪船等事，據刊係由香港華字報中鈔來。飭據蘇松太道沈秉成查覆，香港華字日報內有臺灣消息一條，已載明由福州寄來字樣，卽經咨會閩省密查洩漏緣由，嚴行根究，未准覆到。八月初七日，復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片奏上海新聞紙內刊刻密諭，行令飭屬嚴查具奏等因。又經分別咨行在案。現據蘇松太道將上海林華書院新報、上海滙報，並香港華字日報各樣原紙稟送前來。臣復加查覈，上海林華書院新報、上海滙報，一係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一係五月二十八日刊發，均係照鈔香港華字日報。至香港華字日報則係五月十二日刊刻，並已載明消息來自福州。雖所言未可盡信，而此次漏洩並非由於上海，已無疑義。嗣後辦理交涉事宜，自當遵旨格外嚴密，以昭慎重。

諭軍機大臣等

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上海新聞紙刊刻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密寄沈葆楨等諭旨，請飭查究。當諭李宗羲嚴密確查。茲據該督奏稱，查覈上海林華書院新報、上海滙報，均係照鈔香港華字日報。至香港華字日報內有臺灣消息一條，已載明由福州寄來字樣等語。此次密寄諭旨，究由何人洩漏，着文煜等嚴行查究，即將洩漏根由，確切查明，據實具奏，不准稍涉含混。

九月辛酉（二十二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臣等於本月初十日具奏，日本國續派使臣來京與臣等屢次晤論臺灣番社用兵一事，未有端倪。將大概情形密陳一摺，欽奉硃批，知道了。欽此。查日本使臣大久保利通自九月初二日呈遞照會，執意狡辯，謂數日內如無辦法，即欲回國。經臣等照覆駁辯。並因該使臣照會中有兩便辦法等語，另函告以如真欲求兩便辦法，自可詳細熟商去後。旋經該使臣函訂期日面議。至期，臣等與之會晤。該使臣欲由中國開議。臣等以該使臣照會有兩便辦法，應由該國先說兩便辦法。彼此推迫，至再至三。該使臣不覺真情流露，謂日本初意，本以生番爲無主野蠻，要一意辦到底。因中國指爲屬地，欲行自辦。日本若照前辦去，非和好之道。擬將本國兵撤回，由中國自行辦理。惟日本國民心、兵心，

難以壓服。必須得有名目，方可退兵。該國於此事費盡財力，欲臺番償給，臺番無此力量。中國如何令日本兵不致空手而回等語。

先是日本中將西鄉從道在臺，與藩司潘霨面議，即有索償費用之說。自該國駐京使臣柳原前光到京，臣等屢與剴切開諭，該使臣亦有日本不至徒勞之請，雖未明言，意亦猶是。迨聞日本續派大久保利通前來，各新聞紙每以該大臣此來，必欲索兵費四百萬兩，方能退兵，否則以兵擾中國各海口，或徑攻天津等詞，無稽游談，不可枚舉。臣等惟期理折力爭，從不稍予遷就。至大久保利通到津時，曾經美副領事畢德格（W. N. Petrick）向李鴻章密陳該使來意，甚不平和。必須由中國先給照會，准予查辦，將該國所謂屬民被害之處，量加撫卹。隨後再相機開導，經李鴻章錄述畢德格所議，密致臣等備酌。

至該使臣到京，則以中國政教施於番境者若何爲問，千回百折。至此乃吐出真款。臣等當以兵費一層，關繫體制，萬萬無此辦法。與兩便之說，亦毫不相符。該使臣則謂非此不能告其本國退兵。旋又問中國所謂兩便辦法若何。遂告以中國敦念和好，止能不責日本此舉不是，該國兵退之後，由中國自行查辦，其被害之人酌量撫卹。該使臣仍執兵費爲詞。臣等亦卽決絕駁之。越日函詢晤期，則復以該使臣所擬辦法有礙難之處，並與定期再議。該使臣屆期來署，面加曉諭，始據稱中國礙難之處，已經會意，而於撫卹

必欲問明數目。臣等告以必須日本退兵，中國方爲查辦。又恐其誤會以撫卹代兵費之名，當以告中國實在祇能辦到撫卹，並非以此代兵費之名。復將前議中國自行查辦各節，撮要示之。謂祇能就此結案。該使臣請於此外給予另單，敍入撫卹銀數，要求甚堅。並訂於一、二日內示知確音而去。

臣不知該使臣所欲若何，因令該國書記官鄭永甯來署問話，詰問實情。及該書記來署，不待詳詰，卽謂該使臣之意，須索銀洋五百萬圓，至少亦須銀二百萬兩，不能再減。當經駁覆如前。該使臣於十五日赴臣衙門相晤，仍切切於允給銀數，而所言皆指費用，殆已覲破撫卹二字之不能取盈矣。臣等嚴切回覆。該使臣臨行，謂議無成緒，卽欲回國。仍歸到臺番爲無主野蠻，日本一意要辦到底。臣等仍謂臺番是中國地方，應由中國自主。彼此不合而散。

自大久保利通到京以來，該國駐京使臣柳原前光，於議臺事則同在座中，旁參其說，遇議臺事不合，則必於次日呈遞照會。或來署面論，專以觀見爲辭。此次大久保利通，議論不合之次日，該使臣復詣臣衙門，以不准請觀爲拒絕來使，卽欲與大久保利通一同回國。嗣又據兩使臣各遞照會，皆作決裂之辭。其意由前之說，爲日本永踞臺番境地張本；由後之說，爲日後稱兵有名，擾我海口張本。臣等一切聽之，任其去留。誠以該國貪狡無厭，其欲萬不能償。雖就撫卹辦理，而爲數過多，是無兵費之名，而有兵費之

實，亦無容通融遷就也。

是役也，沈葆楨以聯外交爲要義，李鴻章於法國使臣熱福理由津來京，亦經面加撫諭。該使臣有願從中調停之說，上海道沈秉成呈寄滬上官紳所上劄言，亦以邀請各國使臣評論曲直爲計。而英國使臣威妥瑪尤於此事始終關說，意欲居間。臣等亦曾將日本來往文信，通行鈔錄照會各國使臣，與之委蛇虛與，在若離若即之間。即使各使臣欲爲調停，亦係彼國所求，而非出自中國之意。

十六、十七等日，日本兩使臣已悻悻然作登車之計。威妥瑪來臣衙門，初示關切，繼爲恫喝之詞，並謂日本所欲二百萬兩，數並不多，非此不能了局。臣等一以鎮靜處之。直至威妥瑪辭去時，堅欲問中國允給之數，臣等權衡利害重輕，揣其情勢迫切，若不稍予轉機，不獨日本鋌而走險，事在意中，在我武備未有把握，隨在堪虞。且令威妥瑪無顏而去，轉足堅彼之援，益我之敵。遂告以中國既允撫卹，祇能實辦撫卹，即使加優，數不能逾十萬兩。該國於此事輕舉妄動，現時無以回國，自亦實在苦情，中國不乘人之急，再允將該國在番社所有修道造房等件，留爲中國之用，給銀四十萬兩，總共不得逾五十萬兩之數。願否聽之。威妥瑪旋至該使臣寓所，議論許久，復稱撫卹等費數目，日本使臣業經應允。嗣經議立結案辦法三條，另立付銀憑單一紙。該使臣欲付銀後退兵，臣等則必須退兵後付銀。往返相持，又經威妥瑪居間，始得議就憑單，言明先付撫卹。

銀十萬兩，其餘修道、建房等件銀四十萬兩，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即日本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兵全數退回，中國銀兩全數付給。並聲明該國之兵，如不全退，中國銀兩亦不全給。奏明後彼此書押各執一紙，於本月二十一日定議。

伏查此案實由日本背盟興師，如果各海疆武備均有足恃，事無待於論辯，勢無虞平決裂。今則明知彼之理曲，而苦於我之備虛。自臺事起，屢經購買鐵甲船，尙無成局。沈葆楨所謂兵端未開，宜防而未宜阻；李鴻章謂閩省設防，非必欲與用武；亦皆爲統籌目前大局，不能不姑示羈縻。且就日本一面設想，自該國有江藤新平之亂，雖就招撫，而亂民衆多，無可安插。新聞紙中屢謂該國欲將此項人衆安置臺灣境內，是以該使臣每以兵民難服爲詞，此中實有難言之隱。今如一無所得，措置良難。若此輩留存中國邊境，患亦不可勝言。然如該使臣原意要求各情，或有關國體，或其名則非而其實則是，亦不能因此通融。致有莫追之悔。既經英國使臣威妥瑪從中說合，而所給撫卹銀數尙能就我範圍，不得不就此定議完案。而在我自強之計，益不可一日緩矣。

硃批：依議。

互換條約

爲會議條款、互立辦法文據事。照得各國人民有應保護不致受害之處，應由各國自行設法保全。如在何國有事，應由何國自行查辦。茲以臺灣生番，會將日本國屬民等妄爲加害，日本國本

意惟該番是問，遂遣兵往彼，向該生番等詰責。今與中國議明退兵，並善後辦法，開列三條於後：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爲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爲不是。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卹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另有議辦之據。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爲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安爲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

硃批：覽。

互換憑單

爲會議憑單事。臺番一事，現在業經英國威大臣同兩國議明，並本日互立辦法文據。日本國從前被害難民之家，中國先准給撫卹銀十萬兩。又日本退兵，在臺地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准給費銀四十萬兩，亦經議定，准於日本國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國全行退兵，中國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全數付給，均不得愆期。日本國兵未經全數退盡之時，中國銀兩亦不全數付給。立此爲據，彼此各執一紙存照。
硃批：覽。

九月乙丑（二十六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照日本國使臣柳原前光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到京，二十一日遣書記官鄭永甯面遞照會，以奉委住京掌理兩國交涉事宜，並奉國書，請爲諫定覲期。嗣於九月二十五日，經柳原前光面遞國書副本。臣等因與該使臣及續來使大久保利通議論臺事未決，未便卽爲奏請。歷經該使臣再三催促，從未允爲代奏。現在臺事業已定議，於本月二十二日奏結。二十四日接到柳原前光照會，稱本大臣奉簡來京，所齎國書，已呈副本備閱。今擬循例展覲親遞，務冀奏請日期示覆。並據該國書記官鄭永甯聲稱，該使臣於覲見事竣，卽行回國，將臺事辦法面奏該國主，料理船隻至臺，接取弁兵回國。緣大久保利通雖已出京，須由滬、閩繞道回國，必在該使臣之後等因。臣伏查上年各國使臣願請覲見時，臣等曾與面畫節略，聲明此次見後，如續有各國使臣到京，齎有國書，須恭候諭旨，仿照此次五國同見之案辦理。本年俄國使臣布策、比國使臣謝惠施先後來華，齎有國書，曾經臣等循案奏請，候旨遵行。此次日本國使臣柳原前光奉使來華，既經齎有國書，理合鈔錄該使臣照會一件，照案奏請。應否准其覲見之處，臣等未敢擅便，恭候聖裁。

硃批：候旨行。

日本國照會

爲照會事，茲本大臣恭奉簡命，來京住紮，所齎國書，於入都日已呈副本備閱。今擬循例展覲親遞，用述職守。務冀奏請日期，示覆爲盼。爲此照會貴王大臣，希卽查照施行可也。

九月丙寅（二十七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竊查日本兵踞臺灣番社之事，明知彼之理曲，而苦於我之備虛。據沈葆楨來函，謂現在兵端未開，澎湖、雞籠等處，彼以避風爲詞，宜防而未遽阻，然現爲籌防之計，購買鐵甲輪船未成。李鴻章函述，曾致沈葆楨信，並令提督唐定奎祇自紮營操練，勿遽開仗。實以一經決裂，濱海沿江，處處皆應設防。各口之防難恃，不得不慎於發端。雖累經奉旨嚴飭各疆臣實力籌備，而自問殊無把握。今日而始言備，誠病其已遲；今日而再不修備，則更不堪設想矣。

溯自庚申之變，創鉅痛深，當時姑事羈縻，在我可亟圖振作。人人有自強之心，亦人人爲自強之言，而迄今仍並無自強之實。從前情事，幾於日久相忘。臣等承辦各國事務，於練兵、裕餉、習機器、製輪船等議，屢經奏陳籌辦，而歧於意見，致多阻格者有之，絀於經費、未能擴充者有之，初基已立、而無以繼起久持者有之。同心少，異議多，局中之委曲，局外未能周知，切要之經營，移時視爲恆泛，以致敵警猝乘，倉惶無備。有鑒於前，不得不思毖於後。

現在日本之尋釁生番，其患之已見者也。以一小國之不馴，而備禦已苦無策。西洋各國之觀變而動，患之瀕見而未見者也。倘遇一朝之猝發，而弭救更何所憑？及今亟事

綱繩，已屬補苴之計。至此仍虛準備，更無求艾之期。惟有上下一心，內外一心，局中局外一心，自始至終，堅苦貞定，且歷之永久一心，人人皆洞悉底蘊，力事講求，爲實在可以自立之計，爲實在能禦外患之計，庶幾自強有實，而外侮潛消。昔人云，能守而後能戰，能戰而後能和，此人所共知。而今日大局之萬不可緩者也。

臣等悉心公同商酌，謹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敍數條，請飭下南北洋大臣、濱海沿江各督撫、將軍，詳加籌議，將逐條切實辦法，限於一月內奏覆，再由在廷王大臣詳細謀議，如臣等所擬各條，僉議相符，卽應確切籌辦。如各條外別具良策，亦卽一並奏陳會議，均於議定後請旨遵行。總期實備精求，務臻有濟，以抒目前當務之急，以裕國家久遠之圖。臣等幸甚！天下幸甚！

諭軍機大臣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敍數條，請飭詳議一摺。據奏庚申之變，創鉅痛深。當時姑事鑿磨，臣期力圖自強，以爲禦侮之計，乃至今並無自強之實。本年日本兵踞臺灣番社，雖疊經飭令各疆臣嚴密籌防，自問殊無把握。若再不切實籌備，後患不堪設想等語。沿江沿海各有防務，經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並各該省將軍督撫等隨時籌畫，而備禦究未可恃，亟應實力講求，同心籌辦，堅苦貞定，歷久不

懈，以紓目前當務之急，以裕國家久遠之圖。該王大臣所陳練兵、簡器、造船、籌餉、用人、持久各條，均係緊要機宜，着李鴻章、李宗羲、沈葆楨、都興阿、李鶴年、李瀚章、英翰、張兆棟、文彬、吳元炳、裕祿、楊昌濬、劉坤一、王凱泰、王文韶詳細籌議，將逐條切實辦法，限於一月內覆奏。此外別有要計，亦卽一併奏陳，總期廣益集思，務臻有濟，不得以空言塞責。原摺單均着鈔給閱看。

——以上見同治朝諭辦夷務始末卷九十八。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卷四

十月壬申（初三日）閩浙總督李鵞年等奏

竊臣鵞年九月初一日抵泉州。初九日進抵廈門。次日。先自北岸之武口、烏空園一帶礮臺，以次巡歷。既乃渡海，出大擔口，繞小擔、青嶼門，以達南岸之嶼仔尾等處。兩日間將周圍海口，逐細閱視，勘得大擔、小擔、青嶼一帶，雖爲入口扼要之區，然浮嶼孤懸，實未易設守，必須環以舟師，佐以水雷諸具，方足以資得力。閩廠輪船已儘數駛往臺灣備用，現經飭調提標師船擇要扼禁，往來策應，以固門戶。其南北岸各礮臺，均經興築，察看工程，尙未過半。前署水師提臣李新燕業經卸事，已咨催新提臣彭楚漢躬親督率，限日築造，俾早訖工，分置洋製巨礮，間以鐵礮，較準度數。即以其所部兵勇分臺駐守，逐日演練。與總兵孫開華扼防陸路之軍，及大擔各口舟師，互相應援。此查勘廈門一島分別布置之大概情形也。

至前調記名提督李承先招募豫軍五營，均於八月二十五日到閩。擬令繞駐泉郡，益以陸路提標練軍，及臣鵞年所帶親兵，似已足敷分布。惟興化長福一帶，兵力較單。署長福營參將徐洪亮催帶練兵一營，現飭添募精勇兩營，以資戰守。所有興、泉各口礮

臺，早經派員勘估，擇要興修。惟口岸林立，防不勝防。當此經費支絀，募勇築臺，勢難在在偏及。已嚴飭各路將領，無論何處有警，彼此均當勿分畛域，節節聯絡，以壯聲威。

臣鶴年查勘事畢，擬日內仍回泉郡，居中駐紮，隨時隨事，仍與臣煜、臣凱泰會同妥辦，續行奏聞，以冀仰纾宸匱。

硃批：覽奏已悉，着卽馳回省城，與文煜、王凱泰將應辦事宜，妥為經理。

十月庚辰（十一日）廣東巡撫張兆棟奏

據丁日昌呈稱：竊日昌前在江蘇巡撫任內，因見外海水師一切艇船，總不如輪船之堅捷，必須配駕大號輪船，方足以資巡勦。卽沿海礮臺，亦應因地制宜，相度形勢，改式修築，以嚴捍衛。曾經參以西人築臺練兵之法，豫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現值籌辦海防之際，敢請代為陳奏，以備聖慈采擇等情前來。臣未敢壅於上聞，謹據情附片代奏，並將原擬章程代繕清摺，恭呈御覽。

硃批：該衙門議奏，單併發。

丁日昌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

一、外海水師，專用大兵輪船，及招募駕駛之人；外海水師，以火輪船為第一利器，尤以大

兵輪船爲第一利器。兵輪船兩旁，分上下層，皆別礮眼，多者三十六眼，少者二十四眼。首尾中
舷，亦列礮位。約計一船，可裝大礮四十餘位，循環疊放，無堅不摧。一船可裝兵丁、水手六、
七百人，兼用風帆，行駛如飛。此等輪船，偶一鼓輪簸蕩，則在旁之小舢舨等船已將欹覆，何況
對敵？擬先在花旗購買此種兵輪船約二、三號，即以提督所演之陸兵赴船學習，由粗而精。一面
招募中國能駕駛之人，優其廩餉，蓋甯波、漳、泉、香山、新會一帶，能駕駛輪船之人甚多。故
擬重價招募，分別等第，設法撫馭，使全船皆無須資助外人，方可指揮如意。其次則購買根鉢輪
船，以資淺水追勦之用。以上二種輪船，初則購買，繼則由廠自製。有此可恃，則沿海一切艇船
，皆可廢棄不用。緣併五十號艇船之費，可以養給一號大兵輪船；併五十號碼頭舢舨之費，可以
養給一號根鉢輪船。海上爭鋒，縱有百號之艇船，不敢一號之大兵輪船。蓋在內海勦盜，則非礮
船不爲功；在外海勦盜，則非輪船不爲功也。

一、沿海擇要修築礮臺：自道光以來，海上交兵，沿海礮臺悉經毀損，故人人皆以礮臺爲不
足恃。惟推原中國礮臺之所以無用，非礮臺之無用，乃臺之式不合其宜，礮之製不得其法，演礮
不得其準，守臺不得其人。查西人重城池不如重礮臺。凡海口及要隘之地，無不礮臺森列，嚴爲
防禦。其礮臺之式，下大上橢圓，四面安礮，迤邐起伏，首尾左右互相照顧。臺下環池。與中國
礮臺迥異。擬仿照其式，沿海仍擇要修築礮臺。其礮之製，亦如西國。演礮必求其準，守臺必求
其人，與沿海水師輪船，相爲表裡，奇正互用，則海濱有長城之勢，而寇盜不爲覬伺矣。

一、選練陸兵：防海固藉水師，然陸路之師亦不可忽。咸豐光論水師以爲宜兼習陸戰，以備

上岸擊賊之用。曾於滬上閱西人陸操，有能不假繫援、徒手上城者，有能以篙植濠中、憑以躍過二、三丈之濠者，有能足緣單繩、手放洋槍者。其助攻常州時，前者死亡，後者繼進，並不反顧。惟其餉足而後令行，而後能以少制衆。竊擬於沿海水師提標各精練陸兵千人，鎮標各精練陸兵五百人，減額優餉，嚴加選擇。每人每月約給餉十圓。如王守仁在贛州，每縣選送強力奇技之士或數人、或十餘人，歸入各標，勤行教練，申明軍法，半年在陸，半年在海，以備緩急之用。合天下約得精兵十萬人。有此勁旅，則聲威遠響，豈特盜賊不敢生心哉？

一、沿海地方官宜精擇仁廉幹練之員：辦天下事非才不舉。竊擬於沿海地方官，精擇仁廉之員，而又才具幹練者，爲之拊循士民，以時修築城堡，編行保甲，教練鄉民。使其事不擾而集。如其功效卓著，督撫特奏優保，卽令幫辦水師。庶備備邊材，可資緩急。

一、北東南三洋聯爲一氣：查直隸至粵東，洋面南北五千餘里。沿海要害，互有關涉。宜如常山之蛇，擊首尾應。擬設北、東、南三洋提督。以山東益直隸，而建閩於天津，爲北洋提督。以浙江益江蘇，而建閩於吳淞，爲東洋提督。以廣東益福建，而建閩於南澳，爲南洋提督。其提督文武兼資，單銜奏事。每洋各設大兵輪船六號，根鉢輪船十號。三洋提督，半年會哨一次。無事則以運漕，有事則以捕盜。計省沿海舊制各船之糜費，以之供給大小四十八號輪船，尙覺有盈無絀。

一、精設機器局：水師與製造相爲表裡，偏廢則不能精。擬三洋各設一大製造局。每一製造局分爲三廠：一廠造輪船，選通算學、熟奧地沙線、能外國語言文學之人董理其事，一廠造槍

礮、火箭、火藥及各軍器，選譜兵法、優武藝、有膽略之人處理其事；一廠造耕織機器，選譜農務、通水利之人董理其事。是今日督造輪船之人，卽他日駕駛輪船出使外國之人。今日督造槍礮之人，卽他日辦理軍務之人。今日督造耕器之人，卽他日盡心民事之人也。

硃批：覽。

張兆棟又奏

同治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七月初九日奉上諭：劉長佑奏，現籌勦撫越南匪徒及越南近日情形一摺等因，欽此。伏查兩粵邊境俱與越南交界。前因該國多事，匪類肆起，經廣西撫臣劉長佑飭令官軍駐高平、諒山，實力堵勦。臣亦會同前督臣瑞麟，檄飭東省欽州等處文武員弁認真防範，並奏派署南韶連鎮總兵鄭紹忠等，帶勇駐繁靈山縣一帶，約會西省交界官兵，查辦土匪，以杜蔓延。先已陸續拏獲要犯楊日吉等三百餘名，訊明正法，經臣於本年四月間會摺奏明在案。該署鎮鄭紹忠等隨赴督飭弁勇，由靈山縣屬之林墟，移繁西鄉等處，挨次搜捕。又經先後拏獲著匪梁高超等一千餘名，照案訊明，分別正法及發縣究辦。查看靈山等處，捕務已有端緒，正在欽州，適奉諭旨，當卽轉行欽遵辦理。惟本年夏秋間，因日本兵繁臺灣番社，疊奉諭旨，飭令各省沿海口岸，一體設防等因。在粵東洋面遼闊，且與閩洋相近，亟應嚴密籌防。先經前督臣瑞麟與臣會商，將潮州各海口防務，會檄署潮州鎮總兵方耀，協同該道府及南澳鎮等

逐一籌辦。臣兼辦督署事務後，復肫切責成該鎮實力經理。至廣州等處海口，更爲切要，一應防務，皆須妥爲布置，尙覺調遣需人。鄭紹忠久歷戎行，所部弁勇亦多，習於戰陣，若令協辦海防，可期得力。第欽州防堵，亦係要務。臣體察情形，通盤籌辦，此時靈山等處土匪，甫經懲辦，莠類多已殲除，西省與越南交界各處，有知府徐延旭等駐軍關外，自可相機勦撫。欽州地處偏隅，宜於固守邊防，以資綏靖。查有署欽州營參將莫善喜屢立戰功，辦事極有膽識，堪勝防堵之任。現擬飭令該參將自募舊部勁勇五百名，並飭鄭紹忠酌撥勇丁一、二營，併交管帶，在欽州一帶擇要駐紮，查探越南匪蹤，嚴密防範。鄭紹忠將該處未完捕務，趕緊料理竣事，卽選帶所部弁勇，與道員齊世熙等迅速來省，幫同布署海防。所有欽、靈等處零星餘匪，責令莫善喜隨時會同地方文員，認真捕務，淨絕根株。儻欽州防務吃緊，仍當着令鄭紹忠由道星馳策應。如此一轉移間，似於籌防大局，較爲周密。

硃批：知道了。

十月壬午（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本月十一日，據廣東巡撫張兆棟奏，丁日昌豫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請代陳奏一片，本日欽奉硃批：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臣等詳閱所擬章程，如水師之添購兵輪

船、礮臺之改式修築、陸兵與水師並練、沿海擇廉幹之員、三洋應聯一氣、機器分處精設各條，意在整飭海防，力求實際，其大略亦不外臣衙門上月二十七日籌備海防摺內之意。茲者，欽奉諭旨，令臣衙門議奏。臣等竊謂謀必期於慎始，制必貴乎因時，事必要諸可久，如該撫所籌練兵築臺之法，是否可行，及將來如何設法備辦，應由沿海、沿江各大臣等體察就地情形，詳審推求，方可見諸行事，不致徒託空言。擬請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沿海、沿江各將軍、督撫等，彙入臣衙門前奏，仍於一月內併妥籌覆奏後，再由在廷王大臣詳細謀議，請旨定奪，以資集益而昭慎重。

硃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

再美國新換使臣艾忭敏到京，九月三十日來臣衙門謁見，十月初三日呈遞照會，願請覲見。當經臣等答以各國使臣抵京，如有新遞國書之事，應俟奏明奉有諭旨，再爲知照等語。查本年俄國使臣布策、比國使臣謝惠施先後到京請見，臣等當照上年五國使臣同見奏定節略內載，將來覲見日期遲早，聽候諭旨辦理，具摺奏請，奉硃批候旨行，欽此，欽遵各在案。及日本國使臣柳原前光請遞國書，甫經奏明，尙未舉行。此次美國使臣艾忭敏應否准其覲見之處，臣等未敢擅便，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候旨行。

十月乙酉（十六日）諭內閣

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日本國、美國使臣先後額請觀見，呈遞國書各摺片，着准其觀見。

十月戊子（十九日）署山東巡撫漕運總督文彬奏

竊奴才於九月三十日，奉到軍機大臣密寄，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隙練兵、簡器、造船、籌餉、用人、持久各條切實辦法，限於一月內覆奏，此外別有要計，亦卽一併奏陳，原摺單均鈔給閱看等因，欽此。奴才恭讀諭旨，詳閱摺單，謹竭愚忱，接條陳奏：

一、練兵一條：各省水路額兵，必須力求實際，汰老弱、戒因循、足額數，使一兵得一兵之用。然祇能分守汛地，至於游擊策應，則須另設重兵，水陸兼備。陸路則就各省地勢情形，精練數營，分駐扼要之地。以山東省論，則登州、煙臺、埕子口、青州是也。水路沿海各省口岸繁多，恐如原奏所云有防不勝防之苦。若於各岸口分設火輪鐵甲等船，微論無此經費，卽有此經費，料理不得其人，尤爲可惜。且分之則勢單，不如合之而力厚。奴才愚見，請設水軍三大營：一紮天津，一紮江口，一紮閩省。簡派大員爲之統帥。何省有事，除由本省審度地勢，或扼之不使登岸，或引使登岸擊之，一面自嚴

戰守，一面飛報就近水軍，或斷其接濟，或來則迎擊，或敗則尾追。如此布置，協力同心，戰守得宜，海防可期聯絡矣。

一、簡器一條：兵家有因敵之法。原奏內稱在津、滬、閩分設船礮機器局，令兵弁等肄習，漸有成效等語，此誠因敵之妙用也。惟學其已成者而步其後，何若求其制勝者以開其先？奴才前奏云，器械精巧，洋人爲最，殲精竭慮，精益求精。造器之基，擬請於通商各口，擇熟習洋情者，使之博搜密訪，無論華人、洋人，有能創爲新奇，破其利器者，制造果能當用，准令世其業而專其利，且更與以厚賞。洋人嗜利，必有爲我用者。此以敵攻敵之法也。

一、造船一條：船不難於造，而難於精。經理得人，則所造之船必能堅固，水戰以船爲性命，則造船之舉，豈能輕議停止？然必須製造堅實，方爲有益。請每造成一船，撥交水軍演試，合用則留爲戰具，不合用則罰令賠造。惟用火輪船，必須鐵甲船以衛之。查美國鐵船水礮臺之名爲坐港者，打仗時喫水九尺，新樣大號水礮臺，打仗時喫水二丈二尺，英國船喫水二丈一尺。以上各項鐵船，外國亦不過十餘隻。現在英國更造精者，稱爲新試鐵船，第一號者喫水一丈，第二號者喫者一丈六尺，第三號者喫水一丈，四號者喫水一丈，製造靈巧。每水軍一營，先購一、二隻以爲根本。一面令各省沿海州縣，將某口潮來時水深若干尺，潮退後水深若干尺，分報水軍大臣。再由該大臣派員分赴

各處，將水勢沙線，查探網在綱，數萬里海江，可用。至能攻鐵船之礮，誠臺，亦有疏密近遠之各異時較準，臨事方不張惶。

於運動，又可節省經費也

鈍亦不致大挫，方爲計出則彼此智均力敵，陸路則

智取，果能擢奇得當，彼

一、籌餉一條：原奏策。惟現在不敷開辦，應省設法籌措。山東若盡力以後接濟，亦當詳細統籌方爲善策也。

一、用人一條：最關明洞鑒，奴才何敢妄擬？

以義。如有不能得力者，奴才隨時奏請懲辦，以期振作而收實效。

一、持久一條：自強之道，譬如一人之身，受病已久，必須先醫其病，病去又須調養其氣，氣充然後能強，誠非一日所能奏功。若朝換一醫，暮更一方，未有不敗者。古人云，政貴有恆，方能持久。處此時勢，凡在臣工，惟持以堅定之志，勿存私見，勿生惰心，平時則竭力講求，遇事尤須和衷商榷，內患不生則外侮可禦矣。

文彬又奏

奴才渥荷殊恩，前曾於同治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仰蒙恩諭：兗沂曹濟道已放文彬，並以長慶補授沂州府知府，該二員熟悉地方情形，是以特加簡擢；着閻敬銘飭令該員等力圖報稱，將地方防守事宜，妥爲布置，以資得力，將此諭令知之，欽此。奴才每與長慶敬述及此，相對感激涕零。勉力從公，自恨毫無報稱。現蒙聖恩，委以封疆重任，惟有竭盡愚誠，力求實際。若稍存隱飾徇庇之見，遇事不據實奏陳，自問何以爲人？

東省用人、理財、治軍諸要政，近年以來，頗滋弊混。奴才自今春到任，與藩、臬兩司設法整頓，漸次清釐，湔洗惡習，何敢稍避嫌怨。至必須奏辦者，則不得不暫寬時日，妥籌辦法。自強之策，原不能朝謀功、夕責效，此等下情，早在聖明洞鑒之中。

現在日本之事雖暫了結，採聞該國餉糈甚置，事事仰濟西洋，猶然練兵修武，且有

製買江火輪船之說，其心叵測，已可概見。奴才請設水軍三大營：一紮江口，以固長江之險。一紮閩省，以防該夷明攻臺浦、廈門，暗襲臺灣之計。至天津、山東爲畿輔門戶，尤須有水師重兵以鎮守之。然將領必須得人，天津一軍，請卽以李鴻章兼統之。江口一軍，請交彭玉麟統之，必能勝任。閩省一軍，可否以沈葆楨統之之處，請皇上聖明酌定。

再前任山東撫臣閻敬銘，理財用人，均能守正不阿。奴才從事多年，實所深悉，請起而用之，必能得力。惟用人乃朝廷之大權，雖准各舉所知，奴才究不敢列入正摺，謹附片密陳，以備採擇。

奴才必欲操練陸隊者，既可固守海疆，又可爲豫防俄夷地步。蓋俄夷與中國壤地相接，其國既強，其志亦愈隱而愈險，患雖未形，必須早爲豫備者也。

十月壬辰（二十三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竊臣等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奉到八月初二日上諭：日本兵船在後灣楓港一帶，意圖招誘番衆，恫喝村民，日久相持，情形漸怯。各等因，欽此。九月十六日，復奉到八月十九日上諭：日本雖未啓兵端，然日久相持，終非了局。各等因，欽此。臣等伏讀之下，感激莫名。

查八月二十三日，倭營到輪船一號，內載兵七百餘人，並藥鉛、洋氈等物。二十七日，復到一號，內裝琉球小工二百餘人，鋤鋤四百餘具，鐵釘十餘挑及礮子繩索等件。二十三日之船，於二十八日駛歸，內載病兵七百餘人，小工三百餘人，花旗人機慎亦在其中。二十七日之船，於九月初二日駛歸，內載病兵四百餘人。初二日復到一船。初四日卽駛歸，蓋以傳遞信件者。初七日午刻，倭兵忽拔營柵一架，紮新街渡頭。莊民公憤，聲言戶出壯丁二人，各帶軍器防護。申刻，倭遂撤柵而歸。初八日，倭列大銅礮八尊、飛輪礮一尊、小銅礮十餘尊於營外，添兵巡邏，以防莊兵。初十日，四張告白云：新兵之至，乃替換舊兵，並無他意，各莊其安堵如故等語。其營中疫氣猶盛，死者日八、九人或兩、三人不等。病者邀醫診治，醫云：此水土不服所致，皆涕泣思歸。此近日倭營之情狀也。

刺桐腳莊民句倭攻龜紋社一案，臣等照會倭會後，旋接王開俊稟稱：已有生番十三人與該莊釋嫌尋好，倭兵亦未前來。瑯瑤諸社，經臣勦派員入山，清查戶口，發給印牌，感受約束，業均送冊前來。現復派由海濱繞往卑南一帶，逐社稽查矣。自臺都至鳳山，近亦疫氣流行，兵勇染者不少。王開俊一營尤甚。該營逼近前敵，其將鎮定有謀，深知大體，近亦染病甚重。臣等馳念殊深。淮軍三起，九月十五日均抵澎湖。現由靖海、長勝兩船盤運旗後未畢也。南路開山，據袁聞柝稟稱，已越過崑崙坳，再八十餘里，卽

卑南之界，憑高俯瞰，臺東海色如在几前。惟入山愈深，番社愈雜，沿途留隊扼險，兵力漸單，請添營濟之。臣等飭張其光親率新到粵勇兩營，於十二日馳赴內埔察看情形，調發前途各軍，挨次進紮，使無後慮。若工程順手，下月當能東達海濱。此臺南一帶之情形也。

北路近准提臣羅大春函稱：八月十三後，該處風雨始歇，大南澳兩河遽決爲四。勇士方結筏以渡，蘆葦中突出生番狙擊，守備黃朋厚等各受鎗傷。十九日，復有生番率衆撲犯蘇澳碉樓，傷斃兵丁一名。迨大隊趕至，紛然獸散，逃匿無蹤。辰下開山已抵石屋。石屋者，以石崖如屋而名也。自大南澳至石屋，中皆平坡，縱橫數十里，雖菅茅荒穢，高至丈餘，而山水清映，勃勃有生氣。溪溜成坳，可備旱澇。後日耕種，悉屬膏腴。過石屋十餘里，爲濁水溪，路極險仄，須得兵勇由海道前途扼紮，方免邀截之虞。現已造船五隻，足資配載。前移戴德祥一營，並招新勇一旗，均抵蘇澳。兵力漸集，可以鼓勇直前，開荒雖煩人力，果步步脚踏實地，原可日有起功。顧必碉堡足恃，兇番乃無可逞其鋒，居民漸多，番割乃無所施其技。欲集居民，必先招墾。所難者窮戶拮据無資，紳富之家往往畏難不進。臣等函商羅大春設法招徠，無論兵民，咸許領墾。此北路一帶之情形也。

臺郡城工，經夏獻綸、周懋琦督催，業已過半。安平礮臺，先由洋匠踩址繪圖，擬

設於三鯤身之地。該處下臨大海，計去安平一千三百九十三丈有奇，去郡城七里有餘，爲海濱離城最近之所，外可遙擊敵船，內可近衛郡治。臺爲方式，其制四面共寬一百八十丈，四角爲凸形，中爲凹形；凸者列大礮以利遠功，凹者列洋槍以防近撲。臺頂至地高一丈六尺有奇，厚一丈八尺有奇，外更掘濠一重，濠岸以一丈爲率，注水以七尺爲常。臺上容一千五百人，周圍配大礮五尊、小礮六尊。除礮兵二百七十二名外，餘皆洋槍隊也。臺之下爲避礮室，以備換班歇息，後爲倉庫，以儲糧米鉛藥。其牆均須極厚，層層必以竹木撐持，敵礮乃不能入。論洋法礮臺，皆疊土爲之，而時有旁坍之患，歲修之費頗煩。臺地常震，海雨動輒經旬，土臺尤易傾塌。今擬外圍方甌，內實以三合土；甌則永無旁坍之慮，實土則不至爲巨礮所摧。外圍之甌厚須五尺有奇，約估大數，已在六百萬塊以外，竹木石灰稱之。據洋匠云，諸物齊備，工程以六箇月爲期。況該處本屬沙洲，取土須十餘里以外。臺地向無甌廠，須由泉州購運而來。海上風浪靡常，恐非刻期可致。臣等派候補府凌定國於本月十五日興工，先修道架橋，以供輶運，搭寮蓋草，以居匠徒。一面購運甌灰木料前來，填地壘土之功，方能舉辦。

中路開山，經黎兆棠召募營勇，業已成軍。惟該處徑途百出，巖壑阻深。水沙連一帶，久爲逋逃之藪，非先搜捕積匪，無以撫綏生番。新軍無多，不敷分布，現飭南澳鎮吳光亮率粵勇兩營赴之，已於十四、十五等日由郡城拔隊北行。

臣壽於八月十六日回郡，以外受嵐瘴，內迫焦勞，復患嘔血，臣沈葆楨竊爲心憂，幸體氣尙壯，漸已平復。浙江候補道劉璈，業於本月十七日抵臺，臣等可以藉資廣益。黎兆棠之奉旨東渡也，稟稱賦質羸弱，無志出山，茲以疆事方殷，爲臣子者何敢自耽安逸？懇倭事定後，仍予回籍，理合聲明。

諭軍機大臣等

沈葆楨等奏，臺灣近日情形並准軍到臺一摺。日本兵船尙未退出臺灣，刻下退兵章程業經定議。惟此後海防各事宜，亟須認真講求，以期有備無患。現在淮軍三起，均抵澎湖，應如何分紮要隘之處，仍着沈葆楨等酌度情形，妥爲布置。其南、北開路，以及郡城修築礮壘各事，並着該大臣等悉心經理，毋得以日本事已辦結，稍形鬆勁。刺桐腳莊民已與龜紋社釋嫌尋好，瑯堺諸社均受約束，其餘亟須次第清查。惟入山愈深，番社愈雜，北路復有生番撲犯碉樓、傷斃兵丁之事，亟應妥爲籌辦，俾番衆悉爲我用，藉可自固藩籬，着沈葆楨、文煜、李鶴年、王凱泰、潘霨飭令派出各員設法招徠，隨時撫恤。招墾事宜，須商同羅大春認真籌畫。臺郡城工，業已過半，安平礮臺，現擬設於三鯤身地方，一切工程，沈葆楨等務當悉心經畫，毋得畏艱思阻。

十月丁酉（二十八日）大學士文祥奏

竊奴才自本年六月請假期內恭奉寄諭，令奴才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籌辦事件。數月以來，力疾趨公，商辦臺灣一事，祇以備虛力紓，將就完結。然問心殊多鬱憤，更不能不思患豫防。前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奏切籌海防一摺，係遠謀持久，尙待從容會議。而目前所難緩者，惟防日本爲尤亟。以時局論之，日本與閩、浙一葦可杭。倭人習慣食言，此番退兵卽無中變，不能保其必無後患。尤可慮者，彼國近年改變舊制，大失人心，叛藩亂民，一旦崩潰，則我沿海各口，岌岌堪虞，明季之倭患可鑒前車。今臺灣一役，彼爲理曲而勉就範圍，儻再尋一有理之端，來與我爲難，或唆通西洋各國，別滋事端，雖欲委曲將就，亦恐不能。當臺灣有事之秋，會議買鐵甲船、購水礮臺，倉猝莫辦。緣西洋風俗，於凡與和約之國，遇有互相搆兵，則異常利器，不准出售。是以迄未辦成。今倭兵旣退，正宜及此無事之時，認真辦理，不容稍懈。

夫日本、東洋一小國耳，新習西洋兵法，僅購鐵甲船二隻，竟敢藉端發難，而沈葆楨及沿海疆臣等僉以鐵甲船尙未購妥，不便與之決裂。是此次之遷就了事，實以製備未齊之故。若再因循泄沓，而不亟求整頓，一旦變生，更形棘手。伏懇飭下沈葆楨、李鵞年悉心籌商，所有在臺兵勇應如何酌留？全臺事宜應如何布置？均宜經畫周妥，以善將來。並會同南北洋通商大臣，將前議欲購未成之鐵甲船、水礮臺及應用軍械等件，趕緊籌款購買。無論如何爲難，務須設法辦妥，不得以倭兵已回，稍涉鬆勁。果能實事求

是，兵械日精。彼族雖欲謀我，或當知難而退。即使狡然思逞，而我既有備，亦可恃以無恐矣。

奴才自臺案奏結後，精神益憊，病復增劇。現雖延醫調理，未能入署。而事關當務之急，一息尚存，未敢自安緘默。謹就管見所及，勉效一得之愚，敬繕摺密陳。

諭軍機大臣等

大學士文祥奏敬陳管見一摺。臺灣之事，現雖權宜辦結，而後患在在堪虞。日本與閩、浙一葦可杭。倭人習慣食言，難保不再生枝節。前因議買鐵甲船及水礮臺各節，倉猝莫辦，措手無從，不得不爲暫緩目前之計。刻下事機已緩，亟宜趕緊籌畫，以期未雨綢繆。豈可仍蹈因循故習？着沈葆楨、文煜、李鶴年、王凱泰、潘霨悉心籌商。所有在臺兵勇，應如何酌留？淮軍素稱得力，現在業已到臺，應如何分紮防堵？全臺事宜，應如何布置？該大臣等務當妥爲經畫，以善將來。並着李鴻章、李宗羲將前議購買未成之鐵甲船、水礮臺及應用軍械等件，迅速籌款購辦。無論如何爲難，務須妥爲設法，庶幾兵械精良，有備無患。原摺均着鈔給閱看。

盛京將軍都興阿奏

竊於本年十月初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總理

各國事務衝門奏，海防急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敍數條，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自中外交涉以來，惟賴總理王大臣隨時隨事，辯駁爭執，十有餘年，藉以相安。亟圖自立，振起自強之心，堅苦貞定，歷久不移，則籌防禦侮之事機，必將有無形之效。庚申之變，變起非常，智或不及施，力有不足恃，不得不顧全局，姑事羈縻。在當時中外臣民，固皆有臥薪嘗膽之心，蓄銳以俟之志。乃迄今沿海各處之防務，仍無把握，誠如王大臣所稱從前情事，幾於日久相安也。

夫恆情多暗於遠識，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勞。儻遇將見未見之患，一朝之猝發，誠恐捲不能復振，備禦之策，更無所憑。是以密陳各條，請飭疆臣妥籌詳議，皆刻下當先切要之急務。奴才詳繹各節，若徒執舍短用長之說，以矛刺盾之喻，轉致於事無濟。兵機至要，原無一定之規，亦無萬全勝算之法，要在備不可廢，志不可奪，上行下效，歷久彌新，事機必有可乘者。據其要而言之，自強之道，實不外乎練兵、求財、籌餉、製器而已。

伏查沿海各省口岸繁多，處處設防，本有防不勝防之虞。現既購備鐵甲船並添造輪船，教練水師，如能牽制敵船，我之陸路防範自易得手，誠爲至要之論。然制造教演，需費浩繁，若非有大宗鉅款，實難開辦，非有不竭之餉源，亦無以支持久遠。及今亟事綱繆，惟有中外一心一計，凡於一切開源節流之計，悉力設法，凡可盡人力之處，切實

經營，庶可期補注挽之急需，求充
查奉省濱海之處，自山海關、
口迤東，直至岫屬之大孤山等處，
岸，亟爲扼要。前於道光年間，曾
簡派大員統帶。今則與昔情形不同
，添蓋營房，渭雲輪船灣泊防範，
前經奏請抽練各外城馬隊，請帑墊
款，練本省之兵，分布各城，呼應
外省撥餉遲滯，雖經屢催，僅由山
扼要居多，自應先行其所急。查前
來營，擬卽運往金州，添練洋槍步
並由省撥派洋槍步隊，敎習演練。
難久持。又按照省城步隊章程，墊
支，以昭慎重。並擬於前議各城練
明辦理。

正在封奏間，據總理衙門咨，議覆廣東巡撫具奏丁日昌豫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奴才詳繹該巡撫條款，固係目前急切至要機宜。惟是購備大號輪船、添造一切機器，無論用度不貲，一不得人，皆爲虛費。況重洋之內，巨浸稽天，既不可以道里計，又不可以兼程及，疾風怒濤，潮汐沙線，自古所難。昔之論海防者，故多守重於戰。當此國家度支浩繁，帑項支絀之際，恐似此之鉅款，籌備尤難。誠如王大臣所議，就地審時，方可見諸行事，不致徒託空言。奴才前摺愚見，正所謂經久良圖，無過於慎始也。

十月戊戌（二十九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竊臣於十月初九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稱，倭事議定三條辦法，已畫押互換，大久保卽赴臺灣會同其中將撤兵，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交付中國官員收管，當先期委派委員馳赴倭營驗收，隨卽派兵駐守，以便將來籌辦善後事宜各等因。並鈔會議憑單一扣、互換條約一扣、給總稅司赫德劄一扣寄來。初十日，倭領事福島九成帶同該國通事吳碩等來謁，據稱大久保已往瑯塢，特令該領事到郡面陳一切，並開事宜五條，大意與總署原約相符，惟中一條稱，該國民人被生番殺害者，已於收埋舊址建立墓碑，以後如有該國民人親友登岸祭掃，請准其拜奠而歸等語。蓋指其初入番社時陣斃者言之也。臣等以爲撫局已成，允其所請，與約來時須有領事官蓋印執照，祭畢卽歸，俾免生事。另

由臺灣道具文照覆。該領事感謝而去。臣等卽派臺灣府周懋琦帶同委員弁兵，定於本月十三日坐永保輪船前赴鄉璣。隨帶照會一道，面給倭將西鄉。令其按照條約，交代明白。一面卽飭臣爵所部遊擊鄭榮安撫軍一營，由赤山拔隊，自陸路會之。周懋琦事竣旋郡，卽留安撫軍駐守鄉璣。

旋據探稱，初八日，鄉璣到倭船一號，有倭官帶兵役三十餘人登岸，蓋卽大久保也。初九日，又到倭船一號，亦係空船。倭兵均已收拾行李，用牛車裝載槍礮器具下船。此數日間，倭營死者復二十餘人，帶來洋氈又爲大風刮去百餘件。想該倭將等接到照會，交代已畢，卽當撤營登舟矣。

淮軍三起，九月十五日卽到澎湖，方派長勝、靖海兩船陸續盤運，奈日來風濤暴興，兼旬不息。十月初四日，兵勇始得盡數登岸。至後山番社一帶善後事宜，俟倭兵退後，臣等再當悉心通籌，請旨定奪。

欽此。該衙門知道。

倭領事呈請事宜五條

茲因本國征番一事，在北京總理衙門，兩國大臣業經會議妥平，互立辦法文據。我全權大臣飭飭領事就貴道面陳一切，轉請沈大臣查辦事宜，開列於左：

一、從今約五、六日之間，敵國所發大船，自必齊到鄉璣，載兵回國。爲此應請沈大臣或潘

大臣如期駕至該地，與我西鄉中將會晤，以便彼此料理交代事宜。所派兵員，不過充爲交代，彼此照應，猶可不必多費。

一、從來兩國大臣一切往來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爲罷論。則其沈、潘兩位大臣與西鄉中將義日所有一切來往公文，亦宜就鄉相會交代之便，兩相交換。

一、我國人民，在生番被殺死者，遺骸現就當時收埋之舊址，更建墓碑表之。將來如有親戚朋友人等航客就近港口，若欲藉便登岸掃祭者，務望使伊卽日登岸拜奠而歸。

一、所有交代事宜完訖之後，卽望貴道立將其由飛札及電信捷報上海道臺處，以便轉申北京總理衙門查照。

一、本國現在廈門派設領事，將來如在貴臺所轄之地，儻有交涉事件，務望貴道速卽照會敝領事，以便照辦其事。

殊批：覽。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十八。

十一月辛丑(初二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福建巡撫王凱泰奏

竊臣鶴年於同治十三年十月初七日，在泉州府防次，承准軍機大臣寄密。九月二十日奉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上海新聞紙刊刻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密寄沈葆楨等諭旨，精飭查究等因，欽此。跪聆之下，惶悚莫名。查此案前於七月間欽奉六月二十日

諭旨：沈葆楨等片奏，近閱香港新聞紙，將該大臣等四月十九日奏片刊刻等語等因，欽此。欽遵在案。伏查閩省洋務，向由督臣主稟，臣鶴年到任後，凡洋務密件，皆由信函往來，不經書吏之手。遇有要事，與臣煜、臣凱泰面商辦理，非但新聞紙不能道其隻字，卽同城司道不經營洋務者，亦未嘗得聞其詳。惟與外國官員照會，彼此皆知無所用其機密，此外臣等所奉密諭及各處鈔寄密摺、密函，皆係內署封存，秘之又秘，並無一字外播者。此臣等衙門辦理洋務密件之實在情形也。

及先後接到李宗羲來咨並沈葆楨鈔寄摺稟，始知前項密件，有刊入香港新聞紙者，殊深詫異。當卽購到閱看。所有三月二十九日諭旨及四月二十九日奏片，均刊在一紙，其係同時流播，已可概見。若不確究主名，恐此風仍難禁絕。卽派委同知文紹榮前往香港密查所刊前件，畢竟得自何處，傳自何人，以期水落石出。旋據該員稟稱：查香港華字月報，發端於德臣洋行之新聞紙館，平日京報等件俱其首錄。詢諸該館西人，以爲出自主筆之人。續查出主筆陳賢，卽陳鑾亭，廣東新會縣屬潮連司人，自幼入天主教。於六月間已到福建，而停留福建何處，當時再三追求，無從得實等情具稟前來。嗣據該員回省面稱：訪聞陳賢，卽陳鑾亭，現在臺灣府城等語。正在查辦間，欽奉此次諭旨。臣等現復密咨廣東撫臣，並檄臺灣道、福州府徹查根究。俟查陳賢下落，獲案訊究洩漏根由，另行具奏。

硃批：該衙門知道。

十一月壬寅（初三日）升任兩廣總督英翰、安徽巡撫裕祿奏

竊臣等恭奉九月二十七日密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密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敍數條，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伏查海防本爲今日全局第一要務。溯自庚申以後，各省或因腹地未靖，兵力被分，或因協款過多，餉力較絀，是以各求戒備之策，而尙未臻久遠之謀，以致小醜跳梁，上勞匱慮。今幸詞窮理絀，暫就範圍，正是事機萬緊之時，宜圖奮發振興之計。恭奉密諭垂詢，凡在臣工，應如何振刷精神，妥籌熟議，以策實效。

竊維自古制敵之要，不外戰守兩端。而戰守之機，尤在審度彼我情形，以爲經營。有專利於戰者，外洋窺中國之情形也；有專利於守者，中國禦外洋之情形也。有以戰爲守者，外海口岸之情形也；有以守爲戰者，長江防務之情形也。長江地亘五省，而皖、鄂爲居中門戶，海口有事，則金陵首當其衝，皖、鄂與上游亦同受其患。是以言江防者，未先籌戰，宜先籌守，防江口卽所以防金陵，固金陵卽所以固皖、鄂，合上下游之力以固長江，則財力易集，合長江之力以防海口，則事機易赴。此臣英翰歷陳防江宜通力合作，鰥鶩之見，正爲此也。但使各疆臣竭羣策羣力之用，爲可久可大之圖，不避疑難，不存畛域，同心効力，積久弗懈，仰體皇上乾行不息之心，共持堅卓自強之局，所以

籌防者在此，所以持久者亦在此。臣等皆官皖有年，長江情形，略知一、二，謹就耳目所及，併各條內應辦事宜，有居最要者，有應行並籌者，謹擬列先後次序，約陳三條，據實密奏，誠不敢謂一得之見遽中事理。然審度時勢，竊謂用人、籌餉二條，尙屬着實，卽練兵、簡器、造船一條，雖謹就長江而言，亦期能言能行，未敢空談塞責。應懇天恩，俯賜轉飭通商中外全局，悉心妥議，以臻盡善，聽候聖明採擇施行。

酌擬防務應辦緊要事宜：

一、擬因才器使，破格用人也。自來有治人，始有治法。惟有破格用人，方足以見成功而責實效。特人才不同，用之者亦必因才制宜，始收指臂之助。非但統將內善戰者不必善守，習水者不必習陸，未可相強。卽通籌並計，籌餉有籌餉之能，治軍有治軍之略，其心思謀慮，措置施爲，亦各具專長。用之得宜，則世無棄才，用不得當，則立形竭蹶。固須慎之於始，尤須力責其成。除統兵重臣，出自特簡，非臣下所敢妄擬，其餘需用之才，擬請旨飭令中外大臣、督撫，就平日真知灼見之人，切實保奏。內而卿貳部曹，外而大小文武，不論資格，不限官階，但係才具出衆，確實可靠者，一一出具切考：某人知兵事，可膺將領之選；某人善籌畫，可膺理財之任；或熟悉洋情，能測虛實，或諳練機器，能精製造；其現在旗綠勇隊各營，將領中某人善守，某人可以獨當一面，某人僅能分守一隅，均將所能據實密陳聽候簡擇錄用。如果確係真才能任艱鉅者，准予

破格拔擢，以勵羣倫。儻有才不勝任之員，除公罪處分外，其犯有貪私劣蹟者，即將原保官員一併治罪，以昭儆戒。如此切實辦理，庶真才可出，冀收得人之效。

一、擬籌有着鉅款，以符原奏籌餉之效也。自來理財之法，不外盡人事、籌地利二端，而盡人事於招徠，不若盡人事於固有；籌地利於創造，不若籌地利於自然。至今日而求一應急經久之捷法，以收自然固有之大利，以臣等愚見，舍加收鹽釐一策，別無可圖。蓋鹽釐一項，產於地者經久不竭，取於民者爲數甚少，而濟於公者其利最大。近日如絲、茶等項，何嘗不爲中國之利？然皆產自一隅，售之外洋，出產偶歉，外洋不售，則銷路立竭。是以近年已有壅滯之勢。鹽利則爲中國自生、自運之利。通計沿江、沿海產鹽數省，雖綱票情形各殊，盈絀亦難一致，然場竈所出，與民食所用，則自肅清以後，有增無減，可以按省覈計。而其係於民食，則如水火之賴以生活，尤爲日用之不可少。卽以兩淮一處而論，自曾國藩定章另辦以來，每年淮南之西皖湘楚四岸，共約銷三十六、七萬引，每引八包，每包計八十斤，皆係按引抽收釐銀。淮北共約銷二十九萬餘引，每引四包，每包百餘斤，皆係按包抽收釐錢。其淮南所抽銀數，各岸多寡不同。淮北所收錢數，則均按每包一千文爲准。當時定章之始，皆就至爲減少者酌定。彼時原以示體恤而廣招徠，又慮川、浙等處鄰私之侵越，是以未能加多。近則商販日衆，較之兵燹以前，行鹽者無不收獲厚利。若就兩淮現在南北引鹽，按包加收，每八十斤一包者加收

八百文，每百餘斤一包者加收一千文，計每斤均加十文。每歲實可加收錢三百四、五十萬串，約合銀一百七、八十萬兩。以一處計之，利已如此。以各省計之，利更可知。臣再四熟思，似實爲籌餉之要計。擬請專設海防鹽釐一項，即由兩淮先行開辦。除原有釐金仍照舊抽收外，每斤加收十文，專備防務要需。其各省鹽務情形，雖有不同，而食鹽則一，亦擬請一律照辦。統計每歲總不止數百萬金。取於民者甚少，濟於公者甚鉅。果能認真舉辦，三年之內，治兵造器，當不至於缺乏。雖然，利之所在，散則不覺，聚則生怨。臣等明知此議一興，爲商販所不樂，必有以病商、病民爲言，起而力爭者。然無事而加徵課則不可，籌餉而加鹽釐則無不可。議加釐而一省獨加則不可，議加釐而各省一律溥加則無不可。蓋正稅乃經久之規，既加難以議減，收釐係權宜之計，事定仍可悉裁。一省獨辦，有此疆彼界之分，難保鄰私浸灌，各省通辦，則無畸輕畸重之慮，仍可銷路暢通。若謂病商，則商將本圖利，本旣加則利亦增，實有益無損。若謂病民，查民間每日計口食鹽，向以三十錢爲率，每鹽一斤可供五十三、四人之食，以所取之十文分攤於五十三、四人之多，是每日五人僅攤錢一文，卽至貧之家，亦不難辦。一言道破，人所共曉，實屬無病於民。臣英輸在淮北帶兵時，目擊肅清以前，凡淮北鹽船，每包沿途所抽釐金，皆至四千餘文不等。彼時原未可執以爲法。然當兵氛未靖，道路阻隔之時，商賈尙擇利爭趨，往來不絕，未見折本而歇業者，亦未見民間因鹽貴而缺食者。今以

原定之數及所加之數合計，尚不及彼時之半。且分衆人之涓滴以歸公家，名爲酌加鹽釐，實則量增售價，此尤無病商民、當日目擊之實在情形也。以上各節，臣等詳加籌酌，誠爲有利無弊。在今日而欲籌鉅款數百萬，求其簡捷易行，除此策而外，取效未有如是之速者。籌款亦未有如是之多者。應懇飭下中外臣工，就現在鹽務大局，悉心妥議。如邀議准之後，仍擬請另設海防鹽釐經費總局，由各省督撫請旨，專派司道大員總司其事。所收之款，專留爲江海防費，由統兵大臣會同各省督撫斟酌緩急，隨時派撥。除防務外，無論何項要需，不得擅請動用。其收釐之時，或於領運時先行豫繳，或於售鹽時由局抽收，亦隨地體察情形，詳議妥辦。仍按兩淮鹽釐章程，每半年將收解數目報部查覈。其經手各員，儻有侵蝕，即從重治罪，以防弊端而昭覈實。

又臣更有請者：自議開禁以來，洋貨入口最多，實以洋藥爲大宗。每歲約在八、九萬箱內外。在海關交納稅銀，無論華、洋各商，每箱收稅五十兩。嗣因餉需緊要，每箱加收釐銀三十兩，以充軍餉，係在洋藥捐局交納。專取之華商，並與洋商無涉。查洋藥每箱約重一千數百兩，售價約以實銀五百兩爲率。以所收釐稅之數，合以所售價銀之數，每洋藥一兩，所加不過五分。今擬每箱加釐銀三十兩，專備海防之款。每歲即可得銀款二百五、六十萬，仍係取之華商，與通商大局亦無窒礙。即或有人口稀少之時，以七成計之，仍可得一百八、九十萬兩，實與要款有裨。擬請飭下一併妥議施行。

一、擬籌江防，卽合原奏練兵、簡器、造船之要，通而言也。海口之防，以水戰爲先。長江之防，應水陸並用。防海之船，以長大鐵甲爲要，取其厚重攻堅。防江之船，以輕利兵船爲要，取其轉掉靈便。臣英翰自七年凱旋後，挑留勁旅以防皖北，名爲扼守要隘，實爲留備不虞。所以當餉項萬難，與臣裕祿左支右紓，卒未敢輕議減撤。以安徽一省言之，現在馬步萬數千人，加以西征金運昌所部全隊，皆精銳百戰之衆，以之越海遠攻，誠未敢懸揣，以之協守江口，則力尙足恃。若分屯險隘，與水師兵船相爲犄角，可以自固藩籬，防其抄襲。至購辦鐵甲一節，內地旣一時未能仿造，自須購之外洋。惟鐵甲船笨重，於長江防務，俱非所宜。今擬籌辦江防，除各省原有之船不計外，擬專力購造輪船二十隻，以備水師之用。其船隻大小丈尺，每船宜以十二丈、十五六丈爲度，船身不必過大，機器務求精固。其式樣則悉仿照外海兵輪，可以防勦兼資。其分配水師之法，應每船各配二百人，計輪船二十隻，共配水師四千人。每一船立一營官管帶，每十船立一統將統轄，皆選熟諳水性，練習洋器，久經戰事之員充補，均隸統兵大臣節制調遣。儻慮經費維艱，一時招募未能遽集，查五省長江水師共萬餘人，若於其中挑選四成改補，旣無需加餉，且係箇制之師，尤爲簡捷。至於製造輪船之法，在內地設廠自製，固爲久遠之計，特恐爲數太多，同時並辦，工費需時，且求其堅利可恃，仍須兼向外洋購辦。聞英國造船，多照製造礮臺之法，造成時本船所用之礮，先擊本船之船，

能禦敵始稱堅固。應擬一面由船廠自造，一面由外洋購買。或造或購，統限兩年內辦齊，不准逾限。其購買之船，如果結實可靠，仍可爲內地仿造之式，似覺一舉兩得。至於駐紮訓練之法，應將二十營之兵，先聚之一處，與統領營官互相親熟。俟每成二隻，即先配二隻之兵。造購齊全，分配足數之後，以十隻駐紮焦山一帶，爲江防第一路，以十隻駐紮江皖之東西梁山一帶，爲江防第二路。無事則分起巡駛，往來訓練，講求口岸險易情形。沙水長落節候，務期精熟。有事則將第一路師船駛赴江陰，作爲前敵，將第二路移前接應，皆與陸路礮臺、守隘防軍，聯絡一氣，互爲策應。陸路之兵，亦分先後二路，每路兩岸各十餘營，兼資戰守。儻有敵船進口，則兵船力扼要衝，如或登岸窺伺，則陸師併力攻擊。某船訓練不精，某營防守不嚴，卽惟該統將營官是問。至水陸各營，需用礮械：水師各船，每船計需後門大小礮位約以十二尊至十五、六尊爲率，視船之大小爲分配，後進各項洋槍，亦約一百餘桿爲率；其陸路各營，除礮臺應設大礮不計外，每一處亦應添購新出之格林洋礮十餘尊，其餘仍各分用洋槍、長矛，以資守禦。蓋水師能守而後可言戰，宜礮位爲先，以期攻堅致遠，而槍械居其次；陸師能戰而後可言守，宜槍矛並用，以期短兵相接，而礮守扼其衝。是以必須合水陸戰守之要而兼籌，始可言防，始可以言備。其兵數船數旣有大概，所需購器之數，應俟定議後，再由沿江各省妥爲會籌製辦，以資應用。至吳淞口江身較窄較淺，多加陸營礮臺，輔以現有兵船，亦尙

可守。此籌辦江防一隅，合練兵、簡器、造船通而言之大略情形也。

再查各省練兵之要，今日之兵勇，已判然兩途，萬不能使之合一。而綠營兵勢之所
以積弱，不如勇隊之可恃者，非盡由人才之難得，實由分汛太多，處分加密，糧餉過少
，餉口無資，跬步皆有考成，遇事須循則例，雖有才器出衆之弁，奮勇能戰之兵，亦迫
於黔束而不得盡其所長。是以現在各省皆有調練新兵之舉，即於積重難返之中，爲急求
變通之策。現在各省所練者，雖未敢信爲一律精熟，然參加以勇制，逐日教練，似較之
分汛駐防者，已漸有效。臣英翰於九年調練新兵之時，加以津貼之費，而未敢輕議補復
營全額者，正有鑒於此。今以各省兵費綜計，分之則每兵所得尙不敷用，合之則帑項已
爲甚多。與其徒事虛糜，養無益之疲弱，曷若減兵增餉，集勁旅爲大枝。擬請飭下各省
，就現在綠營兵額通籌妥酌，將可裁之冗額，一概裁汰，挑精弁兵若干，按舊營之制，
歸併一處，聚集訓練。每營額缺多者，挑留五、六百人或三、四百人，額缺本少者，挑
留二、三百人，皆參仿練兵之法，按照勇制，隨同營官駐營，逐日合操，用備調遣。其
所轄有割盜各案，並可就近捕拏。其有不守營規滋事之兵，亦照勇營治以軍法。一切因
公處分，量爲變通，並加以津貼，俾令俯畜有資，可以專心操練。其所加津貼之數，即
於所減兵額之內，通計分撥。遇有軍事，可以自成一營，得與勇隊同資防禦。如此辦理
，則不必另加練餉，亦不必改勇爲兵，而自可就目前之餉力，化無用爲有用。誠知此議

·事屬更張，辦理諸多費手，然窮則變，變則通，當此積久疲敝之時，不能不如此設法，變通之策，正未可憚其煩難而中止。若再因循遲誤，日復一日，必致餉需益糜，行伍益弱，徒有養兵之名，而未得一兵之用。

臣更有私慮者：現在津、閩、滬機器各局，當時皆設立海口，取其運造便捷，取材較易。然平居無事之時，或可耦俱無猜，而閱時既久，成效既著，彼族之心，難以輕測，亦不能不豫求變通，以防意外之事。此次擬設江防兵輪，除外洋購辦外，其內地設廠自製之船，或由閩、滬各局挑選精熟匠役，在沿江寬闊之處，如武昌之漢口等鎮，另設一局，專爲製造江防兵輪之用。抑或將上海各局，酌量內遷，合併一處興造，以昭簡造而籌戒備。此又臣等思患豫防，慎之又慎，不禁爲過慮之舉，亦請飭下妥議辦理，大局幸甚！

十一月癸卯（初四日）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敍數條，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旋又准總理衙門鈔奏知照丁日昌續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臣查各國條約已定，斷難更改，江海各口，門戶洞開，已爲我與敵人公共之地。無事則同居異心，猜嫌旣屬難免，有警則我虞爾詐，措

置更不易周。值此時局，似覺防無可防矣。惟交涉之事日繁，彼族恃強要挾，在在皆可生釁。自有洋務以來，疊次辦結之案，非無委曲將就。至本年日本興兵臺灣一事，經總理衙門王大臣與該使多方開諭，幾於管禿脣焦，猶賴聖明主持於上，屢飭各疆臣嚴密籌防，調兵集船，購利器，築礮臺，一時並舉，雖未卽有把握，而虛聲究已稍壯。該會外怵公論，內攝兵威，乃漸帖耳就款，於國計民情，尙無窒礙，未必非在事諸臣挽救之力。臣於臺事初起時，卽函商總理衙門，謂明是和局，而必陰爲戰備，庶和可速成而經久。洋人論勢不論理，彼此兵事相壓，我第欲以筆舌勝之，此必不得之數也。夫臨事籌防，措手已多不及。若先時備豫，倭兵亦不敢來，烏得謂防務可一日緩哉？

茲總理衙門陳請六條，目前當務之急，與日後久遠之圖，業經綜括無遺，洵爲救時要策。所未易猝辦者，人才之難得，經費之難籌，畛域之難化，故習之難除。循是不改，雖日事設防，猶畫餅也。然則今日所急，惟在力破成見，以求實際而已。何以言之？歷代備邊，多在西北。其強弱之勢，客主之形，皆適相埒，且猶有中外之限。今則東南海疆萬餘里，各國通商傳教，來往自如，虜集京師及各省腹地，陽託和好之名，陰懷吞噬之計，一國生事，諸國構煽，實爲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輪船電報之速，瞬息千里，軍器機事之精，工力百倍，礮彈所到，無堅不摧，水路關隘，不足限制，又爲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外患之乘，變幻如此，而我猶欲以成法制之，譬如醫者療疾，不問何症，

概投之以古方，誠未見其效也。

庚申以後，夷勢驟嚴內向，薄海冠帶之倫，莫不發憤慷慨，爭言驅逐，局外貲議，既不悉局中之艱難，及詢以自強何術，禦侮何能，則茫然靡所依據。自古用兵，未有不知己知彼而能決勝者。若彼之所長，已之所短，尙未探討明白，但欲逞意氣孤注之擲，豈非視國家如兒戲耶？臣雖愚陋，從事軍中十餘年，尚不敢畏縮自甘，貽憂君父。惟洋務涉歷頗久，聞見稍廣，於彼已長短情形之處，知之較深，而環顧當世，餉力人才，實有未逮，又多拘於成法，牽於衆議，雖欲振奮而未由。易曰：窮則變，變則通；蓋不變通則戰守皆不足恃，而和亦不可久也。謹就總理衙門原議，逐條詳細籌擬切實辦法，附以管見，略為引伸。丁日昌所陳，間有可採，一併彙入覈擬，以備芻蕘之獻。仍請飭下在廷王大臣詳晰謀議，請旨定奪。

總之，居今日欲整頓海防，舍變法與用人，別無下手之方。伏願我皇上顧念社稷生民之重，時勢艱危之極，常存欲然不自足之懷，節省冗費，講求軍實，造就人才，皆不必拘執常例，而尤以人才為極要。使天下有志之士，無不明於洋務，庶練兵、製器、造船各事，可期逐漸精強。積誠致行，尤需歲月遲久，乃能有濟。目前固須力保和局，即將來器精防固，亦不宜自我開釁。彼族或以萬分無禮相加，不得已而一應之耳。

條陳清單：

一、原奏練兵一條：內稱若求實在可禦外患，事較辦髮、捻諸賊爲更難。兵亦較辦髮、捻諸賊宜更精，洵是不刊之論。蓋髮、捻、苗、回諸賊，皆內地百姓，雖有勇銳堅忍之氣，而器械不及官軍之精備，可以勦撫兼施。外洋本爲敵國，專以兵力強弱角勝，彼之軍械強於我，技藝精於我，卽暫勝必終敗。敵從海道內犯，自須亟練水師，惟各國皆係島夷，以水爲家，船礮精練已久，非中國水師所能驟及。中土陸多於水，仍以陸軍爲立國根基。若陸軍訓練得力，敵軍登岸後，尙可鏖戰。礮臺布置得法，敵船進口時，尙可拒守。但用旗綠營弓箭、刀矛、擡鳥槍舊法，斷不足以制洋人，並不足以滅土寇。卽直隸練軍屢經挑選整頓，近始兼習洋槍、小炸礮。以勦內寇，尙屬可用，以禦外患，實未敢信。各省抽練之兵，大率類此。用洋槍者已少，用後門槍及炸礮者更少。其勢祇可加練，而不可減練。祇可添練洋器以求制勝，而不可拘執舊制以圖省費。前督臣曾國藩於同治十年正月覆奏籌備海防摺內，謂沿海之直隸、奉天、山東三省，江蘇、浙江兩省，廣東、福建兩省，沿江之安徽、江西、湖北三省，各應歸併設防。沿海七省，共練陸兵九萬；沿江三省，共練陸兵三萬；統計每年需餉八百萬兩。因無款可籌，議遂中止。茲總理衙門擬以曾經制勝之洋槍隊，練習水戰；丁日昌擬選練陸軍，合天下得精兵十萬人；與曾國藩前奏用意略同。惟陸軍與水師，用法各殊，練法亦異。水師猶可上岸擊賊，陸軍未便強令操舟，似不宜兩用以致兩誤。臣愚，以謂沿海、沿江各省，現有練兵

槍隊，雖不及曾國藩、丁日昌所擬十餘萬之多，然與其多而無用，不若少而求精。但就現有陸軍，認真選汰，一律改爲洋槍礮隊。凡綠營額兵疲弱，勇營酌加裁減，其餉即給新練之隊。沿海防營，並換用後門進子槍。於緊要口岸附近之處，屯扎大枝勁旅。無事時專講操練，兼築堡壘。有事時專備遊擊，不准分調。各海口仿照洋式修築沙土礮臺，以地步寬展堅厚爲要。礮位宜間用口徑八寸至十餘寸者，擇將擇兵演習之。務在及遠，愈遠愈妙，務在能中，不中不發。卽所謂藥能對症，有備無虞者矣。

一、原奏簡器一條：西國各水陸戰守利器，以槍礮水雷爲大宗。礮有前後門、生熟鐵、純鋼之分，槍有前後門、滑堂、來福之異，水雷有用觸物磨物、電氣發火之別。竊常考究其圖與器，而得其大略。洋槍一項，各國改用後門，以其手法靈捷，放速而及遠。其舊製前門槍賤售於中國，每爲外人所輕。英、俄、德、法、美，泰西五大強國也。其後門槍名目，英之至精者曰亨利馬梯呢，其次曰士乃得，俄曰俾爾打呶，德曰呢而根，法曰沙士鉢，美曰林明登。以利鈍遲速較之，則英之亨利馬梯呢，精於俄之俾爾打呶，精於美之林明登，又精於英之士乃得及德、法諸槍也。林明登、士乃得二種，近年已運入中國。臣處及沈葆楨均購存林明登數千枝。上海機器局亦能仿造。惟兵勇粗疏者多，士乃得機簧較簡，購價較省，修改較便，現擬令各營酌換士乃得槍，而間以林明登認真操習，由漸而精。並令津、滬各局，先購林明登造子機器，仿製子藥銅捲，以便接

濟。仍與總理衙門商購英國亨利馬梯呢槍若干枝。又與俄領事訂購俾爾打噃槍千枝。以備將士選鋒者操用。至礮位一項，英、德兩國新式最精。德國克鹿卜後門鋼礮，擊敗法兵，尤爲馳名。臣逐年購到克鹿卜大小礮五十餘尊，分置大沽礮臺、天津防營。其最大者兩尊，口徑八寸，足抵前門礮口徑十一、二寸之子力。然每尊價約二萬元，苦於無力多購。或謂鋼礮過大，藥力過猛，用久或致損裂，故英國多用前門熟鐵來福長彈大礮，曰烏理治、曰阿墨斯得郎、曰回德活特，三家尤著。大者口徑十一寸至十五寸，身重至八萬斤以上，子彈重至六百磅，能打穿二十餘寸厚之鐵甲。惟起運維艱，價值尤貴，中國尚無購用者。陸路行仗小礮，則以德國克鹿卜四磅彈後門鋼礮、美國格林連珠礮爲精捷。臣又各定購數十尊，以備遊擊要需。目下滬、甯各局，止能仿造十二磅至六十八磅之圓彈銅鐵炸礮，淮軍習用已久，遠勝中國舊製，而不及西洋新式之精。仍擬仿照烏理治、阿墨斯得郎之式，箱以熟鐵，而機器未備。外國每造槍礮機全副，購價須數十萬金。再由洋購運鋼鐵等料，殊太昂貴。須俟中土能用洋法自開煤鐵，再添購大鑪滾錘壓水櫃等機器，仿造可期有成。若克鹿卜之鋼礮，回德活特之熟鐵礮，係用生鋼生鐵鑄成，該廠自有秘法，更未易學步矣。

至水雷一項，轟船破敵最猛。從前南北花旗之戰，南兵獲水雷力居多。德法之戰，法國兵艦十倍於德，而波羅的海法艦未敢深入，全仗水雷之功。其法分爲兩類。一爲定

而不動之水雷，或連於木樁木排之間，或用錨定其方位，使沉水中，或陸地城堡被攻時，於缺口要路安置，此專爲自守而設。一爲能行動之水雷，或浮水面，順風力飄動，或用機器自行，或於鐵船首伸出長竿置之，或專作拖帶水雷之船，此可爲攻敵之用。近來格致之學日精，水雷之法亦日精，多以強水觸物磨物及電線發火。其觸而發火，比用法點放者尤佳。用藥僅五、六十磅，無論何種兵船，皆可轟破其底。聞各國皆講究此物，製存極多。其用時必於水中排列數行，每口安放數十具，使敵船疑畏不敢進。滬、津各局，現止能仿造其粗者。而電機、銅絲、鐵繩、漿皮等件，仍購自外洋。須訪募各國造用水雷精藝之人，來華教演，庶易精進。至火器盡用洋式，礮子、火藥兩項，亦係要需。津局有造藥機器四副，日出二千餘磅，已可敷用。惟槍礮多而子彈尙少。滬局僅造藥機器一副，日出無幾，宜添購機器，在蘇、甯推廣製造。各省防江、防海，需用洋槍礮之子藥，均宜設局在內地仿造。否則，事事購自洋商，殊無以備緩急。且閩、滬、津各機器局逼近海口，原因取材外洋就便起見，設有警變，先須重兵守護，實非穩着。嗣後各省籌添製造機器，必須設局於腹地通水之處，海口若有戰事，後路自製儲備，可源源運濟也。

一、原奏造船一條：查布國防海新論有云：凡與濱海各國戰爭者，若將本國所有兵船，徑往守住敵國各海口，不容其船出入，則爲防守本國海岸之上策。其次莫如自守。

如沿海數千里，敵船處處可到，若處處設防，以全力散布於甚大之地面，兵分力單，一處受創，全局失勢。故必聚積精銳，止保護緊要數處，即可固守等語。所論極爲精切。中國兵船甚少，豈能往堵敵國海口？上策固辦不到，欲求自守，亦非易言。自奉天至廣東，沿海袤延萬里，口岸林立，若必處處宿以重兵，所費浩繁，力既不給，勢必大潰。惟有分別緩急，擇尤爲緊要之處。如直隸之大沽、北塘、山海關一帶，係京畿門戶，是爲最要。江蘇吳淞至江陰一帶，係長江門戶，是爲次要。蓋京畿爲天下根本，長江爲財賦奧區，但能守此最要、次要地方，其餘各省海口邊境，略爲布置，即有挫失，於大局尚無甚礙。惟既欲固守，必須將所有兵馬、礮位、軍械、輜重並工局物力，儲備堅厚，雖軍情百變而不離其宗。廟謀闡算，平昔之經營，臨事之調度，皆不可一毫錯亂。道光二十一年，夷船入長江，而全局始震；咸豐十年，夷兵犯津，通，而根本遂危。彼族實能覬我要害，制我命脈。而我所以失事者，由於散漫設防，東援西調，未將全力聚於緊要數處。今議防海，則必鑿前轍，揣敵情。其防之法，大要分爲兩端。一爲守定不動之法。如口內礮臺壁壘格外堅固，須能抵禦敵船大礮之彈，而礮臺所用礮位，須能擊破鐵甲船，又必有守口巨礮鐵船，設法阻擋，水路並藏伏水雷等器。一爲那移泛應之法。在兵船與陸軍，多而且精，隨時游擊，可以防敵兵沿海登岸。是外海水師鐵甲船與守口大礮鐵船，皆斷不可少之物矣。現計閩廠造成輪船十五號，內有二號已在臺灣遭風損壞。

滬廠造成輪船六號。內有二號馬力五百匹。配礮二十六尊。與外國大兵船相等。其餘各船，皆僅與外國小兵船根鉢相等。然已費銀數百萬有奇。物料匠工，多自外洋購致。是以中國造船之銀，倍於外洋購船之價。今急欲成軍，須在外國定造為省便。但不可轉託洋商，誤買舊船，徒糜鉅款。訪聞兵船及鐵甲船，以英國為最精。英之官廠、公司廠，均以造鐵甲之優劣，相與爭衡，日新月異。應揀派明於製造，略知兵事之員，選帶學生工匠前往。由總理衙門會商住京使臣，移知該國，俾得親赴各廠，考究何等船制，最為堅緻靈捷，並宜於中國水道者，與其議價定造。即將帶去華匠兵士，附入該廠及武備院學習造工，並講求駕駛操練之法。俟成船後，配齊礮位，隨船回華，庶有實濟。而中國船廠，仍量加開拓，以備修船地步。至擬設兵船數目，如丁日昌所稱，北、東、南三洋各設大兵輪船六號，根鉢輪船十號，合共四十八號，自屬不可再少。除將中國已造成二十號抵用外，尚短二十八號。竊謂北、東、南三洋，須各有鐵甲大船二號。北洋宜分駐煙臺、旅順口一帶，東洋宜分駐長江外口，南洋宜分駐廈門、虎門，皆水深數丈，可以停泊。一處有事，六船聯絡，專為洋面游擊之師。而以餘船附麗之，聲勢較壯。約計定造鐵甲船，每隻需銀百萬兩內外，費已不貲。祇有先購此項，分年籌辦，其有餘力，再置他船，或由閩、滬各廠陸續仿造兵船。總以足成四十八號為度。惟守口大礮鐵船，即所謂水礮臺船，亦係西洋新製利器。以小船配極重之礮，輔助岸上礮臺，四面伏擊，阻

遇中流，能自行動，最爲制勝。凡要口須添設一、二艘。聞在外國定購，每船連礮約價銀十餘萬兩。但笨滯不能涉海，須將礮位鐵甲，分拆運載，來華裝配。應俟委員到彼，一併察辦。如價省運便，陸續購造二十號分布南北各口。或由外洋購大礮，由華廠照式仿造鐵船，更可次第添置。至丁日昌奏稱，裁併五十號艇船，可養給一號大兵輪船；裁併十號閻頭舢舨，可養給一號根鉢輪船。計省沿海水師舊制各船糜費，以之供給大小四十八號輪船，尙覺有盈無絀等語。查同治十一年五月，臣於覆奏船政事宜摺內，擬請裁撤各省艇船，卽以各船修造養兵之費，抵給輪船月費，經總理衙門議令各該督撫奏辦，迄今並未議覆。今添購鐵甲等船，鉅款必須另行籌集。俟購回時，養船練兵一切費用，應如丁日昌所議，請旨飭下江蘇、山東、浙江、福建、廣東沿海各省，將舊置及新添紅單拖罟艇船舢舨等項，分別裁併，專養輪船，以免虛糜而資實用。

一、原奏籌餉一條：近日財用極絀，人所共知。欲圖振作，必統天下全局，通盤合籌，而後定計。新疆各城，自乾隆年間始歸版圖，無論開闢之難，卽無事時歲需兵費尙三百餘萬，徒收數千里之曠地，而增千百年之漏卮，已爲不值。且其地北鄰俄羅斯，西界土耳其、天方、波斯各回國，南近英屬之印度，外日强大，日內侵削，今昔異勢，卽勉圖恢復，將來斷不能久守。屢閱外國新聞紙及西路探報，喀什噶爾回酋，新受土耳其南部之封，並與俄、英兩國立約通商。是已與各大邦勾結一氣，不獨伊犁久踞已也。揆度

情形，俄先蠶食，英必分其利，皆不願中國得志於西方。而論中國目前力量，實不及專顧西域，師老財瘠，尤慮別生他變。曾國藩前有暫棄關外、專清關內之議，殆老成謀國之見。今雖命將出師，兵力、餉力萬不能逮，可否密諭西路各統帥，但嚴守現有邊界，且屯且耕，不必急圖進取。一面招撫伊犁、烏魯木齊、喀什噶爾等回酋，准其自爲部落，如雲、貴、粵屬之苗猺土司，越南、朝鮮之略奉正朔可矣。兩存之則兩利。俄、英既免各懷兼併，中國亦不至屢煩兵力，似爲經久之道。況新疆不復，於肢體之元氣無傷；海疆不防，則心腹之大患愈棘。孰重孰輕，必有能辨之者。此議果定，則已經出塞及尙未出塞各軍，似須略加覈減，可撤則撤，可停則停。其停撤之餉，卽匀作海防之餉。否則祇此財力，既備東南萬里之海疆，又備西北萬里之餉運，有不困窮顛蹶者哉？至此時開辦海防，約計購船、練兵、簡器三項，至少先需經費一千餘萬兩。本年八月間，戶部奏覆文祥竟籌餉需摺內，議請暫停內府不急之需，而海防用項，似無可籌，姑令各省先盡各項存款，移緩就急，抵充防費。究之各省留支奉撥之數，視歲入之數，無不浮溢數倍，更有何款可以存留借抵？必不得已，應仍照總理衙門五年奏案，專提部存及各海關四成洋稅一款，爲目前開辦之需。除津海、東海關四成奏歸天津機器局，江海關四成內之二成奏歸上海機器局，山海、江漢兩關四成內奏明撥充奉兵及淮軍月餉，淡水一關奏留臺防軍需，均爲海防而設，毋庸置議外，其餘各海關四成洋稅及部庫歷年提存四成，

應請專備總理衙門及海防統帥大員會商撥用。此後卽責令各關另款封存徑行報解。不准本省借留，亦不必再解部庫，致多轉折。此項每年計可得銀百數十萬兩，加以部庫另存三百餘萬，其有不敷，擬仍暫借洋款，由續收四成項下撥還，或另行設法歸楚，以應急需。其息銀以七、八釐爲度，歸本以十年、八年爲度，亦各國常有之事，無足詫慮也。至於日後久遠之費，當於開源節流求之。現在丁漕課稅正供之外，添出釐金、捐輸二款，百方羅搘，仍不足用。捐輸所得無幾，流弊甚大。而內地釐金，又爲半稅所紓。如銅鐵、羽呢洋布等類，皆關民生日用。洋船轉運迅捷，輸納又僅半稅，於是奸民包攬冒騙，大宗貨物，皆免完釐，因稅則載在和約，無可議加，以至彼此輕重懸殊，商民交困。叢雀淵魚之喻，何堪設想！丁日昌擬設廠造耕織機器，曾國藩與臣疊請開煤鐵各礦，試辦招商輪船，皆爲內地開拓生計起見。蓋旣不能禁洋貨之不來，又不能禁華民之不用。英國呢布運至中國，每歲售銀三千餘萬，又銅鐵鉛錫售銀數百萬，於中國女紅、匠作之利，妨奪不少。曷若亦設機器，自爲製造，輪船、鐵路，自爲轉運。但使貨物精華，與彼相埒，彼物來自重洋，勢不能與內地自產者比較。我利日興，則彼利自薄，不獨有益釐餉也。各省諸山，多產五金及丹砂、水銀、煤之處，中國數千年來未嘗大開，偶開之又不得其器與法，而常憂國用匱竭。此何異家有寶庫，封錮不啓，而坐愁飢寒？西土治地質學者，視山之土石，卽知其中有何礦。竊以爲宜聘此輩數人，分往偏察，記其所產，擇

其利厚者次第開挖，一切仿西法行之。或由籌借資本，或勸遠近富商，湊股合立公司，開得若干，酌提一、二分歸官。其收效當在十年以後。臣近於直之南境磁州山中，議開煤鐵，飭津滬機器局委員購洋器、雇洋匠，以資倡導，固爲鑄造軍器要需，亦欲漸開風氣以利民用也。近世學者，鑒於明季之失，以開礦爲弊政，不知弊在用人，非礦之不可開也。其無識紳民，惑於鑿壞風水，無用官吏，恐其聚衆生事，尤屬不經之談。刻下東西洋無不開礦之國，何以獨無此病？且皆以此致富強耶？若南省濱江近海等處，皆能設法開辦船械製造所，用煤鐵無庸向外洋購運，推其餘利，並可養船練兵，此軍國之大利也。至於洋藥一項，流毒中國。本年三月間，欽奉寄諭：醇親王請飭密鑑杜絕，飭卽妥也。查閱醇親王摺內，有不必倉猝施行，要在矢志弗懈，俟外洋鴉片不來，議辦法等因。臣查閱醇親王摺內，有不必倉猝施行，要在矢志弗懈，俟外洋鴉片不來，再嚴中國罂粟之禁等語，實洞達大體。適因臺灣事起，未便置議。茲查洋藥自印度發進出口，每年約七萬數千箱，售銀三千餘萬之多。英國明知害人之物，而不欲禁洋商販運，並欲禁中國自種，其用意殊極狡狠。上年修約，總理衙門與英國言之屢矣。並豫聲明既不能禁英商之不販洋煙，即不能禁華民之不食洋煙，惟有暫行弛禁罂粟。不但奪洋商利權，並可加增稅項。將來計窮事迫，難保不出於此。其時英使聞之，亦頗心動。而該國卒不見聽。臣卽再與辦理，恐亦無益。應仍循總理衙門原議。除相抵制，以冀洋藥漸來漸少，再加厲禁爲宜。查雲、貴、川、陝、山西各省，多種罂粟，疆臣臺諫，每以申明

禁令爲言。是徒爲外洋利敵之敲，授吏胥擾索之柄，究之罂粟日種日廣，勢仍不可遽禁。聞土藥性緩價廉，而癮亦薄，不比洋藥爲害之烈。爲今之計，似應暫弛各省罂粟之禁，而加重洋藥之稅釐，使外洋煙土既無厚利，自不進口，然後妥立規條，嚴定限制，俾吸食漸戒而除絕之。民財可杜外耗之源，國餉並有日增之勢，兩得之也。查洋藥每箱百斤，新關正稅三十兩，釐捐則各省多寡不同。福建每箱捐銀三十六兩，江蘇每箱捐銀三十二兩，北洋天津等關捐銀二十四兩。捐愈重則偷漏愈多。英國條約，原有洋藥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之說。如能於洋稅一律議加，自可毫無偷漏，裨益更大。否則，南北各口通定一加重捐數，均照閩省之式，無稍參差，以免趨避。專收作海防經費，由統帥提用，合之亦成鉅款。此外沿江、沿海各省，皆令整頓貨釐、鹽釐，每省每年限定酌撥數萬兩協濟海防。以上數端，皆開源之事也。若夫裁艇船以養輪船，裁邊防冗軍以養海防戰士，停官府不急之需，減地方浮濫之費，以裨軍實而成遠謀，亦節流之大者。苟非上下一心、內外一心、局中局外一心，未有不半途而廢者矣。

一、原奏用人一條：擬派統帥責成經理，及遴派得力提鎮將領，爲之分統。查南北洋濱海七省，自須聯爲一氣，方能呼應靈通。惟地段過長，事體煩重，一人精力，斷難兼顧。各督撫未必皆深知洋務兵事，意見尤不能盡同，若責成統帥調度，旣恐扞格不行，若會同各省商籌，又恐推諉貽誤。從前辦粵、捻各賊，何嘗不屢簡統帥。臣亦曾備位其

間，深知甘苦。餉權疆政，非其所操，不過徒擁空名。而各督撫仍不能不問兵事。畛域分
則情形易隔，號令歧則將士難從。是欲一事權而反紊也。何況有事之際，軍情瞬息變更。
。儻如西國辦法，有電線通報，徑達各處海邊，可以一刻千里；有內地火車鐵路，屯兵於
旁，聞警馳援，可以一日數千百里。則統帥尙不至於誤事，而中國固急切辦不到者也。今
年臺灣之役，臣與沈葆楨函商調兵，月餘而始定。及調輪船分起裝送，又三月而始竣。
而倭事業經定議矣。設有緊急，誠恐緩不濟事。故臣嘗謂辦洋務、制洋兵，若不變法而
徒驚空文，絕無實濟。臣不敢明知而不言也。竊計北洋三省設一統帥，卽才力倍於臣者
，尙慮不能肆應。南洋四省，口岸更多，似亦非一統帥所可偏及。若因創設鐵甲兵船等
項，須責成大員督籌經理，如前江西巡撫沈葆楨、前江蘇巡撫丁日昌，皆究心此事，熟
悉洋情，似堪勝任。至丁日昌擬設北、東、南三洋提督，分統各船，不爲無見。但文武
兼資、素習風濤駕駛輪船操法者，實不易得耳。抑臣更有陳者：用人最是急務，儲才尤
爲遠圖。洋人入中國已三十餘年，住京已十餘年，以兵脅我，殆無虛歲。而求練達兵略
、精通洋法者，恆不數覩，由於不學之過。下不學，由於上不教也。軍務肅清以後，文
武兩途，仍舍章句、弓馬，未由上進，而以章句、弓馬爲務，於洋務隔膜太甚。是以沈
葆楨前有請設算書科之奏，丁日昌前有武試改槍礮之奏，皆格於部議不行。而所用非所
學，人才何由而出？近時拘謹之儒，多以交涉洋務爲浼人之具、取巧之士，又以引避洋

務爲自便之圖。若非朝廷力開風氣，破拘攣之故習，求制勝之實濟，天下危局，終不可支，日後乏才，且有甚於今日者。以中國之大，而無自強、自立之時，非惟可憂，抑亦可恥！臣愚，以謂科目卽不能驟更，時文卽不能遽廢，而小楷試帖，太謗虛飾，甚非作養人才之道，似應於考試功令，稍加變通，另開洋務取進一格，以資造就。現在京師既設同文館，江省亦選幼童出洋學習，似已闢西學門徑，而士大夫趨向猶未盡屬者，何哉？以用人取進之途，全不在此故也。擬請嗣後凡有海防省分，均宜設立洋學局，擇通曉時務大員主持其事，分爲格致、測算、輿圖、火輪、機器、兵法、礮位、化學、電氣學數門，此皆有切於民生日用、軍器製作之原。外國以之黜陟人才，故心思日出而不窮。華人聰明才力，本無不逮西人之處，但未得其法，未入其門，無以鼓勵作新之耳。如有志趣思議，於各種略通一、二者，選收入局，延西人之博學而精者爲之師，官按照所學淺深，酌給薪水，俾得研究精明，再試以事。或分派船廠、礮局，或充補防營員弁。如有成效，則分別文武，照軍務保舉章程，奏獎升階，授以濱海沿江實缺，與正途出身無異。若始勤終怠，立予罷革。其京城同文館、上海廣方言館習算學生，及出洋子弟學成回國，皆可分調入局敎習，並酌量派往各機器局、各兵船差遣。如此多方誘掖，勸懲兼施，就所學以課所事，即使十人中得一成就，已多一人之用，百人中得十成就，已多十人之用。二十年後，製器駛船，自強之功效見矣。

一、原奏持久一條：竊以古無久而不敵之法，惟在辦事之人，同心協力，後先相繼，日益求精。不獨保境息民，並可推悟新意，裕財足用。如泰西各國，皆起於彈丸之地，創造各樣利器，未及百年，而成就如此之精，規畫如此之遠，拓地如此之廣，豈非其舉國上下，積慮殫精，人思自奮之效乎？中國在五大洲中，自古稱最强大，今乃爲小邦所輕視。練兵、製器、購船諸事，師彼之長，去我之短，及今爲之而已遲矣，若再因循不辦，或旋作旋輟，後患殆不忍言！若不稍變成法，於洋務開用人之途，使人人皆能通曉，將來卽有防海萬全之策，數十年後，主持乏人，亦必名存實亡，漸歸頽廢。惟有中外一心，堅持必辦，力排浮議，以成格爲萬不可泥，以風氣爲萬不可不開，勿忽近功，勿惜重費，精心果力，歷久不懈，百折不回，庶幾軍實漸強，人才漸進，製造漸精，由能守而能戰，轉貧弱而爲富強，或有其時乎。是天下臣民所禱祀求之者也。

李鴻章又奏

正在繕摺間，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十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文祥奏敬陳管見一摺，臺灣之事，雖權宜辦結，後患在在堪虞等因，欽此。並鈔錄文祥原摺到臣。查沈葆楨十月十四日來函，倭使大久保已抵鄉廬，業經約期撤兵，自不致再有變局。惟文祥慮及日本距閩、浙太近，難保必後無患。目前惟防日本爲尤急，洵屬老成遠見。該國近年改變舊

制，藩民不服，訪聞初頗小鬪，久亦相安。其變衣冠，易正朔，每爲識者所譏。然如改習西洋兵法，仿造鐵路火車，派置電報、煤窯、鐵礦，自鑄洋錢，於國計民生，不無利益，並多派學生赴西國學習器藝，多借洋債，與英人暗結黨援，其勢日張，其志不小，故敢稱雄東土，藐視中國，有窺犯臺灣之舉。泰西雖強，尚在七萬里以外，日本則近在戶闌，伺我虛實，誠爲中國永久大患。今雖勉強就範，而其深心積慮，覬覦我物產人民之豐盛，冀倖我兵船利器之未齊，將來稍予間隙，恐仍狡焉思逞。是鐵甲船、水礮臺等項，誠不可不趕緊籌備。惟鉅款既無可指，定造亦尙需時，臣已於覆議總理衙門造船一條內，詳切言之。

至前會議買鐵甲船，一爲沈葆楨飭日意格議購之丹國鐵甲，因事中罷。昨丹國使臣拉斯勒福過津，面詢據稱，此船約值銀六十萬兩，與日意格報價不符。臣屬該使來春由京回津再議。一爲出洋委員容閎，在美國查報有新未成鐵甲船一號，需洋銀一百七十萬圓。臣詢住津英領事，據稱此船未必合用。總稅務司赫德亦向總理衙門言及，恐其不甚可靠。臣批飭上海道信致容閎，切實考較，再行稟覈。以上二船，雖議購而未成。此外洋商獻圖者甚多，因相隔過遠，需費過鉅，誠恐誤買舊船，未敢遽訂。似須委員前往該國議購爲妥。其水礮臺船一項，總理衙門現飭赫德向英國詢問價值。上海洋行亦有承攬訂購者。據滬局委員馮煥光等稟稱，該局仿造一隻，明春可成，似尙不難陸續添置。

惟是有備而無患者，立國之根基；不戰而誣人者，攻心之上計。自來備邊馭夷，將才、使才、二者不可偏廢。各國互市遣使，所以聯外交，亦可以窺敵情。而中國並其近者而置之，殊非長駕遠馭之道。同治十年，日本初議條約，臣與曾國藩均奏請該國立約後，中國應派員駐紮日本，管束我國商民，藉探彼族動靜，冀可聯絡牽制，消弭後患。上年甫經換約，未敢籌辦，而該國遂於今春與兵來臺。若先有使臣駐彼，當能豫爲辯阻，密速商辦，否則亦可於發兵之後，與該國君臣面折廷爭，較在京辦理，更爲得勁。今臺事粗定，此舉未可再緩。擬請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遴選熟習洋情、明練邊事之三、四品京堂大員，請旨賞給崇銜，派往駐紮日本公使，外託鄰邦報聘之禮，內答華民望澤之誠，儻彼別有詭謀，無難偵得其情，相機控制。該國橫濱、長崎、箱館各處，中國商民約近萬人，既經立約，本不可置之度外；俟公使到彼，應再酌設總理事官，分駐口岸，自理訟賦，以維國體。不特此也，即泰西諸大邦，亦當特簡大臣，輪往兼駐，重其祿賞而定以年限，以宣威信、通情款。其在中國交涉事件，有不能議結，或所立條約，有大不便者，徑與該國總理衙門往復辯證，隨時設法商易，可漸杜該使蒙蔽要挾之弊，似於通商大局有裨。

浙江巡撫楊昌濬奏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

竊臣於本月初五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於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一道，飭將切實辦法限於一月內覆奏等因，欽此。並奉鈔發摺單到臣。查西洋各國，以船礮利器稱雄海上，已三十餘年。近更爭奇圖巧，層出不窮，爲千古未有之局，包藏禍心，莫不有眈眈虎視之勢。日本、東隅一小國耳，國朝二百年來，相安無事，今亦依附西人，狡焉思逞，無故興兵屯居番社。現在事雖議結，而覆霜堅冰，難保不日後借端生釁。且聞該國尙在購器、練兵，窺其意縱不敢公然內犯，而旁擾琉球、高麗，與我朝屬國爲難，則亦有不容坐視之理。故爲將來禦侮計，非豫籌戰守不可，卽爲保目前和局計，亦非戰守有恃不可。

就中國現在局勢論之，內地久已肅清，邊疆亦經底定。各省不乏知兵之將、能戰之兵，船政、機器漸有成效，比庚申以前，情形已異。前年天津之案，本年臺灣之役，均能勉就範圍，未始非因中國氣勢漸振，有以隱匿於其間。誠能趁此機會，更加講求，同心効力，不爲浮議所搖，不以多費中止，寬以時日，未有不克轉弱爲強者。秦襄修甲勵兵，用復先世之仇；勾踐生聚教訓，歷二十年而卒報強吳。況我國家大一統之規，果能懲先毖後，中外一心，安見雪恥復仇之無日耶？

前此奉旨設防，當飭沿海口岸，修築礮臺，置辦器械，添募水陸兵勇，未嘗不認真整理。然海上無大枝水師，無可靠戰船，一旦猝然有警，臣自恃祇能就陸地擊之，若角

逐於海洋之中，實未敢信有把握。是今日自強之道，陸軍固宜整理，水軍更爲要圖。前兩江督臣曾國藩於髮逆既平之後，卽與侍郎彭玉麟設長江水師，至今江面數千里，恃以無虞。臣愚，以爲此時整飭海防各師，比江防爲尤急。雖沿海各省，本有額設戰艦，然以禦外洋兵船，勝負不待智者而決。是必須擴充輪船，置備鐵甲船，俾各練習駕駛，方有實際。明知其費甚鉅，其效難速，而不能不如此也。日本以貧小之國，方且不惜重費，力師西法，豈堂堂中夏，當此外患方殷之際，顧猶不發憤爲雄，因循坐誤，以受制於人哉？論語云：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又曰：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是在我皇上堅持定見，斷以不疑，則自強之要，莫先乎此矣。

近洋人入內地者，愈布愈遠，交涉事件益多，辦理實形棘手。天津、臺灣兩案，此其顯然共見者。其餘尋常齷齪之事，所在皆有，口舌之端，無非兵戎所伏。旣不便一味遷就，又不可過於激烈。愚民但快一朝之忱，而不顧異日之憂；旁觀惟工指摘之談，而不知當局之苦。故目前卽勉強敷衍，總難免決裂之一日。承飭議各條，洵爲當務之急。而用人、籌餉二者，尤爲緊要。足食乃能足兵，有治人乃有治法。而持久之道，亦卽寓乎其中矣。

抑臣更有請者：從來天下之安危，視乎民心之向背。外夷雖強，遇百姓齊心，卽不敢顯干衆怒。必整頓吏治，以固結民心，庶於自強之根本，更有裨益。

謹按原奏各條，將切實辦法，詳細陳明：

一、練兵一條：查海上宜專設重兵，臣所見亦適相符。合浙江省水陸各標，自經整頓，較有起色，雖未經戰陣，而兵皆精壯。近年挑選洋槍隊，一切步伐號令，均效西法，尚屬齊整。惟各省沿海地方遼闊，縱使設防，何能處處周密？況戰守相爲表裏，有守之兵，無戰之兵，有分防之兵，無游擊之兵，一旦有事，終慮措手不及，顧此失彼。臣繕謂南、北、中三洋，宜設水陸三大枝。閩、廣合爲一枝，江、浙合爲一枝，直隸、奉天、山東合爲一枝。每枝精練萬人爲度，各設統領一員、幫辦二員，仍聽南北洋大臣節制調遣。各置備輪船二十號，兵船商船各半，又鐵甲船一、二號。其先儘各省外海水師內嚴加挑選，挑選不足，再招募生長海上、熟狎風濤壯勇以益之。其口糧似宜比長江水師章程，略爲加重。無事則分防洋汛，兵船捕盜，商船載貨。有事則通力合作，聯爲一氣，兵船備戰，商船轉運。平時兵丁船不敷住，即在海口擇要團紮，隨時操練，更番出洋。大約水師閩、廣爲長，浙江各省次之。至於陸路洋槍隊，不習風濤，不善駕駛，遷地弗良，恐難得力。外洋有此三大枝水軍，練習三數年後，海上屹然重鎮，可分可合，可戰可守，近則拱衛神京，遠則揚威海面。不惟內地之奸匪歛迹，外夷之要挾，亦可漸少矣。

一、簡器一條：臣惟兵不精，利器適以資敵；兵精矣，而器不利，亦難以決勝。洋

人器械之精，由於講求年久，心力專一。如布國之克虜伯、美國之格林，爲礮中之最精者，皆以造礮之人名之，故彼此爭勝，愈出愈奇。驟然效之，誠若未逮。現在閩、津、滬各局，已辦有成效，如經理得人，力求精進，久之自不多讓。臣前委員赴上海、香港，揀火器之精者，礮如克虜伯、格林之類，槍如林明登、來福之類，此外水雷、鐵火箭等項，均酌量定辦，多少不等。惟內有大鋼礮一尊，重二萬斤，子可及四十里。俟各項到齊後，即可配沿海要口，俾資演習。西洋火器，日新月異，今日所號稱之物，後必又有駕乎其上者。且收存太久，難免鏽壞，故臣未敢過於多辦，恐虛糜經費。詢悉後鎗槍礮，雖覺巧便，究竟機關太多，時有炸裂，不如前門槍礮結實耐久。浙江省各口礮臺，已成數處，將來一律告竣，需礮較多。現已購就機器，在省設廠鑄造，藉可考較，以爲擴充地步。又粵東線槍，裝子多且遠，實比洋槍爲長。似防海者是項軍器亦不可少也。

一、造船一條：臣惟請求船礮，功在平日，禦敵機宜，決於臨時。臣擬設水軍三大枝，應用輪船、鐵甲船若干隻，已於第一條內縷晰聲明。竊計練兵三萬人，有輪船六十二號、鐵甲數號，可勉強敷用。惟中國輪船，不及其半，鐵甲尙一號未有。自應先就泰西船廠，定造鐵甲一、二隻，餘則自行陸續倣造。至添置輪船，閩、滬有現成之局，不難擴充。臣託閩局代造兵輪二號，明年三、四月可以竣事，已另片奏明。惟專恃官造，究不免限於經費。如今各省殷實商賈，各備輪船，經營貿易，有事聽官租用，准其破格獎

勵，未始非擴充之一法也。或云鐵甲船可以禦敵，或云英國蚊子船載巨礮，可以洞穿鐵甲，皆洋人自相標榜，事非經驗，臣實未敢臆斷。但彼有此具，而我無之，一旦有事，先覺相形見绌，故有不得不辦之勢。本年日本鐵甲船泊於吳淞口外，以小船渡入進口。浙江省各口岸水深之處甚多，不難擇地安泊。口內長潮之際，如定海、鎮海、黃道關，聞亦可駛。船有大小，甲有厚薄，則喫水有深淺不等，應俟鐵甲船購到，喫水若干，斯駐泊之處，不待測量而已知矣。

一、籌餉一條：臣惟海洋既設重兵，則一切用款，自不能不徹始徹終，通盤籌畫。如臣所擬三大枝，通年所需，約略計算，非三百萬兩不可。而購造船費，尙不在內。當此關外軍務方殷，滇黔善後未了，方日催東南各省轉餉接濟，若同時籌辦防海，事端甚大，用款更多，誠有難兼顧之勢。惟查與外國通商以後，各關洋稅，歲入不下千萬。內地設卡抽釐，各省一年所入，亦不下千萬。若於此兩項內，每年酌提一、二成，交各省藩庫，專款存儲備用。以此濟創立之需，即以此充永遠之費。所有一切不急之務，閒雜之款，可減則減，可裁則裁，挹彼注此，似尚不難集事。儻舍此二項，另行設法，所獲未必有濟。且東南民力已盡，何堪竭澤而漁？就浙江省言之，海塘工程，二、三年後，計可報竣。除酌提歲修外，每年尙可節省銀二十餘萬兩，以作海防經費。若各省同心協力，天下無不可辦之事。前因倭踞臺灣，商人聞風束手，釐捐日形減色。如果海疆動搖，

稅釐折耗必多。故籌餉所以養兵，而強兵即所以裕餉。開源節流，無過於此。似此權衡輕重，移緩就急，厚集堅持，不至半途而廢矣。

一、用人一條：臣惟軍興以後，各省將才，原不乏人，大都嫾於陸路者多，熟於海
洋情形者少。目前知兵望重、實心辦事、堪為統帥之大員，如前陝甘督臣楊岳斌、前湖
北撫臣曾國荃、前兵部侍郎臣彭玉麟，皆威望素著，志慮忠誠。諸臣均簡在聖心，無庸
臣論列。其餘提鎮將領，就臣所知者，如現任臺灣鎮張其光、現任衢州鎮喻俊明，皆係
水師出身，久經戰陣。又現任乍浦協副將盧成金，誠樸勇幹，舉止嚴重，似可上備採擇。
○此外容臣訪察確實，再行隨時保奏。

一、持久一條：臣惟設立外海水師，事同創始，極為繁鉅，豈旦夕所能奏效？如臣
所擬辦法，至速亦非四、五年不能就緒。蓋成軍易而辦船難，訓練亦難也。西人作事，
不精不已，不成不置，其堅忍之性，殆非中國之所及，亦非中國所不能行。方初設船政
時，外間不無異議，非賴朝廷主持於內，二、三大臣維繫於外，幾至廢於半途。自來國
家大事，百年成之不足，一旦敗之有餘，古今同慨。現在各國情形，環而伺我，兵端雖
不可自我而開，武備實不可一日或弛。事既不能不辦，辦即不能中止，誠如原奏所云者
。是則全仗宸衷堅定，內外臣工，同心共濟，始終不懈，庶幾可與慮始，可與樂成。而
外患之來，不至茫無把握矣。

十一月丁未（初八日）兩江總督李宗羲奏

本年正月間，日本住滬領事品川忠道，以該國匪首江藤新平，乘坐小輪船逃出長崎，有到中國上海之說，請派兵船助捕。當飭蘇松太道沈秉成分派火輪兵船相助。旋經該國將匪首獲案，品川忠道函請撤防，並請將兵船一切開銷照繳。當由該道函覆，均歸中國開支，無庸繳還。經臣將此案前後辦理情形，咨明總理衙門在案。

茲於十月十三日，復據該道稟送日本使臣柳原前光照會，並和刀一口、日本史一部，又照錄該國致送在事各官禮物清單一件。查同治十一年，因日本扣留秘魯國船，將被拐華民，悉交中國委員帶回，曾以土物致謝日本在事各官有案。現在該國以派船助捕一節，備物致送，事同一律，未便固郤。除將和刀、日本史收存，備文照覆，並將該國致送在事各官禮物清單，及彼此來往公文，錄送總理衙門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

硃批：知道了。

十一月庚戌（十一日）福建巡撫王凱泰奏

竊臣於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等因，欽此。竊念海防固最重水師，而水師宜變通舊制。各省水師額船，人人知其不能禦敵，若不及時改議，無論如何整頓，止可爲捕盜之用，

不足爲禦侮之資。查奉天至廣東洋面，袤長七千餘里，亟應聯爲一氣，聲息相通。擬分海洋爲三路：以奉天、直隸、山東爲北洋，而分閫於大沽；以江蘇、浙江爲中洋，而分閫於吳淞；以福建、廣東爲南洋，而分閫於臺灣。各設總統一員，作爲海防大臣，沿海水師官兵，就近統歸節制。每洋設鐵甲輪船二隻、大號兵輪船四隻、中號兵輪船六隻、小號兵輪船四隻，統共輪船四十八隻。大船配兵至多五百人，其餘以次遞減。由總統督率訓練。外海師船皆可裁汰。應需各項輪船，初則購買未能齊備，繼則制造逐漸增加，總期事在必成，用有實濟。或慮水師額兵，驟行裁撤，恐滋事端。不知有轉移之法。老弱者先汰，革故者不補，其精壯歸入輪船練習，二、三年間，舊制即可變更，固無庸倉猝全裁也。或又慮輪船經費太鉅。不知數十號師船，不如一輪船之用。費省而無用，與費鉅而有用，孰得孰失，不待智者而可決。且裁減師船糜費，供給輪船，更化無用爲有用矣。或又疑三洋各有疆臣，何必又設總統？不知疆臣均有應辦地方及通商事宜，且各營須分設局廠，請求製造，事極重大，又極繁瑣，非各疆臣所能兼顧。即如閩省造船，沈葆楨專任其事，方有成效，此總統之所以議設也。至陸路練兵，臣上年曾條奏化兵爲勇一法。兵宜聚而不宜散，宜精而不宜多，擬仍仿楚軍之制，以五百人爲一營。沿海提、鎮各標，以制兵之多少，酌定練營若干，分口扼紮，以爲經久之計。練營章程，應由各省因地制宜，總不外裁兵加餉之法。臣所擬練兵者如此。

三洋營制，如荷渝旨允行，擬每洋船設製造局，局分二廠。一廠造輪船，以通算學、熟洋圖、識沙線者分理之。一廠造槍礮及一切軍火器械，以嫻機器、諳兵法、具膽略者分理之。三洋中有已經開辦者，卽酌量擴充；有未經開辦者，必籌議創始。船以鐵甲爲最要，請先購其略小者，詳細體察，如何方爲合用，然後精求製造，聞外國造大鐵甲已成，竟有不能下水者，又須拆散而後下。中國內洋淺水甚多，不可不慎之於始。槍礮近倚洋式。臣竊以爲中國線槍，較勝前膛洋槍。洋槍止能放至五、六百步，線槍遠及七八百步。洋槍止能裝鉛子一、二枚，線槍裝至四、五十枚。卽遲速亦不同。前膛洋槍，每開火三次，線槍已可開火五次。臣詳加比較，確有可憑，廣東東莞之製，尤爲精良。舍線槍而不用，轉以重價購洋槍，似非計之得者。擬請各營參用線槍，以資得力。洋礮花樣愈出愈新，如格林、克虜伯等名，無奇不有。自須先爲購辦，再仿製造。尤必覓機巧工匠，能出新樣，別有製勝之法，方得先着。礮臺工程，更不可緩。沿海舊式礮臺，近皆無用，宜擇扼要之區，加意修築。臣所擬簡器者如此，而造船即在其中。

以上創立洋營、設局製造，初辦之需，經久之費，若不豫籌，餉從何出？臣竊以爲今日之洋稅，自周官理財以來，未之載也。以洋稅辦洋務，名實相符。總理衙門議提四成洋稅，以備不虞之用，如現在籌辦海防，所謂不虞者孰重於此。擬請議定辦法，卽約計初辦之需若干，先提應用。經久之費若干，每年勻撥。舍此以外，似無鉅款可籌。至

開源節流之計，惟有實力講求。如開礦、開山等議，俟辦有成效，方可以供支應。各省釐捐，除解京餉外，以西征協餉爲最鉅。關外軍務未靖，勢不能不籌解濟。儻西陲底定，專辦海防，卽釐捐議停，酌留絲茶大宗，以爲不竭之源，歲入自有常數，目前固未能也。

總之，有治法者尤貴有治人，得人而後可以持久。定三洋之營制，自不廢於半途，設總統之專員，乃不惑於異議。局廠皆齊，船械旣備，事歸有濟，餉不虛糜，人人咸思振奮，事事力矯因循，目前之務在此，久遠之圖亦在此，自強之道其庶乎？

王凱泰又奏

籌辦海防，非鎮定堅忍，終於游移。而聞洋人議論，謂中國人無定見，又無恆心，此弊誠所不免。今議用人，必其人先無此弊而後可。查前江蘇撫臣丁日昌，究心洋務及製造事宜，歷年已久，堅苦任事，百折不回。其整頓地方，不遺餘力，亦不留人餘地，僚屬則怨之謗之，而士民則感之思之。臣前在蘇營共事，知之最深。近年函商時事，意見尤爲相同。又前江西撫臣沈葆楨，綜理船政，實力講求，其籠絡洋員，駕馭洋匠，獨具苦心。臣自到閩以來，共事數年，深服其心堅氣銳，忠勇過人。以上二員，皆係封疆大吏，非臣所敢擅保。因議洋防用人，不能不舉所知。又長江水師提臣李成謀，前在

福建任內，臣深悉其人，胸有定見，習氣不移。臺灣開山之議，臣與李成謀往復籌商，委員屢勘，雖未及奏辦，臣實引爲同志，此武員毅然任事者。又江西候補道黎兆棠，有幹濟才，膽略足以副之，辦理洋務，操縱尤爲合宜。江蘇候補道馮焌光，講求製造，刻意專精，在滬局多年，閱歷既深，洋情尤熟。該二員皆可備分辦洋防之選。臣謹片密陳。

王凱泰又奏

竊臣欽奉諭旨，飭令籌議海防緊要事宜，於各條之外，別有要計，一併奏陳；仰見聖懷沖挹，封菲不遺，欽佩私忱，莫可言喻。臣備員海嶠，凡中外交涉之件，遇事諮詢，留心體察。謹就管窺所及，約舉四條，敬爲皇上詳陳之。

一、遣使外洋：夫通商各國，於都城設公使，於行省設領事，無非欲聯中國之處，而知中國之情。乃有來而無往，猶面牆而思快覩，掩耳而欲速聞也。況彼曾請中國一體設官，又何必不從其請也？卽分遣之舉，初不過英、法、俄、美、德及日本數國，再他國尚可緩行。擬請每國飭派正副二員，不拘內外臣工，擇精力強固，有智謀膽略者任之，假以崇銜，予以厚祿，駐紮彼國。實任者不開本缺，兩年一換，專理和好事宜。各國如何情形，隨時馳報，庶幾耳目較靈，不致中外隔闊。如蒙允允，應需遣官經費，請飭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酌定，在於各關庫提支，准予作正開銷。

一、調護華商：華人之在外洋者，聞暹羅約有二、三十萬人，呂宋約有二、三萬人，新加坡約有十數萬人，檳榔嶼約有八、九萬人，新、老金山約有一、三十萬人，長崎亦不下萬餘人。此係統經商、傭工並計之。若於遣使之外，更選才幹官員，分往各處，如彼國之領事，妥爲經理，其重大事情，仍由使臣覈辦。凡經商貿易，皆官爲之扶持調護。商之害，官爲釐別，商之利，官不與聞，則中外出洋之人，孰不願爲中國用？其有奇技異能者，送回中國，優給薪資，酌予獎勵，行見海外華人，爭思自奮。況中國殷商，知外洋有官護持，絲茶大賈，皆可廣爲招徠，自行運銷，不受洋人抑勒；是又暗收利權也。洋人之在中國者，福州一口，每月查報，自領事以及教士、商人，男女統計不過百餘名口。卽上海、香港匯聚之所，或以千計、以萬計，終不敵華人在洋之數。果能官爲聯絡，中國多得一助，卽外國多樹一敵。而中國之氣日振，外國之氣日弱矣。

一、防維教務：天主教傳入中國，不能不按照條約，爲之保護。無如莠民恃教爲護符，作奸犯科，逋逃淵藪，教士多方徇庇，官吏敷衍含容，良民受屈，積不能伸，怨毒日滋，禍害愈烈，天津前事可鑒也。論者謂地方官不能撫循百姓，百姓藉教以保身家，非民無良，乃官驅之。第小民稍有人心，從不爲彼所惑。入其中者，必先有藐法格官之意，而後動於惡。此風斷不可長。臣愚，以爲教士雖外國人，教民則中國百姓也。以中

國所轄之民，准彼傳教，固已曲全和諧，必不可可以自主之權，由彼擅握，致使大拂民情。應令已入教之人，開列姓名，報官存案。其續入者，稟由地方官查無過犯，方准照約保護。儻係現在案犯，及先無報案者，概不准作教民論。教士不得過問。或亦補偏救弊之一法。可否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商住京公使，議覆施行，伏乞聖裁。

一、廣儲人才：十年之計樹木，百年之計樹人。遇有事而用非其長，與先事而養之有素，其得失較然矣。夫設科取士，自有常經，而救時需才，不拘成格。是必別有陶鎔之方，寬予登庸之路，俾人人知所趨向，鼓舞振興。而後習文事者不專攻於詞章書法，肄武備者不徒求諸弓矢刀石也。可否請旨飭下各省督撫臣特設一儲才館，凡有雄材大略、奇技異能、曉暢天文、熟諳地理者，由各府州縣申送，處之館中，隨時驗試。如果名實相符，據實奏保，破格錄用。即有一技可取，或膂力過人，或製造得法，或通外國語言文字，亦可咨送各局廠、各海關，練習兵機稅務。庶儲備多而用才不竭矣。

王凱泰又奏

日本自通中國以來，唐宋貢使不絕。元使梗化，明則寇患東南，幾無虛歲。惟我朝聲教遠訖，帖然懷畏者二百餘年。該國政令，向操之將軍，專恃中國銅商貿易，以擅利權。自通泰西各國，將軍不能主其權，利爲西人所奪，乃復改變舊章，一從西人。又重

利盤剝之，貧困幾不能支。於是鋌而走險，興兵擾臺。論者謂其內亂將作，終必敗亡。臣竊以爲日本若亡，固不足惜。而西人以日本爲外府，蓄謀已深，該國冥然罔覺。始則受其愚弄，繼則爲其挾制，一旦兼并，逼近肘腋，其患更何可勝言。臣擬遣使兼及日本，以使臣駐紮彼國，誠信相孚，既聯絡之，又諷諭之，卑卑知感悟，勉力圖存，則猶爲東洋屏蔽也。

湖南巡撫王文韶奏

竊臣於十月初九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敍數條，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竊惟中國之有外患，歷代皆然，而外洋之爲中國患，如此其烈，實爲瓦古所未有，變旣出於創見，議論遂無所適從。約而言之，厥有數端。或謂洋礮之利，日出日精，中國仿而行之，勢必不及；現在和局已成，與其別起嫌疑，重開邊釁，不若相安無事，姑事羈縻。此苟且而不知振作者也，其說固不足論。或謂中外之分，從古以來，劃然不易，洋人以勢力勝，中國以禮義勝，遇萬不得已之事，而輒以清議持之，當萬難措手之時，而動以常理繩之。此迂拘而不通時變者也，其說又不必論。或謂庚申之役，神人共憤，往者內寇未平，未遑攘外，現在各省軍務次第肅清，大舉之機，宜在今日。以

鹵莽滅裂之見，作直捷痛快之談，此又謀不素定，計不萬全，而直欲爲孤注之一擲也，其說亦姑勿具論。夫天下至難至變、可駭可愕之事，要不過準理勢、憑智力以應之，無所爲懼，亦無所爲奇也。易苟且而爲振作，易迂拘而爲變通，易鹵莽滅裂而爲實備精求，思慮極則鬼神來告，精誠至則金石爲開，非常之原，以其在我而已。茲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所陳六事，皆所謂求其在我也。謹按條議覆，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以備採擇。

抑臣更有請者：天下事有本有末，而本之中，又有本焉。就六事而言，練兵、簡器、造船、籌餉，其末也；用人、持久，其本也。至其大本，則尤在我皇上之一心。自古帝王平大難、建大業者，皆由上下同心，明良交徹，淬精勵志，共濟艱難。漢臣馮異對光武之言曰：願國家無忘河北之難。臣不敢忘巾車之恩；光武以之卒成東漢之業。庚申之釁，豈止河北哉？臣願皇上念投難遺大之在躬，以雪恥復仇爲繼志，清心寡欲，節用謹身，將之以至誠，持之以定力，嚴察左右近習，以端視聽而正紀綱，慎選公卿督撫，以飭吏治而固元氣。大本既立，天心應之，亦復何難弗濟，何爲弗成？所謂戰勝朝廷者，其在此矣。

條議事宜：

一、遵議練兵一條：今之統兵者，不言用兵，但言募勇。其實兵與勇同一人耳。何以兵無用而勇有用？無他，兵之餉薄，不足以養其人也。此次練兵，宜先練現有之兵，

而不必多增新募之勇。海疆軍務，非海疆之人不能爲將，亦非海疆之人不能爲兵。從前如施琅、黃梧、李長庚、王得祿等，皆以沿海之人爲水師名將，其明效也。定制海疆兵力本厚，無如綠營習氣太深，而水師尤爲疲玩。擬請將各海口額設水師，大加裁汰。大加挑選，分以三等。其中有熟悉各處海洋情形及一切風雲沙線者爲一等，慣於操駕、善於槍礮、熟習泅沒者爲二等，在船如履平地、運用器械、跳躍靈便者爲三等。額設之兵，不能入此三等者，全行裁退，另募補之。雖各處械鬪強民、硝鹽私販、以及漁艇疍戶，苟能合式，悉與收錄。此其人驍勇精悍，敢於有爲，棄之則爲亂民，用之則爲死士。誠能善於駕馭，海疆可立增無數之精兵，天下可隱消無窮之禍患。仍倣照湘、淮各軍營制，以參、游、都、守、千、把、外委等官，定爲統帶營哨什長名目。若汰額兵之半，以兩兵之餉，倍給一兵，則實得一兵之用。較之虛糜坐費，其得失不可同日語矣。至長江水師，一提四鎮，額兵至一萬餘名。現今腹地安靜，海防爲要，擬請抽調一半，移駐江海交匯之地，實力訓練，扼要設防。各師既無廢弛之虞，而海疆亦得聲援之助。兵不至虛設，餉不必另籌。臣所謂先練現有之兵者此也。

一、遵議簡器一條：洋人以火攻制勝。所造機器，爭奇鬪捷，日出不窮。中國造輸船而彼又有鐵甲船，中國造洋槍而彼又有後膛槍，創造愈奇，摹仿無盡。論者幾於望洋而歎矣。然臣以爲中國智慧，無所不有。歷算則日月薄蝕，閏餘消息，不爽分秒。儀器

則鐘表晷刻，不亞西製，羅鍼壺漏，創自中土，而後西行，飛石弩箭，自昔流傳。人才非不足用也。甘肅之石油、四川之井油，配入火藥，得水愈熾。硝提數次而煙白，鐵經煉而鋼柔。洋人長技，亦不過此。物材非不足用也。而卒之不如洋人者，洋人則不惜工料，不極其精不止；中國則淺嘗輒止，不能專心一志故也。今以整頓海防，廣徵利器。急就之法，不能不出於購買，不足恃也。仍惟有講求製造而已。中國各處所設機器局，臣未經親見，不敢意揣。然謂藝事之末，中國必讓能於洋人，臣竊不以爲信也。又西洋槍礮所以甲於中外者，非徒恃器之精良也，蓋由平日操演，設立標準，以儀器測其遠近，隨在命中，不差分寸，是以所向無前。軍興以來，中國各營設立洋槍隊，專習洋槍、洋礮，但知操演，不言準的，此所謂遺神而取貌者也。制勝者器，而用器者人，此亦簡器者之所宜急講者乎？

一、遵議造船一條：防海之要，以守爲體，以戰爲用。守之所恃者，重在礮臺；戰之所恃者，重在輪船。二者相輔而行，缺一不可。除鐵甲船一項，現在如何購買，如何製造，何處宜於駐泊，應由沿海各督撫臣詳細指陳外，惟查原奏內稱，自各國有輪船，而中國舊式戰艦萬難抵禦，誠哉是言。卽如江南等處所造廣艇船，笨滯不靈，不能馳逐風浪，而造船之費，亦復不少，其他各海口各師船隻，大率類此。以有用之經費，置之無用，亦殊覺其非計。臣愚，擬請將各項舊式戰船，一概停造，即以此款改造輪船，配

以新練水師，擇熟習海道之將領爲統帶，認真操練，分巡直、東、江、浙、閩、廣各海口，終年來往。無事則以捕盜，有事則爲游兵。遇警卽發，不得空言駐守。庶幾兵將與海相習，而輪船均歸實用。將來製造愈多，聲威漸壯，弭患無形，端由於此。或謂欲推廣輪船，莫如准商民自行製造，聽其營運，行之既久，中國造船之工匠日多一日，駕船之水手日精一日，習以爲常，行所無事，將見盡西人之長技而有之，裨益大計，實非淺鮮。是亦因勢利導之一說也。

一、遵議籌餉一條：以上練兵、簡器、造船諸務，非餉不行。開辦之費，已屬不貲，永遠之需，又須豫計。原奏所陳，實爲思深慮遠。臣愚，擬請裁改沿海水師，並抽調長江水師者，意欲就餉用兵，化無用爲有用也。然卽就餉用兵，而所需尙鉅，仍不能不悉力通籌，以期有濟。就臣所見，約擬數端：一、承平省防勇，宜酌裁也；一、直省減成養廉，宜專提也；一、各處鹽務，宜力加整頓也。裁防勇爲可節之餉，提養廉爲已扣成養廉，宜專提也；一、各處鹽務，宜力加整頓也。裁防勇爲可節之餉，提養廉爲已扣成養廉，宜專提也；一、各處鹽務，宜力加整頓也。蓋淮商旣改引爲票矣，所謂票者，盡人可以認運，厚，原定章程，不無應行變通之處。蓋淮商旣改引爲票矣，所謂票者，盡人可以認運，非如引商之確有主名也。今則名爲票鹽，而實與引地無異，一經認定，卽同世業。從前領票之始，不費分文，而現在每票一張，民間轉相售賣，可值價銀四、五千兩，卽租運一年，亦值租銀千餘兩。一票者，五百引也。究其所由，則以曾捐清水潭工費，而此票

遂一成而不可易。捐工費若干，則每票銀四百兩耳。以四百兩之捐，據五百引之票，而論價則所值幾四、五千兩，論租亦千餘兩，其爲獲利，奚啻十倍。臣以爲昔則引商准其子孫世守爲業，今則票商當以一年以運爲斷。若仍照原定掣簽之例，每年每票徵銀千兩，統兩淮全綱計之，亦未始非鉅款也。唐代供軍，取諸榷鹽者大半，大利所在，蓋有由來矣。大約籌餉之要，總以崇節儉，祛耗費爲先，而尤以不病民爲上。微臣所擬，豈必盡善，然於病民之政，則斷不敢議及。民者國之本，財者人之心，後有言利者，願朝廷以此權衡焉。

一、遵議用人一條：天下事不得其人，雖易亦廢；苟得其人，雖難亦舉。此不易之勢也。往時中外恬熙，大小臣工，類皆從容坐理，未歷事變，猝有不虞，無以應之。今則用兵且二十年，閱歷既多，智勇逾練，其間才有大小，量有淺深，亦在皇上之知人善任而已。抑臣更有說焉。國家得濟時領彥易，得威望重臣難。文彥博平章軍國，六日一朝，而契丹歎爲天下異人；此居中坐鎮之不可無人也。郭子儀出屯涇陽，數騎傳呼，而回紇驚爲令公果在；此籌邊馭遠之不可無人也。皇上整飭海防，先於中外大臣中專任一、二人，寬其尋常職任，俾其精神才力悉萃於此。而又集思廣益，合羣策羣力以圖之。安見今必異於古所云也？推而言之，用人之道，上以實求，則下以實應。輔弼得人，則封疆得人；封疆得人，則州縣得人；州縣得人，則民生厚，民信立，民心愈固，民氣

愈壯；外洋之人，具有智識，必且守其約而不忍敗，尙何敢輕舉妄動，他有覬覦也哉？

一、遵議持久一條：天下事惟慎於其始，而後能爲繼則可久。目前練兵、簡器、造船諸大端，固人人知爲自強之要矣。然而侈言武備，徒事具文，糜費有餘，濟用不足，猶治病然，醫方雖真而藥物則假。此事之可慮而不能持久者也。果使兵皆銳勁，器盡精良，戰守之資，有恃無恐，以言自強，可謂強矣，而或竭公家之財賦，逾時而大費支持，腹海內外之脂膏，未幾而隱成耗斂，有形之患未至，而無形之患已深，事變之來，豈必在遠，亦猶治病然，外邪雖祛，而正氣已竭，此又事之大可慮而不能持久者也。大抵往日用兵，但就一處而言。此次海防，則須統天下財力而言。往日用兵，但就一時而言。此次海防，則須統永遠財力而言。量入爲出，治國常經，治軍尤甚。臣愚，以爲開辦之初，先宜將此項海防經費通盤計畫，何省可以撥用若干，何項可以籌備若干，務在覈定確數，然後就我力之所及，以練兵、簡器、造船。始事規模，不宜過寬，但期我力有餘，自可隨時恢擴。如是而內外一心，實事求是，堅苦貞定，卓立不搖，夫而後可以持久，夫而後可謂自強。天下事之閱時變計，或半途中止者，豈皆感於異議哉？亦由始之不慎，而後難爲繼也。此六事中所宜以持久爲歸宿者也。

王文韶又奏

海防之設，水師在所必需。凡鐵甲輪船及他機器軍火，固宜取彼所長，補我所短。第縱橫海上，彼所恃以乘我者在此。且沿海無關得失之地，非彼此所必爭。若各省競言海防，專恃此爲備敵之計，而全力盡注於此。一戰而勝，固可暫清洋面，儻有不利，則數載經營，悉歸無用，而勢力已殲。他無可恃，竭天下之財力精神，以決成敗於俄頃之際，其機可謂至危。一時蹉跌，勢難再振，而此議不可終持矣。

臣愚，以爲持久萬全之謀，水師固不可廢，而所重尤在陸防。防亦不必偏設，而所重專在扼要。竊謂宜擇形勢，拱衛如天津、山海關，衝要如閩、廣、江、浙，可相犄角之區若干處，簡任知兵將帥，駐以重兵，嚴爲戰守之具，以備兼顧策應。而水師不必迎戰，但令游弋海上，伺其來攻陸防，即從後襲其輪船，以分兵勢。卽彼由別道登岸，舍其駕駛之技，已不能盡用所長，而懸軍深入，師無後援，所在皆爲絕地。我師先據形便，局勢已固，前邀後襲，驅策自如。民情蓄憤久深，平時團結有力，皆可使人自爲戰，因地爲兵，有增無減。再以精兵截其歸路，以水師襲其輪船，勝負之數決矣。彼窺我陸防有備，又懼我水師之乘其後，必不敢輕於登岸。若徘徊海洋而不得一戰，縱船堅礮利，馭駛如神，亦奚爲也？我誠密決大計，布置已定，自能立於不敗之地。彼知我不可犯，且恐兵端一開，而口岸貿財營建，皆爲烏有，則控制由我，而萬全持久之計得矣。

王文韶又奏

江海兩防，亟宜籌備。當務之急，誠無逾此。然臣愚所慮及，竊謂海疆之患，不能無因而至。其所視成敗以爲動靜者，則西陲軍務也。何以言之？西洋各國俄爲大，去中國又最近。庚申以來，其於英、法、美諸國，一似相與於無相與者。而其狡焉思逞之心，則固別有深謀積慮，更非英、法、美諸國可比也。比年以來，新疆之爭，邸鈔所不盡宣，人言亦不足信。然微聞俄人據我伊犁，殆有久假不歸之勢。履霜堅冰，其幾已見。今雖關內肅清，大軍出塞，而艱於餽運，深入爲難。我師遲一步，則俄人進一步，我師遲一日，則俄人進一日。事機之急，莫此爲甚。彼英、法、美諸國，固乘機而動者，萬一俄患日滋，則海疆之變相逼而來，備禦之方顧此失彼，中外大局將有不堪設想者矣。臣愚，以爲目前之計，尙宜以全力注重西征，不在兵多，但期餉給，責成左宗棠、景廉等悉力經營，冀有成效可觀。但使俄人不能逞志於西北，則各國必不致構釁於東南，此事勢之可指而易見者。非謂海防可緩，正以亟於海防，而深恐西事日棘，將欲其歷久堅持，而力有所不逮，勢有所不及也。伏候聖明採擇施行。

——以上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十九。

十一月辛亥（十二日）兩江總督李宗義奏

臣於十月初四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敍數條，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伏查總理衙門原奏六條，以用人、持久兩條爲前四條之要領，由末溯本，用意至爲遠深。竊謂持久一條，尤足挽救時弊。歷觀史冊，凡建一議、創一法，非事所習見者，必有多方辯論阻撓之人。蓋以局外而論局中之事，往往各懷意見，而不得其事實，徒以變亂是非，坐誤事機。目前籌防之議，惟在宸衷獨斷，行之以漸，守之以恆，取天下大事當講求者，書之御座，日省之，月察之，歲考之。庶內外諸臣，各體皇上之意，實力奉行。記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令而從其好。皇上一意持久，則臣下自不敢鬆懈矣。惟持久之道，在於得人。若練兵、簡器、造船、籌餉諸大政，萬一不得其人，無論章程如何美備，條目如何精詳，一入急切營私之手，勢必顛倒舞弊，盡壞立法之初意，又安望其持久哉？故用人一條，尤爲萬事之根本。

第就防海言之，則以求將才爲最要。宋臣楊萬里有言：相不厭舊，將不厭新。蓋言用兵最忌暮氣，宜用年壯氣銳、素有遠志、未建大功之人。伏願皇上加意搜求，破格獎擢。臣下苟有所知，亦當隨時據實上聞。至於宿將、勳臣，老而益壯，帝心簡在，任用自有權衡，固無俟臣下之論列也。

原奏練兵一節：臣伏查西人恃其船艦，故得橫行海上。然自古有海防無海戰，今日

練兵，仍以水陸兼練爲主。先就水師言之，尋常戰艦不及輪船，尋常輪船又不及鐵甲船，夫人而知之矣。然船之得力與否，仍視乎人。西洋各國駕駛輪船之人，類皆童而習之，以次遞升。由水手而漸至提督，故其心專，其藝精，其統率之人無不號令嚴明，指揮如意，蓋其功效由漸而來，非倉猝所能集事也。今之戰艦，即不能一時更換，似應就弁兵中挑赴輪船學習。添一輪船，即酌裁若干戰艦；增一輪船弁兵，即酌裁戰艦若干弁兵。而仍歸水師提督節制，則事權一而經費省。更招集沿海一帶熟悉沙線能耐勞苦之人，參用西法，使之由漸遞升，依船爲命，庶可漸收實效。然沿海之地，幾及萬里，處處可以登岸，勢不能處處皆泊輪船。一旦有事，若敵人乘海濱無備之隙地，舍舟登陸，則我之船礮皆無所用。夫外之人涉重洋而來，志在登陸耳，非志在海中也。中國惡其來者，惡其登陸耳，非惡其在海中也。則陸軍宜急講矣。前明時倭人內犯，談兵者皆謂擊之海中爲上策，拒之海上爲中策，戰之內地爲下策；於是唐順之講求水師，出海擊賊。是謂倭船甚陋，非若今之輪船鐵甲也。然猶登岸肆擾，水師竟不能制，卒之戚繼光等精練陸兵，血戰數年，甫得盡殲其衆。此往事之可驗也。近日法國水師甚多且精，十倍於布人，然卒爲布所敗者，以布從陸路進攻，水師無從措手。此近事之可證也。是水師足恃，尤宜急練陸兵之法。查同治十年曾國藩覆奏摺內，稱沿海之奉天、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共練陸兵九萬，沿江之安徽、江西、湖北共練陸兵三萬，合成

十二萬之數，以陸兵爲禦敵之資，以輪船爲調兵之用，海道雖極遼遠，血脈皆可通流。其意蓋以陸兵爲主；誠至計也。今誠踵其意而力行之，各省分定數目，各專責成。貴精不貴多，宜聚不宜散，從前缺額之兵，不必再補，現在已募之勇，更加精練。練兵尤須練藝，選兵必先選將，是在平時之實力講求矣。

原奏簡器一節；查西洋火器，日新月異，疊出不窮。今日之所謂巧，卽後日之所謂拙。論中國自強之策，決非專恃火器所能制勝。觀西人所著防海新論，備言南北花旗交戰之事，雖有極善之礮臺，極猛極多之大礮，祇能擊壞一、二敵船，並不能禁其來去。如是，火器之不足深恃，可謂明證。然而風會所趨，雖造化之奇，亦若聽命於智巧之數。其不能不相隨轉移者，時也，勢也。近日各國之礮，其後開門者，爭推德國之克鹿卜爲最。英國則首推烏理治。洋槍則美國林明登爲最。本年夏間，臣已將各項槍礮陸續購買，迄未運到。夫欲自強而必恃西人以爲強，亦必不可恃矣。臣愚，以爲其始宜由外洋購運，一面發營操演，一面飭局仿製。庶幾始因終創，不至倚人爲強。現在上海機器局仿造烏理治礮、林明登槍，已能如式製造。惟克鹿卜礮尙未得其秘法。然後膛不如前膛，水雷一項，另有機器，亦已設法購到製造。惟是各項火器，不難於用而難於不用。有事之時，日日試演，尚可經久；無事之時，一經閑置，立形繡壞。以後購造槍礮，應發交該管員弁，操演之後，時時磨洗，不許繡壞，違者罪之，是亦珍

惜巨帑之要義。至於鑄造之法，滬局機器工匠，華、洋兼用，華匠協同洋匠，學習有年，亦漸窺其奧窪，但祇能就洋匠成法依樣仿造，若欲神明變化，推而廣之，必須有上等工匠及習算之學生，親赴外洋，偏觀各廠，參互考校，方能自出心裁，智創巧述。現在出洋肄業之功童，業已三年，其中聰穎之人，既習言語，即可兼通技藝。擬飭管帶之員，分別察看，如有能通製造之法者，由督撫優給廩餉，量保官職，令其竭慮殫心，精求絕技。他日藝成而歸，廣爲傳授，庶足闢途徑而勵人材。臣聞自古覘國勢者，在人材之盛衰，而在財用之贏絀；在政事之得失，而在兵力之強弱，未聞以武器爲重輕也。且西人之所以強者，其心志和而齊，其法制簡而嚴，其取人必課實用，其任事者無欺誑侵漁之習，其選兵甚精，故其臨陣皆勇敢而不畏死，然後加之以精器，所以強也。若不察其所以强者，而徒效其器械，豈足恃哉？曩者林則徐在粵，英人畏之如虎，僧格林沁敗英人於天津，皆未嘗有精器也。是火器不可不講求，而實未可專恃以制勝也。

原奏造船一節：自閩省創設機器局，上海繼之，金陵、天津又繼之，皆由槍礮而推及輪船。初成之時，已有橫絕四海之勢。及西洋各國鐵甲船出，而輪船爲之減色。近日英國復創蚊子小鐵船，一名水礮臺，長可十丈，能載數百磅巨礮，狙擊鐵甲於三里之外，而鐵甲船又爲之減色。本年籌辦防堵，人人皆稱鐵甲船，爭進購買之策。臣堅持未許。非以鐵甲船爲無用也，蓋深知外國造成一船，皆以自備戰守，其損壞不能用者，乃以

售之中國，而又昂其價值，需以歲月，展轉經手，徒資中飽，無裨實用。中國以百萬之鉅款，購一外國不堪用之壞船，駕駛不善則易損，修理不得其法則易損，後患方長，而船之損壞甚速，權衡利害不敢輕於一擲也。且鐵甲船喫水極深，英、法之船，其來上海者停泊吳淞口，不能進入黃浦江，日本之船，其至北洋者，停泊煙臺，不能入大沽口。是中國果有鐵甲船，必先酌定停泊處所，能否與各項輪船合為一起，方可放手仿造。現飭上海機器局，先就小者試造一號，約計明春可以造成。如試驗適用，由此擴充，即可酌量添造。臣愚，以為造船仍以兵輪為主。如大沽、吳淞、直、東、閩、廣等口，各駐鐵甲一、二隻，蚊子船三、四隻，佐以兵輪，安配重大擊遠之礮，與礮臺相輔，便可屹成重鎮，以戢戎心。惟嗣後輪船日增，必須先籌養船之費。外國輪船，以商為主，以兵為輔，所以財力厚而兵餉亦足。上年直隸督臣李鴻章試辦輪船招商局，即是此意。為今之計，造兵輪而添鐵甲，假商力以養兵船，誠宜兼籌並務者矣。臣聞泰西各國，其輪船以百數十計，其鐵甲船以數十計，其大礮以千計，其小礮以數千計。即使中國歲籌鉅款，多方製造，亦必不能如彼之多而且精。且即使百方搜括，船礮皆足相敵，仍不能禁其登岸。據臣愚見，船礮不可不辦，亦宜量力徐圖，稍蓄財力以練陸防之兵，以備有事之用。而仍汲汲以修政事，造人材為本，使各國嚮風慕義，或外侮可以少絳。

原奏籌餉一節：軍興以後，勸捐、抽釐、津貼，無法不備，民力竭矣。於此而欲開

源，竊恐無源可開。國家經費有常，地丁、漕米、關稅三者，雖較從前不能足額，而各關之洋稅、各省之釐金、京外之捐輸，皆向來所無。爲數甚鉅。綜計一年出入之數，仍屬不敷。然則非財不足也，乃用不足耳。今之言理財者，或謂煤山、鐵山，乃中國自然之大利，若一一開採，不獨造船、造礮，取之裕如，且可以致富，可以自強。或謂一經開礦，則必招集無賴，深恐易聚難散，釀成巨案。臣愚，以爲釀患之說，蓋由經理不善之咎，不必鰥鰯過慮，因噎而廢食。現在磁州業已奏明試辦，而湖南、福建、江西、山西等省已成之煤廠、鐵廠，擴而行之，果能有效，何必舍近求遠，取給外國。臣所慮者中國開採煤、鐵，地氣不厚，精華易竭，所費甚多，所得有限，未敢遽信以爲大利耳。爲目前權宜之計，惟將各口洋稅通提六成，專供海防之用，以五年爲限，尙可集事。若夫節流之法，非甚高難行也，其效亦非難致也。自古以來，能節用者國未必不富，謀聚斂者國未有不貧。蓋利端一開，則上下交征，人主之侈心必生，貪利之盜心愈熾，而所入轉不敵所出。昔漢文帝時，輕賦薄斂，屢免田租，而國愈富者，以其節用也。武帝時橫征暴斂，百利俱興，而國愈貧者，以其不節用也。昭帝承武帝之後，盡罷興利之役，疑若不免於貧矣，而又富者，以其節用也。然則富國之道，從可知矣。竊謂欲求節用，必自朝廷始。誠能罷土木之工，省傳辦之費，減宮中之用，以節儉爲天下先，則一歲所省，何啻百萬。各省督撫悉心籌畫，盡裁不急之費，而於州縣之錢漕，關局之釐稅，

皆實力稽察，勿使乾沒，固不可刻薄以傷政體，亦不可徇隱以悅人情。則一歲所減，又何啻百萬。仍求飭下戶部，統籌全局，分別入款、出款界限，京師旗綠各營約用若干，內務府約用若干，各直省旗綠各營約用若干，各路勇糧約用若干，文武養廉俸銀約用若干，雜支用約若干，而於綜覈各項之外，指定籌防專款約用若干，俾中外上下，曉然於經費之有限，則用之有制，斷不准因緊急需用，先行挪動，自取支絀。從此中外一心，兢兢業業，力求撙節，不必興計臣言利之策，自可裕度支而垂久遠矣。以上四條，皆就總理衙門原奏，而證以外間一切情形，推廣言之。要必餉足而可以造船，可以簡器，可以練兵。尤必得人後而後可以言籌餉，可以言持久。六者相爲表裏，施之有序，操之有本，皇上綜覽大綱，臣下各竭微長，各抒忠悃，不以爲安常處順之時，而以爲嘗膽臥薪之日，大局幸甚。

抑臣周諮博採，覺事之可行者尚有三端。

查沿海各島，大都土瘠產薄，惟臺灣一島，形勢雄勝，與福州、廈門相爲犄角，東南俯瞰噶囉巴、呂宋，西南遙制越南、暹羅、緬甸、新加坡，北遏日本之路，東阻泰西之往來，實爲中國第一門戶，此倭人所以垂涎也。且其地物產蕃富，有山木可採以成舟航，有煤鐵可開以資製造。其客民多漳、泉、潮、嘉剛猛耐苦之人，足備水師之選。乘此倭事初定，番民感激國恩之時，如得幹略大員，假以便宜，俾之輯和民番，兼用西人

機器，採取煤鐵、山木之利，遲之數年。該處便可自開製造之局，自練防海之師。爲沿海各省之聲援，絕泰西各國之窺伺；此中國防海之要略也。惟創辦之始，得人頗難，需費亦鉅，其中節目繁多，應請飭下閩浙督臣李鶴年、船政大臣沈葆楨妥籌議奏，以期必成。此事之可行者一也。

海外新加坡、檳榔嶼、舊金山、新金山各埠頭，均有閩、廣等處之人，在彼貿易，每處不下數萬人，造有會館，舉有頭人，名爲領首，類能知其姓名，此皆世沐聖恩，繁懷故土，每遇中國人至，款接甚殷。凡爲領首之人，必有幹濟之才，足以提唱全埠。如從泰西原請派領事出洋之議，物色人才，不論官階文武大小，有能任此事者，給以虛銜，使其前往各埠，結納首領，婉轉勸導，發其同讎之念，示以加秩之榮，由各督撫咨請總理衙門奏給官職，派爲練首，令其團練壯丁，隨時操演，每年酌賞銀牌寶星，以示鼓勵，約計經費有限，而獲益無窮。此事之可行者二也。

西洋各國，考諸地球，參諸天度，皆距中國數萬里，卽電報極迅，而兵船之來，究須六、七十日。現在通商各口，洋人星羅棋布，中國情事，無一不偵察周知。而彼都情形，中國皆未深悉。自斌椿、志剛、孫家穀出使後，至今無續往之人。竊謂通商各國，宜選有才略而明洋務之人，隨時遣使，遇有交涉之件，可辯論者與之辯論，可豫防者密爲設防。其於彼國有用之人才，新造之精器，均可隨時採訪，以爲招致購買之地。目前

各國通商，耦俱無猜，實千古未有之創局，較之張幕之行西域、蘇武之使匈奴，尤可履險如夷。海內至大，人才輩出，未必無英偉奇特之士，願充是選。此事之可行者三也。
以上三端，採自衆議，證以所聞，如果試行，似於洋務必有所益，而於國體亦無所損。

李宗棠又奏

正在覆奏間，承准總理衙門咨，議覆前江蘇撫臣丁日昌豫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並抄錄原奏清單等件前來。查撫臣丁日昌究心時務，熟悉中外情形，所擬章程六條，極中肯綮。如練陸兵、設機器局、添兵輪船、築洋礮臺各節，江南均已陸續試辦。沿海地方官詳加選擇，亦係當務之急。至東、南、北洋面分設提督一節，同治十年前督臣曾國藩覆奏摺內，已申明此議，惟無設立提督之議。查三處建立專閭，造端闊大，且須有船方能設官，目前造船甚少，尚可以緩議。擬請飭下在廷臣工，一併覈覆。謹附片覆陳。

十一月壬子（十三日）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大臣沈葆楨等奏

竊臣等於本年十月十四日，業將倭使遵約撤兵、派往交代情形奏明在案。嗣據臺灣府知府周懋琦稟稱：十月十三日夜，該府帶同委員陳謨、都司沈國先等抵瑤瑤登岸，隨卽函知倭將西鄉從道。十四日，該倭將遣其通事吳碩來請到彼營會晤，卽交出臣等前

發照會五件，該府亦將倭營前發照會兩件還之，且向索倭營與民間交涉字據。倭將允諾。因出酒果相款，排槍隊送歸。十五日未刻，倭官副島九成送來本處民人租地合同七紙，並通知十六日先撤風港之兵。是日，游擊鄭榮所帶安撫軍適至，該府遂派巡檢周有基引鄭榮所部把總沈如生前赴風港。迨十八日，該處倭兵始掃數登舟，副島九成寄繳風港租約呈詞十一紙。該府復索民間尙有呈詞字跡。旋據西鄉函覆，以該管人員內有數員病故，無從尋檢，以後均爲廢紙，兩無異言等語。其遺下營房三十七間，經周有基等接收填紮。二十四日已刻，西鄉從道將龜山老營兵勇五百餘人登舟，酉刻，副島九成復將兵役五百餘人登舟，一面開單，遣人交出草房一百零二間，板片一千二百零五片，當卽派巡檢周有基、千總郭占鰲照數點收，復由鄭榮派安撫軍四哨赴該營填紮。西鄉之船，於是夜亥刻開駛而去。其餘倭船，於二十五日盡行放洋等因。現在交代事竣，該府周懋琦已於二十六日坐揚武輪船回郡。龜山、風港兩處，留鄭榮駐紮，以資彈壓。至所有瑯塢一帶善後事宜，容臣悉心妥籌，再行請旨定奪。

諭軍機大臣等

沈葆楨等奏，日本遵約退兵，收回草房，營地一摺。日本兵船盡數退出臺灣，其遺下營房、草房、板片，均經點收完竣。該處已派官軍填紮。惟瑯塢一帶善後機宜，亟須

悉心籌畫，妥善經營。所有招撫生番及修城、開路各事宜，仍當妥籌辦理，毋得以倭兵已退，即形鬆懈。着沈葆楨、文煜、李鶴年、王凱泰、潘霨懔遵十月二十八日諭旨，妥爲布置，毋稍因循。倭人詭譎性成，此次退兵，原不可恃，沈葆楨等惟當於此時力圖自強之策，以期未雨綢繆，庶幾有備無患。

十一月癸丑（十四日）湖廣總督李瀚章奏

竊於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攝敘數條，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臣竊謂治國在乎得民，自強始能馭遠；有備然後無患，籌備尤貴先圖。我國家深仁厚澤，二百餘年，凡食毛踐土之人，無不情殷敵愾，民心尙能固結，兵威自可振興。惟華洋情形不同，自海口通商以來，各國難免覬覦，日本尋覈生番，是其明證。先事圖維，尤賴內外大小臣工，同心協力，講求戰守機宜，庶幾外侮潛消，而自強可收實效。謹就總理衙門王大臣等原擬練兵、簡器、造船、籌餉、用人、持久各條，逐細審議辦法，參以管見，另繪清單，恭候御覽，伏候飭下會議施行。

抑臣更有請者：東南防務，固宜認真圖謀，西北征軍，尤貴及時清理。新疆回逆，尙未勦滅淨盡，自難遽議撤兵。惟現在統帥太多，事權不一，各路之營勇難稽，則餉項

之餽輸無定。統計關內各軍月餉，歲以數百萬計，東南各省財力，半耗於此。刻下創辦海防，需用浩繁，日久恐難兼顧。似應飭令西征各統帥大臣，汰弱留強，裁無益之兵，以濟有用。是否有當，恭候聖裁。

管見六條：

一曰練兵：籌辦江海之防，水師最關緊要。而扼繁險隘，護守礮臺，陸軍亦宜並重。李鴻章、左宗棠所部各軍，均係百戰勁旅，各省留防之師，亦皆久歷戰陣。他如經制綠營額兵，所挑選精壯敎習洋槍者，以及長江水師，均足以備戰守。惟內地與海洋情形迥異，有事徵調，恐遷地弗良，難期得力。蓋海中風濤之險，非所素習故也。擬請於南北兩洋，分設輪船外海水師。查閩、粵、江、浙等省，向設艇船巡洋。近來外國鐵甲輪船，大而堅利，自非艇船所能禦。然沿海原設艇船，不必盡巡外洋，內海、內江、內河，皆資梭緝。且外洋無戰事，萬一開仗，仍在海口，應請將艇船酌減數成，即以其餉添充外海輪船水師之用；酌留數成隨同輪船操演。所有外海輪船，以一船爲一營，隨帶艇船若干隻；數船爲一軍，中設鐵甲輪船一隻，并兵水手，概不顧用洋人。如何酌定營制及俸餉公費，均由南北洋大臣與濱海各省督撫察看情形，妥議奏辦。將來成軍後，即令巡洋捕盜，勤加練習。庶幾操縱自如，聲勢聯絡，足備不虞。其各海口駐防陸軍，仍認真操練，以資策應。至長江上游口岸，地居腹內，前設水師駁船，頗已周密，祇須隨

時訓練，歷久不懈，不必另添防兵，致滋糜費。

一曰簡器：各國槍礮愈出愈精。津、滬、閩等處廠局，製造亦有成效，自不難益求精進。爲利用計，暫宜購之外洋；爲經久計，必須製自中土。此時水陸礮臺，與水陸各軍所需洋槍、巨礮，應由各省訪求精品，配搭購辦。如英國製造之後膛礮，能於數里外攻破鐵甲船，又有電氣水礮，沈之水底，置之海口，可以轟擊鐵船，並應廣爲購辦，如式仿製。惟外洋槍礮等物，每有變換式樣，卽稱創造。應飭各廠將購到各項，逐一演試，擇其精者利，督飭工匠仿造，暫勿驚博誇奇，總期成一器，卽得一器之實用。從此推勘入微，日臻美備，庶可無待外求。

一曰造船：閩、滬設立廠局，製造輪船，慮遠思深，實爲防禦外侮探源之策。現在中國所製輪船，雖不及外洋之精，較之前數年日見改觀。駕駛不用洋人，是其明效。熟能生巧，自可精益求精。儻因惜費議停，不獨進境無從，並十餘年之苦心，數百萬之餉項，均歸虛擗。總理衙門王大臣等堅持定議，具徵卓議。惟目下創立外海水師，自造之船斷不敷用，不能不酌量添購。而鐵甲船爲屏蔽全軍、衝擊敵軍之具，亦屬萬不可少。應由南北洋大臣酌量購買，擇海口最深之處駐泊。以後當令津、滬各廠局詳求製造之法。其購自外國之船，即可歸各該廠修理。長江上游口岸，亦宜各購輪船，分作三層：上可置礮，中可屯兵，下可裝貨。仿照外國公司輪船之例，平日撥交招商局，令在沿海及

長江上下攬貨，以開利源，有事仍備調遣，庶不虛糜養費。應請飭下東南沿江各省督撫臣，每省先行籌款，各購輪船一號。嗣後酌量財力，或三年、或五年，每省添購輪船數號。將見愈久愈多。中華大利，不致爲他人所分。而每年生息保險之費，既可借充庫儲，設遇有事，亦可運解兵餉器械矣。

一曰籌餉：四成洋稅，原備不虞之用，陸續借撥，所存無多。此時創辦防務，一切經費，自當由各省統籌全局，移緩就急。湖北省購買輪船，擬即在本省釐金、或川鹽課稅項下，酌撥濟用。惟南北兩洋，創立外海水師，置備兵船槍隊，爲數浩繁，未易籌備。應請仍於四成洋稅項內，提撥若干，先行酌購輪船、鐵甲船數號，配搭應用槍隊。並請將各海關以後所收四成洋稅，留撥幾成，以備海防之需。別項軍餉，概不准借支。目前裕餉之道，惟有先就利之出於自然者，設法導之。直省現試辦開窯煤礦，若有成效，其利實非淺鮮。各省之有煤礦及銅鐵礦者，均可仿照開窯，以廣利源，既可以供各廠鑄造及輪船之用，其所餘者亦可以出售助餉。惟各地方情形不同，有無望礙，應由各該省督撫臣詳細訪查，妥籌辦理。

一曰用人：自來有治法，尤賴有治人。不得其人，雖有良法，亦終無濟。軍興以來，著名宿將，現尚不乏其人，然或宜於陸路，不宜於水師；或熟於內江，不熟於外海；或雖驍勇，與主帥素不相習，亦難起而有功。誠以將須帥用，兵隨將轉；果統帥得人，

其所部之軍，自精銳可用。膺此任者，應威望素著、知兵文職大員。各將或係舊部，或由訪選拔擢，庶意氣相孚。或已成暮氣，或艱難久歷，思就安閒，未必人人可用。竊意英才輩出，亟宜博求新進，教練成材。其統帥或由特簡，或卽令南北兩洋大臣兼任，以一事權。

一曰持久：貞固足以幹事。謀一事而不能持久，何以有成？而往往廢於半途者，一誤於局中之怠忽，一誤於局外之阻撓。此次總理衙門王大臣等所議各條，籌慮深遠，防患周詳，禦侮之道，莫切於此。局中局外，宜一心一力，共與維持。毋忘往事，毋惑人言，自始至終，堅苦貞定，歷之永久而無或稍渝，斯公忠同盡，自強之效，有操券可卜者。

李鴻章又奏

正在覆奏間，准總理衙門咨，議覆廣東巡撫代奏丁日昌豫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臣伏查丁日昌所擬各條，覈與總理衙門前奏，大致相符。第一條議設輪船水師，自是要着

，惟沿海艇船，似亦未可盡廢。查各省原設艇船，若有輪船帶領巡防海口，更資得力。臣於議覆練兵條內，請酌減以充軍餉，仍留數成隨同輪船操演，誠以無輪船則艇船可廢，有輪船則該船藉爲護符，接仗時卽與輪船無異，且可儲軍火糧食；況沿海多有輪船所

不能到之處，艇船盡撤，防護難周，未敢輕議。第二條沿海修築礮臺，仿照西式，應由沿海各督撫斟酌辦理。其演礮及守臺之法，應如丁日昌所議，切實操演，以收實效。第三條訓練陸兵，與水師相爲表裏，持論未爲無見，惟水師登陸，名義未符，易滋流弊。應俟會議時覈定。第四條沿海地方官，宜精擇仁廉幹練之員。查牧令有親民之責，當慎選賢能，不獨沿海爲然，應由各省督撫隨時留心整飭，似可無庸置議。第五條北、東、南三洋分設提督三員，與臣改設外海水師之議，大同小異，惟船所裁歸外海輪船者，其原設水師提鎮中即可酌量裁改，另立營制，不必復行添設，以節經費。應否如斯，聽候會議。第六條三洋分設機器局，卽總理衙門簡器、造船之意，應俟會議時酌定。

閩浙總督李鶴年奏

竊臣於同治十三年十五日在福建泉州府防次，接准軍機大臣密寄，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擬敍數條，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臣維海防之策，莫重於練兵、製器、籌餉、用人四事。四者之中，仍以用人爲急務，而尤在專其責成。今海防緊要，沿海疆臣，均屬責無旁貸。第無統帥專任此事，講求實際，仍恐意見分歧，臨事毫無把握。臣謹竭一得之愚，酌擬數條，敬爲皇上陳之。

一、請飭下南北洋大臣，督辦海防，以重事權。南洋北洋，分設輪船統領，由該大臣節制調度。先儘現有輪船，配齊弁兵礮械，歸兩統領訓練。以後陸續添造，分隸兩洋。每年春、秋二季會哨，春至北洋，秋至南洋，由該大臣校閱，分別功過賞罰，據實具奏。無事則分駐各口岸，輪流巡洋捕盜，以免日久生懈。

一、沈葆楨船政局，每年經費六十萬兩，僅造輪船二號，實不敷用。擬請此後添工製造，每年四號。計五年內可得二十號。陸續增添，不過十餘年，船愈多，聲威愈壯矣。鐵甲船一項，必不可少，或購自外洋，或由局製造。明知所費不貲，不得不及時籌辦。至製造兵船，本爲自強起見，近欲兼造商船，與初意不符，此意似應停止。

一、國家經費有常，今因海防驟增鉅款，自不能不寬爲籌畫。應俟兩洋大臣將每年所需，議有成數，再請由部臣分撥，每年若干，何省協濟南洋，何省協濟北洋，如有遲誤，照京餉例嚴定處分，俾該大臣不致棘手。至現在捐輸，已成弩末。外省籌解京餉協餉，全賴釐金周轉。近來言官，屢有裁減之請，事雖未行，商賈不無藉口，於餉需大有窒礙。臣以爲捐例可停，而釐金必不可停。擬請嗣後凡有裁釐章奏，飭部毋庸置議，俟庫款充足，再行停止。

一、請飭下沿海各道，兼理海防事宜。如奉錦道、登萊青道、天津、上海、廈門、臺灣各道，無論本省、鄰省，均分隸南北洋大臣統屬。所有沿海礮臺各師暨輪船停泊處

所，一切稽查訓練，責成各該道稟商大臣，就近認真經理。武職參，遊以下歸其節制，庶事權歸一。各省聯爲一氣，聲息可以相通。有不稱職者，由該大臣會同督撫據實糾參，以免貽誤。

一、輪船統領，頗難其人。以臣所知，長江水師提督李成謀，清廉樸勇，不沾習氣，愛惜士卒，勤於訓練，可勝統領之任。現在統領輪船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才具亦優，器量稍狹，心地亦欠誠實，駕駛失宜，便難得力。臣不敢因保薦在先，稍存迴護，亦不敢沒其所長，伏候聖裁。

一、水師將弁中，頗有人才。以閩、浙論，福建水師參將貝錦泉，有膽有識，血性過人，慣涉風濤，長於海戰，所帶揚武輪船，礮械堅利，士卒精強，最爲出色。雖官階尙小，實屬折衝禦侮之才，擬請皇上破格擢用，以資激勵。此外如總兵楊春和、副將盧成金、遊擊吳世忠、陳世榮、張連登、周善初、都司黎林等，皆可造之材，在該統領善於駕駛而已。

一、自有輪船以來，水師長龍、拖罟各項師船，均成虛設，不但不能禦敵，即追捕洋盜亦難得力。本年閩省洋面，有搶刦米船盜犯一起，經參將余致廷駕坐輪船，立時擊獲，卽其明驗。竊計師船十號，尙不敵一輪船，自不如酌量裁撤，可省經費。水師提督及副、參、遊各缺，亦有可裁併之處。俟此次議定後，容臣分別去留，另案辦理。

一、時事孔亟，首重人才。求才之難，難於體用兼備。李鴻章才識器局，久在聖明洞鑒之中，一時物望，翕然重之。軍旅之事，尤其所長。至南洋大臣，與北洋同一重任，得知兵大員，威望素著，善於用人，合羣策羣力之助，始克奏功。伏望皇上飭下廷臣，各舉所知，得一明體達用、曉暢軍務之臣，畀以重寄，假以事權，使該臣盡其所長，庶與李鴻章和衷共濟，可以收得人之效。

臣竊念三十年來，洋人船礮之巧，愈出愈奇，不諳禮義，不通文教，惟以力之強弱，爭爲雄長。中國此時，除選將練兵、添造礮臺外，別無長策。臣忝膺疆寄，目睹時艱，五夜彷徨，深以辜恩負職爲懼。謹就管見所及，據實繕摺密陳。

十一月丙辰（十七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奏

竊臣於本年十月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等因，欽此。臣承乏腹地，雖未深悉沿海情形，然起自戎行，久膺疆寄，凡此時艱，莫不夙夜圖維，謹就管窺蠡測之愚，分別臚陳，以仰副皇上虛衷垂詢之至意。

如王大臣所奏練兵一條，謂陸兵固宜訓練，各口岸固宜設防，惟應如何就水師原額，挑選精壯，及曾經制勝之洋槍隊，練習水戰，並酌募嫗於駕駛、熟狎風濤之得力兵士

，迅速成軍，陸續擴充。臣查江西抽調陸兵，加練洋槍，及於九江口等處，倣照西法，修築礮臺，業於閱兵摺內，附奏在案，自當妥爲經營，漸行推廣。至於江西水師，尙屬精壯。然以防勦內地股匪，誠爲有餘，或洋船闖入江湖，則我得地利，亦可資其掎角。若調赴海洋，與洋人兵船爭鋒，形勢敵情，均非所習，斷難期其得力。江西水師如此，推之湖南、湖北及安徽各省，何莫不然。臣愚，以爲挑選舊額，酌募新軍，非閩、粵、蘇、杭、山東、直隸沿海之水師兵士不可。彼皆熟習風雲沙線，而洋人礮船以及打仗之能事，亦習見習聞，一經訓練，便成勁旅矣。

再綠營練兵之法，似宜隨時變通。我朝所定營制，馬步戰守，守丁弓箭腰牌居其大半，現在行軍，專尚火器，務須改習槍礮長矛，以資利用；否則所用非所習，所習非所用，徒糜此數百萬金錢何爲也？江西額兵僅萬餘人。存營各兵，無一不令兼習槍矛。復令塘汛兵丁，更番調操，以期悉臻精熟。各省如能一律辦理，可得勁兵數十萬人，雖不能如洋槍之便捷，亦未始不可制勝耳。

又如簡器、造船二條，謂津、滬、閩各處分設船廠、機器局，辦理漸有成效，未可廢於半途。其現在如何購買槍礮、兵船最精之品，將來如何自行製造擴充，以及添設船隻、安設船礮，均須妥籌等語。臣查輪船、機器兩局之設，所以借法自強，今既具有規模，自應益求美備，誠如王大臣所奏，未可因浮議而棄前功。至購買船礮，添設廠局，

與夫各海口擇地設防，應由該大臣、督撫斟酌辦理，臣未身親其事，且相距甚遠，未敢妄贅一詞。而臣竊有請者，各處設立輪船、機器兩局，學習製造，原期將來自足於己，無求於人，乃各局經手委員，間有經過江省者，臣於接見之餘，詳加訪問，據稱輪船、槍礮等項，中國之人，已能製造，日漸精良。惟中國之鋼鐵木植，頑鈍柔脆，不適於用，尺寸均須取諸外洋，一旦與外洋爲難，彼必不肯以鐵植資我，縱有善於製造之人，亦形束手。因思中國物產豐盈，鐵植等項，何遽不如外國？是宜廣爲採辦，極力講求，毋使外國奇貨可居，而我爲所窘。此其一也。

洋人製造槍礮、兵船等項，日新月盛，非其才力聰明，有加乎中國之人也，特其獲報甚厚，故用心極專，早作夜思，極畢世之精神以成一藝。父死子繼，合數傳之歲月以就一能。迨藝能成就，名歸之，利亦歸之，故莫不爭奇鬪巧，以自求售。中國似宜略師其意，如有於洋人槍礮、兵船等項，以及水礮臺、水雷之屬，實有濟於國用者，果能學熟，自行製造，並堪充當教習，或有另出奇巧，足以抵禦洋人之船礮，無論其現在局中與否。一經試驗有效，即予以不貲之富貴。苟能世其業，則世其祿而世其官。局員督辦有方，官紳薦引得人，亦予破格優獎，不得以常例駁之。如此重賞之下，計必鼓舞奮興，各殫其才力聰明，以冀一得。將來製作之精，安見不遠過於洋人？此其二也。

中國各海口，本屬天設之險，外國輪船進口，必得引水之船，可爲明證。通商以

來，藩籬盡撤，自應於扼要之處，倣照西法，重築礮臺，以資抵禦。然禦敵之方，不徒特岸上而並在水中。臣嘗見布國布理哈所撰防海新論一冊，於海口岸上如何築礮臺，水中如何設攔阻之物，言之甚詳。並稱水中無物攔阻，卽岸上之礮臺林立，亦不足以抵禦兵船。而於水中攔阻之物，除各樣水雷外，別法尙多，均經繪圖註說。且述南北花旗交兵之時，某處以某物制勝，某處以某物取敗，歷歷有據。今中國於海口籌防，似可采擇是書，或者不無裨益。此其三也。

又如籌餉一條，謂宜存儲四成洋稅，以爲濟急之用，並宜開源節流，以資經久，誠爲切論。臣以爲開源之道，無事外求，但於丁漕正供，及現設稅釐，切實報銷，不使州縣侵挪，員役中飽，可期日有起色。江西近年清理交代，嚴行比較之法，徵解頗多於前。若合各省計之，便成巨款。至捐輸一項，亦已竭澤而漁，且流弊日滋，未可有加無已。惟時議以中國煤源甚廣，爲外洋各國所需，若大加開採，不惟足濟中國輪船之用，並可販運出洋，必有補於國計。然不用西洋機器，則所出必不能旺。若以機器施之，又恐震駭耳目。山野愚民，動以有傷山脈、有妨生計爲詞，羣起阻撓，不可不豫爲慮及。能否以漸推行，是在司其事者之悉心辦理耳。夫善理財者，開源不若節流，誠如王大臣所奏，權衡利害輕重，糜費盡停，移緩以就急，細微必謹，積少以成多，內外併力，一心專注海防經費，以天下之大，似不至於匱乏。卽如江省一隅，歲入祇有此數，臣與藩司

力求撙節，不敢妄費絲毫，地方肅清，已逾十年，而各屬文武廟宇衙署，尙未一律修復。九年奉旨籌辦江防，以及平時風鶴之警，從未輕增一旅，動用錢糧，誠恐此盈彼絀，致於京協各餉不免貽誤也。夫江省涓滴之助，無益時艱，然節流之效，卽小可以喻大，卽此可以推彼矣。

又如用人一條，謂法待其人以行，務在共相薦引。臣以統帥重臣，應由廷推，非敢妄舉。至於提鎮將領，自可博采旁搜。就臣所知，則有記名提督李占椿，係江西興國縣人。借補遊擊尚未到任之記名總兵劉光裕，係湖南清泉縣人。該二員勇略兼優，且志慮純實，爲武職大員中所難多得。可備一時指臂之助。此外或任實缺，而地方緊要，未能遽離，或戰功雖多，而習氣太重，未可濫竽。

又如持久一條，謂定議之後，卽應堅持，共矢公忠，永維大局。夫自古修攘之策，治本則在主德人心，治標則在厲兵講武。今外洋之中國，標記已急，誠如王大臣所奏，舍練兵、用人、制器、造船以及籌餉，別無善策。我皇上與王大臣既有成算，旣以各事分責疆臣，誰任練兵，誰任籌餉，誰任制器、造船，不效則治其罪，孰敢逞臆說以搖國是乎？王大臣謂天下事，事前則以爲多事，事至苦於無及，事過又漸因循，誠切中千古之病。現今內外臣工，亦多不免乎此。臣嘗私心竊計，無事能沈機觀變、豫爲綱繆者若而人，有事能禦侮折衝、以分憂患者若而人，屈指殊不不數數。卽臣自問諸心，亦覺毫

無把握也。今蒙皇上諳誠諄諄，臣等具有天良，自應破除積習，力求振作，總期同心勦力，共濟艱難。蠢茲島夷，或亦無能爲厲。

劉坤一又奏

臣於十月二十八日，接准總理衙門咨開，議覆廣東巡撫具奏丁日昌豫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臣查丁日昌所擬六條，如製辦大小兵船、修築礮臺、精開機器局，與總理衙門王大臣前奏略同，臣業經逐款陳明，無庸贅及。惟東、北、南三洋聯爲一氣一條，自係至當不易之論。夫外洋各國，尙知合以謀我，而中國顧各爲畛域，緩急不相應援，可乎？據稱以山東益直隸，以浙江益江蘇，以廣東益福建，於天津、吳淞、南澳設三提督，每標各設大兵輪船六號、小輪船十號，計省沿海水師舊製各船之糜費，以之供給大小四十八號輪船，尙覺有盈無絀，其事可行。第沿海原設有水師提鎮，今將舊製各船，概從節省，則提鎮無所事事，應否裁改，有無滯礙，自應由沿海督臣妥議覆奏。至沿海宜精擇地方官一條，謂幫辦水師以儲備邊材，臣愚以未便。蓋地方官政務殷繁，何能兼顧水師？兼恐借幫辦之名，於閫員不無掣肘。但使官得其人，久於其任，則於海洋水師事宜，耳聞目見，卽不幫辦，亦無難於熟悉耳。

又選練陸兵一條，擬於沿海水師提標各精練陸兵千人，鎮標各精練陸兵五百人，每

人每月約給餉十圓。臣以爲海疆如果用兵，岸上必得大支勁旅以爲應援，非千人、五百人所能濟事。彼若得餉獨厚，餘兵皆將觀望不前。且此千人、五百人中，安得如許奇技之士？丁日昌在滬所見洋人憑竿躍濠、懸繩放槍之類，其技雖奇，而行軍之所以制勝，殊不在此。至現今人情思奮，地方之有膂力者一聞招募，莫不爭先恐後，與明臣王守仁在贛時事不同，更無庸由州縣轉致分擾也。

湖南巡撫王文韶奏

前遵議總理衙門條陳摺件，臣於十月二十九日已刻馳陳。是日未刻，續奉交議丁日昌條陳一件。臣謹將鈔示章程六條，詳加察閱，內如購買輪船、修築礮臺、選練陸兵及擇用地方官、分設機器局各條，大致不出總理衙門籌備海防原議之義。臣於前摺內已條議臚陳。至長江形勢，與沿海不同，湖南處長江上游，離海口三千餘里，又與下游沿江省分不同。所有一切備禦之方，祇應隨時相機籌辦，未便拘泥江防名目，稍涉鋪張，致滋無益之費。

惟查丁日昌條陳內，請設北、東、南三洋提督一條，臣雖未歷海疆，不敢臆斷，但以時勢論之，竊議其未爲盡善。查海疆各省，有專設水師提督者，有提督專轄水陸，仍分設水師各鎮者。國家定制，本屬星羅棋布，足資控馭。祇以事變無常，舊日營規，半

同無用。此次整飭海防，或改船制以適宜，或減額兵以厚餉，期如李光弼之治軍，號令一施，而士卒壁壘旌旗精彩皆變，固不必水師提鎮之皆不可用也。今又議設三洋提督，將併舊日之水師提鎮而裁之耶？抑仍留之也？議裁則以彼易此，安必遷地而皆良？議留則以此諉彼，轉致臨歧而致誤。臣愚，謂如總理衙門所擬，請皇上簡任知兵重望之大臣，督辦海防軍務，駐節天津，以固根本。卽由該大臣慎選熟海洋情形之提鎮等，不拘實任候補，作爲分統，分布沿海各洋面，以資防禦。其戰守機宜，仍聽海疆各督撫隨時節制調度，庶幾事權各有攸屬，而經制亦無庸紛更矣。

又丁日昌所陳分設機器局條內，以輪船、槍礮分廠督造各節，自屬目前要務。至兼造耕織機器之說，臣竊有所未安。夫四民之中，農居大半，男耕女織，各職其業，治安之本，不外乎此。若概以機器行之，彼兼並之家，富連陌阡，用力少而工程多，誠美利也。此外別無恆產，全賴雇值以自贍者，往往十居八九，機器漸行，則失業者漸衆，胥天下爲游民，其害不勝言矣。推之工匠，亦莫不然。彼洋人之不以工商機器轉售於中國者，爲其物笨而利薄也。洋人不以此誘中國，而反自中國引而致之，可乎？故臣謂機器局除製造軍用所需外，其餘宜一概禁止，不得仿製各項日用器具，是亦無形中所以固本之一端。

十一月戊午(十九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鴻年、福建巡撫王凱泰奏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准沈葆楨函稱。疊次據臺灣府知府周懋琦稟報。該守於十月十三夜抵鄉墾。十四日與倭將西鄉從道會晤。將以前往來照會。彼此換還。十五日。倭官福島九成送來本處民人租地合同七紙。十八日。風港倭兵掃數登舟。副島九成寄繳風港租約呈詞十一紙。接收遺下營房三十七間。二十四日。將龍山老營兵勇一千餘人分兩起登舟。一面開單交出草房一百零二間、板片一千二百零五片。當派巡檢周有基、千總郭占鼈照數點收。西鄉之船於是夜開駛而去。其餘倭船二十五日盡行放洋等情。馳函知照前來。謹合詞奏報。仰慰聖廑。

硃批：知道了。

十一月甲子(二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同治十三年八月初二日奉上諭：沈葆楨等奏。臺灣近日情形各摺片。請將稅務司好博遜酌給獎勵之處。着該衙門議奏等因。欽此。臣等伏查各口稅務司如有任職多年。實心辦事、襄助得力者。由各口通商大臣奏保。聲明勞績。交臣衙門覆給獎勵。歷經奏准遵照在案。茲准沈葆楨等請將好博遜酌議獎等因。查沈葆楨等查辦日本人在岐萊地方船破失銀一案。經稅務司好博遜偕噶瑪蘭通刊洪熙恬、委員張斯桂、李彤恩等往來各處

，勘驗查訊，俾得迅速完案，不無微勞足錄。查稅務司好博遜前於克復各城案內請給頭等寶星，復於經理洋務採辦洋米等事出力案內請給五品銜，此次襄辦日本人在岐萊船破失銀案件出力，合無仰懇天恩，將稅務司好博遜賞給四品銜，以昭激勵。

硃批：依議。

山東巡撫丁寶楨奏

竊臣回任後，接准前署撫臣文彬密交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欽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又交到接准總理各國衙門咨行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又交到接准總理各國衙門咨行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該衙門議覆廣東巡撫具奏丁日昌豫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臣竊維海防應辦之事，大要實不外練兵、簡器、造船三大端，而籌餉爲兵、器、船三者之根本，用人、持久又爲兵、器、船三者之實用。總理衙門王大臣思患豫防，請飭詳議切實辦法，極爲切要之圖。惟各省海疆之形勢不同，斯防守之機宜分別。臣忝任東疆，海防是其專責，謹將各條切實辦法，並參酌丁日昌所籌練兵、築臺之法，一併彙入妥籌詳議，敬爲我皇上陳之。

臣伏閱練兵一條，查該王大臣等所議，係水陸並重，丁日昌所籌，則以陸兵兼習水師，用意同而練法則實有別。蓋陸兵與水師，惟紀律嚴明，彼此無異。至操練技藝，陸

兵無風濤不測之險，一切槍礮刀矛，坐作進退，可以從容演習，卽丁日昌所云徒手上城，憑箭躍濠各技，稍爲便捷之夫，一學而能，以其暇豫故也。水師則操練槍礮，須出沒於驚風駭浪中，顛簸欹覆之際，發必命中，乃爲得力。是水師不待臨敵，當操練時已有危險之勢，非陸兵之所可擬，故海防宜專練水師。而切實練法，雖貴駕駛得宜，風濤熟悉，尤必練之使能入海施放鳥槍爲長技。始也由淺而漸及深，由暫而及久，總期於入水十數丈，經歷四、五時爲定。迨練之既久，身與水習，入海不濡。當臨敵之餘，雖使敵礮覆舟，猶能伏水應變。至於教練槍礮，則於洋面寬闊處，用圓木浮水面爲的，令其照準施放，期於命中，失則有罰。以圓木之隨波浮沉，而又加以船隻之動盪，果能礮無虛發，則臨敵時自覺目定手穩，不稍游移。而駕駛之餘，再爲訓之以行列，令以進退，或可爲制勝之師。臣於水師，自上年改設登榮兩營，派員訓練，卽以定入海爲第一教法，而槍礮之準，則延一外人教之，駕駛之法，則特選募粵中之精於摩水者教之，辦理甫有規模，臣卽得假回籍。現聞該水師一切操練，尙守舊章，而熟悉與否，擬俟河工竣事後，親往校閱，力加整頓。但該水師初設僅八百人，原擬當時海疆無事，不敢多設人數，以節餉需。今若籌辦海防，八百人似覺過少，臣擬每營再酌添二百名，合成千二百名之數，照舊章訓練。有此始基，設遇倉卒生變，卽照臣上年原議選募海邊強壯漁人，於風汛沙線皆能熟習，編列成隊，而配以練成之兵，第使專習槍礮，申明紀律，以之應敵。

，自亦可用。至陸兵則軍興十數年來，戰守之法，人人皆知。但儘現有之營，勤加練習，萬一臨事不敷調用，隨時酌募，便可應手，不必再議添設。徒糜重餉。其丁日昌所籌陸兵兼習水師，似覺未爲盡善。臣以爲水師能兼習陸師，陸師斷不能兼水師。蓋陸兵不習洋面，而一見大海之狂瀾，已覺心搖目駭。心目既亂，而平日所習之藝，皆非水師慣歷洶湧，一經登岸，則舍危險而履康莊，倍覺游刃有餘。皆水師水操之外，亦可兼練刀矛，以備登岸策應，亦誠不可少之事也。

又閱簡器一條。自古器械不精，以卒予敵，兵家先利器尙矣。顧器莫利於火器，而火器又莫利於洋行。所幸者外洋有獨擅之利器，而不思自秘其長。每製一械，但使足以濟用，卽貪利而轉售之他人。此於彼有自敝之道，而在我有可乘之機。第中國雖購洋礮，而施放不能如彼之準。此由策算礮力礮藥所及之遠近高下，不及其精。故彼之利器，在彼用之，仍可擅長。我用之仍不可恃。臣愚，以爲礮需購備，而放礮之準頭，尤宜切講。現查在外洋之槍礮，以克虜伯近時所造之後膛開花槍礮爲最精，然亦得其施放之術，乃可以命中而致遠。臣上年改設水師艇船，卽在彼購辦大小鋼礮、銅礮十四尊，槍一百二十桿，均極精良。初到東時，無人悉其施放之法，嗣乃延一西人教之數月，演放始能如意。臣擬籌款項，分購口徑七、八、九、十寸大之後膛鋼礮各數尊，以備應用。惟此礮價值甚昂，東省籌款不易，擬分年勻湊十數萬金。陸續購辦。第各礮均購自外。

洋，在彼之利器固失，而在我之財力終虧。惟冀閩、滬所設機器局，極意經營，及時仿造。凡在管理局員及一應工匠人等，務就其已成之器，殫精畢思，悟澈其實在精妙之處，然後工力悉敵，器不虛制，且積久生新，亦無難奪彼之長。如此辦理，庶我之財力，不致盡耗於外洋，斯爲計之得者也。

又閱所議造輪船一條。查中國舊式戰艦，誠遠遜輪船之捷利。現在閩、滬兩廠，製造頗具成規，無難力求精進。惟造船之費甚鉅，養船之費亦多，各省斷難照行，一省亦難獨任。臣愚，以爲以後製造一事，專責之間、滬兩省，養船之事，分責之沿海各省，相維相助。庶閩、滬可以節養船之費，挪之於造船，各省可以節造船之費，挪之於養船。如此挹注，則費較省，而事可永圖。第中國海疆寥遠，現有船隻，以之分防，自不敷用。應由各省自行酌量籌辦，分年購買。即以東省洋面而論，必須有輪船三、四隻，呼應方靈。現有閩局調來一號，臣已飭煙臺所練之槍隊，挑撥四十名赴船操演。以後尙擬購備一、二隻，添入操練。一遇有事，乃能應手。以東省之財力，非蓄之三、四年不能成功。至於舊式艇船，原不及輪船，然亦不可不相間互用。蓋輪船遇大洋深水，迅駛自足見長，若遇淺水膠舟，或附近島嶼窄隘之處，有艇船旁出以擾之，出沒無常以牽制之，亦可助輪船礮臺之力。近閱西人防海新輪，知其用輪船與鐵甲船，亦須參用舢舨。至其田雞船，極爲得力，然細觀其戰攻時，該船所至之處，須用輪船拖帶，則此項礮船，亦非

輪船可知。丁日昌所籌有輪船數隻，即可將一切師船廢棄不用，但未用中島嶼紛歧，制敵亦不必偏廢。至鐵甲船本屬堅固，然以臣愚見，似祇宜之區，輪船必由之道。如直隸之大沽、江蘇之吳淞等處，有此一船把塞極爲靈活得力。若舍海口而恃之以遠攻，該船恐亦失之笨重，反不及輪悉能合宜。查東省洋面，至爲寥闊，無緊要收束之口，鐵甲船暫可不購可不修。臣閱丁日昌所籌，極合機宜。蓋沿海城池險隘，非得礮臺爲倚轄，則萬不能守。但此時修築礮臺，非僅如尋常守備，疊土累石，隨便可資捍禦也，必須得熟悉海疆形勝，精通地道，深明算法，而又能周知人，或乘舟歷險，或登山陟隘，遠測近觀，以定臺基。臺基既定，然後方圓斜正，一一精審。務使彼船之礮，不能遽傷我之臺，我臺之礮，可斯築一臺始得收一臺之用，不致虛糜。地勢未經勘定，未及舉行。竊以有明礮臺，尤須有暗礮臺。明之以顯互相攻擊之具，暗之以爲出其不意相生，使我之礮可以擊彼之礮，而彼不及防，且不知所以防，斯爲得礮在照其臺式也。臣籌辦東省海防，注意以礮臺捍蔽各城，而以輪船爲船舢舨爲相間碉擊之用，雖不遽能制勝，或亦可以應敵。至丁日昌所云守臺不得其人，則爲近時切病。然此則在練兵嚴飭統領加意講求，重示

時改觀也。

又閱所議籌餉一條。查中國餉源所入，以錢糧關稅爲大宗。軍興以來，始行抽釐。以軍務至數十年，而餉糈不致十分告匱，此未始非抽釐之力。今欲求餉需不竭之源，大約仍以此爲較有把握。但目前釐金，如江蘇、廣東、湖北、江西、湖南、四川、安徽、浙江、福建等省，水陸相通，商賈輻輳，釐數較旺，如能認真講求，嚴覈官紳之中飽，重懲胥役之偷漏，力杜不急之開銷，而又於正用之中，加意撙節，事事覈實，當可有盈無絀。是全在各省司事者設法層次勾考，如各州徵解錢糧正雜之例，不容稍涉弊混，斯爲得之。若舍此而別求之開煤空礦，非不獲利於一時，而地力一竭，無業之輩能聚而不能散，勢必釀成事端。是欲籌餉以禦外侮，轉致內患叢生，外侮亦無從籌禦。此則事之必當計較萬全者也。惟釐金之爲餉源，東南各省可恃，西北各省實有難行。然使各省能於賦稅所入，勤加考覆，事事勾稽，而持之以節用，亦未始不可自裕。此全在因時審勢，善爲自謀，固不能以一格繩矣。

又所議用人，持久兩條。查自古爲國，得人者昌，用兵特其一事。現在籌辦海防，任人最爲喫緊。不得其人，則兵器與船皆成虛器。惟海疆之用兵，不惟與陸路異，即與長江水師亦異。故得人尤爲最難。該王大臣所議令各直省大臣實舉所知，公議會推，誠爲慎重選舉之計。況軍興以來，各省用兵日久，未必遂無所知，然所知多係陸路知兵與

長江習戰之員，以之移任海防，恐知識未能盡悉。萬一遷地弗良，以陸路、長江之將材，而失於海疆之一蹶，亦爲可惜。臣愚，以爲人材以磨礪而出，但須質地樸勇，血心自負之士，任之以事，假之以權，責之以效，而又能正以率之，嚴以馭之，恩以結之，使之知威知威，自能鼓舞奮興，可以致其死力，足爲我用。如謂一舉而卽爲可靠之材，恐亦未敢必也。

至練兵、製器、造船各事，該王大臣所議，以持久行之，而要於一心一力，誠爲確論。凡事未有不持久而可期有成，亦未有不一心一力而可望集事者。臣等自愧庸愚，既不能爲國家宣揚德威，至事機緊要，而又以泄沓從事，自顧何以爲人。惟有於上應辦各事自矢忠誠，次第興辦，以期事豫則立，稍得上紓宸匱。

抑臣更有請者。自來用兵之道，不外戰守兩端。然有戰不如守，守不如戰，或以守爲戰，以戰爲守者，此中機宜，尤當審決。古來哲人謀國，名將用兵，未有不於此兢兢者。今日籌辦海防，原屬先期圖維，豫籌戰守之方，而尙未有戰守之事。然此日外洋之桀驁甚矣。我以通商之事，相與羈縻，彼亦圖通商之利，暫爲安息。近因各該國貿易虧折頗多，輪船在中國者亦漸不得利，狡焉思啓，自在意中。臣愚，以爲防事辦定，將來如果有警，其要利於持守，而不利於輕戰。夫所謂不利於輕戰者，非怯敵也，誠以與外洋用兵，較之與內地用兵，機勢迥別。其間毫釐千里，萬不可忽。內地用兵，賊皆處我

腹心之地。此擾彼竄，必能戰而後賊可平。專言守則到處設防，轉致任賊蹂躪，益形滋蔓，故戰勝於守。若外洋用兵，則主客之形，勞逸之勢，彼不如我；且彼遠涉數萬里之重洋，而與我爭勝於一旦，其輪船所燒之煤，所裹之糧，所需之軍火，皆難持久，其利務在速戰。若使彼一戰而勝，則我之沿海兵民，皆以爲我之輪船不如彼之捷，槍礮不如彼之利，則氣必餒，則勢必散，而彼乃乘其散而入我內地，或以重利勾結奸民，爲之前驅，或有漢奸乘機附合，分我兵力，則不必陸路稍有損挫，而海防固已全墮，大局亦不可不問。且不特此也，彼之所以與我搆釁者，欲爭我土地耳。彼處空虛無物之大洋，而爭我財賦所出之土地，我若輕與之戰，若幸而獲勝，彼不過傷一、二船，於彼固未大損，若不幸而敗，則彼得乘勝以據我土地，於我所失甚多。此間輕重，尤貴權衡。故海疆之事，能守卽爲能戰。日後有警之時，我但能慎守沿海礮臺，密防沿海城池險隘，而但以輪船與之掎角於近海之間，以爲礮臺城池險隘之防護，又以舢舨艇船與之出沒隱見於島嶼分錯之內，以爲輪船之聲援，彼欲急戰而我故延緩之，彼欲不戰而我故牽致之，務使進不得戰，退不得息，久之糧盡煤絕，勢必自潰。迨其自潰，我乃乘其勢而截擊之，或尾追之，當可取勝。此所謂以守爲戰也。至於輪船以煤爲命，近日各該國每美中國產煤之區。臣細加訪求，有云該國年來用煤過多，出煤漸少，勢將垂涎中國之煤。臣故上年於山東博山、淄川、濰縣出煤各屬，已均明定條規，爲先發制人之計，以防窺伺。如

將來有事，中國之煤與糧，務令斷其接濟，亦爲切要。兵法云，知已知彼，臣知識淺陋，豈能知兵，惟審機度勢，實見海疆兵事，誠有戰不如守、守卽爲戰之機宜，決當慎重於未發之先，而不可以忽視者。可否請旨密飭廷臣，及沿海各省將軍、督撫等，酌度臣言之得失，以爲日後用兵之大計。不勝禱幸之至。

丁寶楨又奏

本年日本構釁，仰賴聖主福威遠被，懼不敢逞，誠爲幸事。查該國初有通商之議，臣曾函致曾國藩，以彼偏處東洋，距浙、閩甚近，疆梁負固，自昔已然，今忽請通商，拒之似難，許之則恐非我之利。乃不謂其互市未逾二年，遽思狡逞。然臣年來所私憂竊慮、寢食不安者，則尤在俄羅斯，而日本其次焉者也。蓋外洋各國，與中國水路雖通，而陸不通，且均遠在數萬里外。日本洋面雖近，而陸路尙阻。惟俄羅斯則水陸皆通中國，而水路較各國爲近，陸路則東北、西北直與黑龍江、新疆各處連壤，形勢在在可虞。況該國最稱强大，自通商以後，皆與各國一律換約，輪船亦時有往來。而臣數年中暗爲查考，通商各口，並未見該國有大宗貨物出進交易，而每遇各國與我口舌等事，彼往往兩利俱存，務爲見好，此卽其意存窺伺，乘機觀變之大較也。

臣竊謂各國之患，四股之病，患遠而輕；俄人之患，心腹之疾，患近而重。現在東

南海防。漸次籌辦，而北面爲京畿重地，以東北形勝而論，俄則拊我之背，後路之防，實尤緊切。臣猶慮將來時勢稍變，各該國互相勾結，日本窺我之東南，俄夷擾我之西北，尤難彼此兼顧。請旨嚴飭黑龍江、吉林、奉天及蒙古精練馬隊數萬，無事則藉以控制，有事則藉爲戰守。第以數省中，惟黑龍江之人樸拙而強健，極爲可用。臣從前委員赴該省調其來東，親爲訓練，知之甚悉。吉林、奉天之人，則微染風氣，不似黑龍江之樸勇，必須認真挑選。蒙古則從忠親王僧格林沁多帶來東勦賊，臣見其樸勇敢戰，較甚於吉、奉兩省。此時如認真操練，大約黑龍江可練馬隊一千五百人，吉林可練一萬人，奉天可練八千人，蒙古可練八千人，共計練足實數。不准一名虛冒。然必得簡放熟練馬隊攻戰之大臣，如都興阿等前往挑擇，編列成隊，明定軍法，嚴立條規，每月每日每時應行操演之事，著爲程式，不准間斷。每歲秋冬，則欽派王大臣校閱一次，查其年力之強弱、技藝之生熟、陣法之整散，以判其優劣，考其勤惰，定爲賞罰，必期悉成勁旅，爲東北、西北兩面之屏蔽，庶可有備無患。

然練兵必先足餉。近來東三省月餉多不敷用，枵腹之餘，亦難責以成效。應請飭下各省練兵大臣，實計每年操練之兵，應須專餉若干，指撥分解，不准藉詞短少。則餉不至缺乏，而兵丁乃得以盡力操練。雖今日不無稍費，而日後緩急可恃，所獲實多。此誠東北現在緊要應辦之事，亟宜早圖，不可或緩。私心所慮，不敢不上陳。

十一月乙丑（二十六日）安徽巡撫裕祿奏

奴才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議覆前任江蘇撫臣丁日昌豫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伏查江海防維，實爲目今全局要務，奴才前奉密寄，當與升任撫臣英翰，各就見聞所及，合詞恭摺密奏。茲查丁日昌所陳豫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亦係因時度勢、力圖自強之意。江海形勢雖殊，要在因地制宜，各求實際。奴才與英翰前奏籌議江防摺內，所有練兵、簡器、造船等項緊要應辦事宜，均經就地體察，逐條詳議，前已專摺覆奏，未敢再事瀆陳，恭候飭交廷臣議定。奴才惟有殫竭愚誠，恪遵諭旨，與在事疆臣同心籌辦，共圖振興，以冀仰副聖主垂廑江海防維之至意。

十一月丙寅（二十七日）江蘇巡撫吳元炳奏

臣在鄂省，承准軍機處字寄，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海防亟宜切籌，將緊要應辦事宜撮敍數條，請飭詳議一摺等因，欽此。又於十月二十五日途次，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議覆廣東巡撫具奏丁日昌豫擬海洋水師章程六條各等因。臣維禦外之道，莫切於海防。海防之要，莫重於水師。將領不得其人，有兵如無兵。形勢不扼其要，有險如無險。臣初抵江甯，與督臣李宗羲面晤數次，江蘇情形，雖略知梗概，第各海口未經周視，各營駐紮地方及安設礮臺處所，並上海機器局、輪

船廠，均未經親歷，若僅按圖臆說，究屬惝恍無憑。擬俟移交緊要公事料理稍清，請展限一箇月，俾臣周歷各處，通籌兼權，再行悉心妥議，據實奏聞。

硃批：知道了。

十二月甲戌（初五日）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鴻年、福建巡撫王凱泰奏

竊臣等於本年十月十三日，將委查香港新聞紙刊播密件之陳賢卽陳靄亭現在臺灣府城，分別移飭查拏訊究各情形，繕摺覆奏在案。臣鶴年拜摺後，隨復函催臺灣道夏獻綸，並檄委候補通判劉晉，卽日由泉州東渡，隨同嚴密查辦去後。茲據夏獻綸稟稱，訪聞陳賢有在道員黎兆棠處之說，當經親往查詢，據該道稱，祇有陳言卽陳靄亭，廣東新會縣人，已於八月初二日內渡，聞其已回香港等語。「賢」「言」、「靄」「靄」，語音相同，其卽係一人無疑等情具稟前來，並據通判劉晉稟同前情。臣伏思此案，現旣已查有主名，祇須陳言卽靄亭究由何處洩漏，一經提訊，不難水落石出。惟自八月初二日到今，已逾數月，難保不回新會原籍。即使仍在香港，按照條約，就近由粵照會英國官解送，似亦易獲案。事屬洩漏密件，關係重大，可否仰懲飭下兩廣督臣張兆棟，密飭設法查拏務獲，解訊嚴辦，以示懲儆之處，出自聖裁。

文煜等奏查明新聞紙刊刻密件之陳言，已往香港，請飭查拏一摺。陳言卽陳靄亭，係廣東新會人，經文煜等查明，於八月間由臺灣內渡，已回香港，事關洩漏機密要件，亟應查訊明確，以期水落石出。着張兆棟密飭所屬，將陳言卽陳靄亭設法查拏解訊，從嚴懲辦。原摺着鈔給張兆棟閱看。